

中國佛教
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撰 周叔迦 蘇晉仁 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著
周叔迦校注
蘇晉仁

目錄

第一冊

校注記略

校注叙錄

校注凡例

重刊法苑珠林序

法苑珠林序

卷一

劫量篇第一

第一小三災部

述意部第一

疫病部第二

刀兵部第三

饑饉部第四

相生部第五

對除部第六

第二大三災部

時量部第一

時節部第二

壞劫部第三

成劫部第四

卷二

三界篇第二

第一四洲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地量部第三

山量部第四

界量部第五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

八

六

卷三

方土部第六		四二
身量部第七		四九
壽量部第八		四九
衣量部第九		五〇
優劣部第十		五〇
第二諸天部		五一
辨位部第一		五一
會名部第二		五四
業因部第三		五六
受生部第四		六〇
界量部第五		六三
身量部第六		六七
衣量部第七		六九
壽量部第八		七〇
住處部第九		七四

卷四

廣狹部第十	七
莊飾部第十一	七
奏請部第十二	八
通力部第十三	八
身光部第十四	八
市易部第十五	八
婚禮部第十六	八
飲食部第十七	八
僕乘部第十八	九
眷屬部第十九	九
貴賤部第二十	九
貧富部第二十一	九
送終部第二十二	九
日月篇第三	五
述意部第一	五

星宿部第二

六

日宮部第三

一〇七

月宮部第四

一〇八

寒暑部第五

一〇

照用部第六

一一二

虧盈部第七

一一四

昇雲部第八

一一六

震雷部第九

一一六

擊電部第十

一一七

降雨部第十一

一一八

失候部第十二

一一八

地動部第十三

一二〇

卷五

六道篇第四

一三三

第一諸天部

一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三

會名部第二	一三四
受苦部第三	一三七
報謝部第四	一四一
感應緣	一四三
晉居士史世光	一四四
晉沙門釋慧嵬	一四五
宋俞氏有二女	一四六
魏沙門釋曇鸞	一四七
魏居士掾弦超	一四八
梁沙門釋慧韶	一四九
第二人道部	一五〇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
會名部第二	一五一
住處部第三	一五二
業因部第四	一五三
貴賤部第五	一五四

貧富部第六	一五
受苦部第七	一五
感應緣	一五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	一六
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	一六
呂光長八尺四寸	一六
龍伯國人長三十丈	一六
天之東西南北極人各長三千萬丈	一六
秦始皇時有大人長五丈	一六
焦僥國人長三尺	一六
天竺國人皆長一丈八尺	一六
襄武縣有大人現長三丈餘	一六
東南有人其長七尺	一六
西北海外有人長二千里	一六
秦襄王時有人長二十五丈六尺	一六
大秦國人長一丈五尺	一六

短人國男女皆長三尺	一六三
侏儒國人長三四尺	一六三
又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	一六三
東北極淨人長九寸	一六四
王莽時有人長一尺餘	一六四
涸澤生慶忌	一六四
涸小水精生蜺	一六四
第三阿脩羅部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會名部第二	一六五
住處部第三	一六七
業因部第四	一六九
眷屬部第五	一七〇
衣食部第六	一七〇
戰鬪部第七	一七一
感應緣	一七三

卷六

瞻波國脩羅窟大頭仙人	一三
南印度婆毗吠伽論師祈見彌勒	一四
摩伽陀國有一人見脩羅女	一五
第四鬼神部	一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七
會名部第二	一八
住處部第三	一八
列數部第四	一八
業因部第五	一八
身量部第六	一八
壽命部第七	一八
好醜部第八	一八
苦樂部第九	一八
貴賤部第十	一八
舍宅部第十一	一九

感應緣

宋司馬文宣

宋長安王胡

宋廣陵李旦

宋繁陽鄭鮮之

唐睦仁蒨

臨川諸山鬼怪

雜明俗中鬼神

第五畜生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住處部第三

身量部第四

壽命部第五

業因部第六

受報部第七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卷七

修福部第八	二四
苦樂部第九	二六
好醜部第十	二六
感應緣	二七
黃初有魅怪	二七
蜀山有獬國怪	二八
越山有鳥怪	二八
季桓子井有羊怪	二九
晉懷瑤家地有犬怪	三〇
高辛氏時有狗怪	三一
西國行記人畜交孕怪	三三
第六地獄部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七
會名部第二	三八
受報部第三	三〇

時量部第四	二四二
典主部第五	二四四
王都部第六	二四五
業因部第七	二四七
誠屈部第八	二五二
感應緣	二五四
晉居士趙泰	二五五
晉沙門支法衡	二五八
趙居士石長和	二五九
漢函谷鬼	二六二
廬江縣哭	二六一
吐蕃國饑渴	二六一
唐柳智感判地獄	二六二
千佛篇第五	二六五
七佛部第一	二六五

卷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六六
出時部第二	二六六
姓名部第三	二七〇
種族部第四	二七一
道樹部第五	二七二
身光部第六	二七三
會數部第七	二七三
弟子部第八	二七四
久近部第九	二七五
因緣部第二	二七六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六
引證部第二	二七六
業因部第三	二七八
種姓部第三	二八二
述意部第一	二八二
王族部第二	二八三

卷九

種姓部第三	二八四
求婚部第四	二八六
降胎部第四	二九〇
述意部第一	二九〇
現衰部第二	二九〇
觀機部第三	二九三
呈祥部第四	二九六
降胎部第五	二九九
獎導部第六	三〇〇
出胎部第五	三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三
迎后部第二	三〇四
感瑞部第三	三〇四
誕孕部第四	三〇五
招福部第五	三〇八

降邪部第六	三〇
同應部第七	三一
校量部第八	三三
侍養部第六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養育部第二	三五
善徵部第三	三六
占相部第七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八
敕占部第二	三八
呈恭部第三	三九
現相部第四	三〇
業因部第五	三六
同異部第六	三七
校量部第七	三八
百福部第八	三八

游學部第八 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三三

召師部第二 三三

挽力部第三 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三九

卷十

納妃部第九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灌帶部第二 四二

求婚部第三 四七

疑謗部第四 五三

胎難部第五 五五

神異部第六 五六

厭苦部第十 五八

述意部第一 五八

觀田部第二 五八

出遊部第三.....三六一

厭欲部第四.....三六五

出家部第十一.....三六七

述意部第一.....三六七

離俗部第二.....三六八

剃髮部第三.....三七二

具服部第四.....三七六

使還部第五.....三七七

諫子部第六.....三七九

差侍部第七.....三八〇

佛髮部第八.....三八〇

時節部第九.....三八三

會同部第十.....三八三

卷十一

成道部第十二.....三八五

述意部第一.....三八五

乞食部第二	三六六
學定部第三	三八八
苦行部第四	三九〇
乳糜部第五	三九一
草座部第六	三九五
降魔部第七	三九八
成道部第八	三九九
天讚部第九	四〇〇
變化部第十	四〇一
說法部第十三	四〇二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三
赴機部第二	四〇四
說益部第三	四〇七
卷十二	
涅槃部第十四	四〇九
述意部第一	四〇九

輶光部第二	四二〇
赴哀部第三	四二二
時節部第四	四二四
弟子部第五	四二五
結集部第十五	四二六
述意部第一	四二六
結集部第二	四二七
大乘結集部第一	四二七
五百結集部第二	四二九
千人結集部第三	四三二
七百結集部第四	四三七
感應緣	四三三
周書記佛生時	四三四
周書記佛滅時	四三五
史錄記佛是大聖	四三五
前漢孝武帝已聞佛教	四三五

前漢哀帝時已行齋戒	四三六
秦始皇時亦有佛法至	四三六
後漢郊祀志記佛爲大聖	四三七
後漢明帝時三寶具行	四三七
西晉海浮維衛迦葉二石像	四三九
齊文宣帝時得佛牙至	四四〇
隋天台釋智顗感見三道寶階	四四二
唐潞州釋曇榮感見七佛現	四四三
第二冊	

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	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	四四五
念佛部第二	四四六
觀佛部第三	四四九
感應緣	四五二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	四五三

卷十四

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	四三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	四五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	四五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	四五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	五七
東晉荊州金像遠降緣	五八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	六二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	六三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	六三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	六四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	六四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	六五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	六六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	六七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	六七

感應緣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	四六九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	四七一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	四七二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	四七三
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	四七三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	四七三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	四七四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	四七四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	四七四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	四七五
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	四七六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	四七七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	四七七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	四七八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	四七九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	四七九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	四八〇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	四八〇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	四八一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	四八二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	四八二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	四八三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	四八三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	四八三
唐循州靈龕寺佛跡現緣	四八四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	四八四
唐幽州漁陽懸失火像不壞緣	四八五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	四八六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	四八六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	四八六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	四八七

卷十五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澧水緣	四八七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	四八七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	四八八
唐荊州瑞像圖畫放光緣	四八八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	四八九
唐故淨業等天人感應緣	四九〇
彌陀部第四	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五〇七
會名部第二	五〇八
辯處部第三	五〇九
能見部第四	五一
業因部第五	五一
引證部第六	五二
感應緣	五二
宋沙門僧亮	五二

卷十六

宋居士葛濟之	五二八
宋比丘尼慧木	五二九
宋魏世子	五三〇
宋沙門曇遠	五三〇
梁沙門法悅	五三一
隋五十菩薩瑞像	五三三
隋沙門慧海	五三四
唐沙門道昂	五三四
唐沙門善胃	五三五
彌勒部第五	五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三七
受戒部第二	五三八
讚歎部第三	五三九
業因部第四	五三五
發願部第五	五四〇

感應緣

.....

五四三

晉譙國戴逵

.....

五四三

晉沙門釋道安

.....

五四四

宋尼釋慧玉

.....

五四七

梁沙門釋僧護

.....

五四七

隋沙門釋靈幹

.....

五四九

唐沙門釋善胄

.....

五五〇

卷十七

普賢部第六

.....

五五三

感應緣

.....

五五三

宋路昭太后

.....

五五三

宋沙門釋道溫

.....

五五四

宋沙門釋道冏

.....

五五四

齊沙門釋普明

.....

五五五

觀音部第七

.....

五五六

感應緣

.....

五五六

秦尚書徐義	五八
秦東平畢覽	五八
晉沙門竺法義	五八
晉沙門竺法純	五八
晉沙門釋開達	五九
晉太原郭宣之	五九
晉吳郡潘道秀	五九
晉居士樂荀	五九
晉沙門釋法智	五九
晉南公子敖	五九
晉益州孫道德	五九
晉遼城劉度	五九
晉河內竇傳	五九
宋新興張興	五九
宋居士王琰	五九
魏沙門釋道泰	五九

魏定州孫敬德.....五六五

魏沙門釋法力.....五六五

敬法篇第七.....五六七

述意部第一.....五六七

聽法部第二.....五六七

求法部第三.....五七一

感福部第四.....五七四

法師部第五.....五七八

謗罪部第六.....五八〇

卷十八

感應緣.....五八五

漢法內傳經.....五八八

晉濟陰丁德慎.....五八九

晉汝南周閔.....五九〇

晉於潛董吉.....五九〇

晉會稽周璫.....五九二

晉會稽謝敷	五九二
晉沙門釋道安	五九三
晉沙門釋僧生	五九三
魏沙門朱士行	五九三
魏沙門釋志湛	五九四
魏沙門五侯寺僧	五九四
魏太和中內閣官	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嚴	五九五
宋比丘尼釋智通	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慶	五九六
齊沙門釋慧寶	五九六
梁南海何規	五九七
周高祖武帝	五九八
陳揚州嚴恭	五九八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	五九九
隋沙門釋慧意	六〇〇

隋沙門釋法藏	六〇一
隋客僧不得名	六〇二
隋沙門釋智苑	六〇三
唐沙門釋道積	六〇四
唐釋遺俗	六〇四
唐福水史呵誓	六〇四
唐隆州令狐元軌	六〇五
唐沙門釋曇韻	六〇五
唐益州書生荀氏	六〇六
唐夫人豆盧氏	六〇六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	六〇七
唐邢州司馬柳儉	六〇七
唐遂州趙文信	六〇八
唐蓬州縣丞劉弼	六〇八
唐洛陽賈道羨	六〇九
唐吳郡人陸懷素	六〇九

卷十九

唐河內司馬喬卿	六〇九
唐平州人孫壽	六一〇
唐鄭州李虔觀	六二〇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	六二〇
敬僧篇第八	六一一
述意部第一	六一一
引證部第二	六二一
敬益部第三	六二三
違損部第四	六二四
感應緣	六二九
魏沙門釋曇始	六三〇
晉沙門釋道開	六三〇
晉司空何充	六三一
晉廬山七嶺聖僧	六三一
晉沙門釋僧朗	六三二

卷二十

晉沙門釋法相	六三三
晉沙門釋法安	六三三
宋沙門慧遠	六三三
宋沙門釋慧全	六三三
齊沙門釋慧明	六三四
神州諸山聖僧	六三四
致敬篇第九	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六三七
功能部第二	六三九
普敬部第三	六四三
名號部第四	六四八
會通部第五	六五〇
敷座部第六	六五三
儀式部第七	六五四
感應緣	六六〇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

卷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	六六三
述意部第一	六六三
優劣部第二	六六三
平等部第三	六六八
歸信篇第十一	六七〇
述意部第一	六七〇
小乘部第二	六七二
大乘部第三	六七四
感應緣	六七六
晉沙門竺法師	六七六
宋居士袁炳	六七九
隋沙門釋道仙	六八〇
士女篇第十二	六八一
俗男部第一	六八一

述意部第一	六八一
誠俗部第二	六八二
勸導部第三	六八五
俗女部第二	六八八
述意部第一	六八九
奸僞部第二	六八九
卷二十一	
入道篇第十三	六九九
述意部第一	六九九
欣厭部第二	七〇〇
剃髮部第三	七〇三
引證部第四	七〇六
感應緣	七一九
宋沙門智嚴	七一九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七二〇
宋尼釋曇輝	七二三

宋居士趙習.....七三

宋東官俞二女.....七三

卷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七五

述意部第一.....七五

引證部第二.....七六

獎導篇第十五.....七六

述意部第一.....七七

引證部第二.....七八

生信部第三.....七九

業因部第四.....七九

感應緣.....七九

晉竺長舒.....八〇

宋邢懷明.....八〇

宋王叔達.....八〇

說聽篇第十六.....八六

述意部第一	七七
引證部第二	七七
儀式部第三	七五
違法部第四	七五

卷二十四

簡衆部第五	七七
漸頓部第六	七一
法施部第七	七一
報恩部第八	六八
利益部第九	六九
感應緣	七五
宋沙門竺道生	七五
宋居士費崇先	七六
魏沙門天竺勒那	七六
齊沙門釋僧範	七九
隋沙門釋曇延	七九

隋沙門釋慧遠 七〇

隋沙門釋法彦 七一

唐沙門釋道宗 七二

唐沙門釋道慈 七三

卷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 七五

述意部第一 七五

引證部第二 七五

感應緣 七六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 七六

宋沙門釋法顯 八〇五

卷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 八〇九

述意部第一 八〇九

引證部第二 八一〇

宿習部第三 八一四

五通部第四 八八

感應緣 八三

晉羊太傅 八三

晉瑯琊王練 八三

晉河內向靖 八三

宋釋曇諦 八三

魏釋乘師 八四

隋崔彥武 八四

唐釋道綽 八五

唐劉善經 八六

唐釋玄高 八六

卷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 八七

述意部第一 八七

求寶部第二 八八

求戒部第三 八三〇

求忍部第四	八三
求進部第五	八三
求定部第六	八三
求果部第七	八三
濟難部第八	八六
感應緣	八七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	八八
楚熊渠夜行射石	八九
楚干將莫耶藏劍	八九
宋韓馮妻康王奪	九〇
宋伏萬壽念觀音	九一
宋顧邁念觀音	九一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	九二
宋韓徽念觀音	九二
宋彭子喬念觀音	九三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	九四

唐董雄念觀音 八四四

唐沙門道積諫志 八四五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 八四七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 八五〇

卷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 八五一

述意部第一 八五二

勸通部第二 八五三

降邪部第三 八五四

胎孕部第四 八五五

雜異部第五 八六〇

感應緣 八六三

晉沙門釋曇邃 八六五

晉沙門釋法相 八六五

晉沙門釋仕行 八六六

晉沙門釋耆域 八六六

晉沙門釋佛調 八六八

晉沙門釋慧陀勒 八六九

晉居士抵世常 八六九

宋參軍程德度 八七〇

齊沙門釋弘明 八七〇

齊沙門釋法獻 八七一

隋沙門釋普安 八七一

隋沙門釋法安 八七二

隋沙門釋慧侶 八七六

唐沙門釋轉明 八七六

唐沙門釋賈逸 八七六

唐沙門釋法順 八七六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 八八〇

諸傳雜明神異記 八八二

卷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 八八七

述意部第一

.....

八八七

聖迹部第二

.....

八八八

卷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

.....

九二七

述意部第一

.....

九二七

治罰部第二

.....

九一八

思慎部第三

.....

九三三

說聽部第四

.....

九六六

菩薩部第五

.....

九三三

羅漢部第六

.....

九三七

僧尼部第七

.....

九四〇

長者部第八

.....

九四一

天王部第九

.....

九四二

鬼神部第十

.....

九四三

卷三十一

潛通篇第二十三

.....

九四五

述意部第一	九四五
引證部第二	九四六
感應緣	九五
西晉沙門劉薩何	九五二
西晉沙門釋杯度	九五四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	九五五
西晉沙門釋道進	九五五
宋沙門釋曇始	九五七
宋沙門釋法朗	九五七
宋沙門釋邵碩	九五八
宋沙門釋慧安	九五八
齊帝高洋	九五九
齊沙門釋僧慧	九六〇
梁沙門釋寶誌	九六一
吳居士徐光	九六四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	九六四

妖怪篇第二十四	九七一
述意部第一	九七一
引證部第二	九七一
感應緣	九七九
東陽留寵爲血怪	九八一
魯昭公時龍怪	九八二
漢惠帝時龍怪	九八二
漢武帝時蛇怪	九八二
漢桓帝時蛇怪	九八二
晉太康中有魚怪	九八二
漢成帝時鼠怪	九八三
漢景帝時犬怪	九八三
漢章帝時魅怪	九八三
賈誼見鵬鳥怪	九八四
安陽城有亭廟怪	九八四
東越閩中蛇怪	九八五

中山王周南鼠怪	九八六
桂陽張遣樹怪	九八六
南陽宋大賢亭怪	九八七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	九八七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	九八八
晉時有老狸作父怪	九八八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婦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女產兒怪	九九〇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	九九〇
宋時梁道修宅內鬼魅怪	九九〇
瑯琊王聘之妻怪	九九一
西方山中人食鰕蟹怪	九九二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	九九三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	九九三

第三冊

卷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	九九五
述意部第一	九九五
通變部第二	九九六
厭欲部第三	九九八
感應緣	一〇〇三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	一〇〇五
周時有左慈能變	一〇〇七
舌堦山有帝女能變	一〇〇八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	一〇〇九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	一〇〇九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	一〇〇九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	一〇一〇
晉元康中有女變	一〇一〇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	一〇一〇
漢景帝時有人變	一〇一〇

漢宣帝時有鷄變	101
晉太康年中有彭妓及蟹變	101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鯉魚變	101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	101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娥變	102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	102
晉復陽縣有牛變	103
炎帝之女變	103
諸傳雜記之變	103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	104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	105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	105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	105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	106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	106
眠夢篇第二十六	107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七
三性部第二	一〇八
善性部第三	一〇九
不善部第四	一〇三
無記部第五	一〇五
感應緣	一〇六
漢甘陵府丞文穎	一〇七
宋陳秀遠	一〇八
宋太守諸葛覆	一〇八
宋馬虔伯	一〇九
齊沙門釋僧護	一〇〇
唐沙門釋智興	一〇〇
卷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	一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三
興福部第二	一〇四

生信部第三		一〇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一〇三九
修造部第五		一〇四一
觀施部第六		一〇四七
雜福部第七		一〇四八
洗僧部第八		一〇五一
感應緣		一〇五八
晉大司馬桓溫		一〇五八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		一〇五九
隋沙門釋慧達		一〇五九
唐沙門釋住力		一〇六〇
唐沙門釋志超		一〇六一
唐沙門釋慧震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雲		一〇六三
唐沙門釋道英		一〇六五
唐沙門釋又德		一〇六七

唐沙門釋通達

.....

一〇六八

唐上柱國王懷智

.....

一〇七〇

卷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

.....

一〇七一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一

引證部第二

.....

一〇七二

發願篇第二十九

.....

一〇七三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三

引證部第二

.....

一〇七四

卷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

.....

一〇七五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五

功能部第二

.....

一〇七六

會名部第三

.....

一〇七七

濟難部第四

.....

一〇七九

感報部第五

.....

一〇八一

違損部第六 一〇三

感應緣 一〇六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 一〇七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 一〇七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 一〇七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 一〇九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 一〇九

燃燈篇第三十一 一二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二九

引證部第二 一二〇

感應緣 一二三

宋沙門釋道罔 一二三

隋沙門釋法純 一二四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 一二四

卷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 一二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二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二八
感應緣	一二四
宋劉琛之	一二四
華香篇第三十三	一二四
述意部第一	一二四
引證部第二	一二四
感應緣	一二五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一二五
齊高士明僧紹	一二五
梁沙門釋惠劍	一二五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	一二五
唐沙門釋惠主	一二五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	一二五
唄讚篇第三十四	一二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二五

卷三十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
讚歎部第三	二六
音樂部第四	二七
感應緣	二七
晉沙門帛法橋	二七
晉沙門支曇蘄	二七
齊沙門釋僧辯	二七
齊沙門釋曇憑	二七
齊有仕人姓梁	二七
唐刺史任義方	二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	二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八
引證部第二	二八
興造部第三	二八
感福部第四	二九

旋遶部第五 二九六

卷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 二九九

感應緣 二〇六

西晉會稽鄞縣塔 二〇九

東晉金陵長干塔 二二〇

石趙青州東城塔(目) 二二二

姚秦河東蒲坂塔(目) 二二三

周岐州岐山南塔 二二三

周瓜州城東古塔(目) 二二五

周沙州城內大乘寺塔(目) 二二五

周洛州故都西塔(目) 二二五

周涼州姑臧故塔(目) 二二五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目) 二二五

周晉州霍山南塔(目) 二二五

齊代州城東古塔(目) 二二五

卷三十九

隋益州福感寺塔	一二五
隋益州晉源縣塔	一二六
隋鄭州超化寺塔	一二七
隋懷州妙樂寺塔	一二八
隋并州淨明寺塔(目)	一二八
隋并州榆社縣塔(目)	一二八
隋魏州臨黃縣塔	一二八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	一二九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	一二二
伽藍篇第三十六	一二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二九
營造部第二	一三〇
致敬部第三	一三六
感應緣	一四二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	一四四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	二四四
魏平等寺在南京	二四四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	二四五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	二四五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	二四五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	二四六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	二四七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	二四七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	二四九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	二四九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	二四九
魏太山丹嶺聖寺	二五〇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	二五一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	二五二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	二五二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	二五三

唐終南庫谷內寺……………二五三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二五四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二五四

卷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二五九

引證部第二……………二六〇

佛影部第三……………二六一

分法部第四……………二六二

感福部第五……………二六五

感應緣……………二六六

漢僧道角法……………二六七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二六八

吳康僧會祈舍利……………二六八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二六九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二六九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	二七〇
晉廣陵舍利放光	二七〇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	二七〇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	二七〇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	二七一
宋賈道子於芙蓉內得一舍利	二七一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	二七一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	二七一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	二七二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	二七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	二七三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	二七五
慶舍利感應表并荅	二七九

卷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引證部第二	二八四
受請篇第三十九	二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九一
請僧部第二	二九二
卷四十一	

聖僧部第三	二九九
施食部第四	三〇四
食時部第五	三〇七
食法部第六	三〇八
食訖部第七	三一五
呪願部第八	三二七
施福部第九	三三〇
感應緣	三三四
晉司空何充	三三五
晉尼竺道容	三三五
晉關公則	三三六

晉南陽滕普 一三七

宋沙門仇那跋摩 一三七

梁沙門釋道琳 一三八

卷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 一三九

述意部第一 一三九

會名部第二 一四〇

七寶部第三 一四一

頂生部第四 一四六

育王部第五 一三八

卷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 一五一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一

王德部第二 一五二

王過部第三 一五四

王業部第四 一五七

王福部第五	二六二
王都部第六	二六三
感應緣	二六八
燕臣莊子儀	二六八
漢王如意	二六九
漢靈帝	二六九
漢宣帝	二七〇
又漢靈帝	二七〇

卷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	二七一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一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二
審察篇第四十三	二八〇
述意部第一	二八〇
審怒部第二	二八一
審過部第三	二八四

審學部第四

感應緣

博物志驗

白澤圖驗

抱朴子驗

卷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

述意部第一

慎用部第二

慎禍部第三

慎境部第四

慎過部第五

感應緣

漢下邳周式

漢會稽句章人

漢諸暨縣吏吳詳

一三八六
一三八七
一三八七
一三八八
一三九〇
一三九三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晉義興人姓周	一四〇九
晉淮南胡茂回	一四〇九
宋豫章胡庇之	一四一〇
宋泰始中張乙	一四一一
宋襄城李頤	一四一二
周宣帝宇文贇	一四一三
齊京師釋慧豫	一四一三
唐親衛高法眼	一四一三
儉約篇第四十五	一四一五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五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一五
感應緣	一四一九
晉單道開	一四二〇
唐杜智楮	一四二二
卷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	一四二三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三

引證部第二

一四四

感應緣

一四四

宋沙門釋僧苞

一四四

齊沙門釋僧遠

一四五

隋沙門釋洪獻

一四六

和順篇第四十七

一四七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

引證部第二

一四八

和施部第三

一四四〇

和國部第四

一四四三

和事部第五

一四四五

卷四十八

誠勗篇第四十八

一四四九

述意部第一

一四四九

誠馬部第二

一四五〇

卷四十九

誠學部第三	一四五二
誠盜部第四	一四五三
誠罪部第五	一四五四
雜誠部第六	一四五六
感應緣	一四六二
晉沙門釋支遁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亡名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道安	一四六五
齊沙門釋僧範	一四六八
忠孝篇第四十九	一四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七二
太子部第三	一四七五
睽子部第四	一四七八
業因部第五	一四八三

感應緣

舜子有事父之感	一四八五
郭巨有養母之感	一四八七
丁蘭有刻木之感	一四八七
董永有自賣之感	一四八七
陳道有焦飯之感	一四八八
姜詩有取水之感	一四八八
吳達有供葬之感	一四八九
蕭固有延葬之感	一四八九
咸沖有哀慟之感	一四八九
虛之有疾愈之感	一四九〇
伯瑜有泣哀之感	一四九〇
石奢有代死之感	一四九〇
孝婦有養姑之感	一四九一
雄女有投水之感	一四九一
千石有墳墓之感	一四九二

不孝篇第五十 一四九二

述意部第一 一四九一

五逆部第二 一四九三

婦逆部第三 一四九九

棄父部第四 一五〇〇

感應緣 一五〇四

周王彥偉 一五〇四

齊何君平 一五〇四

隋婦養姑 一五〇五

第四册

卷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 一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〇七

感應緣 一五〇三

宋吳子英 一五〇四

宋有一國佛免難

一五四

宋渤海陳裴

一五四

唐并州石壁寺僧

一五六

背恩篇第五十二

一五六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六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卷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

一五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五五

引證部第二

一五六

惡友篇第五十四

一五三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三

引證部第二

一五四

擇交篇第五十五

一五八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

引證部第二

一五九

感應緣……………一五四

魏沙門釋超達……………一五四

魏沙門釋僧朗……………一五四

齊沙門釋道豐……………一五四

卷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一五四

述意部第一……………一五四

哀戀部第二……………一五四

改易部第三……………一五五

離著部第四……………一五五

感應緣……………一五六

晉居士杜願……………一五六

宋居士董青建……………一五六

宋居士袁廓……………一五六

宋居士卞悅之……………一五六

唐沙門釋慧如……………一五六

唐居士王會師 一五五

唐居士李信 一五六

校量篇第五十七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施田部第二 一五七

十地部第三 一五七

福業部第四 一五九

罪業部第五 一五〇

雜行部第六 一五一

方土部第七 一五二

卷五十三 一五五

機辯篇第五十八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菩薩部第二 一五八

羅漢部第三 一五八

感應緣 一五七

秦太守趙正 一五八

晉沙門釋僧叡 一五八

晉沙門支孝龍 一五九

晉沙門康僧淵 一五九

愚癡篇第五十九 一五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五九

般陀部第二 一五九

雜寢部第三 一五七

卷五十四

詐僞篇第六十 一六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六〇

詐親部第二 一六〇

詐毒部第三 一六〇

詐貴部第四 一六一

詐怖部第五 一六三

詐畜部第六 一六四

情慢篇第六十一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四

引證部第二 一六五

感應緣 一六八

晉抵世常奉法驗 一六九

莊子驗 一六九

列女傳驗 一六九

文子驗 一七〇

孫卿子驗 一七〇

鹽鐵論驗 一七〇

晉平公驗 一七〇

論衡驗 一八一

卷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二 一六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四

感應緣 一六四七

辯聖真僞一 一六四八

邪正相翻二 一六五二

妄傳邪教三 一六五九

妖惑亂衆四 一六六四

道教敬佛五 一六七

捨邪歸正六 一六七

卷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 一六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八四

感應緣 一六九二

晉王文度 一六九二

晉張氏 一六九三

晉劉伯祖 一六九三

晉太守李恒 一六九三

唐中書令岑文本

一六四

唐別駕沈裕

一六五

貧賤篇第六十四

一六六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六

引證部第二

一六七

須達部第三

一六九

貧兒部第四

一七〇

貧女部第五

一七〇

感應緣

一七〇

漢陰生

一七〇

卷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二

感應緣

一七八

漢沙門釋安清

一七九

晉沙門釋帛遠	一七二
梁南陽人侯慶	一七三
隋揚州人卞士瑜	一七三
隋洛州人王五戒	一七三
隋冀州人耿伏生	一七三
唐鄭州婦女朱氏	一七四
唐汾州人路伯達	一七四
唐雍州人程華	一七五
唐潞州人李校尉	一七五
唐雍州婦人陳氏	一七六
諍訟篇第六十六	一七八
述意部第一	一七八
引證部第二	一七八
感應緣	一七五
漢景帝時白頸烏鵲	一七五
漢中平年有雀鬬	一七六

卷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呪詛部第二

誹謗部第三

避讖部第四

卷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佛患頭痛緣第三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佛患背痛緣第五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三

一七七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四

佛食馬麥緣第九.....一六七

佛經苦行緣第十.....一六九

卷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七三

懺悔部第二.....一七四

彌陀部第三.....一七六

彌勒部第四.....一七八

觀音部第五.....一七九

滅罪部第六.....一八二

雜呪部第七.....一八〇

卷六十一

感應緣.....一八三

前周葛由.....一八四

晉釋香城.....一八四

晉竺佛圖澄.....一八六

晉竺三法印

一八二

宋釋寶意

一八三

宋釋杯渡

一八三

宋釋玄暢

一八八

雜俗幻術

一八九

卷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

一八五

述意部第一

一八五

獻佛部第二

一八六

祭祠部第三

一三七

感應緣

一四五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

一四六

廬陵太守龐企鰲姑神

一四六

偃佺槐山採藥父神

一四七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

一四七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

一四七

漢會稽鄧縣女吳望子感神	一四八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	一四九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	一五〇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	一五〇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	一五一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	一五二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	一五五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	一五六
占相篇第七十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感應緣	一六四
漢黃頭郎	一六五
漢周亞夫	一六五
宋劉齡	一六五
梁沙門釋琰	一六六

梁沙門釋智藏……………一八六七

周居士張元……………一八六八

卷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一八六九

述意部第一……………一八六九

祈祭部第二……………一八七〇

降雨部第三……………一八七三

河海部第四……………一八七五

感應緣……………一八七七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一八七九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一八七九

漢夜郎遼水竹王祠有竹節神……………一八八〇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蜺含沙射人……………一八八〇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一八八〇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一八八一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一八八一

黃帝時有赤將子輦能隨風雨上下	一八一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 抱朴子河伯	一八一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	一八六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	一八六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	一八六
晉沙門僧羣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	一八三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	一八三
晉沙門于法蘭感澗涌水清流	一八四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	一八四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	一八五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	一八五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	一八六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	一八七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	一八八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	一八八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	一八八

園果篇第七十二	一八九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八九〇
引證部第二	一八九〇
樹果部第三	一八九二
損傷部第四	一八九六
種子部第五	一八九八
感應緣	一八九九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	一九〇一
夏秦周漢時山亡	一九〇一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	一九〇二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	一九〇二
漢靈帝有二檮樹變	一九〇三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	一九〇三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	一九〇三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	一九〇四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	一九〇四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一九〇四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一九〇五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一九〇六

卷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一九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九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九〇八

感應緣……………一九一

楚養由基善射術……………一九一三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一九一三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一九一三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一九一四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一九一五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一九一六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一九一六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一九一六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	一九七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	一九八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八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九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〇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	一九二
慈悲篇第七十四	一九三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菩薩部第二	一九三
國王部第三	一九九
畜生部第四	一九三
觀苦部第五	一九五
感應緣	一九八
隋沙門釋慧越	一九九
唐沙門釋道積	一九九
唐沙門釋慈藏	一九〇

唐縣尉盧元禮……………一九四一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一九四一

卷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一九四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四三

引證部第二……………一九四四

感應緣……………一九四九

唐魏郡馬嘉運……………一九四九

救厄篇第七十六……………一九五二

述意部第一……………一九五二

菩薩部第二……………一九五三

流水部第三……………一九五四

商主部第四……………一九五六

獸王部第五……………一九五七

感應緣……………一九六一

秦沙門釋道罔……………一九六二

晉居士呂竦 一九六三

晉居士徐榮 一九六三

晉居士張崇 一九六四

晉將軍王懿 一九六四

晉嚴猛婦 一九六五

晉周子長 一九六六

宋沙門竺惠慶 一九六六

宋沙門釋曇無竭 一九六七

宋沙門釋法進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惠瑱 一九六八

周沙門釋僧實 一九六九

陳沙門釋惠布 一九六九

唐沙門釋智聰 一九七〇

唐居士徐善才 一九七一

卷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 一九七三

卷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傷悼部第二	一九四
五陰部第三	一九〇
八苦部第四	一九一
雜難部第五	一九五
蟲寓部第六	一九九
地獄部第七	一九七
感應緣	二〇二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	二〇三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	二〇四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	二〇四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	二〇四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	二〇五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	二〇五
晉安定張祚爲張璠枉殺現驗	二〇六

晉張順枉殺麴儉順被現驗……………二〇六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二〇七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二〇七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二〇八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二〇八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汚寺現驗……………二〇九

第五冊

卷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二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〇一

業因部第二……………二〇二

十惡部第三……………二〇六

十善部第四……………二〇三

引證部第五……………二〇七

卷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二〇七

卷七十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〇三八
受胎部第三		二〇三九
中陰部第四		二〇四一
現報部第五		二〇四七
生報部第六		二〇四八
後報部第七		二〇五五
定報部第八		二〇五七
不定部第九		二〇五九
善報部第十		二〇六一
惡報部第十一		二〇六五
住處部第十二		二〇七七
七識住處第一		二〇七八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		二〇七八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		二〇七九

四十二居住住處第四	二〇八一
感應緣	二〇八二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	二〇八四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	二〇八五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	二〇八五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	二〇八六
漢時有女生蛇	二〇八六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	二〇八六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	二〇八六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	二〇八六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	二〇八七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	二〇八七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	二〇八七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	二〇八七
漢天水平襄有鷄生雀	二〇八八
魏黃初中有鷹生鷄口爪俱赤	二〇八八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	二〇八八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	二〇八九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	二〇八九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典客現報	二〇八九
晉桓溫枉害殷涓現報	二〇九〇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長受現報	二〇九〇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	二〇九一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	二〇九一
宋張稗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	二〇九一
宋呂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	二〇九二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唐貞觀年內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卷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	二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	二〇九五
業行部第二	二〇九六

罪行部第三	二〇〇
福行部第四	二〇三
感應緣	二〇五
唐遂州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穌驗	二〇五
欲蓋篇第八十一	二〇七
五欲部第一	二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七
欲繫部第二	二〇八
欲障部第三	二〇九
訶欲部第四	二一一
五蓋部第二	二一七
第一貪欲蓋	二一七
第二瞋恚蓋	二一七
第三睡眠蓋	二一九
第四掉悔蓋	二二〇
第五疑蓋	二二一

卷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 二二三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二四

相攝部第三 二二五

受生部第四 二二六

五生部第五 二二七

感應緣 二二九

晉沙門支道林 二二九

唐居士信都元方 二四〇

十使篇第八十三 二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一

會名部第二 二四二

迷理部第三 二四九

斷障部第四 二五二

卷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	二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七
業因部第二	二五八
果報部第三	二六二
殺生部第四	二六五
述意部第一	二六五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七
感應緣	二七一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二七二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	二七三
梁有人賣鰓爲業驗	二七三
梁有客食炙肉驗	二七三
梁有人殺牛繫刹柱下驗	二七三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	二七三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	二七三
齊有人捕魚見魚鬻驗	二七四

卷七十四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	二四
唐都督鄺公寶軌好殺驗	二五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	二五
唐賀悅勒牛舌斷症驗	二六
唐陸孝政殺蜂驗	二六
唐有人爲鷄家所害驗	二六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	二七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	二七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	二六
偷盜部第五	二九
述意部第一	二九
佛物部第二	二八
法物部第三	二八
僧物部第四	二八
互用部第五	二八

卷七十五

凡物部第六	二八九
遺物部第七	二九一
感應緣	二九三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二九四
漢岐州郿縣釐亭長盜殺他人女	二九五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二九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	二九七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二九八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	二九八
邪淫部第六	三〇一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一
訶欲部第二	三〇二
姦偽部第三	三〇八
感應緣	三一二
漢有談生冥婚怪	三二四

晉有盧充冥婚怪	三二四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	三二六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	三二七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	三二七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	三二九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	三二九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	三三〇
齊王免妬殺妾冥報怪	三三一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	三三一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	三三三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	三三四
妄語部第七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五
惡口部第八	三三一

卷七十六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三
引證部第二	二二三
感應緣	二三四
唐雍州東陽鄉人楊師操	二三四
兩舌部第九	二三四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
引證部第二	二四六
感應緣	二四九
漢宋后憂死驗	二四九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蘇驗	二五〇
綺語部第十	二五〇
述意部第一	二五〇
引證部第二	二五一
感應緣	二五二
漢有檀國蠻夷善閑呪術驗	二五三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	二五三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三五六

唐熬屋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三五六

卷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三五六

述意部第一……………三五六

引證部第二……………三五六

感應緣……………三五六

魏司馬宣王……………三五六

魏胡人支法存……………三五六

齊太守張善……………三五六

卷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三五六

述意部第一……………三五六

引證部第二……………三五六

感應緣……………三五六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三五六

卷七十九

梁秣陵令朱貞	三九四
梁南陽樂蓋卿	三九五
梁西荊州刺史杜挺	三九六
梁參軍羊道生	三九六
梁刺史張臯	三九七
周文帝宇文泰	三九七
陳中書舍人虞陟	三九八
陳庾季孫	三九八
梁武昌太守張綯	三九九
梁裴植	三九九
邪見部第十三	四〇一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一
引證部第二	四〇一
感應緣	四〇一
宋沈僧覆	四〇四

卷八十

宋沙門釋道志	二三四
宋東海唐文伯	二三五
宋廣陵周宗	二三六
宋瑯琊王淮之	二三六
宋沮渠蒙遜	二三六
魏崔皓	二三七
周武帝	二三八
隋趙文昌	二三九
隋沙門釋慧雲叔	二四〇
唐太史令傅奕	二四〇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	二四一
唐冀州姜滕生	二四四
唐姚明解	二四五
六度篇第八十五	二三七
布施部第一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七
慳僞部第二	三三八
局施部第三	三三〇
通施部第四	三三三
法施部第五	三三四
卷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	三五一
福田部第七	三三三
相對部第八	三三五
財施部第九	三五六
隨喜部第十	三六七
施福部第十一	三三〇
卷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	三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七
勸持部第二	三七四

卷八十三

引證部第三	二三七
感應緣	二三八五
梁沙門釋法聰	二三八五
隋沙門釋法充	二三八六
忍辱部第三	二三八七
述意部第一	二三八七
勸忍部第二	二三八八
忍德部第三	二三九一
引證部第四	二三九三
精進部第四	二三九九
述意部第一	二三九九
懈惰部第二	二四〇一
策修部第三	二四〇四
進益部第四	二四〇九
感應緣	二四一〇

晉沙門帛僧光 二四二

晉沙門竺曇猷 二四二

宋沙門釋僧規 二四四

宋大司農何澹之 二四五

梁沙門釋慧景 二四六

隋沙門釋曇詢 二四七

卷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二

頭陀部第三 二四四

利益部第四 二四七

定障部第五 二五〇

感應緣 二五一

晉沙門支曇蘭 二五三

宋沙門釋玄高 二五三

卷八十五

宋沙門釋普恒	二四三六
齊沙門釋僧稠	二四三七
隋沙門釋法進	二四三九
唐沙門釋慧融	二四四〇
智慧部第六	二四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一
引證部第二	二四四二
利益部第三	二四四七
感應緣	二四四九
晉享湖神廟	二四五〇
魏沙門釋志湛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因	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慧稜	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法敏	二四五三
唐沙門釋空藏	二四五四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

卷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

述意部第一

引證部第二

違順部第三

會意部第四

儀式部第五

洗懺部第六

感應緣

晉沙門慧達

梁沙門法寵

唐沙門德美

第六冊

卷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

二四五五

二四五九

二四五九

二四六〇

二四六九

二四七一

二四七五

二四七六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九

卷八十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八九
勸持部第二	二四九〇
三歸部第三	二四九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八
功能部第二	二四九九
神衛部第三	二五〇三
歸意部第四	二五〇八
受法部第五	二五二〇
得失部第六	二五二一
五戒部第四	二五二五
述意部第一	二五二五
遮難部第二	二五二六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八
戒相部第四	二五三〇
得失部第五	二五三八

神衛部第六 二五〇

八戒部第五 二五二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五三

功能部第三 二五四

得失部第四 二五四

受法部第五 二五四

戒相部第六 二五四

卷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 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

懺悔部第二 二五一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

戒相部第四 二五四

功能部第五 二五七

三聚部第七 二六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六
損益部第二	二五六
簡德部第三	二五六
懺悔部第四	二五六
受法部第五	二五六
請證部第六	二五六
戒相部第七	二五七
勸請部第八	二五七
隨喜部第九	二五七
迴向部第十	二五七
發願部第十一	二五七
優劣部第十二	二五七
受捨部第十三	二五八
感應緣	二五八
齊沙門尚統	二五八
晉沙門慧永	二五八

卷九十

晉沙門法安	二五八四
晉沙門曇邕	二五八五
齊沙門法度	二五八五
梁沙門智順	二五八六
隋沙門淨業	二五八七
隋沙門靈幹	二五八七
唐華州張法義	二五八八
唐冀州夏侯均	二五九〇
破戒篇第八十八	二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一
引證部第二	二五九一
感應緣	二六二二
晉沙門竺曇遂	二六二三
宋沙門釋智達	二六三三
宋沙門釋曇典	二六三五

隋沙門釋慧曇 二六六

卷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東晉沙門法顯 二六三

宋沙門僧伽達多 二六四

宋居士郭銓 二六五

高齊沙門實公 二六五

破齋篇第九十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晉俗人孫稚 二六四

齊王氏四娘 二六五

唐李思一	二六三六
賞罰篇第九十一	二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三八
感應緣	二六四六
周杜國之伯恒	二六四七
漢王濟左右	二六四八
漢羽林中郎游殷	二六四八
晉富陽縣令王範	二六四九
晉張駿	二六四九
晉羊聃	二六五〇
晉孔基	二六五〇
晉庾亮	二六五一
齊真子融	二六五一
齊文宣帝高洋	二六五二
梁劉大夫不得字	二六五二

陳武帝陳霸先……………二六五三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二六五四

卷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二六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六五六

感應緣……………二六七五

後魏崇真寺僧慧凝……………二六七六

卷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二六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六七九

飲酒部第二……………二六八一

食肉部第三……………二六九三

卷九十四

感應緣……………二七〇五

漢駱子淵……………二七〇六

晉沙門法遇	二七〇七
晉新野庾紹之	二七〇七
宋蔣小德	二七〇八
宋沙門竺慧燄	二七〇九
吳諸葛恪	二七〇九
周武帝	二七〇九
隋趙文若	二七二〇
唐孫迴璞	二七二二
唐頓丘李氏	二七二三
唐參軍鄭師辯	二七二四
唐京兆韋知十	二七二五
唐雍州謝氏	二七二六
唐洛州任五娘	二七二六
穢濁篇第九十四	二七八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八
五辛部第二	二七九

嘆氣部第三	二七〇
便利部第四	二七一
感應緣	二七八
宋釋慧果	二七九
齊釋弘明	二七九
唐謝弘敬妻許氏	二七九

卷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	二七三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三
引證部第二	二七三
瞻病部第三	二七四
醫療部第四	二七九
安置部第五	二七四
斂念部第六	二七四
感應緣	二七五
晉歐陽曹掾	二七六

晉陳國袁無忌……………二七四七

晉沙門康法朗……………二七四七

晉沙門安慧則……………二七四八

晉沙門竺法義……………二七四九

宋羅璵妻費氏……………二七四九

宋江安令王文明……………二七四九

宋吳興李清……………二七五〇

宋沙門曇穎……………二七五一

魏王長豫……………二七五二

齊釋慧進……………二七五二

隋釋僧善……………二七五二

唐薛孤訓……………二七五三

唐沙門徹師……………二七五三

卷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二七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七五五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五
-------	-----

感應緣	二七五
-----	-----

黃帝時甯封子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紹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僧瑜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益	二七六
--------	-----

梁沙門釋道度	二七九
--------	-----

周沙門釋僧崖	二七〇
--------	-----

周沙門釋靜藹	二七五
--------	-----

隋沙門釋大志	二七九
--------	-----

唐沙門釋會通	二八〇
--------	-----

卷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	二八三
---------	-----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	-----

捨命部第二	二八四
-------	-----

遣送部第三	二八七
-------	-----

受生部第四

感應緣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

漢陳留史妯臨死遺囑有徵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

漢杜緞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

二五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二八〇九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二八〇九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二八〇〇

唐裴則男暴死而穌說冥道可驗……………二八〇〇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二八一

卷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二八二三

述意部第一……………二八二三

五濁部第二……………二八二四

時節部第三……………二八二七

度女部第四……………二八二〇

佛鉢部第五……………二八二一

訛替部第六……………二八二六

破戒部第七……………二八三〇

諍訟部第八……………二八三三

損法部第九……………二八三五

卷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

述意部第一

四依部第二

四果部第三

四食部第四

淨口部第五

鳴鐘部第六

入衆部第七

求法部第八

衰相部第九

雜行部第十

卷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

述意部第一

翻譯部第二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二八四五

二八四九

二八五一

二八五三

二八五八

二八五九

二八六〇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七

附錄

雜集部第三	二八七
般若部第四	二八六
興福部第五	二八九
曆算部第六	二八九
感應緣	二九〇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	二九〇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	二九〇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	二九〇
一、唐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	二九〇
二、重刊後記	二九〇
三、法苑珠林補遺	二九〇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 此有七部

部	述意部	勸持部	三歸部	五戒部	八戒部	十善部
---	-----	-----	-----	-----	-----	-----

述意部第一

夫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拔苦與樂，必須崇戒。經喻多種，且述三五。能涉遠路，喻之脚足。勝持一切，喻之大地。生長萬物，喻之時雨。善療衆病，喻之良醫。能消飢渴，喻之甘露。接濟沈溺，喻之

橋梁。運度大海，喻之浮囊。能除昏暗，（一）喻之燈光。防非止惡，喻之戒善。歸趣解脫，終藉尸羅。莊飾法身，喻之瓔珞。如是之喻，亦有無量。豈不敬之，勵意奉持也！

勸持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若毀淨戒，是魔眷屬，非我弟子。」（三）又大品經云：「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人身，況能成就衆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三）

又薩遮尼撻子經云：「我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之身？」（四）

又華嚴經偈云：

「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禁戒，則是如來所讚歎。」（五）

（一）「能」字，高麗藏本作「照」。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九滅諍品。

（四）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九如來無邊功德品。

（五）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賢首菩薩品。

又月燈三昧經：佛說偈言：

「雖有色壽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一〕

又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又持此戒，得生諸禪定。」又「奉此戒，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二〕

又智度論云：「若求大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以戒是一切善法住處。又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濟，是不可得。若無淨戒，欲得妙果，亦復如是。若棄捨此戒，雖復山居，服藥食草，與禽獸無異。若能持戒，香聞十方，名聲遠布，天人愛敬，所願皆得。持戒之人，壽終之時，風刀解身，筋脉斷絕，心不怖畏。」〔三〕

又地持論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四〕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佛遺教經。

〔三〕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 出菩薩地持經卷十畢竟方便處建立品。

又成實論云：「道品樓觀，以戒爲柱。」（一）禪定心城，以戒爲郭。（二）要佩戒印，得入善衆。（三）

又薩婆多論云：「佛告比丘：戒有四義，故毀者重於餘經。一、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生長。二、一切佛子皆依戒住，若無戒者則無所依，一切衆生由戒而有。三、戒是趣涅槃之初門，若無戒者，則無由得入泥洹城。四、戒是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也。」（四）

又何故律初集，以勝故祕故。但諸契經不擇時，人說而得名經。律則不爾，唯佛自說，要在僧中，故勝也。

又依涅槃經云：「如圓護持戒，乃至沒命，終不故犯。佛說喻云：如一羅刹隨度海者，總乞浮囊。度者荅言：寧殺身命，浮囊叵得。羅刹復言：不肯全施，見惠其半。彼人爾時亦不施與。如是展轉乞微塵許，彼人爾時乃至微塵亦不施與。菩薩摩訶薩持禁戒時，亦復如是。煩惱羅刹教化菩薩，令犯四重，護餘輕者。菩薩不隨。勸犯僧殘，菩薩不許。勸犯波逸提，菩薩不肯。勸犯提舍犯，菩薩不肯。勸

〔一〕「柱」字原作「郭」，據成實論改。

〔二〕「郭」字原作「柱」，據成實論改。

〔三〕成實論卷十四定具中初五定具品。

〔四〕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九十事。

犯突吉羅，菩薩不隨。」(二)故經云：「菩薩摩訶薩持四重禁及突吉羅，敬重堅固，等無差別。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於熾然盛火深坑，(三)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禁戒，與居士女等而行不淨。復作是願：寧以熱鐵周匝纏身，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終不敢以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飲食。復作是願：寧卧此身大熱鐵上，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牀卧敷具。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鉞，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房舍。復作是願：寧以鐵椎打碎此身令如微塵，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熱鐵挑其兩目，不以染心貪視好色。寧以鐵錐徧耳剗刺，不以染心聽受諸聲。寧以利刀割去其鼻，不以染心貪著諸香。寧以利刀割去其舌，不以染心貪著美味。寧以利斧斬斫其身，不以染心貪著諸觸。何以故？以是因緣，能令行者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又發願言：菩薩護持如是諸禁戒已，悉以施與一切衆生，願令衆生得清淨戒，不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成就波羅蜜戒。菩薩摩訶薩修持如是清淨戒時，即得住於初不動地。」(四)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一。

〔二〕 「盛」字，高麗藏本作「猛」。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一。

述曰：菩薩既能如是堅持禁戒，得不退果。今勸道俗有能仰慕者，從受三聚淨戒，（一）十無盡戒、二十四戒、在家出家所有諸戒，如二百五十戒、五百戒等，悉能圓護；是真佛子，開佛性門，入涅槃道。又十輪經云：「或有戒壞見不壞，於聖道中堪任法器。」（二）四句分別，思意可知。故涅槃經云：「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三）亦有四句分別可知。

又辯意長者子經云：「佛為辯意長者子說：要有五事，行得生天。以偈頌曰：

不殺得長壽，無病常解脫，一切受天位，身安光影至。不盜常大富，自然錢財寶，七寶為宮殿，娛樂心常好。男女俱不婬，身體香潔淨，所生常端正，德行自然明。不欺口氣香，言語常聰明，談論不吃齋，所說眾奉用。酒食不過口，無有誤亂意，若當所生處，天人常奉侍。若其壽終後，二十五神護，五福自然來，光影甚煒燁。」（四）

又大莊嚴論云：「昔有旃陀利家，生其七男。六兄並得須陀洹道，唯小者故處凡夫。母人旃陀利身得阿那含果。兄弟七人盡持五戒。彼國常儀，旃陀利行殺。國中男女犯殺盜婬及餘眾罪，盡使旃陀

〔一〕「從」字原作「縱」，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方廣十輪經卷五眾善相品。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四〕出辯意長者子經。

利殺之。時國王召彼大兄言：有應死之徒，汝行殺之。其拜自陳：特願弘恕。我受五戒，守身謹慎，乃至蟻子亦不敢殺，不能爲非。寧自殺身，不敢犯戒。時王奮怒，敕市殺之。復白王言：身是王民，心是我心。恣王欲殺，殺心不得仰從王命。即令梟首。次召諸弟五人，皆言受戒不敢行殺。(一)王瞋恚盛，盡使殺之。次復召小弟，母子俱來。王見母來，倍復瞋怒。前殺六子，母不送行。今召小子，何故便來。母曰：願聽微言，以自宣理。前六子者，盡得須陀洹道。正使大王取彼六人碎身如塵，終不興惡如一毛髮。今此小者處在凡夫，(二)身雖修善，未蒙道法。是故念子既未得聖道，或能失意，畏王教令，自惜形命，毀戒行殺，身壞命終，入大地獄。憐念子故，是以送來。王復問母：前死六子，盡得須陀洹道耶？荅曰：盡得。王復問母：母得何道？荅曰：得阿那含道。王聞斯語，自投于地，稱怨自責：我造罪根，(三)坐不安席。即自嚴辦香油酥薪，(四)取六死屍而闍維之，爲起六偷婆。與之供養，日三懺悔。復出財貨，給彼老母。至於齋日，數數懺悔，望得罪薄，免於地獄。(五)故涅槃經云：「須陀洹

(一)「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者」字，高麗藏本作「子」。

(三)「我造」原作「造我」，據高麗藏本改。

(四)「酥」字原作「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五)出大莊嚴論經卷八。

果雖生惡國，以道力故，猶故持戒，不起殺盜婬、兩舌、飲酒等過。」〔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尊者阿羅漢，字祇夜多。佛時去世七百年後，出罽賓國。時罽賓國有一惡龍，名阿利那，數作災害。時有二千羅漢各盡神力，驅遣此龍，令出國界。其中有百羅漢，以神通動地。又有五百人放大光明。復有五百人入禪定經行。諸人各盡其神力，不能使動。時尊者祇夜多最後往到龍池所，三彈指言：龍！汝今出去，不得住此。龍即出去，不敢停住。爾時二千羅漢語尊者言：我與尊者俱得漏盡解脫，法身悉皆平等。而我等各各盡其神力，不能令動。尊者云何以三彈指，令龍遠入大海也？于時尊者荅言：我凡夫已來，受持禁戒，至突吉羅，等心護持，如四重無異。今諸人等所以不能動此龍者，〔三〕神力不同，故不能動。」〔三〕

又賢愚經云：「時有乞食比丘，持戒清潔。有一沙彌弟子，護持禁戒，沒命不犯。有優婆塞長請其師，日別送食，就處供養。時優婆塞合家良賤，並外作客。唯留一女守舍，忘不送食。爾時尊者日時恐晚，即告沙彌：汝往取食。沙彌善攝威儀，到家打門。女問：是誰？荅言：沙彌爲師迎食。女心歡喜：我願遂矣。即與開門。是女端正，容貌殊妙，年始十六，婬欲火燒，於沙彌前作諸妖媚，搖眉顧影，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二〕 「等」字原作「者」，據雜寶藏經改。

〔三〕 出雜寶藏經卷七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

現染欲相。沙彌見已念言：此女爲有風病、顛狂病耶？是女將無欲結所使，欲燒毀我淨行耶？堅攝威儀，顏色不變。時女即便五體投地，白沙彌言：我常願者，今已時至。我恒於汝欲有所陳，未得靜便。想汝於我，亦常有心。當與我願。我此舍中多有珍寶，如毗沙門天宮寶藏，而無有主。汝可屈意，爲此舍主。我爲汝婢，供給使令。必莫違我，滿我所願。沙彌心念：我有何罪，遇此惡緣？我今寧捨身命，不可毀破禁戒。又復思惟：我若逃突，女欲心盛，捨於慚愧，走外牽捉，及誹謗我。街陌人見，不離汗辱。我今當於此處捨命。方便語言：牢閉門戶，我入一房作所應事。女即閉門。沙彌入房，關擅門戶，得一小刀，（一）心甚歡喜。脫身衣服，置於架上。合掌跪向佛涅槃處，自立誓願：我今不捨佛法僧，不捨和尚阿闍梨，亦不捨戒行。正爲持戒，捨此身命。願所往生，出家學道，淨修梵行，盡漏成道。即刻頸死，血流汗身。時女怪遲，趨戶看之，見戶不開。喚無應聲。方便開戶，見其已死，失本容色。欲心尋息，慚結懊惱。自撼頭髮，（二）分裂面目，宛轉灰土之中。悲呼泣淚，迷悶斷絕。其父會還，打門喚女，女默不應。父怪其靜，使人踰門。門開視之，見女如是。即問女言：汝何爾耶？女默不荅。心自思惟：我若實對，甚可慚愧。若言沙彌毀辱我者，則謗良善，當墮地獄，受罪無極。不應欺誑，即以實荅，具述前緣。父聞女言，心無驚懼。即告女言：一切諸法，皆悉無常。汝莫憂懼。即入房內，見

（一）「小」字，高麗藏本作「剃」。
（二）「撼」字，高麗藏本作「拔」。

沙彌身，血皆流汗，赤如栴檀。即前作禮，讚言：「善哉！護持佛戒，能捨身命。載死沙彌，至平坦地，積衆香木，闍毗供養。父即請師，廣爲大衆說微妙法。一切見聞，皆發道心。」〔一〕

三歸部第三 此別六部

述意部

功能部

神術部

歸意部

受法部

得失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寶應化，隨機感益。一音演說，各得類解。故論云：「歸依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他身盡處也。」〔一〕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故云盡處也。故般若經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爲法得名。」〔二〕無爲即無漏之別因也。由此三寶常住於世，不爲世法之所陵慢，以稱寶也。如世珍寶，爲生所重。今此三寶爲諸羣生、三乘七衆之所歸仰，故名三歸也。

〔一〕出賢愚因緣經卷五沙彌守戒自殺品。

〔二〕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三〕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功能部第二

如希有校量功德經云：「爾時長老阿難向佛而作是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得幾所功德？我實未解，唯願如來分別演說，令諸衆生得正知見。爾時世尊告阿難言：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分別解說。假使滿閻浮提須陀洹人，其有善男子善女人滿一百年，持於世間一切所有娛樂之具，盡給施與，復以四事具足供養，乃至滅度之後，收其舍利起七寶塔，同前供養於意云何？得福多不？阿難白佛：甚多，世尊。佛言：不如善男子善女人以淳淨心，作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於彼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分、萬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佛告阿難：假使滿西瞿陀尼斯陀舍人，滿二百年如前供養，亦不可及。假使滿東弗婆提阿那舍人，滿三百年如前供養，亦所不及。假使滿北方鬱單越滿中阿羅漢，滿四百年如前供養，亦所不及。假使滿四天下辟支佛，滿十千年如前供養，亦所不及。假使滿三千大千世界諸佛如來，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二萬歲中如前供養，雖得無量無邊不可算數福德，猶不如有人以淳淨心作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所得功德勝前百倍、千倍、萬倍，不可算數，言辭譬類不能知及。爾時世尊復告阿難：若有人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乃至一彈指頃能受十善，受已修行，以是因緣，得無量無邊功德。若復有人能一日一夜受八戒齋已，如說修行，所得功德勝前福德千倍、萬倍、百千萬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若能受持五戒，盡其形壽，如說修行，所得功德勝前福德百倍、千倍、萬倍、億倍，非算數譬喻所能知及。若

復有人受沙彌戒、沙彌尼戒，復勝於前。若復有人受式叉摩那戒，復勝於前。若復有人受比丘尼大戒，復勝於前。若復有人盡形壽受大比丘戒，修行不缺，復勝於前。阿難聞說三歸依處，乃至盡壽獲大功德，歎未曾有。是經微妙不可思議，明甚深義，功德廣大，難可校量。(二)是故佛言：名爲希有希有經，汝當奉行。(三)

又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勝計。」(三)

又校量功德經云：「有四洲中滿二乘果，(四)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五)以諸福中惟三寶勝故。若起謗毀，獲罪無邊，以善惡例同故。善域、調達俱出佛血。由心善惡，致同劫壽，苦樂有異。

〔二〕「校」字原作「格」，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希有校量功德經。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五八戒齋品。

〔四〕「有四洲」，高麗藏本作「四大洲」。

〔五〕出希有校量功德經。

又雜阿含經云：「與須達舍受三歸，（一）終生天上。有懷妊者，爲其胎子，受三自歸。子生已後，有正知見，復教三歸。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亦如是教。若買奴婢，能受三歸及以五戒，然後買之，不能不買。乃至乞貸舉息，要受三歸，然後與之。若有施三寶物者，從世尊聞，稱名呪願，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來有無上知見，審知方便，皆得生天。」（二）故知三歸功力最大，不得不受。

又法句喻經云：「昔者天帝釋五德離身，自知命盡，當下生世間，在陶作家受驢胎。自知福盡，甚大愁憂。自念三界之中，濟人苦厄，唯有佛耳。於是馳往佛所，稽首作禮，伏地至心，三自歸命佛法聖衆。未起之間，其命忽出，（三）便至陶家驢母腹中作子。時驢自解走瓦坯間，破壞坯器。其主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即還入故身中，五德還備，（四）復爲天帝。佛三昧覺，讚言：善哉天帝，能於殞命之際歸命三尊。罪對已畢，不更勤苦。爾時世尊以偈頌曰：

所行非常， 謂興衰法。 夫生輒死， 此滅爲樂。
譬如陶家， 埏埴作器。 一切要壞， 人命亦然。

（二）「舍」字原作「含」，據雜阿含經改。

（三）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七。

（四）「其命忽出」，法句譬喻經作「其命忽盡」，高麗藏本作「其神忽出」。

（四）「備」字原作「福」，據高麗藏本改。

帝釋聞偈，知無常之要，達罪福之變，解興衰之本，尊寂滅之行，歡喜奉受，得須陀洹道。」〔一〕

又僧護經云：「爾時世尊告僧護比丘：汝於海中，所見龍王，由聞法故，雖受龍身，命終之後，生兜率天。天中命盡，得受人身。彌勒出世，作大長者，財富巨億，爲大檀越，供養彌勒世尊及比丘僧，四事具足。是諸龍王，猶尚能得如是功德，況我弟子，如法出家，坐禪誦經，三業具足，必證涅槃。爾時世尊無問自說云：

歸依佛者，得大吉利；晝夜心中，不離念佛。歸依法者，得大吉利；晝夜心中，

不離念法。歸依僧者，得大吉利；晝夜心中，不離念僧。」〔二〕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釋迦佛，往到第二切利天上，爲母說經。時有一天，壽命垂盡，有其七事，爲之應現：一者、頂中光滅，二者、頭上傳飾華萎，三者、面色變，四者、衣上有塵，五者、腋下汗出，六者、身形瘦，七者、離本座。即自思惟：壽終之後，當棄天樂，下生拘夷那竭國，受疥癩母豬腹中作子。甚預愁憂，不知何計得免此罪。有天語言：今佛在此，爲母說經。佛爲三世一切之救，唯佛能脫卿之重罪。何不往歸？即到佛所，稽首作禮。未及發問，佛告天子：一切萬物皆歸無常，汝素所知。何爲憂愁？天白佛言：雖知天福不可得久。恨離此座，當爲母豬，以是爲毒。人趣受身，不敢爲恐也。佛言：欲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一 無常品。

〔二〕 出因緣僧護經。

脫豬身，當三自歸言：南無佛，南無法，南無比丘僧。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如是日三。天從佛教，晨夜自歸。於後七日，天命壽盡，來至維耶離國作長者子。(二)在母胞胎，日三自歸。始生墮地，亦跪自歸。其母婉身，又無惡露。母傍侍婢，怖而棄走；母亦深怪，兒墮地語，謂之熒惑，意欲殺之。退自念言：我少子息，若殺此兒，父必罪我。即具白長者所由。父言：止止，此兒非凡。人生百歲，尚不曉歸，況兒墮地，能自稱佛。好養視之，無令輕慢。兒遂長大，七歲與其輩類於道邊戲。時佛弟子舍利弗、目乾連適過兒傍。兒言：我和南。(三)舍利弗等驚怪，小兒能禮比丘。兒言：道人不識我耶？佛於天上為母說經，我時為天，當下作豬。從佛受教，自歸得人。汝豈不知耶？比丘即入禪定，亦尋知之。即為呪願。因請佛及僧，供養畢訖，佛為說法。父母及兒內外眷屬，應時皆得阿惟越致，自歸之福也。〔三〕

神衛部第三

依七佛經云：「三歸有九神衛護行者。其九是何？歸佛有三神：一名陀摩斯那，二名陀摩婆羅

〔一〕「來」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南」字原作「尚」，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那，三名陀摩流支。歸法有三神：一名法寶，二名呵責，三名辯意。歸僧有三神：一名僧寶，二名護衆，三名安隱。」（一）

又依灌頂經云：「佛在舍衛國與大衆說法。於是異道有一鹿頭梵志來到佛所，稽首作禮，跏趺合掌，（三）白佛言：久聞瞿曇名聲遠振。今欲捨置異學，受三自歸并五戒法。佛言：善哉，善哉！梵志，汝能捨置餘道，歸命我者，當自悔過。生死之罪，其劫無量，不可稱計。梵志言：諾！受教。即淨身口意。復作是言：唯願世尊，施我法戒，終身奉行，不敢毀缺。佛告梵志：汝能一心更三自歸已，我當爲汝及十方人救天帝釋所遣諸鬼神，以護男子女輩受三歸者。梵志因問佛言：何等是耶？願欲聞之，開化十方諸受歸者。佛言：如是灌頂善神，今當爲汝略說三十六：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不羅婆，漢言善光。（三）主疾病。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訶娑，漢言善明。主頭痛。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邏波，（四）漢言善力。主寒熱。

（一）出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卷四。

（三）「跏」字原作「互」，據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漢」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下同。

（四）「婆」字，高麗藏本作「娑」。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旃陀羅，漢言善月。主腹滿。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陀利奢，漢言善現。主癰腫。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訶樓訶，漢言善供。主癲狂。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婆帝，(一)漢言善捨。主愚癡。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志昵哆，漢言善寂。主瞋恚。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菩提薩，(二)漢言善覺。主婬欲。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提波羅，漢言善天。主邪鬼。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呵婆帝，漢言善住。主傷亡。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不若羅，漢言善福。主冢墓。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必闍伽，漢言善術。(三)主四方。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麗婆，漢言善帝。主怨家。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羅闍遮，漢言善王。主偷盜。

〔一〕「婆」字，高麗藏本作「娑」，灌頂經作「娑婆」。

〔二〕「菩提」，高麗藏本作「提婆」。

〔三〕「術」字原作「衍」，據高麗藏本、灌頂經改。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修乾陀，漢言善香。主債主。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檀那波，漢言善施。主劫賊。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支多那，漢言善意。主疫毒。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羅婆那，漢言善吉。主五瘟。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三鉢摩那，(一)漢言善山。主蜚尸。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三摩陀，漢言善調。主注連。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戾締陀，漢言善備。主注復。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波利陀，漢言善哉。(二)主相引。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波利那，漢言善淨。主惡黨。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虔伽地，漢言善品。主蠱毒。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毗梨駄，漢言善語。(三)主恐怖。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支陀那，漢言善壽。主厄難。

〔一〕「那」字，高麗藏本作「耶」。

〔二〕「哉」字，高麗藏本作「放」，灌頂經作「敬」。

〔三〕「語」字，高麗藏本、碩砂藏本作「結」，南藏本作「黨」。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林摩，漢言善遊。主產乳。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留伽，漢言善願。主縣官。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闍利陀，漢言善國。(一)主口舌。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伽駄，漢言善照。主憂惱。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呵婆，(三)漢言善言。(三)主不安。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和邏，漢言善主。(四)主百怪。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汝利那，(五)漢言善藏。主嫉妬。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周陀那，漢言善音。主呪詛。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韋陀羅，漢言善妙。主厭禱。

佛語梵志：是爲三十六部神王。此諸善神，凡有萬億恒沙鬼神以爲眷屬。陰相番代，以護男子女人等

(一)「國」字，高麗藏本作「因」。

(二)「婆」字，高麗藏本作「娑」。

(三)「言」字，高麗藏本作「生」。

(四)「主」字，高麗藏本作「至」。

(五)「汝」字，高麗藏本作「波」。

輩。受三歸者，當書神王名字，帶在身上。行來出入，（一）無所畏也。辟除邪惡，消滅不善。梵志言：「諸，唯天中天！」（二）

歸意部第四

如優婆塞戒經云：「長者善生言：如佛先說，有來乞者，當先教令受三歸依，然後施者，何耶？云何名為三歸？佛言：善男子，為破諸苦，斷除煩惱，受於無上寂滅之樂。以是因緣，受三歸依。如汝所問，云何三歸者？謂佛、法、僧。佛者，能說壞煩惱因，得正解脫。法者，即是壞煩惱因真實解脫。僧者，稟受破煩惱因，得正解脫。或有說言：若如是，即是一歸。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正法常有，無分別者。如來出已，則有分別。是故應當別歸依佛。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正法常有，無有持者。如來出已，則有持者。是故應當別歸依法。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正法常有，無有受者。如來出已，則有受者。佛弟子衆，能稟受故。是故應當別歸依僧。正道解脫，是名為法。無師獨覺，是名為佛。能如法受，是名為僧。若無三歸，云何說有四不壞信？」（三）

（一）「出入」原作「入出」，據高麗藏本改。

（二）「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出灌頂經卷三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咒經。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五淨三歸品。

又薩婆多論：「問：云何爲歸？云何爲趣？答曰：歸者是滅諦道諦少分。趣者是口語。復有說趣者能起口語心是也。復有說信可此法，是名爲趣。問曰：歸者爲歸色身，爲歸法身耶？答曰：歸法身。若爾，何故壞色身犯逆？答曰：色身是法身器，故害即得逆。問曰：歸依佛者，爲獨歸一佛，爲通三世佛耶？答曰：諸佛同一法身，故須通歸，不獨歸釋迦佛。」^{〔一〕}雖緣一佛爲境，發言之時，理須通歸。餘二法、僧，理亦通歸。問曰：佛法境界，塵沙無量，何故但說三種，不增不减耶？答曰：若廢三從境，境別塵沙。若廢境從三，三歸攝盡，則該通法界。

又大莊嚴經論云：「我昔曾聞有一比丘，常被盜賊。一日之中，堅閉門戶。賊復來至，扣門而喚。比丘荅言：我見汝時，極大驚怖。汝可內手於彼向中，^{〔三〕}當與汝物。賊即內手，置於向中。比丘以繩繫之於柱。比丘執杖開門，打之一下已，語言：歸依佛。賊以畏故，即便隨語，歸依於佛。復打二下，語言：歸依法。賊畏死故，復言歸依法。第三打時，復語之言：歸依僧。賊時畏故，^{〔三〕}復言歸依僧。即自思惟：今此道人有幾歸依？若多有者，必不見放。身體疲痛，即求出家。有人問言：汝先作賊，造諸惡行，以何事故出家修道？答彼人言：我亦觀察佛法之利，然後出家。我於本日遇善知識，以

〔一〕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二〕 「向」字，高麗藏本作「窗」。下同。

〔三〕 「時」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杖打我三下，唯有少許命在不絕。如來世尊實一切智，若教弟子四歸依者，我命即絕。佛遠見斯事，故教比丘打賊三下，使我不死。是故唯說三歸，不說四歸。」（一）

受法部第五

依毗尼母論：「三歸有五種：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大戒。」（二）五、十戒三歸，下依受文自別。大戒三歸者，佛初度人未棄羯磨已前，有受三歸得戒者，有善來得戒者。今此宗中但明信邪日久，今創易心歸正。佛令先受三歸，後始懺悔。是名翻邪三歸。故智度論云：「先受三歸，後始懺悔。若久來信佛，不須先受三歸。但依五戒、八戒三歸，先懺悔已，後受三歸，然後說戒相。」（三）

依智度論：「正欲受時，具修威儀，至一出家人前。（四）戒師爲說善惡兩法，令識邪正，生其欣厭，開拓心神。然後爲授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

（一）出大莊嚴經論卷六。

（二）出毗尼母經卷一。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法竟，歸依僧竟。三說。〔一〕初三歸依竟，即發善法。次三結已，唯有身口，無教屬己。〔二〕故薩婆多論云：「若淳重心受，具教無教。若輕慢心受，但有其教，無其無教。」〔三〕言教無教者，猶是作無作戒也。

得失部第六

如薩婆多論：「問：他人爲求受歸趣者，是人爲得不？答：或有得不得者。如迦尸女癰不能言。」〔四〕餘人爲受者，得。自若能言，不得歸戒也。

又依大集經云：「妊身女人恐胎不安，先受三歸已，兒無加害。乃至生後，身心具足，善神擁護。」〔五〕

問曰：總別云何？答曰：二種皆得。故善見論云：「受有兩種：一、別受言：我某甲歸依佛、歸依佛竟。法僧亦爾。二、總受者，如前受者是也。若師教言：歸依佛。弟子荅言不正，云歸依佛。若師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二〕 「教」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四〕 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八。作薩婆多論誤。

〔五〕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二日密分四方菩薩集品。

言佛，弟子言弗，不得成。若師及弟子言俱不正者，不成三歸。若師教言：歸依佛。弟子答言：爾。或言不出口，或逐師語不具，〔一〕又不稱己名字，並不成歸。〔二〕或中邊二國言音不同，不相領解者，不成。若指事教解者，得成。如似夷人好樂殺生。戒師手執其刀，用擬畜生：汝自今已去，更不得如此殺，汝能持不？胡夷領頭答言：好。亦得成受戒。

問曰：先後云何？答曰：如薩婆多論云：「若弟子先稱法，後稱佛，不成三歸，以三寶位差別故。若愚癡無所曉知，不是惡心說不次者，自不得罪，亦成三歸。若先知解，故倒說者，得罪，亦不成三歸。」〔三〕

問曰：對趣云何？答曰：如薩婆多論云：「趣通五道，皆得三歸。」〔四〕除重地獄，自外山間樹下、空野海邊、輕繫地獄，皆得成歸，無受戒法。

又成實論：「問曰：餘道衆生得戒律儀不？答曰：經說：諸龍亦得受一日戒，故知得有。」〔五〕又

〔一〕「逐」字原作「遂」，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三〕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四〕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五〕出成實論卷八七善律儀品。

善見論云：「龍神等得受三歸五戒不？」〔二〕答曰：如薩婆多論說：「龍畜等以業報無所知曉，故不成受。餘經中說，〔三〕得受八齋，但增其善，不得齋也。〔三〕又如四分律說：「龍得三歸者，如賈人兄弟等。〔四〕但得翻邪三歸，無其戒也。雖律中龍神得受三歸者，此並知解人語，識其意趣，方與受戒。自外愚癡豬羊蠶蛤等，並不發歸。」

問曰：漸頓云何？答曰：如依薩婆多論，漸頓俱不得。〔五〕問曰：若爾，何故經論云有一語二語優婆塞等？答曰：此是制前，制後不得。問：得從一二三人各受一歸不？答曰：不得。問曰：得一年二年受不？答曰：隨日多少，受皆得也。

〔一〕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

〔二〕 「餘」字原作「除」，據薩婆多論改。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四〕 出四分律卷三十二。

〔五〕 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八

五戒部第四 此別六部

述意部

遮難部

受法部

戒相部

得失部

神衛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世俗所尚，仁義禮智信也。含識所資，不殺盜婬妄酒也。雖道俗相乖，漸教通也。故發於仁者則不殺，奉於義者則不盜，敬於禮者則不婬，悅於信者則不妄，師於智者則不酒。斯蓋接化於一時，非即修本之教。修本教者，是謂正法。內訓弘道，必始于因，因者，（一）殺盜婬妄酒也。此則在於實法，

〔一〕「因」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指事直言，故不假飾詞，託名現意。如斯而修因，不期果而果證，不羨樂而樂彰。若略近而望遠，棄小而保大，則無所歸趣矣。故知受持本教之因，自證乎仁義之果。所以知其然，今見奉戒不殺，不求仁而仁著；持戒不盜，不欣義而義敷；守戒不婬，不祈禮而禮立；遵戒不妄，不慕信而信揚；受戒捨酒，不行智而智明。如斯之實，可謂振綱持綱，萬目開張，振機馭寓，以離寒暑。復何功可以加之，何德可以背之！若不是修，昧於所欲，徒役慮於形名，勞心乎百氏，倦形神於宵夜，求耳目於良晨。(一)何乖道之遠，逝而不反者乎！得其本，則無欲而不辦矣。始知吞舟之魚，不產溝洫之水；鵬鷖之鳥，豈翔尺鷃之林也。

遮難部第二

夫欲受戒者，戒師先須問其遮難。故成實論：「問遮逆罪人，賊住、汙比丘尼等，(三)不聽作比丘。是等諸人若爲白衣，得善律儀，不遮修行、施、慈等善，但有世間戒。以是人爲惡業所汙，亦障聖道，(三)

(一)「求」字，高麗藏本作「喪」。

(二)「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障」字原作「彰」，據高麗藏本、南藏本改。

故不聽出家。」(一)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若欲受優婆塞戒，增長財命，先當諸啓所生父母，次報妻子奴婢等，次白國王。此須白者，爲國王禁制，不許受戒，所以須白。若先不禁，不勞須白也。既問聽已，誰有出家發菩提心者，便往其所。頭面作禮，軟言問訊，作如是言：大德，我是丈夫，具男子身，欲受菩薩優婆塞戒。惟願大德憐愍故聽。」一說便得。若受聲聞別解脫戒，縱無發菩提心人，但發小乘心，出家五衆人邊受，並得戒也。(二)是時比丘應作是言：汝之父母、妻子、奴婢、國主並聽不？若言聽者，復應問言：汝不曾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若言不負，復應問言：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若言無者，復應問言：汝不於諸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耶？若言不作，復應問言：汝將不作五逆罪耶？汝不作盜法人不？汝非無根二根人不？汝不受八戒齋不犯重耶？汝父母師病不棄去耶？汝將非殺發菩提心人耶？汝不盜現前僧物耶？汝不兩舌惡口成於惡人耶？汝不於母女姊妹作非法耶？汝不於大衆作妄語乎？若言無者，復應語言：善男子，此戒甚難，能爲沙彌十戒、大比丘戒及菩薩戒乃至菩提而作根本。至心受持，則能獲得如是等戒無量利益。若有毀破如是戒者，則於無量無邊世中處三惡道，受大苦惱。汝今欲得無量利益，能至心受不？若言能者，次教受三歸。復應問言：此戒甚難。若歸佛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等。若歸法已，寧捨

(一) 出成實論卷八七善律儀品。

(二) 「也」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身命，不依於外道典籍。(一)若歸僧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衆。汝能如是至心歸依於三寶不？若言能者，應令滿六月日親近承事出家智者。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種威儀。若知是人能如教作，過六月已，和合衆僧滿二十人，作白羯磨云：大德僧聽。是某甲今於僧中乞受優婆塞戒，已六月中淨四威儀，至心受持，淨莊嚴地。是人丈夫具男子身。若僧聽者，皆默然。不聽者說。(二)一說便得。若非信邪，舊來正信者，不須受此翻邪三歸六月試。直問遮難，教令懺悔已，即與授五戒、八戒、三歸便得。(三)不同此也。(四)

受法部第三

若欲受戒，具修威儀，對一出家五衆人前受。故智度論云：「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夷，證知我某甲從今日盡壽歸依。」(五)戒師應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知人見人，爲優婆塞說五戒。

〔一〕「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下一「於」字同。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三〕「授」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四〕「不」字下原衍「得」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刪。

〔五〕「我」字下原衍「我」字，據大智度論刪。

如是汝盡受持。(一)何等爲五？一、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形壽不應故殺生。是事若能，當言：諾。雖論言諾。(二)改諸云能，無咎。二、盡形壽不偷盜，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形壽不應偷盜。是事若能，當言：能。三、盡形壽不邪淫，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形壽不應邪淫。是事若能，當言：能。四、盡形壽不妄語，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形壽不應妄語。是事若能，當言：能。五、盡形壽不飲酒，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形壽不應飲酒。是事若能，當言：能。既說相已，又應語言：是優婆塞五戒盡受持，(三)當供養三寶，勤修福德。(四)遠求佛道，近證人天。歲三長月六齋，(五)若能持者，並須爲之。若受一戒者，文中應除五之一字。直云：我爲不殺戒優婆塞。餘文如前。前三歸依，第三徧已，即發五戒。後時三結，直付囑之。故薩婆多論：「問曰：若不受三歸，得五戒不？答：不得。要先受三歸，後方得戒。」(六)下受八戒，亦同此法。

〔一〕「受」字原作「壽」，據高麗藏本改。

〔二〕「諾」字原作「語」，據高麗藏本改。

〔三〕「受」字原作「壽」，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五〕「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六〕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戒相部第四

若薩婆多論：「問曰：五戒中幾是實戒？答曰：前四是實，後一是遮。所以同結者，以是放逸根本，能犯四戒。如迦葉佛時有優婆塞，由飲酒故婬他妻，盜他雞殺。他人來問時，荅言不作，便犯妄語。亦能造四逆，唯不能破僧。」（一）

若受不殺戒者，乃至一切有形蠢動皆不得加害，及食雜肉葷辛等，（三）皆不得犯。故楞伽經云：

「佛告大慧：菩薩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我今略說十種因緣：（三）一、謂一切衆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畜等肉，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衆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憎惡，恐怖羣吠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諸呪術不成就故。八、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染味著故。九、彼食肉者，諸天所棄，令口氣臭多惡故。十、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我嘗說言：凡所飲食作子肉想，作服藥

（一）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二）「食」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種」字原作「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想故。此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食種種肉，遂至人肉。臣民不忍，即便謀反。」(一)如斑足王經說。

又涅槃經云：「夫食肉者斷大慈種。行住坐卧，一切衆生聞其肉氣，悉生恐怖。譬如有人，近師子已，衆人見之，聞師子臭，亦生恐怖。如人噉蒜，臭穢可惡，餘人見之，聞臭捨去。設遠見之，猶不欲視，況當近之，水陸空行，悉捨之走。咸言：此人是我等怨。是故菩薩不習食肉也。」(二)義云：五戒優婆塞等，如俗家井水，多有細小諸蟲，盡須澆看，還置本處。欲有行動，亦須齋澆袋自隨。

若受不盜戒者，下至一花草一粒穀等，皆不得取。故智度論云：「憍梵鉢提試看一粒穀生熟，不還本主，犯於業道，尚五百世爲牛，乃至成羅漢已，猶自呵食。」(三)

若受不邪淫戒者，如智度論云：「除已妻外，餘之男女、鬼神、畜生可得行淫者，悉是邪行。雖是自妻不犯，然須避於非處。謂自妻非道及得身已，亦須禁之，恐傷胎故。產三年內，亦須避慎，謂防乳竭。」(四)若別有乳母，不在制限。又成實論云：「自妻非處，謂口及大便處。及一切女人爲父母、兒所

(一) 出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四。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四。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護，出家女人等爲法護故，亦名邪淫。若無主女人，衆人前自來爲妻如法者，不犯。〔一〕又提謂經云：「年三長、月六齋、三明日、月、燈火下，及八王日，亦名八節日，並須禁之。」〔三〕八王日，如下述。

若受不妄語戒者，但使心虛，無問境之虛實，並犯。又智度論：「問曰：何故優婆塞慎口律儀及淨命耶？答曰：白衣居家，受世間樂，兼修福德，不能盡行戒法。是故佛令持五戒。復於口業，妄語最重。以妄語故，能作餘過。或故作不故作，若但妄語，已攝三事。若說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盡。於諸善中，實爲最大。」〔三〕又成實論云：「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是時以隨順衰惱無利益故，或雖利益，以言無本末，〔四〕義理不次，惱心說故，皆名綺語。」〔五〕又摩德勒伽論云：「爲他傳罵，皆得罪故。」〔六〕又薩婆多論云：「妄語兩舌惡口相歷，各作四句。一、是妄語非兩舌惡口。傳他此語向彼說，以不實故是妄語，不以分離心故非兩舌，軟語說故非惡口。餘句類互可知。」〔七〕又成實論云：「餘

〔一〕 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二〕 此經已逸。

〔三〕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 「末」字原闕，據成實論補。

〔五〕 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六〕 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二。

〔七〕 出薩婆多部毘尼婆沙卷六九十事。

三業，或合或離。綺語一種，必不相離。〔一〕又善生經云：「若當妄語，亦攝綺語、兩舌、惡口義。」〔二〕又薩婆多論云：「不妄語者，若說法義論，傳一切是非，莫自稱爲是。常令推寄有本，則無過也。不爾，斧在口中。」〔三〕

若受不飲酒戒者，如四分律云：「若飲酒者，乃至不得以草滴酒口中。」〔四〕又智度論云：「飲酒有三十五過失。何等三十五？答曰：一、現世財物虛竭。何以故？飲酒醉亂，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二、衆病之門。三、鬪諍之本。四、裸露無耻。五、醜名惡露，〔五〕人所不敬。六、無復智慧。七、應所得物而不得，已所得物而散失矣。八、伏匿之事盡向人說。九、種種事業，廢不成辦。十、醉爲愁本。何以故？醉中多失，醒則慚愧憂愁。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不知敬父。十四、不知敬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敬婆羅門。十七、不敬叔伯及尊長。何以故？醉悶憤惱，無所別故。十

〔一〕 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九十事初戒。

〔四〕 出四分律卷十六。

〔五〕 「露」字，大智度論作「聲」。

八、不尊敬佛。十九、不敬法。二十、不敬僧。二十一、近朋黨惡人。^{〔一〕}二十二、疏遠賢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無慚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縱色放逸。^{〔三〕}二十七、人所憎惡，不喜見之。二十八、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行不善法。三十、棄捨善法。三十一、明人智士所不信用。何以故？酒放逸故。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種狂癡因緣。三十四、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三十五、若得為人，所生之處，常當狂騖。如是種種過失，是故不飲酒。^{〔三〕}

又薩婆多論云：「五戒優婆塞聽販賣，但不得作五業：一、不得販賣畜生。自有者聽直賣，不得與屠兒家。二、不得販賣弓刀箭稍。自有者聽直賣，不得與屠兒殺害家。三、不得酤酒爲業。自有者聽直酤。四、不得壓油爲業，外國麻中有蟲故犯。唯此無蟲應不犯。五、不得作五大色染，多殺蟲故。如秦地染青，亦多殺蟲，入五大色數。^{〔四〕}又善生經云：「受戒者五處不應行：謂屠兒、姪女、酒肆、國王、旃陀羅舍等。有五種業不應作：謂賣毒藥、釀皮、搏捕、圍碁六博、歌舞唱伎等，並不得爲，亦不得

〔一〕「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色」字，大智度論作「己」。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親近如是人等。〔一〕又寶雲經云：「持戒之人不聽向破戒家乞食。」〔二〕又阿含經云：「遠惡近善，有四法當急走避之百由旬。一由旬四十里，百由旬四千里。四法者：一、惡友，二、惡衆，三、或多語笑，四、或瞋或鬪。」〔三〕

又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犯殺有三種奪人命：一自作，二教人，三遣使。自作者，自身作奪他命。教人者，語他人言：捉是人，繫縛奪命。遣使者，語他人言：汝識某甲不？汝捉是人，繫縛奪命。是使隨語奪彼命時，優婆塞犯不可悔罪。復有三種：一、用內色，二、用非內色，三、用內非內色。第一、用內色殺者，謂用手打，若用足及餘身分令彼死，是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後不死，是得中罪，可悔。第二、用不內色殺者，若人以木石刀稍弓箭等令彼死者，同前得罪。第三、用內非內色殺者，以手捉木石等打令死者，得罪同前。復有不以此三殺，但合諸毒藥著眼、耳、鼻、身上、食中、被褥等中，令彼死者，亦同前罪。若優婆塞或作火坑，漫心造者，若人墮死，犯不可悔罪。非人鬼神等墮中死者，犯中罪可悔。畜生死者，犯下罪可悔。若都無死者，〔四〕犯三方便可悔。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死」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輕罪。若尅心唯爲人造火坑，不通餘者，若人墮死，犯不可悔。不死犯方便。非人畜生死者，不犯。若優婆塞或用口業呪術令死，或有歎死讚死，或有氣力人心起惡念令死，或墮胎令死，得罪重輕並同前準。不犯者，或有行來出入，誤墮木石等死者，並不犯。〔一〕餘如內律具說。

〔第二、盜戒者，以三種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用心，二、用身，三、離本處。第一用心者，謂發心思惟，欲爲偷盜。第二用身者，謂用身分等取他物。第三離本處者，隨物在處，舉著餘處。並得重罪。復有三種取人重物，犯不可悔罪：一、自取，二、教他取，三、遣使取。復有五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苦切取，二、輕慢取，三、詐稱他名字取，四、強奪取，五、受寄取。〔二〕重物者，若盜五錢，若五錢直，得者犯不可悔罪。復有七種取他物，犯不可悔：一、非己想，二、不同意，三、不暫用，四、知有主，五、不狂，六、不心亂，七、不病壞心。具此七者，取他重物，犯不可悔。取他不滿五錢輕物，犯中可悔。翻前七種取他物者，輕重俱不犯。〕〔三〕

〔第三、姪戒者，邪姪有四處：一、男，二、女，三、黃門，四、二根。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男者，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各有三種，同前。若優婆塞與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三處行姪，謂

〔一〕 出優婆塞五戒相經。

〔二〕 〔寄〕字原作「記」，據優婆塞五戒相經改。

〔三〕 出優婆塞五戒相經。

口、大小便處，犯不可悔。若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二處行姪，謂口及大便處，犯不可悔。若發心欲行姪未和合者，〔二〕犯下可悔罪。若二身和合，止而不姪，犯中可悔。除其三處，餘處行姪，此皆可悔。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壞，於彼三處共彼行姪，犯不可悔。輕處同上。若優婆塞雖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五戒、八戒乃至出家具足戒。若顛狂心亂，痛惱所纏，不自覺者，不犯。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一、生身，二、戒身。若善男子爲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鉢龍王，犯不可悔也。〔三〕

〔第四、妄語戒者，佛告諸比丘：吾以種種呵責妄語，讚歎不妄語者。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是中犯者，若優婆塞不知不見過人聖法，自言我是阿羅漢四等果人，乃至四禪、慈悲喜捨、得四空定、不淨觀、阿那般那念，天來龍來到我所供養我，彼問我義，我荅彼問，皆犯不可悔罪。若實見言不見，實聞言不聞，實疑言不疑，有而言無，無而言有，如是等小妄語者，犯可悔罪。若發心欲妄語，未出言，犯下可悔。言而不盡意者，犯中可悔。若自言得聖道者，便犯不可悔。若狂心、亂心、不覺語者，不犯。〕〔三〕

〔一〕「欲」字原作「未」，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優婆塞五戒相經。

〔三〕出優婆塞五戒相經。

「第五、飲酒戒者，佛告諸比丘：『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酒有二種：穀酒、木酒。穀酒者，以諸五穀雜米作酒者是。木酒者，或用根莖葉果，用種種子果草雜作酒者是。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者，是名爲酒。若嘗咽者，亦名爲飲。若飲穀酒，咽咽犯。若飲酢酒，若飲甜酒，若噉麴能醉人者，若噉糟，若飲酒澱，若飲似酒色、似酒香、似酒味，能令人醉者，並隨咽咽犯。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者，皆不犯。』」若依四分律：「病比丘等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者，不犯。顛狂、心亂、病惱、不覺知者，亦不犯。』」

得失部第五

問曰：漸頓云何？答曰：皆得。故成實論：「問云：有人言五戒具受，此事云何？答曰：隨受多少，皆得戒律儀。但取要爲五。」故優婆塞戒經云：「或有一分，或有少分，或有無分，或有半分，或有滿分。若受三歸已，不受五戒，名優婆塞。若受三歸，受持一戒，是名一分。受三歸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若受三歸已，受持一戒，若破一戒，是名無分。若受三歸已，受持四戒，是名多分。若受三歸

〔一〕 出優婆塞五戒相經。

〔二〕 出四分律卷十六。

〔三〕 出成實論卷八五戒品。

已，受持五戒，是名滿分。汝今欲受何分？爾時智者當隨意授。」〔一〕又智度論云：「戒有五種：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若受一戒，是一分行。若受二戒、三戒，是名少分行。若受四戒，是名多分行。若受五戒，是名滿分行。斷婬者，受五戒已，於戒師前，更作誓言：我今日於自夫婦不復行婬。是名五戒。」〔二〕增一阿含經亦云：「一分、二分，得受。」〔三〕問曰：既得漸受，可從五師各得受一不？答曰：如付法藏經云：「尊者薄拘羅受一不殺生戒，得五不死報。」〔四〕問曰：得重受不者，既受五戒，後時更得重受不？答曰：依成實論：「得重發戒。」〔五〕故四分律，末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向佛受，亦得。〔六〕

問曰：長短者，得五、三、十日限分受不？答曰：依成實論，亦得多日，盡其終受。〔七〕故十誦律，或晝或夜，受五戒，亦獲少善。〔八〕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淨戒品。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

〔四〕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三。

〔五〕 此段出處待考。

〔六〕 見四分律卷十八。

〔七〕 見成實論卷八七善律儀品。

〔八〕 見十誦律卷二十五。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智者當觀戒有二種：一、世戒，二、第一義戒。若不依於三寶受戒，是名世戒。是戒不堅，如彩色無膠。是故我先歸依三寶，然後受戒。夫世戒者，不能破壞先諸惡業。受三歸戒，則能壞之。雖作大罪，亦不失戒。何以故？戒力勢故。如俱有二人同共作罪，一者受戒，二者不受戒。已受者犯，則罪重。不受者犯，則罪輕。何以故？毀佛語故。罪有二種：一者性重，二者遮重。是二種罪復有輕有重，（一）或有人能重罪作輕，輕罪作重。如鴛掘魔受於世戒，伊羅鉢龍受於義戒。鴛掘魔破於性重，不得重罪。伊羅鉢龍壞於遮制，而得重罪。是故不應以戒同故，得果亦同。」（二）

神衛部第六

依七佛經云：「若有人能受持五戒，感得二十五神侍衛。殺戒有五神：一名波吒羅，二名摩那斯，三名婆睺那，四名呼奴吒，五名頗羅吒。盜戒有五神：一名法善，二名佛奴，三名僧喜，四名廣額，五名慈善。姪戒有五神：一名貞潔，二名無欲，三名淨潔，四名無染，五名蕩滌。妄戒有五神：一名美旨，二名實語，三名質直，四名直苔，五名和合語。飲酒戒有五神：一名清素，二名不醉，三名不亂，四名無

〔一〕下「有」字原作「者」，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六五戒品。

失，五名護戒。」(一)

又灌頂經云：「佛告梵志：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營衛護人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唯願世尊爲我說之。佛言：梵志，我今略演。敕天帝釋使四天王遣諸善神，營護汝身。如是章句善神名字，二十五王其名如是。神名蔡芻毗愈他尼，主護某身，辟除邪鬼。神名輸多利輸陀尼，主護某六情，悉令完具。神名毗樓遮那世波，主護某腹內五臟平調。神名阿陀龍摩坻，主護某血脉悉令通暢。神名婆羅桓尼和婆，主護某爪指無所毀傷。神名坻摩阿毗婆駄，主護某出入行來安寧。神名阿脩輸婆羅陀，主護某所噉飲食甘香。神名婆羅摩亶雄雌，主護某夢安覺歡悅。神名婆羅門地鞞哆，主護某不爲蟲毒所中。神名那摩呼哆耶舍，主護某不爲霧露惡毒所害。(二)神名佛駄仙陀樓哆，主護某關諍口舌不行。神名鞞闍耶藪多婆，主護某不爲瘟瘡鬼所持。神名涅坭醯駄多耶，主護某不爲縣官所得。神名阿邏多賴都耶，主護某舍宅四方逐凶殃。神名波羅那佛曇，主護某平定舍宅八神。神名阿提梵者珊耶，主護某不爲冢墓鬼所嬈。神名因臺羅因臺羅，主護某門戶，辟除邪惡。神名阿伽風施婆多，主護某不爲水氣鬼神所害。神名佛曇彌摩多哆，主護某不爲災火所延。神名多賴叉三蜜陀，主護某不爲偷盜所侵。神名阿摩羅斯兜嚕，主護某若入山林，不爲虎狼所害。神名那羅門闍兜

(一) 出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卷四。

(二) 「惡」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帝，主護某不爲傷亡所燒。神名鞞尼乾那波，主護某除諸鳥鳴狐鳴。神名荼鞞闍毗舍羅，主護某除大鼠變怪。神名伽摩毗那闍尼佉，主護某不爲凶注所牽。佛告梵志言：若男子女人帶佩此二十五灌頂章句善神名者，若入軍陣鬪諍之時，刀不傷身，箭射不入，鬼神羅刹終不燒近。若到蠱道家，亦不能害。若行來出入，有小魔鬼，亦不得近。帶佩此神王名著身，（一）夜無惡夢。縣官盜賊、水火災怪、怨家鬪謀、口舌鬪亂，自然歡喜，兩作和解，俱生慈心，惡意悉滅。妖魅魍魎、邪忤薛荔、外道符呪厭禱之者，樹木精魅、百蟲精魅、鳥獸精魅、溪谷精魅、門中鬼神、戶中鬼神、井竈鬼神、洿池鬼神、廁溷中鬼神一切諸鬼神皆不得留住某甲身中。若男子女人帶此三歸五戒善神名字者，某甲入山陵溪谷，曠路抄賊自然不現，師子虎狼熊羆蛇悉自縮藏，不害人也。」（三）

八戒部第五 此別六部

述意部

會名部

功能部

得失部

受法部

戒相部

〔二〕「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灌頂經卷三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咒經。

述意部第一

夫戒定慧品，造化宏圖；衆聖式遵，萬靈攸重。余以戒律宗要，定慧歸承。如有乖張，明心莫顯。是故大悲赴難，立行法以檢之。惑網之夫，設理蹤而證入；業種之客，依相迹而繩持。庶使念念退省，新新進策。爲功不已，情過乃彰。但善惡由己，起則昇沈。不作則已，作則業成。業繩惑網，膠固彌密。自非傾誠苦尅，折挫身心，哀愴往因，畏懼求果，決誓要期，永斷相續。故文言嚴飾道場，澡浴塵垢，著新潔衣，內外俱淨。對說罪根，發露悔過。舉身投地，如太山崩。五體殷重，歸依三寶，敬誠迴向，然後受戒。此戒時節雖促，既懇意標心，爲成三聚淨戒，爲救四趣衆生，此則功超人天，德齊佛位。故智度論云：「譬同猛將。」（一）亦爲與佛等也。

會名部第二

問曰：諸經論中，何名八關齋，亦名關戒耶？答曰：前八是關閉八惡，不起諸過。不非時食者是齋。齋者，齊也。謂禁止六情，不染六塵，齊斷諸惡，具修衆善，故名齋也。又齋戒體一名別。若尋名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定體，體容少別。齋者，過中不食爲名。戒者，防非止惡爲義。故薩婆多論云：「八箇是戒。第九是齋。」〔一〕齋戒合數，故有九也。

功能部第三

如齋法經云：「譬如天下十六大國，滿中衆寶，不可稱說，不如一日受佛齋法。比其福者，則十六國爲一豆耳。」〔三〕又中阿含經云：「多聞聖弟子持八支齋時，意念如來十號名字，若有惡思不善皆滅。」〔三〕又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以四大寶藏，滿中七寶，持布施人，所得功德，不如有人一日一夜受持八戒，除五逆罪，餘一切罪皆悉消滅。是則得無量果報，至無上樂。彌勒出時百年受齋，不如今日五濁世時一日一夜。」〔四〕又智度論：「問曰：五戒，一日戒，何者爲勝？答曰：有因緣故，二戒俱等。但五戒終身持，八戒一日持。又五戒常持時多而戒少，一日戒時少而戒多。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不

〔一〕 出薩婆多毘尼婆沙卷一。

〔二〕 出齋經。

〔三〕 出中阿含經卷五十五持齋經。

〔四〕 出優婆塞戒經卷五八戒齋品。

如有大心一日戒也。譬如懦夫爲將，^(一)雖復將兵終身，卒無功名。若英雄奮發，禍亂立定，一日之勳，名蓋天下。八戒比於餘戒，亦復如是。^(二)

又智度論：「問曰：白衣居家唯有此五戒，更有餘法耶？答曰：有一日戒，六齋日持，功德無量。若十二月至十五日受持此戒，福最多也。問曰：何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答曰：是日鬼神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以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治福，^(三)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爲齋。後佛出世，始教一日一夜，如諸佛受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樂。又論引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衆生。不布施持戒、孝順父母，使者便上切利，以啓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帝釋心皆歡喜。是時釋提波那氏即說偈言：

六齋神足月，受持清淨戒，是人壽終後，功德必如我。

佛告釋提桓因：云何妄語？若持一日戒功德福報，必得如我，是爲實說。所在之處有持此戒者，惡鬼遠之，住處安隱。是故於六齋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問曰：何故諸惡鬼神等輩於此六齋日惱害衆

〔一〕「懦」字原作「軟」，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生？答曰：天地本起經說：劫初成時，有異梵天王子，是摩醯首羅等諸鬼神父。修其梵志苦行，滿天
上十二歲。於此六日，每割肉血以著火中。過十二歲已，天王來下，語天子言：汝求何願？答言：我
求有子。天王言：供養仙人法，以燒香甘果等。汝云何以肉血著火中，如罪惡法？汝破善法，樂爲惡
事，令汝生惡子，噉肉飲血。當說是時，火中有八大鬼出，身黑如墨，髮黃眼赤，有大光明。摩醯首羅神
等從此八鬼生。以是故，摩醯首羅等神於此六日有大勢力，惱害衆生。諸鬼之中，摩醯首羅最大。第
一、二月之中皆有日分。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謂八日、十四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餘神一月有
二日分，（二）謂月一日、十六日。其月二日、十七日、十五日、三十日屬一切神。摩醯首羅爲諸神王，又
得日多，故數四日爲齋。餘日是一切神日，亦數爲齋。是故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也。但佛法之
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佛教衆生齋戒，以除其患也。」（三）

又提謂經云：「提謂長者白佛言：世尊，歲三齋皆有所因。何以正用正月、五月、九月？六日齋用
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佛言：正月者，少陽用事，萬神代位，陰陽交
精，萬物萌生，道氣養之。故使太子正月一日持齋，寂然行道，以助和氣，長養萬物，故使竟十五日。五
月者，太陽用事，萬物代位，草木萌類，生畢百物。懷妊未成，成者未壽，皆依道氣。故持五月一日齋，

〔一〕「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竟十五日，以助道氣，成長萬物。九月者，少陰用事，乾坤改位，萬物畢終，衰落無牢，衆生蟄藏，神氣歸本，因道自寧。故持九月一日齋，竟十五日。春者，萬物生；夏者，萬物長；秋者，萬物收；（一）冬者，萬物藏。依道生沒，天地有大禁。故使弟子樂善者避禁持齋，救神故爾。長者提謂白佛言：三長齋何以正用一日至十五日？（三）復言：如何名禁？佛言：四時交代，陰陽易位，歲終三覆八校，（三）一月六奏。三界皓皓，五處錄籍。衆生行異，五官典領，校定罪福。行之高下，品格萬途。諸天、帝釋、太子使者、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百萬神衆等，俱用正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四布案行，帝王、臣民、八夷、飛鳥走獸、鬼龍行之善惡，知與四天王，月八日、十五日、盡三十日，所奏同不，平均天下，（四）使無枉錯，覆校三界衆生罪福多少。所屬福多者，即生天上。即敕四鎮、五官、大王司命增壽益算。下閻羅王，攝五官，除罪名，定福祿。故使持是三長齋。是故三覆。八校者，八王日是也。亦是天帝釋、輔鎮、五官、四王、地獄王、阿須倫諸天，案行比校，定生注死，增減罪福多少，有道意無道意，大意小意，開解不開解，出家不出家，案比口數，皆用八王日。何等八王日？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

〔一〕「秋者，萬物收」五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用」字原作「月」，據高麗藏本改。

〔三〕「八」字原作「以」，據高麗藏本改。

〔四〕「所奏同不，平均天下」原作「所奏同無，不均天下」，據高麗藏本改。

立冬、冬至，是謂八王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故名八王日。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皆是天地用事之日。上下弦、望、朔、晦，皆錄命上計之日。故使於此日自守持齋，以還自校，使不犯禁，自致生善處。」^{〔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得八關齋離諸苦者，得盡諸漏，入涅槃城。當求方便，成此八齋。人中榮位，不足爲貴；天上快樂，不可稱計。欲求無上之福者，當求此齋。欲生六欲天、色無色界天者，當持此齋。欲求一方、二方、三方、四方天子轉輪聖王位者，亦獲其願。欲求聲聞、緣覺、佛乘者，悉成其願。吾今成就，由其持戒，八戒十善，無願不獲。」^{〔二〕}

又涅槃經云：「佛言：大王，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日中，殺無量羊。見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以是因緣，命終得爲北方天王毗沙門子。如來弟子尚有如是大功德果，況復佛也。」^{〔三〕}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善男子，^{〔四〕}後世衆生身長八丈，壽命滿足八萬四千歲，是時受戒。復

〔一〕 此經已佚。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六。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九。

〔四〕 「善」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有於今惡世受戒。是二所得果報正等。何以故？三善根平等故。」（一）

又賢愚經云：「昔迦葉佛滅度之後，遭法垂末，有二梵志到比丘邊俱受八戒。一願生天，一願作國王。願生天者，至家爲婦逼非時食。由破戒故，乃生龍中。願作王者，持戒完具，得生王家，作大國王。其王園中多有甘果，常遣一人隨時看送。其人後時於園泉中得一果柰，（三）色香甚美。持與門監，展轉奉王。王食此柰，甚覺甘美。便問夫人，展轉相推，到於園監。王即喚來而責之曰：如此美柰，何爲不送？園監於是具陳本末。王瞋語言：自今以後，常送斯柰。園監啓王：此柰無種，何由可辦？王復語言：若不能得，當斬汝身。其人還園，舉聲大哭。時有一龍，從泉而出，變身爲人，問其哭由。園監具說。龍聞入水，即以金槃盛柰與之，遣持奉王，并賸吾意。云：吾及王本是親友。乃昔在世時，俱爲梵志，共受八戒，各求所願。汝戒完具，得爲人王。吾戒不全，故生龍中。今欲奉修八關齋法，求捨此身。當爲吾覓八關齋文，持來與我。若其相違，吾覆汝國，用作大海。園監奉柰，具說龍意。王聞甚憂，良由時世，無有佛法，齋法難得。王敕一臣：龍索齋法，仰卿得之。若不得者，吾當殺卿。大臣至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六五戒品。

（三）「園泉」，賢愚經作「泉水」，高麗藏本作「園中」。又「果」字，高麗藏本作「類」。

家，甚懷憂愁。臣父見子面色不悅，問知委由。其父語言：「吾家堂柱今日忽放光明。」（一）試破看之，（二）必有異事。（三）尋即破之，得經二卷。一是十二因緣，二是八關齋文。得已奉王。王得歡喜，自送與龍。龍得此經，便用好寶贈遺於王。王及於龍重修八戒，壽盡生天，同共一處。至釋迦佛出世之時，來至佛所。佛爲說法，二天俱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還歸天上。」（四）

又智度論云：「若人欲求最大善利，應當持戒。戒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住。戒亦如是，一切善法皆依戒住。若世間人下品持戒，得生人中。中品持戒，生於天上。乃至上品清淨持戒，得至佛道。若破戒者，墮三惡道。是故佛言：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有人，厭患貧窮，供養諸天滿十二年，求索富貴。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貧人答言：我求富貴，欲令心中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得瓶，（五）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供給賓客，事事無乏。客問之言：汝先貧

〔一〕「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又「今日忽放」，高麗藏本作「每見」。

〔二〕「看之」原作「之看」，據高麗藏本改。

〔三〕「必有異事」，高麗藏本作「儻有異物」。

〔四〕出賢愚因緣經卷一一梵志受齋品。

〔五〕「得」字，大智度論作「德」。

窮，今日何由得如此富？彼人荅言：我得天瓶，瓶能出此種種衆物，故富如是。客語之言：出瓶見示，并所出物。彼人聞已，即爲出瓶。瓶中引出種種衆物。其人憍佚，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衆物一時失滅。持戒之人亦復如是。若能持戒，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破戒，憍佚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利也。〔一〕

得失部第四

如薩婆多論云：「若人欲受八戒，先自恣女色，或作音樂，或食飲食，種種戲笑，如是放逸，盡心故作，然後受戒。不問中前中後，皆不得戒。若無本心受戒，種種放逸，後遇知識即爲受戒，不問中前中後，並得成受。〔二〕

又善生經云：「若諸貴人，常敕作惡；若欲受齋，先當宣令所屬之境，齋日莫行惡事。如是清淨得齋。若不遮者，不成，以惡律儀故。〔三〕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三〕 出優婆塞戒經卷五八戒齋品。

又俱舍論云：「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雖食竟亦得受。」〔一〕

又薩婆多論云：「若受八戒，應言一日一夜不殺等，令言論斷絕，莫使與終身戒雜亂。」〔二〕

又成實論：「問曰：是八戒，但應具受，爲得分受？答曰：隨力能持多少，皆得成受。復有人言：

此法但一日一夜受，是事云何？答曰：隨受多少並得。或一日一夜，或半日半夜，或一月半月等。」〔三〕

增一阿含經云：「若受八關齋，先須懺悔前罪，然後受戒。」〔四〕懺悔方法，如前懺悔篇說。簡人問其遮難，如前五戒中說。

受法部第五

依智度論：「受云：我某甲今一日一夜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爲淨行優婆塞。女云夷。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一日一夜爲淨行優婆塞竟。三說。既受得戒已，次當爲說戒相。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偷盜，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偷盜亦如

〔一〕 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一。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三〕 出成實論卷八八戒齋品。

〔四〕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六。

是。如諸佛盡壽不婬泆，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泆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飲酒，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著香華瓔珞，不香油塗身，不著香薰衣，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香華瓔珞，不香油塗身，不著香薰衣，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牀上，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牀上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名爲布薩。願持是福，不墮三惡八難，亦不求輪王梵王世界之樂，願斷諸煩惱，(一)逮得薩雲若，成就佛道。(二)布薩者，秦言共住。(三)故僧祇律云：「佛告比丘：今是齋日，喚優婆塞淨洗浴，著淨衣，受布薩。」(四)

又薩婆多論云：「必無人受者，但心念口言，自歸三寶，我持八戒，亦得。」(五)又成實論云：「有人

〔一〕「斷諸煩惱」，高麗藏本作「諸煩惱消除」。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秦」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九。

〔五〕此段出處待考。

言：此戒要從他受，其事云何？是亦不定。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一）女人受戒，不假袒膊。自外法用，並同前說。

戒相部第六

既受得戒已，理須識相護持。若不識相，遇緣還犯。前之五戒，一同五戒中說。後之三戒，今重料簡。離莊嚴具者，如俱舍論云：「離非舊莊嚴。何以故？若常所用莊嚴，不生極醉亂故。」（二）

述曰：有與女人授戒，不許飲乳小兒同宿，恐云破戒；又不許木牙八尺牀上坐卧，令在地鋪；又不許白素木椀非時飲水，恐受膩破齋。如是種種妄行禁制，皆不合聖教，反結無知不學之罪。縱共父兄等同宿，但於戒不犯，非名破戒。

又薩婆多論云：「若已受八戒而鞭打衆生，或言待至明日當打，皆令戒不清淨，非是破戒。」（三）又阿含經云：「高廣大牀者，椹下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方名高廣大牀。復有八種牀：初四約物辯貴，體不合坐，下四約人辯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一金牀，二銀

（一）出成實論卷八八戒齋品。

（二）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一分別業品。

（三）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牀，三牙牀，四角牀，五佛牀，六辟支佛牀，七羅漢牀，八師僧牀。〔一〕父母牀座不在禁限。

第七、辯位者，如薩婆多論云：「問：七衆外有木叉戒不？答：八戒是。〔三〕以此義推，〔三〕受八戒人不入七衆攝。若知位處，應在五戒優婆塞上坐，以受戒多故。故智度論將八戒譬如健將。又成實論云：「八戒優婆塞者，此言善宿男，是人善心離破戒宿故。〔四〕優婆塞者，諸經亦云清信士，亦云近佛男。優婆夷者，亦云清信女，亦云近佛女也。如依西域俗人受持五八戒者，〔五〕始得喚爲優婆塞、優婆夷。衣服居止，舉動合宜，亞類出家人，在於不持戒者上坐。不同此地無法白衣，業行昏馳，穢染雜濁者，雷同呼爲優婆塞等，亦稱爲賢者。無鑒之甚，勿過於此。」

又是法非法經云：「佛告諸比丘：有賢者，非賢者。何等非賢者法？若比丘大姓欲學道，有餘同學非大姓故，爲自驕身，欺慢餘人，非賢者法。復何等爲賢者法？〔六〕謂學計我不必大姓，能斷貪瞋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六。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三〕 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成實論卷八八戒齋品。

〔五〕 「受持五八戒者」，高麗藏本作「信持五戒八戒者」。

〔六〕 「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癡。或時有非大姓家方便受法，如法說行，不自譽，亦不欺人，是名賢者法也。」(一)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問曰：齋法云何？答曰：應作是言：如諸聖人常離殺生，棄捨刀仗，常無瞋恚，有慚愧心，慈悲衆生；我某甲今一日一夜遠離殺生，棄捨刀仗，無有瞋恚，有慚愧心，慈悲衆生，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離不與取，身行清淨，受而知足；我今一日一夜遠離劫盜不與取，求受清淨自活，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斷婬泆，遠離世樂；我今一日一夜除斷婬泆，遠離世樂，淨修梵行，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離妄語，習持真實語，正直語；我今一日一夜遠離妄語，習持真實語，正直語，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遠離酒，酒是放逸處；我今一日一夜遠離於酒，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遠離歌舞作樂、華香瓔珞、嚴身之具，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遠離高廣大牀處，在小榻草蓐爲座；我今一日一夜遠離高廣大牀處，在小榻草蓐爲座，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諸聖人常過中不食，遠離非時行、非時食；我今一日一夜過中不食，遠離非時行、非時食，以如是法隨學聖人。如偈說曰：

殺盜婬妄語，飲酒及華香，瓔珞歌舞等，高牀過中食，聖人所捨離；
以此福因緣，一切共成佛。」(二)

(一) 出是法非法經。

(二) 出十住毗婆沙論卷六入寺品。

又佛說齋經云：「佛在舍衛城東丞相家殿。丞相母名維耶，早起沐浴，著綵衣與諸子婦俱出，稽首佛足，一面坐。佛問維耶：沐浴何早？對曰：欲與諸子婦俱受齋戒。」佛言：齋有三輩。樂何等齋？維耶長跪言：願聞何謂三齋？佛言：一爲牧牛齋，二爲尼提齋，三爲佛法齋。牧牛齋者，如牧人求善水草，飲食其牛，暮歸思念：何野有豐饒，須天明當往？若族姓男女已受齋戒，意在居家利養，念美飲食，育養身者，是爲如彼牧牛人意，不得大福，非大明慧。第二尼提齋者，當月十五日齋時，伏地受齋戒，爲十由延內諸神拜言：我今日齋，不敢爲惡，不爲妻子奴婢，非是我有，至到明日。如彼尼提外道，不得大福，非大明慧。第三佛法齋者，內道弟子月六齋日受持八戒。何謂八戒？第一戒者，盡一日一夜持心無殺意，慈念衆生，不得殘害蠕動之類，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二戒者，盡一日一夜持心無貪意，思念布施，却慳貪意，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三戒者，一日一夜持心無妄語，思念至誠，言不爲詐，心口相應，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四戒者，一日一夜持心不飲酒，不醉迷亂，去放逸意，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五戒者，一日一夜持心不飲酒，不醉迷亂，去放逸意，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六戒者，一日一夜持心無求安，不著華香，不傅脂粉，不爲歌舞倡樂，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七戒者，一日一夜持心無求安，不卧好牀，卑牀、草席，捐除睡卧，思念經道，如清淨戒，以一心習。第八戒

〔一〕「子婦」原作「佛」，據高麗藏本改。

者，一日一夜持心奉法，時過中不食，如清淨戒，以一心習。」（二）

〔二〕 出齋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 此別五部

迷意部

懺悔部

受法部

戒相部

功能部

迷意部第一

夫以聖道遠而難希，淨心近而易惑。爲山基於一簣，爲佛起於初念。故萬里之剋，離初步而不登；三祇之功，非始心而罔就。是知行人發足，常步此心。開示初學，須崇十善。今既五濁交亂，過犯滋彰。不作則已，作便極重。用此量情，如何輕悔。(一)如經：「犯重罪人比此閻浮一萬六千年，始同

(一)「悔」字原作「悔」，據高麗藏本改。

他化自在天壽一日一夜。用此長日壽命一萬六千歲，比閻浮提日月則經九百二十一億六千歲，在阿鼻地獄。〔一〕若更頑固，不信佛經，即依觀佛三昧經，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深重難計，弗可除滅。〔二〕比見道俗，〔三〕於其齋日，唯受五、八、三聚戒等。論其十善，都無受者。良由僧等，隱匿聖教，致令不弘，失於道分。故未曾有經云：「下品十善，謂一念頃。中品十善，謂一食頃。上品十善，謂從旦至午，於此時中，心念十善，止於十惡。故野干心念十善，七日不食，得生兜率天。〔四〕又上生經云：「我滅度後，四衆八部欲生第四天，當於一日至第七日，繫念彼天，持佛禁戒，思念十善，行十善道。以此功德迴向願生彌勒佛前，隨念往生。〔五〕言七日者，且從近論，尚感彼天；況復一生而不剋獲？」

問曰：天上勝報不可思議，如何七日便感大福？答曰：善因雖微，獲果甚大。如小燭火，能燒大山。一善能破大惡，亦如少燈能破多闇，輕日能消重露，小子能生大樹。世事尚然，何況善力也！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二。

〔二〕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

〔三〕「比」字上原衍「爲」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上。

〔五〕出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

懺悔部第二

述曰：比見愚夫不肯受懺，口出妄言，云：我但不作惡，即名為善。何須令我更復受懺？（一）答曰：大聖興教，事同符印。若不受行，便無公驗。故須願祈，不造衆惡。依願起行，可得承受。如牛雖有力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衆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若謂我不造惡便是善者，汝不作善亦應是惡。如牛馬驢騾亦不殺生，豈是善耶？此乃心在無記，無罪福業。故須起念，專志深重，方成業道。

如未曾有經云：「時有外道婆羅門婦，名曰提韋。夫亡家貧，自責孤窮，欲自燒身祠天，求當來福。時有道人，名曰辯才，教化提韋女人云：譬如有牛，厭患車故，欲使車壞。前車若壞，續得後車，輒其項領，（三）罪未畢故。人亦如是。假令燒壞百千萬身，罪業因緣相續不滅。如阿鼻獄燒諸罪人，一日之中，八萬過死，八萬更生。過一劫已，其罪方畢。況復汝今一過燒身，欲求滅罪，何有得理？提韋白言：當設何方，令得罪滅？辯才答言：前心作惡，如雲覆月。後心起善，如炬消闇。自有方便，滅除殃罪。現世安隱，後生善處。提韋聞已，心大歡喜，憂怖即除。即率家內奴婢眷屬五百餘人，圍繞叩頭，

（一）「受懺」原作「懺受」，據高麗藏本改。

（三）「輒」字原作「梘」，據高麗藏本改。

恭敬合掌，白辯才言：尊向所說滅罪事由，願更爲說除罪之法，當如法行。辯才荅曰：起罪之由，出身口意。身業不善：殺、盜、邪淫。口業不善：妄言、兩舌、惡口、綺語。意業不善：嫉妬、瞋恚、憍慢邪見。是爲十惡，受惡罪報。今當一心，丹誠懺悔。若於過去，若於今身，有如是罪，今悉懺悔，出罪滅罪。當自立誓，救度眷屬，代其懺悔。所修福善，施與一切受苦衆生，令其得樂。衆生有罪，我當代受。緣是受身，至成佛道。懺悔訖已，更賜餘善，當勤奉行。辯才更爲受十善之法。〔一〕具如下法。

受法部第三

述曰：若欲受戒，要對一出家五衆人前受。具修威儀，跏趺合掌，請一戒師云：我某甲今請大德爲我作十善戒師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十善戒師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受十善。慈愍故。如是三說。此雖無文，然準受大戒請師，義亦無爽。不請雖成，不如請之生善。然此十善，是三乘之根本，人天之良藥，得受妙果，實由師訓。豈得不請？縱對大衆一時同請，亦得。此之受法，大意有二：初對人受，後自受法。初對人受，依經略引二文。且依未曾有經云：「汝今當誠心歸佛、歸法、歸比丘僧。如是三說。今當盡形受十善道。我弟子某甲從今盡形不殺、不盜、不邪淫，是身善業；不妄言、兩舌，不惡口、綺語，是口善業；不嫉妬、瞋恚、憍慢邪

見，是意善業。是則名爲十善戒法。〔二〕第二依文殊師利問經受十善法。〔三〕此之十善，共出家沙彌十戒文同。然此經意，亦通在家，菩薩亦得同受。是故經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云何歸依佛？佛告文殊：歸依佛者，應如是言：大德，我某甲乃至菩提歸依佛，乃至菩提歸依法，乃至菩提歸依僧。如是三說。我某甲已歸依佛竟，已歸依法竟，已歸依僧竟。如是三說。次受戒相者：大德，我持菩薩戒，我某甲乃至菩提不殺衆生，離殺生想；乃至菩提不盜，亦離盜想；乃至菩提不非梵行，離非梵行想；乃至菩提不妄語，離妄語想；乃至菩提不飲諸酒，離飲酒想；乃至菩提不著香華，亦不生想；乃至菩提不歌舞作樂，離歌舞想；乃至菩提不坐卧高廣大牀，離大牀想；乃至菩提不過中食，離過中食想；乃至菩提不捉金銀生像，離捉金銀想；乃至當具六波羅蜜，大慈大悲。」〔三〕

第二明自受法。若無出家人可對受時，於其齋日，向佛像前，至誠懺已，自發善願，要期受云：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三說。次受戒相云：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行大慈心。乃至菩提，不起殺心，乃至不起邪見。如是三說。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行大慈心，乃至菩提，不起殺心竟，乃至不起邪見竟。如是

〔二〕 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下。

〔三〕 〔二〕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世間戒品。

三說。前對人受依此而受亦得。雖非正文，準意無妨也。

戒相部第四

依大般若經第四百七十三卷云：「自受持十善業道，亦勸他受持十善業道，無倒稱揚受持十善業道法，歡喜讚歎受持十善業道者。」（一）五戒、八戒、出家戒等，並皆如是自受勸持。

又文殊問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出世間戒有幾種？佛告文殊師利：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等，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心分別畜生、鬼神、諸天男女、非男女等，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不起慈悲心，是菩薩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他物起盜想，犯波羅夷。若以身口行不堪得三乘，若起妄語心，犯波羅夷。」（三）

又梵網經云：「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菩薩乃至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戒，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若受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三）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言，盡受得戒，

（一）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百七十三。

（三）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出世間戒品。

（三）「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皆名第一清淨者。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佛告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業、殺法、殺因、殺緣，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而自恣心快意殺生，是菩薩第一波羅夷罪。言波羅夷者，此云極重罪。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盜業、盜法、盜因、盜緣，呪盜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物，是菩薩第二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業、婬法、婬緣，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姊六親行婬，無慈悲心，是菩薩第三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業、妄語法、妄語緣，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衆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是菩薩第四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業、酤酒法、酤酒緣，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

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衆生顛倒心，是菩薩第五波羅夷罪。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業、罪過法、罪過緣；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是菩薩第六波羅夷罪。

若佛子口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業、毀他法、毀他緣；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第七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業、慳法、慳緣；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爲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是菩薩第八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業、瞋法、瞋緣；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是菩薩第九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業、謗法、謗緣；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鉞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是菩薩第十波羅夷罪。

若善學諸人者，(一)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是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二)學此十戒已，更有四十八輕法，並須當學。以文煩不述。學者看彼。

功能部第五

如大集經云：「佛言：諸仁者，休息殺生，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於諸衆生得無所畏；二、於諸衆生得大慈心；三、斷惡習氣；四、少諸煩惱，爲事決斷；五、得壽命長；六、爲非人護持；七、寤寐安隱，無諸惡夢；八、無諸怨讎；九、不畏惡道；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殺生得十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證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離諸刀杖，(三)長壽衆生來生其國。

(二)「人」字原作「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三)「刀杖」，高麗藏本作「殺害」。

佛言：休息偷盜，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具大果報爲事決斷；二、所有財物，不共他有；三、不共五家；四、衆人愛敬，無有厭足；五、遊行諸方，無有留難；六、行來無畏；七、以樂布施；八、不求財寶，自然速得；九、得則不散；（二）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偷盜，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具足種種華果、樹林、衣服、瓔珞、莊嚴之具，珍奇寶物，無不充滿。

佛言：休息邪淫，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得諸根律儀，爲事決斷；二、得住離欲清淨；三、不惱於他；四、衆人喜樂；五、衆人樂觀；六、能發精進；七、見生死過；八、常樂布施；九、常樂求法；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邪淫，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無有生具，亦無女根，不行淫慾，皆悉化生。

佛言：休息妄語，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衆人信任，所言皆信；二、於一切處乃至諸天，發言得中；三、口出香氣，如優鉢羅華；四、於人天中獨作證明；五、衆人愛敬，離諸疑惑；六、常出實論；七、心意清淨；八、常無諂語，言必應機；九、常多歡喜；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妄語，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無有

生具，衆妙寶香，常滿其國。

佛言：休息兩舌，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身不可壞平等；二、眷屬不可壞平等；三、善友不可壞平等；四、信不可壞平等；五、法不可壞平等；六、威儀不可壞平等；七、奢摩他不可壞平等；八、三昧不可壞平等；九、忍不可壞平等；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兩舌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所有眷屬、一切魔怨及他朋黨所不能壞。

佛言：休息惡口，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得柔軟語；二、捷利語；三、合理語；四、美潤語；五、言必得中；六、直語；七、無畏語；八、不敢輕陵語；九、法語清辯；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惡口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法聲充徧，離諸惡語。

佛言：休息綺語，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天人愛敬；二、明人隨喜；三、常樂實事；四、不爲明人所嫌，共住不離；五、聞言能領；六、常得尊重愛敬；七、常得愛樂阿蘭若處；八、愛樂賢聖默然；九、遠離惡人，親近賢聖；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綺語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端正衆生來生其國，強記不忘，樂住離欲。

佛言：休息貪欲，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身根不缺；二、口業清淨；三、意不散亂；四、得

勝果報；五、得大富貴；六、衆人樂觀；七、所得果報眷屬不可破壞；八、常與明人相會；九、不離法聲；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貪欲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離於魔怨及諸外道。

佛言：休息瞋恚，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離一切瞋；二、樂不積財；三、衆聖喜樂；四、常與賢聖相會；五、得利益事；六、顏容端正；七、見衆生樂則生歡喜；八、得於三昧；九、得身口意，光澤調柔；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瞋恚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得菩提時，於彼國土，所有衆生悉得三昧，來生其國，心極清淨。

佛言：休息邪見，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心性柔善，朋侶賢良；二、信有業報，乃至奪命不起諸惡；三、敬信三寶，設爲活命，不信天神；四、得於正見，不怪異事，亦不簡擇良日吉時；五、常生人天，離諸惡道；六、常樂福德，明人讚譽；七、棄俗禮儀，常求聖道；八、離斷常見，入因緣法；九、常與正趣正發心人共相會遇；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邪見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速滿六波羅蜜，於淨佛土而成正覺。得菩提已，於彼佛土，功德智慧、一切善根、莊嚴衆生來生其國，不信天神，離惡道畏，於彼命終還生善道。〔二〕

三聚部第七 此別十三部

述意部

損益部

簡德部

懺悔部

受法部

請證部

戒相部

勸請部

隨喜部

迴向部

發願部

優劣部

受捨部

述意部第一

夫十善五戒，必須形受，菩薩淨戒，可以心成。故戒法理曠事深，在家出家平等而受。慧芽因斯以成，定水沿茲而滿。必莊嚴於六度，環珞乎四等。雖復棟宇未成，而基階已廣。唯斯戒本，流來漢地，源始晉末。中天竺沙門曇無讖者，齋此戒經及優婆塞法，東渡流沙，撮舉章條，抄出戒本。涼州有道進法師者，道心超絕，慧力俊猛。流聞戒來，乃馳往燉煌，躬自迎接。戒法既至，時無其師。於是謹依經文，自誓而受。于時涼州道俗並未之知也。既而彼寺道朗法師夢進從佛受記，又僧尼信士十有餘人，咸同此夢，互相徵告。俄而進還，果受斯戒。朗年德崇重，西土之望。既愛樂大乘，兼證瑞夢。心喜內充，既從進受，以爲菩薩勝地，超過三乘，遂屈其年臘，降爲法弟。既而名德僧尼、清信士女，次第受業三千許人。涼州刺史聞進戒行，奉遵師禮。於是菩薩戒法流布京國。自爾已來，黑白依持，受者

無量。願斯甘露，等雨大千。謹撰茲記，錄其始末耳。

損益部第二

依瓔珞經云：「佛言：佛子，今爲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所謂三聚戒。是佛子受十無盡戒已，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梵網經云：「十無盡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不酤酒，（一）六、不自讚毀他，七、不說在家出家菩薩過失，八、不貪，九、不瞋，十、不謗三寶。是名十無盡戒也。」佛子，若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衆生不受是菩薩戒者，不名有情識者，畜生無異，不名爲人。常離三寶海，非菩薩、非男、非女，名爲畜生，名爲邪見人，名爲外道，不近人情。故知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若有人欲受菩薩戒者，法師先爲解說，使其樂著，然後爲受。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人、千人等，福報不可稱量。其法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爲師，其受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有而犯者，勝無不犯。又犯名菩薩，不犯名外道。以是故有受一分戒名一分菩薩，乃至二三四十分，名具足受戒。是故心盡，戒亦盡；心無盡故，戒亦無盡。六道衆生受得戒者，但解語，得

戒不失也。〔一〕

又善生經云：「有二因緣失菩薩戒：一者、退菩提心，二者、得上惡心。離是二因緣，乃至他世地獄、畜生、餓鬼之中，終不失戒。若於後世更受菩薩戒時，不名新得，名爲開示瑩淨。」〔二〕

又梵網經云：「爾時智者向十方佛爲受戒人唱說羯磨已，十方諸佛及諸菩薩遙見是人，生子想、弟想。咸皆垂心，憐愍護念。由佛菩薩遙護念故，使受戒之人功德增長，不失善根。」〔三〕令受戒人舉身毛孔，從頂至足，如涼風入體，舉身悚慄。當知受者具其戒相，冥中爾時應有十方諸佛，以正法眼，見此行者，有實真心。釋迦牟尼佛於聖衆中，應唱如是言，告諸大衆：彼世界中某甲國土某甲菩薩，從某甲智者請菩薩戒。此人無師，我爲作師。憐愍故。〔四〕

又「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唯除有七逆罪不得受菩薩戒。五逆罪外，加殺和尚、阿闍梨。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女、姪男女、十八梵天、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金剛神、畜生及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外道相異。又云：若佛

〔一〕 出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

〔二〕 出菩薩善戒經優婆塞問菩薩受戒法。作善生經誤。

〔三〕 「根」字，高麗藏本作「法」。

〔四〕 出菩薩地持經。作梵網經誤。

子、太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而菩薩反生憍心、癡心、慢心，不起迎逆禮拜，一一不如法。若欲供養時，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一〕

簡德部第三 自下諸門，並依地持論撰此戒法。

敬尋聖教，〔三〕窺受萬途，〔三〕竊謂地持，最爲樞要。今且謹依，撰成大轍，擬爲自用，詎敢兼人。夫論受戒，唯有二種：一者、弟子戒師，千里之內，七衆俱是。然七衆之中，比丘最上。比丘之內，又定耆宿爲勝。然耆宿之德，復有三種：一者、同法菩薩，明種性備足。二者、已發願菩薩，謂發心具足。三者、有智有力、善語善說、能誦能持者，畢竟復同。蓋具此三德，方堪爲師。若全無此行，則不任爲師。弟子者，亦具種性、發心，方聽受戒。

第二、請師者，普賢觀經云：「將欲受菩薩戒，先請佛菩薩爲師。請云：弟子某甲等普及法界衆

〔二〕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三〕「敬」字，高麗藏本作「緬」。

〔三〕「窺」字，高麗藏本作「規」。

生，奉請釋迦如來以爲和尚，奉請文殊師利菩薩爲阿闍梨，奉請彌勒菩薩爲教授師，奉請十方諸佛爲證明師，奉請十方菩薩以爲己伴。我今依大乘甚深妙義，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一〕既請得師，是以次爲聽許。故欲受戒者，具修威儀，禮戒師已，應作是言：我於大德乞受菩薩戒。大德於我不憚勞者，哀愍故聽許。三說。戒師答言：好！既許可已，即教學方廣摩德勒伽論、五明論等，令知犯不犯、染汙不染汙、柔軟中上及四十二戒亦須諳委。〔三〕然後對佛爲受。若先學大乘者，便許而即受，弗同此例。謂從戒師聽可之後，或三年，或百日，或一日，於道場內偏袒右肩，禮三世十方一切諸佛，禮一切大地菩薩。禮佛菩薩已，念彼諸佛乃與菩薩三聚功德，及禮戒師，長跪曲身，作是言：唯願大德授我菩薩戒。三說。作是言已，長養淨心，惟在得戒，無餘念也。

懺悔部第四

夫欲納受淨法，要須洗滌內心，方堪得受。凡汚心之垢，唯迷與障。迷者，謗無三寶；障者，廣起十惡。今教懺者，正懺此二。又依梵網經云：「若教戒法師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師不與受。無七遮者得受。若有犯十戒者，教懺悔。」

〔一〕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三〕「柔」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在佛菩薩形像前，日日六時誦十戒四十八輕戒。若敬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縱是現身，亦不得戒。若曾受戒，或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罪滅，「一」不同七遮。」又「若欲受戒時，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不得與七逆人受戒。七逆者：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尚，五、殺阿闍梨，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七、殺聖人。』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餘一切人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不向六親禮拜，不向鬼神禮拜。但解法師語，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衆生戒，犯輕垢罪。」〔三〕

我弟子某甲，仰啓十方諸佛。弟子從本際有識已來，乃至今身，或自不信三寶，或教人不信三寶，或見作隨喜；或自輕慢三寶，或教人輕慢三寶，或見作隨喜；或自侵損三寶，或教人侵損三寶，或見作隨喜；或自殺、盜、姪，或教人殺、盜、姪，或見作隨喜；或自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或教人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或見作隨喜；或自貪、瞋、癡，或教人貪、瞋、癡，或見作隨喜。於此衆罪不生慚愧，失菩薩戒，不自覺知。今於佛前至誠懺悔，願衆罪永斷無餘。志心敬禮一切諸佛。一遍亦得，三遍彌善。

〔一〕「首」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手」。

〔三〕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受法部第五

此門有四：一、定其種性，二、定其發心，三、定其漸頓，四、正爲受戒。第一、問言：汝某甲善男子善女人聽。法姊法妹，汝是菩薩不？答言：是。戒師若坐若立問者皆得。所以坐得者，爲戒師老而無力故。所以立得者，爲戒師少而有力故。某甲者，蓋題其父母師長所制名也，非謂稱其榮族、皇帝、明府之號也。設稱亦不發戒，但背法逐情，非重道之儀也。

第二、問：發菩薩願不？答言：已發。菩薩願者，正是道心別名也。

第三、問其漸頓。依菩薩善戒經云：「優婆塞問菩薩戒法：菩薩摩訶薩成就戒法、利益衆生者，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若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亦無是處。若不具如是三種戒者，得菩薩戒，亦無是處。譬如重樓，四級次第。不由初級至二級者，無有是處。不由二級至於三級，不由三級至於四級者，亦無是處。」（一）若依薩婆多論云：「若欲受沙彌戒，先受優婆塞五戒。若欲受比丘具戒，先受沙彌十戒。如人入海，從淺至深。如是入佛法大海

〔一〕出菩薩善戒經優婆塞問菩薩受戒法。

者，亦當如是。若有難緣不得漸受者，頓受比丘具戒者，亦得三種戒。〔一〕然授者得小罪。〔二〕準前菩薩亦應如是。依地持論，頓發大乘心，直受菩薩戒，亦得。〔三〕

第四、正爲受戒。戒師問：汝善男子善女人欲於我所受一切菩薩戒，所謂律儀戒、攝善法戒、攝衆生戒。是諸戒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三說。今言善男子女人者，止爲一人。若對多人，則言某甲等。

第二、明心念受法者。若無德行之人可對受者，是行者應具威儀，至佛像前，禮佛已，跏趺白云：我某甲白十方世界一切諸佛及入大地諸菩薩衆。我今於諸佛菩薩前，受一切菩薩戒，所謂律儀戒、攝善法戒、攝衆生戒。此諸戒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三說。梵網經云：「若從師受，不假好相，以戒師展轉相承有力故。若對佛像前自誓受者，要請得好相，方得受戒。〔四〕以不從師受，自無力故，要須請聖加被。若於定中，若於夢中，若於覺中，感得好相，與聖教相應者，方得。若受戒者，但出自口，立誓要期，受詞法用，一如依師受

〔一〕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二〕 〔授〕字，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受」。

〔三〕 見菩薩地持經卷五。

〔四〕 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法也。

請證部第六

既受得戒，即須請證。先請菩薩，後請於佛。初請菩薩者，謂大地菩薩。大地者，謂種性地、解行地乃至十地，普賢乃至賢首是也。受人跽跪，戒師爲起禮於十方諸菩薩衆，作是言：我弟子某甲仰啟十方大地微塵數諸菩薩衆，（一）文殊師利、金剛幢、功德林菩薩等。此某甲菩薩等在某國世界某伽藍某像前，於我某甲所，三說。受菩薩戒。我爲作證。三說。請諸佛者，謂十方一切諸佛。且就一教東方善德佛乃至下方明德佛等一切諸佛。第一大師，現知見覺，於一切衆生現知見覺。今某甲菩薩於某世界某伽藍某像前，於我某甲所三說。受菩薩戒。我爲作證。三說。以其白故，無量諸佛、大地菩薩前，法有瑞現：或有光明，或有涼風，或有妙香。以有相現故，十方諸佛於此某甲菩薩起子想，大地菩薩起弟想。以起子想、弟想故，有慈心愛念，令此菩薩從受已後，犯即尋悔，專精念住，堅持不犯，乃至菩提，終無退轉，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清淨十力、四無畏、三念處、三不護業、大悲不忘法，（二）斷除諸習，一切種妙智、百四十不共法，悉皆備滿。乘大慈悲，遊騰十方，廣度衆生，不辭勞倦。一切衆

- （一）「啟」字原作「起」，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忘」字，高麗藏本作「妄」。

生，咸同此益。

戒相部第七

蓋大聖度人，功唯在戒。凡論戒也，樞要有三：一、在家戒，謂五戒、八戒是。二、出家戒，謂十戒、二百五十戒是。三、道俗通行戒，謂三聚戒是。然此三聚復有三種：一者戒種，種性是。二者戒心，菩提心、四無量是。三者戒行，六度、四攝是。然此度攝，若隨威儀，則名三聚；若依行位，乃稱爲七；若就德位，遂號七地及十三住。凡如此說，皆是戒法不同也。

上來略述戒體，宗要如是。自下廣明。行者既受得戒已，須識戒相。知其受時，了達輕重、功能多少。並宜誦持，勿令忘失。我菩薩戒弟子某甲，從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於某師所，（一）依地持論受得菩薩三聚淨戒。其三是何？一者、攝律儀戒。謂惡無不離，起證道行，是斷德因，終成法身。止即是持，作便是犯。順教奉修，慎而不爲。二者、攝善法戒。謂善無不積，起助道行，是智德因，終成報身。作即是持，止便是犯。順教奉修，以成行德。三者、攝衆生戒。謂無生不度，起不住道行，是恩德因，終成應身。作即是持，止便是犯。

攝律儀戒者，要唯有四、一者、不得爲利養故，自讚毀他，無慚波羅夷。二者、不得故慳，不施前人，無慚波羅夷。三者、瞋心打罵衆生，前人慚謝，不受其懺，無慚波羅夷。四者、癡心謗大乘，無慚波羅夷。此即通明三聚所離過。能離體者，謂身、口、意業思也。攝善法戒者，善無不積，謂身口意善及聞思修三慧、十波羅蜜、八萬四千助道行，順教奉修，以成行德。攝衆生戒者，四無量爲心，四攝爲行。四無量者，謂慈、悲、喜、捨。悲能拔苦盡；慈能與樂滿；喜謂慶衆生離苦究竟，樂法滿足；捨謂令衆生行佛行處，至佛至處，方生捨心。四攝爲行者，謂布施、愛語、利益、同事。菩薩將欲攝物，先以財濟，免其形苦；次以愛語，曉悟其心，令其信解言行。利攝者，依前信解，次令起行。行謂戒定慧等，令物奉修，〔一〕是行利攝。同事者，修行既滿，轉依究竟，成就三身，同聖者所證。故地持論云：「布施、愛語，未發心令發心。行利，未成熟令成熟。同利，未解脫令解脫。」〔三〕上來所列，令受戒者誦之，知受戒時節，依師稟教，略識持犯也。

述曰：既受得戒，依經亦須識六重、八重等戒。初六重者，如依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雖爲天人乃至蟻子，悉不應殺。若受戒已，若口教殺，若身自殺，是人即失優婆塞戒。尚不得暖法，

〔一〕「物」字，高麗藏本作「總」。

〔二〕出攝大乘論釋卷十一依戒學勝相。作地持論誤。

況四沙門果。是名初重。如是不得偷盜，不得虛說我得淨觀，不得邪淫，不得宣說四衆所有過非，〔二〕不得沽酒。若破是等戒，即失優婆塞戒。尚不得暖法，況得四沙門果。〔三〕是名六重。

第二、八重戒者，如依菩薩善戒經云：「菩薩有二種：一者、在家六重，二者、出家八重法。若犯一重法，現在不能莊嚴無量無上菩提，不能令心寂靜，是則名爲名字菩薩，非義菩薩，是名菩薩旃陀羅也。菩薩心有上、中、下。若後四重下、中心犯，不名爲犯。若以上心惡心犯者，是名爲犯。上者所謂樂作四事，心無慚愧，不知懺悔，不見犯罪，讚破戒者，是名上惡心犯。菩薩雖犯如是四重，終不失於菩薩戒也。〔三〕八重者，如比丘四重，後加菩薩不得爲貪利養故自讚其身等，如前四波羅夷。帖初四重，便爲八重。」

若依梵網經、地持論，有受是菩薩戒，有四十二輕垢戒不得犯。且逐要略述三五，餘在廣文。是故經云：「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誦讀此戒。剥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等亦應悉書持。〔四〕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箱，盛其戒律。〔五〕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

〔一〕「非」字，高麗藏本作「罪」。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三〕出菩薩善戒經優婆離問菩薩受戒法。

〔四〕「木」字，高麗藏本作「麻」。

〔五〕「盛其戒律」，高麗藏本作「盛經律卷」。

垢罪。若佛子，不得畜刀仗弓箭，販賣輕稱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豬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軍陣等鬪，亦不得聽諸音樂、雜戲、搏捕，作賊使命。若故作者，犯輕垢罪。若佛子，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財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吉凶，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百種毒藥，〔一〕都無慈心，犯輕垢罪。若以惡心自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二〕行在有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販賣經律，販賣僧尼，而菩薩見是事已，方便教化贖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三〕既略識持犯，即須禮退。故地詩論云：「令受戒者禮佛一拜，大地菩薩一拜。」〔四〕不云禮法，義準通禮，三拜彌善。

勸請部第八

述曰：法師陞座訖，讚唄供養時，將爲大眾敷演法要，藉聖加被，方得宣釋。大眾同時運心，請聖加被。十方凡聖，說聽二衆加於觀心，內益勝智，外增言辯，方能識欲知根，所說無倒。又加聽者，一心

〔一〕「百種」，高麗藏本作「合」。

〔二〕「便」字，高麗藏本作「僞」。

〔三〕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四〕出菩薩地持經卷五方便處戒品。

恭敬，無倒聽聞。故阿含經偈云：

「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聞法踊躍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爲說。」^{〔一〕}

又同請諸佛轉正法輪。十方世界應成諸佛，於念念中出興於世，越過數量。前念既爾，後念亦然。皆待請十方諸佛。十方凡聖處法界堂，咸請久住，轉正法輪。然諸凡聖，敬人重法，心至誠故，諸佛隨機受請，轉正法輪。隨者，諸佛赴機受請轉法輪時，我及聖衆常預勸請之流，無空過者。何以故？念念常勸請故，令諸衆生聞法悟解，捨邪入正，越凡得聖。治我無始已來，教人爲惡，破壞他善，奪他勝利，謗佛法僧，塵沙障業。然諸衆生既聞法已，悟入得證，展轉教導一切衆生，盡未來際常無斷絕也。

十住毗婆沙論云：

「十方一切佛，現在成道者，我請轉法輪，安樂諸衆生。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

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二〕}

述曰：前偈請佛轉正法輪，增長智慧，治我無始已來自作教人謗法之罪。後偈請佛久住，受人供養，增長福業，治我自作教他謗佛惡業之罪。此則福智雙行也。

願令我身心，猶如明淨鏡；十方諸佛土，自在於中現。彼一一剎海，諸佛身充滿。

〔一〕 出大智度論卷一。作阿含經誤。

〔二〕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五除業品。

諦觀諸佛身，真實無去來，各放勝光明，微妙難思議。照除我煩惱，如日消垂露。得除煩惱已，證見十方佛。於一一佛前，觀請修供養。身心若未盡，勸請無休息。復願我身心，猶如淨法界；一一毛孔內，流出諸佛雲。佛雲難思議，普覆衆生類，隨彼所見聞，如意受安樂。衆生界若盡，心緣界可盡。(一)願我淨心內，佛出無休廢。

隨喜部第九

竊惟我所修，施等諸善根，皆從法界流，見諸佛所行。計我愚且鄙，常應沒諸惡；何其年將暮，得發施等心。自慶希所得，踊躍無有量。因見諸衆生，修行凡夫善，乃至一彈指，我心悉隨喜。況諸大菩薩，成諸波羅蜜，滿足諸地道，而當不欣慕。是故我慶悅，稽首諸法藏。

迴向部第十

罪中之大罪，惡中之大惡，於諸衆生內，其唯我一人。自非諸佛力，及衆生善

〔一〕「心緣界可盡」，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心可緣界盡」。

提，(二)以自所作業，望消己罪者，會無如之何。是以隨所作，一切諸善根，不敢私自計，(三)盡迴施衆生。即復爲衆生，持彼所施善，迴向大菩提，令究竟解脫。彼既成佛已，各以自在力，皆共攝受我，使行菩提道，令佛入境界。故我於衆生，最後成正覺，所以淨身心，頂禮大迴向。

發願部第十一

初有十大願，出攝論文。自下諸願並是人述耳。

「一、供養願，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二、受持願，願受持勝妙正法。三、轉法輪願，願於大集中轉未曾有法輪。四、修行願，願如說修行一切菩薩正行。五、成熟願，願成熟此器世界衆生三乘善根。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得敬事，聽受正法。七、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衆生。八、不離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諸佛菩薩，得同意行。九、利益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作利益衆生事，無有空過。十、正覺願，願與一切衆生同得無上菩提，恒作佛事。」(三)

願我作大地，廣長無限量，爲諸衆生等，作真歸依處。凡有受用者，成就對治道。

〔一〕「菩提」，高麗藏本作「善根」。

〔二〕「計」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許」。

〔三〕出攝大乘論釋卷十。

滅諸妄想識，生長菩提心，甚深無障礙，受用不可盡。願我作大水，具足八功德；唯洗衆生心，煩惱諸垢穢，悉令畢竟淨，滿足佛菩提。願我作大火，日月諸星光；燒竭寒冰獄，普照閻冥國。於彼諸衆生，救攝無有餘，悉令得見道，解脫一切過。願我作大風，微密滿虛空；諸有熱惱處，扇之以清涼，愜然受安樂。願我作虛空，寂然無障礙，攝受諸衆生，一切無有餘；其有受用者，皆得二無我，以空三昧樂，而共相娛樂。願作藥樹王，徧覆衆生界；見聞及服藥，除病消衆毒，毒消病已除，煩惱亦皆無，次以真如來，(一)充滿佛法身。願我作飲食，色香美味具，於諸衆生前，一切皆示現，隨其所味樂，一切皆滿足，至於生死際，是食爾乃消。願我作衣服，輕軟色微妙，小大隨形量，溫涼稱物情；等心施衆生，決定無有餘，令彼心清淨，具足妙莊嚴。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以此善根施與一切無邊衆生，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令我此願念念增長，世世所生，常繫在心，終不忘失，常爲陀羅尼之所守護也。

優劣部第十二

惟居家持戒，凡有四種：一曰下，二曰中，三曰上，四曰上上。若爲現樂，怖畏惡名；或爲家法，助

〔一〕「來」字，高麗藏本作「味」。

隨他意；或避苦役，求離諸難；是爲下人持戒。若爲世間福樂，堅持禁戒，是爲中人持戒。若爲諸法無常，欲求離苦無爲，常樂涅槃，是爲上人持戒。若爲憐愍衆生，專求佛道，了知諸法，深觀實相，不畏惡道，規招勝樂，是爲上上人持戒。故智度論云：「下持戒者生人中。中持戒者生六欲天中。上持戒者行四禪、四空定，生無色清淨天中。又下清淨持戒，得羅漢道。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道。上清淨持戒，得佛道。」〔一〕又正法念經云：「若畏師持戒名下持戒。非畏師持戒名中持戒。畏惡道持戒是名上持戒。」〔二〕

受捨部第十三

如大乘菩薩戒有三種：謂前三聚淨戒是也。此戒受已，謂與心俱。心無後際，故戒不失。又善戒經云：「有二因緣失菩薩戒：一、退菩薩心，二、得增上惡心。離是二緣，乃至捨身他世，地獄、畜生，終不失戒。後若更受，不名新得，名爲開示瑩淨。」〔三〕故長也。

又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諸大德，一心諦聽。我今欲說三世諸佛菩薩成就利益一切衆生功德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五。

〔三〕 出菩薩善戒經優婆離問菩薩受戒法。

戒。如是住菩薩戒者，即是前四波羅夷。若有犯者，不名菩薩，現身不能莊嚴菩提，又復不能令心寂靜，是似菩薩，非實菩薩。犯有三種：有輕、中、上。(一)若輕、中心犯，是不名失。若是增上心犯，是名爲失。何者是上？若犯上四，數數樂犯，心無慚耻，不自悔責，是名上犯。菩薩雖犯於上四事，不即永失。不同比丘犯於四重，即爲永失。菩薩不爾。何以故？比丘犯四，更無受路。菩薩雖犯，脫可更受，是故不同。〔二〕

若依小乘，戒有四種：一、在家五戒、八戒，二、出家十戒、二百五十戒。此之四種，一受得已，謂與形俱。身存戒在，身謝戒亡，故短大乘戒也。

依毗曇論云：「別解脫戒捨有四種：一、作法捨，二、命終捨，三、斷善根捨，四、二形生捨。〔三〕又薩婆多論云：「若受齋戒已，遇惡因緣，逼欲捨戒者，不必要從出家人邊捨，趣得一人即成捨。〔四〕」

述曰：若有犯戒難緣，逼其犯者，寧可捨却爲之，後時無過。故論云：「若五戒中犯一重戒，不成

〔一〕「輕」字原作「爛」，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出優婆塞五戒威儀經。

〔三〕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四〕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受八戒。若八戒中犯一重戒，不成出家受十戒。乃至具戒亦爾。」(一)所言四重者：謂盜滿五錢，成重非處，(二)行婬殺人，自稱得聖。隨犯一戒，即名犯重。於戒律中無懺悔法。若依方等大乘經等，方開受懺。亦有諸師不許向優婆塞等說四重者，恐成誤錯。若不許者，何故欲受戒前展轉遣問？若捨時，隨對一人前捨，並得，無問道俗皆成。

問曰：受時所以要對出家人前成受，(三)捨時對白衣亦得？答曰：受戒欲似登山採寶，所以稍難；捨戒欲似下坂棄珠，所以甚易。故四分律云：「若有捨戒者，於佛法爲死。」(四)受生則難，趣死極易。捨時應云：大德一心念，我先受得五戒爲優婆塞夷，今對大德捨，却作在家白衣。一說便成。八戒亦然。後若好心發時，欲更受戒，應先懺前罪，後受亦得。

頌曰：

大慈振法鼓，開悟無明聲。
鑪冶心穢垢，防非如利鋒。
護鵝不惜命，守草養生同。

〔一〕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二〕「成」「非」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所」字，疑應作「何」。

〔四〕出四分律卷一。

五篇遮輕重，七聚蕩心胸。
七支淨三業，五分滿金容。

晨朝宣寶偈，夕夜虔誠恭。
各願堅固戒，淨土得相逢。

近求出苦海。(二)

遠念法身蹤。

感應緣略引十驗

齊沙門尚統(三)

晉沙門慧永

晉沙門法安

晉沙門曇邕

齊沙門法度

梁沙門智順

隋沙門淨業

隋沙門靈幹

〔二〕「求」字，高麗藏本作「未」。

〔三〕「尚統」，高麗藏本作「上統」。下文同。

唐華州張法義(一)

唐冀州夏侯均(二)

齊尚統師傳云：「漢明初感，摩騰、法蘭唯有二人初來至此，不得受具。但與道俗剃髮，被服縵條，唯受五戒十戒而已。伏惟如來出世八年，始興羯磨。震旦在白木條東二萬七千里，開持律五人得受大戒。自後至漢第十桓帝一百餘年內，猶用三歸、五戒、十戒迭相傳授。桓帝已後，北天竺國有五西國僧來到漢地，與大僧受具足戒。一名支法領，二名支謙，三名竺法護，四名竺道生，五名支婁讖。其時大律未有，支法領口誦出戒本一卷，羯磨本一卷，在此流行。今時名舊羯磨。後到魏黃初三年，曇摩迦羅又譯出戒律。後至元孝文世，有光律師驗舊羯磨及以戒本，文有加減，多少不足，依大律本次第刊集，(三)現世流行，號爲新羯磨。于時尼衆來求受戒。支法領曰：如律所明，唯開邊地五人僧受具戒，不論尼衆。是時尼等辭退而還，泣淚如雨，不能自勝。後到漢末魏初，東天竺國有二比丘尼來到長安。見比丘尼衆問曰：汝誰邊受戒？尼衆荅曰：我到大僧所，受五戒、十戒而已。二尼歎曰：邊地尼等悉

〔一〕「華州」，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居士」。

〔二〕「冀州」，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居士」。

〔三〕「刊」字，高麗藏本作「刪」。

未有具。爲還本國，化得一十五人來。三人在雪山凍死，二人墮黑巖死，餘到此土，唯有十人。在此諸尼，悉赴京師，與授具戒。後到吳地，亦與彼尼受具訖已。西尼思憶本鄉，即附舶南海而還。及至上船，唯有七人，三人命終。來去經途，十有餘年。(二)後至魏文帝三年內，敕設無遮大會。魏帝敕問：此土僧尼得戒源由，有何靈驗？諸大德等咸皆不荅。于時即有比丘請向西國，問聖人得戒源由。發足長安，到於天竺，見一羅漢，啓曰：震旦僧尼得戒以不？羅漢荅曰：我是小聖，不知得不？汝在此住，吾爲汝上昇兜率奉問彌勒世尊，得不得來報。即便入定，向兜率天，具問前事。彌勒荅曰：僧尼並得戒訖。仍請靈驗。彌勒即取金華云：若邊地僧尼得戒，願金華入羅漢手掌。不得莫入。發願既訖，將華按手，其華入掌中，高一尺影現。彌勒語曰：汝到震旦比丘所，亦當如我此法。羅漢下來，如彌勒法，以華按比丘手，即入掌中，高一尺影現。瑞應既徵，其時即有遠方道俗，來相欽仰，求受三歸五戒，乃有無數。即號爲華手比丘。當去之時，有一十八人，自餘慕住西國，或有冒涉流沙，風寒命過。唯有華手比丘獨還漢地。當本去日，有迦毗羅神現身語華手曰：道路懸遠，多諸險難。弟子送師至彼，來往清吉。未到之間，魏文帝殿前有金華空中現。文帝問太史曰：有何變怪？太史荅曰：西域正法欲來到此。不盈一月，華手比丘掌中金華來到此土。初至之日，空裏金華即滅不現。大瑞既徵，故戒福

〔一〕「有」字，高麗藏本作「七」。

永傳也。」

晉廬山有釋慧永，姓潘，河內人也。貞素自然，清心克己，言常含笑，語不傷物。耽好經典，善於講說。蔬食布衣，卒以終歲。樂住廬山，與遠同止。又別立一茅室於嶺上，每欲禪思，輒往居焉。時有至房者，並聞殊香之氣。永屋中常有一虎，人或畏者，輒驅令上山。人去後，還復循伏。(一)永嘗出邑，薄晚還山至烏橋。烏橋營主醉，騎馬當道，遮永不聽去。日時向晚，永以杖遙指馬，馬即驚走，營主倒地。永捧慰還營，因爾致疾。明晨往寺，向永悔過。永曰：非貧道本意，恐戒神爲耳。白黑聞知，歸心者衆矣。至晉義熙十年，遇疾危篤，而專謹戒律，執志愈勤。雖枕痾懷苦，(三)而顏色怡悅。未盡少時，忽歛衣合掌，求屣欲起，如有所見。衆咸驚問，荅云：佛來。言終而卒，春秋八十有三。道俗在山，咸聞異香，七日乃歇。(三)

晉新陽有釋法安，一名慈欽，未詳何許人，是遠公之弟子。善持戒行，講說衆經，兼習禪業。於晉義熙年中，新陽縣虎災，縣有大社，樹下築神廟。左右居民以百數人，遭虎死者夕有一兩。安嘗遊其縣，暮投此村。民以畏虎，早閉門閭。安逕之樹下，通夜坐禪。向曉聞虎負人而至，投之樹北。見安如

〔一〕「循」字，高麗藏本作「馴」。

〔二〕「懷」字原脫，據南藏本補。

〔三〕出高僧傳卷六釋慧永傳。

喜如驚，跳伏安前。安爲說法授戒。虎踞地不動，有頃而去。旦村人追虎至樹下，見安大驚，謂是神人。遂傳之一縣，士庶宗奉。虎災由此而息。因改神廟，留安立寺，左右田園皆捨爲衆業。後欲作畫像，須銅青，困不能得。(一)夜夢見一人近其牀前云：(二)此下有銅鐘。寤即掘之，果得二口，因以青成像。後以銅助遠公鑄佛。安後不知所終。(三)

晉廬山有釋曇邕，姓楊，關中人。形長八尺，雄武過人。南投廬山，事遠爲師。內外經書，多所綜涉。志尚傳法，不憚疲苦。乃於山之西南，別立茅宇，與弟子曇果，澄思禪門。嘗於一時，果夢見山神求受五戒。果曰：家師在此，可往諸受。後少時，邕見一人著單袷衣，風姿端雅，從者二十許人，(四)請受五戒。邕以果先夢，知是山神，乃爲說法授戒。神颺以外國匕筯，禮拜辭別，倏忽不見。後往荊州，卒於竹林寺。(五)

齊琅邪攝山有釋法度，黃龍人。少出家，遊學北土，備綜衆經，而專以苦節成務。宋末遊于京師，

〔一〕「困」字原作「因」，據高麗藏本改。

〔二〕「近」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迂」。

〔三〕出高僧傳卷六釋法安傳。

〔四〕「二」字原作「三」，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高僧傳卷六釋曇邕傳。

高士齊郡明僧紹抗迹人外，隱居琅琊之攝山。挹度清卓，待以師友之禮。及亡，捨所居爲棲霞寺，請度居之。先有道士欲以寺地爲館，住者輒死。及後爲寺，猶多恐動。自度居之，羣妖皆息。經歲許聞，忽有人馬鼓角之聲。俄見一人持紙名通度曰靳尚。(一)度前之。尚形甚都雅，羽衛亦嚴。致敬已，乃言：弟子王有此山七百餘年。神道有法，物不得干。前諸棲託，或非真正，故死病相繼，亦其命也。法師道德所歸，謹捨以奉給。并願受五戒，永結來緣。度曰：人神道殊，無容相屈。且檀越血食祭祀，此最五戒所禁。尚曰：若備門徒，輒先去殺。於是辭去。明旦度見一人送錢一萬，香燭刀子。疏云：弟子靳尚奉供。至月十五日，度爲設會，尚又來同衆禮拜行道，受戒而去。攝山廟巫夢神告曰：吾已受戒於度法師，祠祀勿得殺戮。由是廟同薦，止菜脯而已。度嘗動散，寢於地。見尚從外來，以手摩頭足而去。頃之復來，持一琉璃甌。甌中如水，以奉度。(二)味甘而冷。度所苦即聞。其徵感若此。齊竟陵王子良、始安王等並遙恭以師敬，資給四事，六時無闕。以齊永元二年卒於山中，春秋六十四矣。(三)
梁山陰雲門寺有釋智順，本姓徐，琅琊臨沂人。秉禁無疵，陶練衆經。齊竟陵文宣王特深禮異。以天監六年卒于山寺，春秋六十一。初順疾甚，不食多日，一時中竟，忽索齋飲。弟子曇和以順絕穀日

〔一〕「紙名」，高麗藏本作「名紙」。

〔二〕「以奉度」，高麗藏本作「與度舍」。

〔三〕出高僧傳卷八釋法度傳。

久，密以半合米雜煮以進順。順咽而還吐，索水洗漱，語和云：汝永出雲門寺，不得還住。其執節精苦，皆此類也。臨終之日，房內頗聞異香，亦有見天華天蓋者。（一）右六驗出梁高僧傳。（二）

隋終南山悟真道場釋淨業，漢東隋人也。精研律部，博綜異聞，確乎內湛，令響外馳。仁壽二年，被舉送舍利于安州之景藏寺。初欲於十力寺置之。行至景藏寺，忽感異香滿院，衆共嗟怪，因而樹立。將下舍利，赤光挺出，照于人物。寺重閣上聞衆人行聲，及往掩捕，扃閉如初，一人不見。塔北有池，沙門淨範爲諸道俗受苦薩戒，乃有羣魚游躍，首皆南向，似受歸相。範即乘船入水，爲魚授戒。魚皆迴頭遶船，如有聽受，都無有懼。業慶其遇，乃以舍利置於佛堂，先有塑菩薩一軀，不可移動。（三）至明乃見迴首面向舍利，狀類天然，一無損處。屢興別瑞，傳言不盡。大業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卒於本寺，春秋五十有三。（四）

隋西京大禪定寺道場釋靈幹，俗姓李氏，金城狄道人也。而立性翹仰，恭攝成節，三業護持，均禁遮性。仁壽二年奉敕送舍利於洛州，置塔於漢王寺。初建塔所，屢放神光，風起燈滅，而通夕明亮，不

〔一〕 出高僧傳卷八釋智順傳。

〔二〕 「六」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五」，蓋以首驗非出自高僧傳。

〔三〕 「動」字，高麗藏本作「轉」。

〔四〕 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淨業傳。

須燈照。又感異香從風而至。道俗通見。四月八日下舍利時，寺院之內，樹葉皆萎，烏鳥悲叫。及填平滿，還如常日。以大業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卒於本寺，春秋七十有八。(一)右二驗出唐高僧傳。

唐華州鄭縣人張法義，年少貧野，不修禮度。貞觀十一年入華山伐樹，遇見一僧，坐巖穴中。法義便就與語。會天晦冥，不歸留宿夜。(二)僧設松栢末以供食之，謂法義曰：貧道久不欲外人知。檀越出，慎勿言相見。因為說俗人多罪累，死皆惡道。至心懺悔，可以滅之。乃令淨浴清淨，披僧衣，爲懺悔。旦而別去。至十九年，法義病死，埋於野外，貧無棺槨，以雜木瘞之而穌。(三)自推木出歸家。家人驚愕，審問知活，乃喜。法義自說：初有兩人來取，乘空行至官府。入大門，又巡巷南行十許里。(四)巷左右皆有官曹，門閭相對，不可勝數。法義至一曹，見官人遙責使者曰：是華州張法義也。本限三日，何因乃淹七日？使者云：法義家狗惡，兼有祝師祝神見打甚困。袒而示背，背青腫。官曰：稽過多咎，與杖二十。言杖亦畢，血流灑地。官曰：將法義過錄事。錄事署發文書，令送付判官。判官

(一) 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靈幹傳。

(二) 「留宿夜」原作「能宿不」，據高麗藏本改。

(三) 「雜」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新」。

(四) 「巷」字，高麗藏本作「街」。下同。

召主典，取法義案。案簿甚多，盈一牀。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云：案簿多先朱勾畢。(一)有未朱勾者，則錄之曰：貞觀十一年，法義父使刈禾，義反顧張目私罵。不孝，合杖八十。始錄一條，即見昔巖穴中僧來。判官起迎問：何事？僧曰：張法義是貧道弟子，其罪並懺悔訖滅除，天曹案中已勾畢。今枉追來，不合死。主典云：經懺悔者，此案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是，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仰判官令主典將法義過王。(二)王宮東殿宇宏壯，侍衛數千人。僧亦隨至王所。王起迎僧。王曰：師當直來耶？荅曰：未當次直。有弟子張法義被錄來，此人宿罪，並貧道勾訖，未合死。主典又以張目視父事過王。王曰：張目懺悔，此不合免。然師爲來請，可特放七日。法義白僧曰：七日既不多，後來恐不見師，請即住隨師。師曰：七日，七年也。可早去。法義固請隨僧，僧因請王筆書法義掌中作一字，又請王印印之。曰：可急去，還家憑福報。後來不可見我，宜以掌印呈王，王自當放汝也。法義乃辭出。僧令送出，至其家內正黑，義不敢入。使者推之，遂活。覺在土中，甚輕薄，以手推排得出。因入山，就山僧修福。義掌中所印之處，文不可識，然皆爲瘡，終莫能愈，

〔一〕「案」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去」。

〔二〕「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至今尚存。(二)隴西王博又與法義鄰近，委之。王爲臨說。(三)右一驗出冥報記。

夏侯均者，冀州阜城人也。顯慶二年病，經四十餘日，昏亂殆死。自云：被配作牛，頻經苦訴。訴云：嘗三度於隱師處受戒懺悔。自省無過，何忍遣作牛身，受苦如是？均已配磨坊，經二十日苦使。後爲勘當受戒是實不虛，始得免罪。此人生平甚有膂力，酗酒好鬪。今現斷酒肉，清信賢者，爲隱師弟子，齋戒不絕。右一驗出冥報拾遺。

(一) 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一五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 出冥報記卷下。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

破戒篇第八十八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茲戒德，本願深重。救生利物，稱斯爲最。是以受之甚易，持之稍難。若非精翫護持，大果何容得證？恐差之毫毛，失之千里。若其小過覆藏，則爲難滅；大罪發露，更是可原。故知有過須悔，得入七衆；守愚不反，長墜三塗。(一) 所以此之一章，通明道俗持犯損益。若是居家白衣，曾有微信，受得

〔一〕「守愚不反，長墜三塗」，高麗藏本作「守愚不懺，長棄三塗」。

戒者，不勝名利，失意有違，故此兼明。若是攸攸白衣，業識風馳，昏沈財色，好貪名利，樂著五欲，不信佛法者，此定罪人，非此所明。今時述者，出家僧尼及優婆塞等，恐乖佛教，虛染名利，故今偏說。若是上品白衣，見佛呵責，出家人罪，即自勸勵，省己不爲。出家清虛，高慕玄軌，尚有失意乖違，被佛詰責，我等白衣，無慚無愧，公然造罪，晝夜匪懈，未曾耻改。所以如來棄捨我等，不蒙教誨，即自改過，息意不犯。譬如智人，先誠己身，他人見責，亦自改悔。故書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一〕若是下品凡愚，無識之人，見佛呵責犯過衆僧，唯加輕笑，退敗善心，不自思己，〔二〕愚癡之甚，劇於畜生。亦如醉人，墮臥糞坑，嘔吐狼藉，屎尿汗身，仰視岸人，反呵不止。此亦如是。是故如來雖欲救拔，無其出路。故經云：「譬如有人墮在糞坑，全身没入，無髮可拔，知何欲救也！」〔三〕

引證部第二

如大品經云：「佛告諸比丘：我若不持戒者，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下賤人身，況能成就衆生淨

〔一〕 出論語卷二里仁。

〔二〕 「己」字，高麗藏本作「付」。

〔三〕 此段出處待考。

佛國土，(二)具一切種智。(三)又薩遮尼健經云：「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之身。」(三)又梵網經云：「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禁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飲用國王水土。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入坊舍城邑宅中，鬼復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四)

又寶梁經云：「若破戒比丘受持戒者禮敬供養，不自知惡，得八輕法。何等爲八？一、作愚癡；二、口瘡瘕；三、受身煙陋；四、顏貌醜惡，其面側戾，見者嗤笑；五、轉受女身，作貧窮婢使；六、其形羸瘦，夭損壽命；七、人所不敬，常有惡名；八、不值佛世。佛言：若有非沙門，自言是沙門，非梵行，自言梵行。於此大地乃至無有涕唾處，況舉足下足，去來屈伸。何以故？過去大王持此大地施與持戒有德行者，令修行中道。是破戒比丘一切信施不及此人，況僧房舍之處，衣鉢卧具醫藥，信施所不應受。若有破戒比丘，如分一毛以爲百分，若有惡比丘受人信施如一毛分，隨所受毛分，即損施主。譬如

(一)「就」字原作「熟」，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九滅諍品。

(三)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九如來無過功德品。

(四)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師子獸王，若有死已，無有能得食其肉者。師子身中自生諸蟲，還食其肉。於我法中出如是等諸惡比丘，^{〔一〕}貪惜利養，爲食所覆，不識惡法，能壞我法。當知是惡比丘成就四法：一、不敬佛，二、不敬法，三、不敬僧，四、不敬戒。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心求利養，口言知足。邪命求利，常無快樂。其心多奸，欺誑一切。如此之心，都不清淨。諸天神龍，有天眼者。諸佛世尊，咸共知之。

佛告迦葉：云何旃陀羅沙門？迦葉，譬如旃陀羅常於塚間行求死屍，無慈悲心視於衆生，得見死屍，心大喜悅。如是沙門旃陀羅常無慈心，至施主家，行不善心；所求得已，生貴重心。從施主家受利養已，不教佛法。親近在家，亦無慈心，常求利養。是名沙門旃陀羅。如是旃陀羅爲一切人之所捨離。如旃陀羅所至之處，不到善處。何以故？自行惡法故。如是沙門旃陀羅所至之處，亦不到善道，多作惡業，無遮惡道法故。譬如敗種，終不生芽。如是敗壞沙門，雖在佛法，不生善根，不得沙門果。^{〔二〕}

又涅槃經云：「猶如大海不宿死屍，如鴛鴦鳥不住圜廁，釋提桓因不與鬼住，鳩翅羅鳥不栖枯樹。」^{〔三〕}破戒之人亦復如是。

〔一〕「等」字原闕，據大寶積經補。

〔二〕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

〔三〕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八。

又迦葉經云：「佛告迦葉：於正法中得出家者，應作是念：十方世界現在諸佛悉知我心，莫於佛法作沙門賊。迦葉，云何名沙門賊？沙門賊有四種。何等爲四？迦葉，若有比丘整理法服，似像比丘而破禁戒，作不善法，是名第一沙門之賊。二者，於日暮後，其心思惟不善之法，是名第二沙門之賊。三者，未得聖果，自知凡夫，爲利養故，自稱我得阿羅漢果，是名第三沙門之賊。四者，自讚毀他，是名第四沙門之賊。迦葉，譬如有人具大勢力，於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所有珍寶，一切樂具，刀杖加害，皆悉奪取。迦葉，於汝意云何？此人得罪寧爲多不？迦葉白佛言：甚多，世尊。佛告迦葉：若有凡夫未得聖果，爲利養故，自稱我得須陀洹果，若受一食，罪多於彼。我觀沙門法中，更無有罪重於妄稱得聖果者。佛告迦葉：出家之人，微細煩惱，復有四種。何等爲四？一、見他得利，心生嫉妬。二、聞經禁戒而返毀犯。三、違反佛語，覆藏不悔。四、自知犯戒，受他信施。出家之人具此煩惱，如負重擔入於地獄。迦葉，出家之人有四放逸，入於地獄。何等爲四？一、多聞放逸，自恃多聞而生放逸。二、利養放逸，得利養故而生放逸。三、親友放逸，依恃親友而生放逸。四、頭陀放逸，自恃頭陀，自高毀人。是名四種放逸，墮於地獄。爾時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有相似沙門，身披袈裟，毀滅如來無量阿僧祇劫所集阿耨菩提。佛告迦葉：汝莫問此。何以故？彼愚癡人實有過惡，一切魔事皆悉信受。如來不說彼人得道。假使千佛出興於世，種種神通說法教化，於彼惡欲，不可令息。迦葉白佛言：世尊，我寧頂戴四下一切衆生，山河聚落，滿於一劫，若減一劫，不能聞彼愚癡衆生不信之音。世尊，我寧坐於一胡麻上滿於一劫，若減一劫，不能聞彼不信癡人破戒之音。世尊，我寧在於大劫火中

若行、若立、若坐、若卧，百千億歲，不能聞彼不信癡人破戒之音。世尊，我寧受於一切衆生瞋恚罵辱，撻打加害，不能聞彼不信癡人偷法大賊毀禁之聲。」〔一〕

又莊嚴論偈云：

「詐僞諂佞者，心住利養中。

由食利養故，不樂閑靜處。

心常緣利養，晝夜不休

息。彼處有衣食，

某是我親友，

必來請命我，

心意多攀緣。

敗壞寂靜心，不樂空閑

處，常樂在人間，

由利毀敗故。

墜墮三惡道，

障於出世道。」〔二〕

以此文證，愚人背道，專求名利，唯成惡業，常順生死，恒處暗冥。若聞禁戒，廣學多聞，即言我是下根凡愚，自非大聖，何能具依。若聞王課，種種苦使，勒同俗役，便言我是出家淨行沙門，高於人天，重逾金玉，豈預斯事。故佛藏經云：「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爲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爲鳥，而實無有大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暗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於布薩自恣，亦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如燒屍殘木，不復中用。」〔三〕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八摩訶迦葉會。

〔二〕 出大莊嚴論經卷七。

〔三〕 出佛藏經卷上淨戒品。

又成實論云：「不爲修善故食，則唐養怨賊，亦壞施主福，損人供養。如是不應食人之食。」〔一〕

又佛藏經云：「得出家已，自稱沙門，不能堪受如實佛法。於此法中，不能修心，不得滋味，振手而去，墮在惡道。猶如豚子，捨牀褥去。」〔二〕

「破戒比丘，當於百千萬億劫數割截身肉，以償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負重。所以者何？如耕一髮爲千億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養，況能消他衣服、飲食、卧具、醫藥。如是等人，於我法中出家求道而得重罪。舍利弗，如是之人，於我法中爲是逆賊，爲是法賊，爲是欺誑詐僞之人。但求活命，貪重衣食，是則名爲樂世奴僕。」〔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或有人得供養衣被、飲食、牀褥、卧具、病瘦醫藥。彼得已，便自食噉，不起染著之心，亦無有欲意，不起諸想，都無此念，自知出要之法。設使不得利養，不起亂念，心無增減。猶師子王食噉小畜。爾時彼獸王亦不作是念：此者好，此者不好。不起染著之心，亦無欲意，不起諸想。此人亦復如是。又如有人，受人供養，得已便自食噉，起染著心，生愛欲意，不知出要。設使不得，恒生此想念。彼人得供養已，向諸比丘而自貢高，毀蔑他人：我能得利養，此諸比丘不能得之。猶如羣豬

〔一〕 出成實論卷十四定具中初五定具品。

〔二〕 出佛藏經卷下囑累品。

〔三〕 出佛藏經卷上淨戒品。

中有一豬出羣已，詣大糞聚。此豬飽食屎已，還至豬羣中，便自貢高：「我能得此好食，諸豬不能得食。此亦如是。比丘當學師子王，莫如豬也。」〔一〕

又智度論云：「有出家人，樂合湯藥，種穀植樹等，不淨活命者，是名下口食。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者，是名仰口食。諂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是名方口食。若學種種呪術，卜算吉凶，心術不正，如是等不淨活命者，是名維口食。」〔三〕

「又有五種邪命。何者爲五？一者、爲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二者、爲利養故，自說功德。三者、爲利養故，占相吉凶，廣爲人說。四者、爲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者、爲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三〕當知出家之人，爲求利養，種種邪命而活其身，皆是破戒，不免惡道也。又出家之人，須常離著。若偏執一處，即多住著，於己偏親，於他生嫉。

又摩訶迦葉經云：「佛告彌勒：當來末世，〔四〕後五百歲，自稱菩薩而行狗法。譬如有狗，前至他家，見後狗來，心生瞋恚，離離吠之。內心起想，謂是我家。比丘亦爾。先至他施家，生己家想。既食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二〕 出大智度論卷三。

〔三〕 出大智度論卷十九。

〔四〕 「世」字原作「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此想，見後比丘，瞋目視之，心生嫉恚，互相誹謗。言：「某比丘有如是過，汝莫親近。心生嫉妬，行餓鬼因，貧窮之因。」〔一〕即成論說五慳之中，〔三〕家慳攝也。

又菩薩藏經云：「復次，舍利子，出家菩薩復有五法：若成就者，不值佛世，不親善友，不具無難，失壞善根，不隨安住律儀，菩薩修學正法，亦不速悟無上菩提。舍利子，何等名爲出家菩薩成就五法？一者、毀犯尸羅，二者、誹謗正法，三者、貪著名利，四者、堅執我見，五者、能於他家多生慳嫉。舍利子，如是名爲出家菩薩成就五法，不值佛世，乃至不獲無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餓狗，憚惶緣路，遇值殍骨，久無肉膩，但見赤塗，言是厚味，便就銜之，至多人處，四衢道中。以貪味故，涎流骨上，妄謂甜美，或饒或舐，或齧或吮，〔三〕歡愛纏附，初無捨離。時有利帝利、婆羅門及諸長者，皆大富貴，來遊此路。時此餓狗，遙見彼來，心生熱惱，作如是念：彼來人者，將無奪我所重美味。便於是人發大瞋恚，出深毒聲，惡眼邪視，露現齒牙，便行齧害。舍利子，於意云何？彼來人者應爲餘事，豈復求此無肉赤塗之骨殍耶？」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舍利子：若如是者，彼慳餓狗以何等故出深毒聲，現牙而吠？舍利子言：如我意解，恐彼來人貪著美膳，必能奪我甘露良味。由如是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八摩訶迦葉會。

〔二〕 「成論」原作「戒」，據高麗藏本改。

〔三〕 「吮」字原作「吠」，據高麗藏本改。

意，現牙呌耳。佛告舍利子：如是，如汝所言。當來末世，有諸比丘，於他施主，勤習家慳，耽著屎尿，妄加纏裹。雖值如來，具足無難，而便委棄，不修正檢。此之比丘，我說其行如前癡狗。舍利子，我今出世，憐愍衆生，欲止息故，專思此事。爲如是等諸惡比丘說此譬喻。復次，舍利子，是諸菩薩摩訶薩爲欲利益安樂無量衆生故，求於佛智，行毗利耶波羅蜜多。爲諸菩薩摩訶薩於己身肉，尚行惠施，況復規求妄想惡肉，而於他家起諸慳嫉。舍利子，彼諸比丘慳他家故，我說是人爲癡丈夫，爲活命者，爲守財穀奴僕隸者，爲重世財寶玩縛者，唯於衣食所欽尚者，爲求妄想貪嗜惡肉起慳嫉者。舍利子，我今更說如是正法。彼諸比丘先至他家，不應見餘比丘而生嫉妬。若有比丘違我法教，見餘比丘，或作是言：此施主家先爲我識。汝從何來，乃在此耶？我於此家極爲親密，調譚交顧。汝從何來，輒相侵奪？舍利子，以何等故，彼慳比丘於後來者偏生嫉妬？舍利子，由諸施家許其衣鉢、飲食、卧具、病緣醫藥，及供身等資生什物。彼作是念，恐彼施主將先許物施後來者。（一）由如是故，即此比丘於施主家起三種過：一者、起住處過。見餘比丘，或起恨言：我於今者當離此處。二者、凡所習近，當言未知應與不應。三者、於不定家，妄起諸過。舍利子，彼慳比丘於後來人發三惡言：一者、說住處過。以諸惡事增益其家，令後比丘心不樂住。二者、於後比丘所有實言，反爲虛說。三者、詐現善相，諂附是人。伺

有微隙，對衆喚舉。舍利子，如是比丘於他施主家生慳嫉者，速滅一切所有白衣法，〔一〕永盡無遺。〔二〕

又迦葉經云：「出家之人有四放逸，入於地獄。一、多聞放逸，二、利養放逸，三、親友放逸，四、頭陀放逸。〔三〕此四放逸之人，良由惡人入於佛法，不求出世，苟貪名利，以活身命，故入惡道。」

又最妙勝定經云：「千年之後，三百年中，浩浩亂哉！逃奴走婢，亡家失國，〔四〕多不存活，入吾法中。猶如羣賊劫奪良善。當爾之時，十二部經沈沒於地，不復讀誦經典。設有頭陀者，多不如法。常遊聚落，不在山林。乃至法師解說佛語，萬不著一。爾時多有白衣，若男若女，持戒淨行，呵責比丘。白衣去後，共相謂言：『今我解者，如佛口說。或邪言綺語，無義之語，以作義語，如盲人指天上日若大若小等。』〔五〕」

又正法念經云：「彼惡比丘現持戒相，令彼檀越心信敬已，共諸朋侶，數數往到彼檀越家。如是比

〔一〕「衣」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寶積經卷四十七菩薩藏會。

〔三〕出大寶積經卷八十八摩訶迦葉會。

〔四〕「亡家失國」，高麗藏本作「亡失破國」，磧砂藏本作「亡破失國」。

〔五〕此經已逸。

丘隨己所聞，少知佛法，共其同侶，爲彼檀越說所知法。如是方便，欲令檀越迴彼比丘所得利養而施與之。如是比丘形相沙門第一大賊，到檀越家，方便劫奪他人財利，及以供養。如是比丘見他財利，見他供養，生貪嫉者，不曾少時眼開合頃，暫作善法。彼惡比丘破戒沙門，捨離坐禪、讀誦等業，無一念間不攝地獄、餓鬼、畜生。」^{〔二〕}以此文證，貪利招苦，勿現善相，以求名利。故諸出家縱能持戒，勿解經義，未必斷惑，由不觀理、不斷結故。多現善相，謂己過人。設開勝智，說實無我，則不信受，言非正理。因茲謗法及行道者，增長我慢，死墜地獄。是故愚人縱能依戒，以無法智，^{〔三〕}多起罪行。

又大寶積經云：「出家之人有二種縛：一者見縛，二者利養縛。又有二種障法：一者親近白衣，二者憎惡善人。又有二種癰瘡：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覆其罪。又有二種不淨心：一者讀誦外道經書，二者多畜諸好衣鉢。」^{〔三〕}

又涅槃經云：「出家之人有四種惡病，是故不得四沙門果。何等四病？謂四惡欲：一爲衣欲，二爲食欲，三爲卧具欲，四爲有欲。有四良藥能療是病：一、糞掃衣，能治比丘爲衣惡欲。二、乞食，能破比丘爲食欲。三、樹下坐，能破比丘爲卧具惡欲。四、身心寂靜，能破比丘爲有惡欲。以是四藥，除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九。

〔二〕 「法智」，高麗藏本作「道法」。

〔三〕 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二普明菩薩會。

是四病，是名聖行。如是聖行，則得名爲少欲知足也。〔一〕

又大集經云：「破戒人者，一切十方無量諸佛所不護念。雖名比丘，不在僧數。何以故？入魔界故。我都不聽毀戒之人，受人信施，如葶藶子。何以故？是人遠離如來法故。〔二〕」

又正法念經偈云：

「若無讀誦心，無禪無漏盡；雖有比丘形，如是非比丘。寧食蛇毒蟲，及以烓金等；終不破禁戒，而食僧飲食。〔三〕」

故大莊嚴經論偈言：

「若毀犯禁戒，現世惡名聞，爲人所輕賤，命終墮惡道。〔四〕」

又智度論說：「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破戒之人，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破戒之人，如霜蓮華，人不喜見。破戒之人，惡心可畏，譬如羅刹。破戒比丘，雖形似善人，內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

〔二〕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一藏分護法品。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四。

〔四〕 出大莊嚴論經卷三。

無善法。雖復剃頭染衣，次第捉籌，名爲比丘，實非比丘。破戒之人，若著法服，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一)若持鉢盂，則是盛烱銅器。若所噉食，即是吞燒鐵丸，^(二)飲熱烱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則是地獄獄卒守人。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衆僧牀榻，是爲坐熱鐵牀上。破戒之人，常懷怖懼。如重病者，常畏死至。^(三)

「破戒之人死後墮惡道中。若在銅板地獄，獄卒羅刹問諸罪人：汝何處來？荅言：我苦極悶，不知來處，但患飢渴。若言渴者，是時獄卒即驅逐人，令坐熱銅板上，以鐵鉗開口，灌以烱銅。若言飢者，坐之銅板，吞以鐵丸，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腹破，焦然五藏爛壞，直過墮地。此諸人等，由宿行因緣，^(四)劫盜他財以自供口。諸出家人或時詐病，多求酥油石蜜，或無禪無戒，無有智慧，而多受人施，或惡口傷人。如是等種種因緣，宿業力故，墮銅板地獄中。」^(五)不可稱說。行者應當一心，受持戒律。又未曾有經云：「有諸比丘，言行不同，心口相違，或爲利養錢財飲食，或爲名譽要集眷屬，或有厭

〔一〕「熱」字原作「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嘉興藏本、南藏本改。

〔二〕「燒」字，高麗藏本作「熱」。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行」字原作「何」，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大智度論卷十六。

惡王法使役，出家爲道，都無有心向三脫門，度三有苦。以不淨心貪受信施，不知後世彌劫受殃，償其宿債。設更修善生天，仍有餘罪，天中亦受。」^{〔一〕}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天人，於先世有偷盜業未盡，^{〔二〕}爾時自見諸天女等奪其所著莊嚴之具，奉餘天子等。」^{〔三〕}不可具述。

又像法決疑經云：「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比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披法服，經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經生像匠、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舍屋田園種種吉凶；或飲酒醉，歌舞作樂，圍碁六博；或貪財求利，延時歲月，廢忘經業；或呪術治病，假託經書，修禪占事，以邪活命；或行醫針灸，合和湯藥，診脉處方。男女交雜，因私致染。」^{〔四〕}敗善增惡，招俗譏謗，良由於此。」^{〔五〕}

夫出家之人，爲求解脫，先須離罪，以戒爲首。若不依戒，衆善不生。如人無頭，諸根亦壞，名爲死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世」字原作「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以上二句高麗藏本作「若於先世有偷盜業」。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一。

〔四〕 「私」字，高麗藏本作「斯」。

〔五〕 像法決疑經已佚。

人。故解脫道論云：「如人無頭，一切諸根不能取塵，是時名死。如是比丘，以戒爲頭。若頭斷已，失諸善法，於佛法爲死。」（一）亦如死屍，大海不納。故四分律偈云：

「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
爲疾風所飄，棄之於岸上。」（二）
又智度論偈云：

「衆僧大海水，結戒爲畔際。
若有破戒者，終不在僧數。」（三）

又僧祇律云：「爾時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中道，有非人化作龍，右邊沙彌，以華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捨家出家，不捉金銀及錢。比丘到親里家問訊已，欲還時，親里婦語沙彌言：汝今還去，道迴多乏，可持是錢去，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頭而去。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復化作龍來，左邊沙彌，以土塗上。說是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錢行。沙彌便啼。比丘顧視，問沙彌言：汝何故啼？沙彌言：我不憶有過，無故得惱。師言：汝有所捉耶？荅言：持是錢來。師言：捨棄。棄已，非人復如前供養。爾時大目犍連共專頭沙彌食後，到閻浮提阿耨大池上坐禪。時專頭沙彌見池邊金沙，便作是念：我今當盛是沙，可著世尊澡灌下。尊者目連從禪覺已，即以

（一）出解脫道論卷一分別戒品。

（二）出四分律卷一。

（三）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二。

神足乘虛而還。時專頭沙彌爲非人所持，不能飛空。時目連迴見，喚沙彌來。荅言：我不能得往。問：汝有所持耶？荅言：持是金沙。汝應捨棄。捨已，即乘空而去。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言：從今日不聽沙彌捉金銀及錢。」〔一〕

又百喻經云：「昔有愚人，養育七子，一子先死。時此愚人見子既死，便欲停置於其家中，自欲棄去。傍人見已而語之言：生死道異，當速莊嚴致於遠處。爾時愚人聞此語已，即自思念：若不得留，要當葬者，須更殺一子，停擔兩頭，乃可勝致。於是更殺一子而擔負之，遠葬林野。時人見之，深生嗤笑，怪未曾有。譬如比丘私犯一戒，情慚改悔，默然覆藏，自說清淨。或有知者，即語之言：出家之人，守持禁戒，如護明珠，不使缺落。汝今云何違犯所受，欲不懺悔？犯戒者言：苟須懺者，更就犯之，然後當出。遂更犯戒，多作不善，爾乃頓出。如彼愚人，一子既死，又殺一子。今此比丘亦復如是。」〔二〕

又涅槃經：「佛說偈言：

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國王有一好樹，高廣極大，當生勝果，香而甜美。時有一人來至王所。王語之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九。

〔二〕 出百喻經卷一子死欲停置家中喻。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五。

言：此之樹上，將生美果，汝能食不？即荅王言：此樹高廣，雖欲食之，何由能得？即便斷樹，望得其果。既無所獲，徒自勞苦。後還欲豎樹已枯死，都無生理。世間之人，亦復如是。如來法王有持戒樹，修諸功德。不解方便，反毀其禁。如彼伐樹，復欲還活，都不可得。破戒之人，（一）亦復如是。（二）

又戒消災經云：「佛在世時，有一縣人，皆奉行五戒十善，無釀酒者。中有大姓家子，欲遠買販。臨途，父母語曰：汝勤持五戒十善，慎莫飲酒，犯佛重戒。行到他國，見舊同學，歡喜出蒲萄酒，欲共飲之。固辭不飲。主人殷勤，不獲，從之。後還家具首上事。父母報言：汝違吾戒，亂法之漸，非孝子也。便以得物，逐令出國。乃到他國，住客舍家。主人事三鬼神，能作人形，對面飲食，與人語言。事之積年，居財空盡，而家疾病，死喪不絕。私共論之。鬼知人意，鬼共議言：此人財產空訖，正爲吾等，未曾有益。今相厭患，宜求珍寶，以施與之。便行盜他國王庫藏好寶，積置園中。即報言：汝事吾歷年，勤苦甚久。今欲福汝，使得饒富。主人欣然，入園見物，負輦歸舍，辭謝受恩。明日設食請鬼。神詣門見舍衛國人在主人舍，便奔走而去。主人追呼：既已顧下，走去何爲？神曰：卿舍尊客，吾焉得前。重復驚走。主人思惟：吾舍之中，無有異人，正有此人。即出言語，恭設已竟，因問之曰：卿有何功德，吾所事神畏子而走？客具說佛功德。主人言：吾欲奉持五戒。因從客受三自歸五戒，一心精

〔一〕「破」字原作「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嘉興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百喻經卷二「斫樹取果喻」。

進，不敢懈怠。因問佛處。荅：在舍衛國給孤獨園。主人一心到彼。經歷一亭中，有一女人端正，是噉人鬼婦。行路迴遠，時日逼暮，從女人寄宿。女人即報言：慎勿留此，宜急前去。男子自念：前舍衛國人具佛四戒，我神尚畏。我已受三歸五戒，心不懈怠，何畏懼乎！遂自留宿。時噉人鬼見護戒威神，去亭四十里，一宿不歸。明日男子進前，見鬼所噉人，骨骸狼藉，心怖而悔。退自思惟：不如攜此女人將歸本土，共居如故。即却迴還，因從女人復求留宿。女人謂男子曰：何須迴耶？荅曰：行計不成，故迴還耳，復寄一宿。女人言：卿死矣。吾夫是噉人之鬼，方來不久。卿宜急去。此男子不信，還止不去。更迷惑姪意，復生不信，不復信佛三歸五戒。天神即去，鬼得來還。女人恐畏食此男子，藏之瓮中。鬼聞人氣，謂婦言：爾得肉耶？吾欲噉之。婦言：我不行，何從得肉！婦問鬼言：卿昨何以不歸？鬼言：坐汝所爲而舍宿尊客，令吾被逐。瓮中男子愈益恐怖。婦言：何以不得肉乎？鬼言：只爲汝舍佛弟子，天神逐我出四十里外，露宿震怖，于今不安，故不得肉。婦因問夫：佛戒云何？鬼言：大飢極急，以肉將來，不須問此。此是無上正真之戒，吾所敢說耶？婦言：但爲我說之，我當與卿肉。鬼因爲說三歸五戒。鬼初一說戒時，婦輒受之。至第五戒，心報口誦。(二)男子於瓮中識五戒，隨受之。天帝釋知此二人心自歸依佛，即選善神五十人擁護兩人。鬼遂走去。到明日，婦問男子：汝怖

〔一〕「報」字，高麗藏本作「執」。

乎？荅曰：大怖。蒙仁者恩，心悟識佛。婦言：男子何以迴還？荅曰：吾見新舊死人，骸骨縱橫，恐畏故還耳。婦言：骨是吾所棄者。吾本良家之女，爲鬼所略，將吾作妻，悲窮無訴。今蒙仁恩，得聞佛戒，離於此鬼。二人共還，(一)道逢四百九十八人，(二)共到佛所，一心聽經，心開意解。皆作沙門，得阿羅漢果。然此二人是四百九十八人前世之師。人求道時，要當得其本師及其善友，爾乃解耳。〔三〕

又灌頂經云：「佛告梵志：昔迦羅奈大國有婆羅門子，名曰執持。富貴大姓，不奉三寶，事九十五種之道，以求福祐。久久之後，聞其國中有賢長者輩，盡奉佛法僧化導，皆得富貴，長壽安隱，又能度脫生老病死，受法無窮，今世後世不入三惡道中。執持長者作是念言：不如捨置餘道，奉敬三寶。即便詣佛，頭面著地，爲佛作禮，白佛言：今我所事非真，故歸命於佛耳。當哀愍我。故去濁穢之行，受佛清淨法言。〔四〕於是世尊爲受三歸五戒法竟，作禮而去。於是以後，長者執持到他國中，見人殺生，盜人財物；見好色女，貪愛戀之；見人好惡，便論導之；〔五〕見飲酒者，便欲追之。心意如是，無一時

〔一〕「二人共還」，高麗藏本作「後還」。

〔二〕「逢」字原作「塗」，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戒消災經。

〔四〕「法」字原作「快」，據高麗藏本改。

〔五〕「導」字，灌頂經作「說」。

定。便自念言：悔從佛受三歸五戒重誓之法。作如是念：我當歸佛三歸五戒之法。即詣佛所而白佛言：前受三歸五戒之法，多所禁制，（一）不得復從本意所作。念自思惟，欲罷，不能事佛，可爾與不？（二）何以故？佛法尊重，非凡類所事，當可還法戒乎？佛默然不應。言猶未絕口中，（三）便有自然鬼神持鐵椎拍長者頭，復有鬼神解脫其衣裳，復有鬼神以鐵鉤就其口中曳取其舌，有姪女鬼神以刀掬割其陰，又有鬼神烱銅沃其口中，前後左右諸鬼神競來分裂，（四）取其血，噉食之。長者執持恐怖戰掉，（五）無所歸投，面如土色。又有自然之火，焚燒其身。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諸鬼神輩急持長者不令得動。佛見如是，哀愍念之，因問長者：汝今當復云何？長者口噤，不能復言，但得舉手自搏而已。從佛求哀，悔惡歸善。佛便以威神救度長者。諸鬼神王見佛世尊以威神力救度長者，各各住立一面。長者於是小得蘇息，便起叩頭，前白佛言：我身中有是五賊，牽我入三惡道中。坐欲作罪，違負所受。願佛哀我，受我懺悔。佛言：汝自心口所爲，當咎阿誰？長者白佛：我從今日改往修來，奉受三

（一）「所」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二）「與」字，灌頂經作「以」。

（三）「猶」字原作「已」，據灌頂經改。

（四）「競」字原作「竟」，據高麗藏本改。

（五）「掉」字原作「挑」，據高麗藏本改。

歸及五戒法，持月六齋，奉三長齋，燒香散花，懸雜幡蓋，供事三寶。從今已去，不敢復犯破歸戒法。佛言：如此言者，是爲大善。汝今受是三歸五戒，莫復如前受戒法也。破是歸戒，名爲再犯。若三犯者，爲五官所得便，輔王小臣、都錄監司、五帝使者之所得便，收神錄命，皆依本罪。是故我說是言勸受歸戒者：鬼神護助，諸天歡喜，十方無量諸佛菩薩羅漢皆共稱歎是清信士女。論其終時，佛皆分身而往迎之，不使持戒男女人墮惡道中。若戒羸者，當益作福。」（一）

頌曰：

茫茫惚惚，（三） 夙夜昏馳，色心染著，不覺日滋。 身色漏剋，（三） 朝夕推移。

戒瓶既破，淨報何施。 七支不護，三業失威。 聖賢共捨，神鬼競嗤，淨衆不納，擯同死屍。 一墜幽塗，萬劫長廢。

感應緣略引四驗

晉沙門竺曇遂

（一）出灌頂經卷三三歸五戒佩帶護身咒經。

（二）「惚惚」，高麗藏本作「恍惚」。

（三）「色」字，高麗藏本作「危」。

宋沙門釋智達

宋沙門釋曇典

隋沙門釋慧曇

晉太元中謝家沙門竺曇遂，年二十餘。白晢端正，流俗沙門。身嘗行經青溪廟前過，因入廟中看。暮歸夢一婦人來語云：「君當來作我廟中神不？」復夕，曇遂夢問婦人是誰？婦人云：「我是青溪中姑。如此一月許，便卒。病臨死，謂同學年少：我無福，亦無大罪。死乃當作青溪廟神。諸君行便，可見看之。既死，後諸年少道人既至，便靈語相勞問，音聲如昔時。」臨去云：「久不聞唄，」思一聞之。其伴慧觀便爲作唄訖。其猶唱讚語云：「歧路之訣，尚有悽慘；況此之乖，形神分散。窈冥之歎，情何可言。既而歎歎，悲不自勝。」諸道人等皆爲流涕。右此一驗出續搜神記。(四)

宋沙門智達者，益州索寺僧也。行頗流俗而善經唄。年二十三。宋元徽三年六月病死，身暖不

〔一〕「昔」字，高麗藏本作「其生」。

〔二〕「聞」字原作「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搜神後記卷五。

殮。遂經二日穌還，^(一)至三日旦而能言視。自說言：始困之時，見兩人皆著黃布袴褶，一人立于戶外，一人逕造牀前。曰：上人應去，可下地也。達曰：貧道體羸，不堪涉道。此人復曰：可乘輦也。言卒而輦至。達既昇之，意識恍然，不復見家人屋室及所乘輦。^(二)四望極目，但覩荒野，途逕艱危。示道登蹕，驅之不得休息。^(三)至于朱門，墻闥甚華。達入至堂下。堂上有一貴人，朱衣冠幘，據牀傲坐，姿貌嚴肅，^(四)甚有威容。左右兵衛百許人，皆朱衣拄刀，^(五)列直森然。貴人見達，乃斂顏正色，謂曰：出家之人，何宜多過。達曰：有識以來，不憶作罪。問曰：誦戒廢不？達曰：初受具足之時，實常習誦。比逐齋講，恒事轉經，故於誦戒時有虧廢。復曰：沙門時不誦戒，^(六)此非罪何爲？可且誦經。達即誦法華三契而止。貴人敕所錄達使人曰：可送置惡地，勿令太苦。二人引達將去。行數十里，稍聞轟躐，鬧聲沸火，而前路轉闊。次至一門，高數十丈，色甚堅黑，蓋鐵門也。墻亦如之。達心

〔一〕「穌」字原作「稍」，據高麗藏本改。

〔二〕「室」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肅」字原作「遠」，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衣」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六〕「時」字，高麗藏本作「而」。

自念：經說地獄，此其是矣。乃大恐怖，悔在世時不修業行。及大門裏，鬧聲轉壯，久久靜聽，方知是人叫呼之響。門裏轉闔，無所復見。時火光乍滅，乍揚，見有數人反縛前行。後有數人執杈授之，血流如泉。其一人乃達從伯母。彼此相見，意欲共語。有人曳之殊疾，不遑得言。入門二百許步，見有一物，形如米囤，可高丈餘。二人執達擲置囤上。囤裏有火，焰燒達身，半體皆爛，痛不可忍。自囤墜地，悶絕良久。二人復將達去。見有鐵鑊十餘，皆煮罪人。人在鑊中，隨沸出沒。鑊側有人，以杈刺之。或有攀鑊出者，兩目沸凸，舌出尺餘，肉盡焦爛而猶不死。諸鑊皆滿，唯有一鑊尚空。二人謂達曰：上人即時應入此中。達聞其言，肝膽塗地，乃請之曰：君聽貧道，一得禮佛。便至心稽首，願免此苦。伏地食頃，祈悔特至。既而四望，無所復見。唯觀平原茂樹，風景清明，而二人猶導達行。至一樓下，樓形高小，上有人裁得容坐。謂達曰：沙門現受輕報，殊可欣也。達於樓下，忽然不覺還就身時。達今猶存在索寺也。齋戒愈堅，禪誦彌固。

宋沙門釋曇典，白衣時年三十，忽暴疾而亡，經七日方活。說初亡時，見兩人驅將去，使輦米。伴輦可有數千人，(一)晝夜無休息。見二道人云：我是汝五戒本師，來慰問之。師將往詣官主云：(二)是貧道弟子，且無大罪，歷算未窮，即見放遣。二道人送典至家，住其屋上。具約示典：可作沙門，勤

- (一)「伴輦」，高麗藏本作「駄輦」。
(二)「師」字，高麗藏本作「即」。

修道業。言訖下屋。道人推典著屍腋下，於是而穌。後出家經二十年，以元嘉十四年亡。右二驗出冥祥記。

隋東川釋慧曇，(一)不知何人。辯聰令逸，大小通明。住寶明寺，襟帶衆經。以四月十五日臨說戒時，僧並集堂，曇居上首，乃白衆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勞徒衆，數數聞之。可令一僧豎義，(二)令後生開悟。曇氣岸風格，當時無敢抗者，咸順從之。訖於後夏末，(三)常廢說戒。至七月十五日旦，將昇草座，失曇所在。大衆以新歲未受，(四)交廢自恣，一時崩騰，四出追覓。乃於寺側三里許，於古塚間得之。遍體血流，如刀割處。借問其故。云：有一丈夫，執三尺大刀，勵色瞋曇，改變布薩，妄充豎義。刀膾身形，痛毒難忍。因接還寺，竭情懺悔，(五)乃經十載，說戒布薩，讀誦衆經，以爲常業。臨終之日，異香迎之，神色無亂，欣然而卒。咸嘉徵祥，即世懲革。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六)

〔一〕「釋慧曇」，唐高僧傳作「釋僧雲」。下同。

〔二〕「令」字原作「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後」字，唐高僧傳無。

〔四〕「新歲未受」原作「斯歲未受」，據高麗藏本改。

〔五〕「竭」字原作「端」，據高麗藏本改。

〔六〕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僧雲傳。此條目錄題爲「隋沙門釋慧曇」，且正文開頭云「隋東川釋慧曇」，其實事跡爲齊鄴下寶明寺沙門釋僧雲事，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唐高僧傳此卷又有「隋東川沙門釋慧曇」傳，蓋作者誤將「齊沙門釋僧雲」事入「隋沙門釋慧曇」名下，又將「曇」字誤爲「曇」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正法所以流布，貴在尊經；福田所以增長，功由齋戒。故捨一餐之供，福紹餘糧；施一錢之資，果超天報。所以福田可重，財累可輕，共樹無遮之會，等招無限之福也。

引證部第二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四姓請佛飯，時有一人賣牛糞。大姓留止飯，教持齋戒，受聽經已。」（一）及歸，（二）婦言：「我朝相待未飯。便強令夫飯，壞其齋意。雖爾，七生天上，七生世間。師曰：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餘糧。復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隱，三曰少姪意，四曰少睡臥，五曰得生天上，常識宿命所行事也。」（三）

又「波斯匿王欲賞末利夫人香環，喚出宮視。夫人於齋日著素服而出，在六萬夫人中，明如日月，倍好加常。王意悚然加敬，問曰：有何道德，炳然有異？夫人曰：自念少福，稟斯女形，情態垢穢，日夜命促，懼墜三塗。是以月月奉佛法齋，割愛從道，世世蒙福。願以香環奉施世尊。」（四）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鹿子母毗舍佉平旦沐浴，著白淨衣，將子婦等眷屬往詣佛所，稽首作禮。白世尊曰：我今持齋善。世尊問曰：居士婦今持何等齋耶？齋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放牛兒齋，二

（一）「教持齋戒，受聽經已」，高麗藏本作「教持齋受戒聽經已」。

（二）「及」字，高麗藏本作「乃」。

（三）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四）出法句譬喻經卷二。

者、尼撻齋，三者、聖八支齋。云何名放牛兒齋者？若放牛兒，朝放澤中，晡收還村。彼還村時，作如是念：我今日在此處放牛，明日當在彼處放牛。我今日在此處飲牛，明日當在彼處飲牛。我牛今日在此處宿止，明日當在彼處宿止。如是有人，若持齋時，作是思惟：我今日食如此之食，明日當食如彼食也。我今日飲如此之飲，明日當飲如彼飲也。我今日含消如此含消，明日當含消如彼含消。其人於此晝夜樂著欲過。是名放牛兒齋。若如是持齋，不獲大利，不得大果，無大功德，不得廣布。云何名尼撻齋耶？若出家尼撻者，彼勸人曰：汝於東方過百由延外，有衆生者，擁護彼故，棄捨刀杖。如是南西北方亦爾。或脫衣裸形，我無父母妻子。勸進虛妄之言，將爲真諦。或執苦行自餓諸邪法等。是名尼撻齋也。若如是持齋者，亦不獲大利，不得大果，無大功德，不得廣布。云何名爲聖八支齋？多聞聖弟子，若持齋時，作是思惟：阿羅訶真人盡形壽，離殺斷殺，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乃至蜚蟲，於殺淨心，乃至盡形壽離非時食，斷非時食，一食不夜食，樂於時食。我以此支於阿羅訶等同無異，是故說齋。彼住此聖八支齋已，於上當復憶念如來無所著等十號，出世淨法，捨離穢汙、惡不善法，是名聖八支齋也。若族姓女持聖八支齋者，身壞命終，得生六欲天，遠得四沙門果。」（一）

又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城，南方有邑，名大林。時有商人驅八頭牛，到北方俱多國，有一商人共

在澤中放牛。時有離車捕龍食之，捕得一龍女。女受布薩法，無有害心，然離車穿鼻牽行。商人見之，即起慈心，問離車言：汝牽此龍欲作何等？荅言：我欲殺噉。商人言：勿殺，我與汝一牛貿取。捕者不肯。乃至八牛，方言：此肉多美。今爲汝故，我當放之。時商人放龍女去已。(一)商人念言：此是惡人，恐復追逐。更遣捕取。(二)放別池中，隨逐看之。龍變爲人，語商人言：天施我命，今欲報恩。可共入宮，當報天恩。商人荅言：龍性率暴，瞋恚無常，或能殺我。荅：不爾。前人繫我，我力能殺彼人。但以受布薩法，都無殺心。何況天今施我壽命而當加害。若不去者，小住此中，我先摒擋，即便入去。後入宮內，見龍門邊二龍繫在一處。商人問言：汝爲何事被繫？荅言：此龍女半月中三日受齋法。我兄弟守護此龍女。爲不堅固，爲離車所捕，以是被繫。唯願天慈語令放我。龍女摒擋已，即呼入宮，坐寶牀上。龍女白言：龍中有食能盡壽消者，有二十年消者，有七年消者，有閻浮提人食者。未知天今欲食何食？荅言：欲須閻浮提食。即持種種飲食與之。商人問龍女言：此龍何故被繫？龍女言：此有過，我欲殺之。商人言：汝莫殺。不爾，要當殺之。商人言：汝放彼者，我當食耳。白言：不得直爾放之，當罰六月擯置人間。商人見龍宮中種種寶物，莊嚴宮殿。商人便問言：汝有如是莊嚴，用受布薩何爲？荅言：我龍法有五事苦。何等爲五？謂生時、眠時、姪時、瞋時、死時。一日之中，

〔一〕「商人」下原衍「恐」字，據高麗藏本刪。此句僧祇律作「即取八牛，放龍女去」。

〔二〕「遣」字原作「遣」，據高麗藏本改，僧祇律作「還」。

三過皮肉落地，熱沙燒身。(二)復問：汝欲求何等？荅言：人道中生。爲畜生中苦，不知法故。欲就如來出家。龍女即與八餅金，(三)語言：此金足汝父母眷屬終身用之不盡。語言：汝合眼。即以神變持著本國。以八餅金持與父母。此是龍金，截已更生，盡壽用之，不可盡時。(三)思念仁慈，不得不行。暫救龍女，恩報彌重。(四)況持大齋，受福寧小。

又菩薩受齋經云：「某自歸佛，自歸法，自歸比丘僧。某身所行惡，口所言惡，意所念惡，今已除棄。某若干日若干夜受菩薩齋，自歸菩薩。佛告須菩提：菩薩齋日有十戒：第一、菩薩齋日，不得著脂粉華香。第二、菩薩齋日，不得歌舞、打鼓、伎樂、裝飾。(五)第三、菩薩齋日，不得卧高牀上。第四、菩薩齋日，過中已後不得復食。第五、菩薩齋日，不得持刀、金銀、珍寶。第六、菩薩齋日，不得乘車牛馬。第七、菩薩齋日，不得捶兒子、奴婢、畜生。第八、菩薩齋日，皆持是齋，從分檀布施得福。菩薩齋日，去卧時於佛前叉手言：今日一切十方其有持齋戒者，行六度者，某皆助安，無量勸助，歡喜福施。」

〔一〕「燒」字原作「薄」，據高麗藏本改。

〔二〕「餅」字原作「餅」，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

〔四〕「重」字原作「鍾」，據高麗藏本改。

〔五〕「打」字，高麗藏本作「捶」。

十方一切人非人等所在勤苦厄難之處，皆令得福，解脫憂苦。出生爲人，安隱富樂無極。第九、菩薩齋日，不得飲食盡器中。第十、菩薩齋日，不得與女人相形笑共座席。女人亦爾。是爲十戒，不得犯，不得教人犯，亦不得勸勉人犯。菩薩解齋法言：南無佛，南無法，南無比丘僧。某若干日若干夜持菩薩齋，從分檀布施當得六波羅蜜。如諸菩薩六萬菩薩法。齋日夜，一分禪，一分讀經，一分卧，是爲菩薩齋日法。從正月十四日受，十七日解。從四月八日受，十五日解。從七月一日受，十六日解。從九月十四日受，十六日解。〔一〕

述曰：既受齋已，若欲解齋，要待明相出時，始得食粥。不爾，破齋。何名明相？如薩婆多論云：「明相有三種色：若日照閭浮提樹，則有黑色；若照樹葉，則有青色；若過樹葉，則有白色。於三色中，白色爲正。」〔二〕始得解齋，食其粥也。

頌曰：

令月建清齋，佳辰召無疆。四部依時集，七衆會昇堂。蕭條清梵舉，哀怨動宮

〔一〕 出菩薩受齋經。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不離衣宿。

商。(二) 香氣騰空上，乘風散遐方。歎德研沖邃，詞辨暢玄芳。析煩呈妙句，(三) 臨時拆婉章。(三) 縑素相依託，財法發神光。福田今夕滿，恩慧導存亡。(四)

感應緣略引四驗

東晉沙門法顯

宋沙門僧伽達多

宋居士郭銓

高齊沙門實公(五)

東晉徐州吳寺太子思惟像者。昔晉沙門法顯勵節西天，歷遊聖迹。往投一寺，大小逢迎。顯時遇

- (一)「怨」字，高麗藏本作「婉」。
(二)「析」字，高麗藏本作「滌」。
(三)「拆」字，高麗藏本作「折」。
(四)「導」字，高麗藏本作「建」。
(五)「實公」，高麗藏本作「實公」。下正文同。

疾，主人上座親事經理，敕沙彌爲客僧覓本鄉齋食，倏忽往還。脚有瘡血，云往彭城 吳蒼鷹家求食，爲犬所噬。顯怪其旋轉之間，而遊數萬里外，方悟寺僧並非常人也。後隨船還國，故往彭城追訪，得吳蒼鷹，具狀問之。蒼有是事。便詣餘血塗門之處。(二)顯曰：此羅漢聖人血也，當時見爲覓食耳，如何遂損耶？鷹聞慚悚，即捨宅爲寺，自往揚都求諸經像。正濟江中，船遂傾側。忽有雙骨各長一丈，隨波騰漾，掩入船中，即得安流昇岸。以事奏聞，乃龍齒也。鷹求像未獲，泝江西上，暫息林間。遇見婆羅門僧持此像行曰：欲往徐州與吳蒼鷹供養。鷹曰：必如來言，弟子是也。便付像，將還至京。詔令摸取十軀，皆足下施銘，而人莫辨新舊，任鷹採取。(三)像又降夢，示其本相，恰取還得本像。東還徐州，每放異光。元魏孝文請入北臺。至高齊，後主遣使者常彪之迎還鄴下。齊滅周廢，爲僧藏之。大隋開教，還重光顯。今在相州大慈寺。(三)右此一驗見晉史雜錄。(四)

宋京師道林寺有沙門僧伽達多、僧伽羅多等，並博通經論，偏以禪思爲業。以元嘉之初，來遊宋境。達多常在山中坐禪。日時將逼，念欲受齋，乃有羣鳥銜果，飛來授之。達多思惟：昔彌猴奉蜜，佛

(一)「詣」字，高麗藏本作「指」。

(二)「採」字，高麗藏本作「探」。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四)「史」字原作「文」，據高麗藏本改。

亦受而食之。今飛鳥授食，何爲不可。於是受進食之。(一)右一驗出梁高僧傳。

宋順陽郭銓，字仲衡，晉益州刺史。亡後三十餘載，元嘉八年，忽見形詣女婿南陽劉凝之家，車衛甚盛。謂凝之曰：僕有謫事，可見爲作四十僧會。(三)當得免也。言終不見。劉謂是魍魎，不以在意。後夕銓又與女夢，言：吾有謫罰，已告汝婿，令爲設會，不能見矜耶！女晨起見銓從戶過，怒言：竟不能相救，今便就罪。女號踊留之，問：當何處設齋？荅云：可歸吾舍。倏然復沒。凝之即狼狽供辦。會畢，有人稱銓信與凝相聞。言：感君厚惠，事始獲宥。言已失去，於是而絕。(三)右一驗出冥祥記。

高齊初沙門實公者，(四)嵩山高栖士也。旦從林慮向白鹿山，因迷失道。日將隅中，忽聞鍾聲，尋響而進，巖岫重阻。登陟而趣，乃見一寺，獨據深林。三門正南，赫奕輝煥。前至門所看額，云靈芝寺。(五)門外五六犬，其大如牛，(六)白毛黑喙，或踊或卧，以眼眄實。實怖將返，須臾胡僧外來。實喚

(一) 出高僧傳卷三靈良耶舍傳。

(二) 「四十」，高麗藏本作「三十」。

(三) 太平廣記卷三三四引。

(四) 「實公」，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嵩公」。下同。

(五) 「靈芝寺」，高麗藏本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靈隱之寺」。

(六) 「大」字原作「犬」，據高麗藏本改。

不應，亦不迴顧，直入門內。犬亦隨入。良久，實見無人，漸入次門。屋宇四周，房門並閉。進至講堂，唯見牀榻，高座儼然。實入西南隅牀上坐。久之，忽聞棟間有聲，仰視見開孔如井大，比丘前後從孔飛下，遂至五六十人，依位坐訖。自相借問：今日齋時，何處食來？或言豫章、成都、長安、隴右、荊北、嶺南、五天竺等，無處不至，動即千萬餘里。末後一僧從空而下，諸人競問：來何太遲？荅曰：今日相州城東彼岸寺鑒禪師講會，各各暨義，大有後生聰俊難問，詞旨鋒起，殊爲可觀。不覺遂晚而至。實本事鑒爲和上，既聞此語，望得參話，希展上流，整衣將起。咨諸僧曰：（一）鑒是實和上。諸僧直視，忽隱寺所。獨坐磐石柞木之下，向之寺宇，一無所見。唯覩巖谷，禽鳥翔集，喧亂切心。出以問尚統法師。尚曰：此寺石趙時佛圖澄法師所造，（二）年歲久遠，賢聖居之，非凡所住。或汎或隱，遷徙無定。今山行者，猶聞鐘聲。（三）見侯君素旌異記錄。（四）

（一）「咨」字，高麗藏本作「荅」。

（二）「石」字原作「名」，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四）太平廣記卷九九引。

破齋篇第九十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無常苦空之悲，念生老病死之患。長夜悲倒懸之苦，（一）漂淪哀陷墜之溺。（二）思之痛傷，亦深可懼也。良由福田輕薄，信施難消。齋戒無固，事等坯瓶；易毀難持，又同霜露。我人轉盛，著逾膠漆。不懼累劫之殃，但憂一身之命。所以飽食長眠，何異狔犬；破齋夜食，鬼道無殊。是故施主失應時之福，衆僧損良田之種也。

- （一）「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補。
（二）「淪」字原作「輪」，「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改補。

引證部第二

如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白佛言：有諸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來往僧。」（一）有似出家僧，非時就典食僧索食而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其本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是不與取。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猶有發心置立之善。舍利弗言：時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不？佛言：時食淨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其有不淨者，猶為破戒，是大劫盜，是即餓鬼，為罪窟宅。非時索者，以時非時輒與。是與食者，是名惡道，是名惡魔，是名三惡道，是名破器，是名癩病人，壞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命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是名盜食非法之人。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皆死墮焦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又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伽藍中，處其園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棄惡，不可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故，良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二）

（一）「往」字原作「世」，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舍利弗問經。

又犍陀國王經云：「佛在世時，時有國王，號名犍陀，奉事婆羅門。婆羅門居在山中，多種果樹。時有擔樵人，毀其果樹。婆羅門見之，便將詣王所言：是人無狀，殘敗我果樹，王當治殺。王敬事婆羅門，不敢違之，即爲殺之。自後未久，有牛食人稻，其主逐捶，折其一角，血流滿面，痛不可忍。牛遙到王所自言：我實無狀，食此人少稻，今折我角。稻主亦追到王所。王曉鳥獸語。王語牛言：我當爲汝殺之。牛即報言：今雖殺此人，亦不能令我不痛，但當約敕，後莫取之如我。」王便感念言：我事婆羅門，但坐果樹，令我殺人，不如此牛。今事此道，復不免生死，何用此道。便到佛所，五體投地，爲佛作禮，願受五戒十善。佛言：布施持戒，現世得福。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其德無量。」（二）後生天上。王即歡喜，得須陀洹。阿難白佛言：此王與牛本何因緣？佛言：乃昔拘那含牟尼佛時，王與牛爲兄弟，作優婆塞，共持齋戒一日一夜。王守法精進，不敢懈怠，壽終昇天。天上壽盡，下爲國王。牛時犯齋夜食，後受其罪。罪畢復作牛五百世。尚有宿識，故來開悟王意。牛後七日壽終，上生天上。佛言：四輩弟子受持齋戒，不可犯也。」（三）

又法句喻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精舍中，爲天人龍鬼神說法。東方有國，名鬱多羅波

（一）「之」字，犍陀國王經作「人」。又「取之如我」，高麗藏本作「如之」。

（二）「德」字，高麗藏本作「福」。

（三）出犍陀國王經。

提，有婆羅門等五百人，相率欲詣恒水岸邊。有三祠神池，沐浴垢穢，裸形求仙，如尼撻法。道由大澤，迷不得過。中道乏糧，遙望見一大樹，如有神氣，想有人居。馳趣樹下，了無所見。婆羅門等舉聲大哭，飢渴委厄，窮死斯澤。樹神現身，問諸梵志：道士那來，今欲何行？同聲荅曰：欲詣神池，澡浴望仙。今日飢渴，幸哀矜濟。樹神舉手，百味飲食從手流溢。給衆飲食，皆得飽滿。其餘飲食，足供道糧。臨當別去，詣神請問：本行何德，致此巍巍？神荅梵志：吾本所居，在舍衛國。時國大臣，名曰須達，飯佛衆僧，於市市賂。無提酪者，倩我提之，往到精舍，使我斟酌，訖行澡水，儼然聽法。一切歡喜，稱善無量。時我奉齋，暮還不餐。婦怪問我：不審何恨？荅曰：不恨也。見長者須達於園飯佛，請我往齋，齋名八關。其婦瞋恚，忿然言曰：瞿曇亂俗，奚足採納。君毀遣則禍從此興。（一）踰迫不已，便共俱食。時我爾夜年壽算盡，終於夜半，神來生此。爲此愚婦，破我齋法。不卒其業，（三）來生斯澤，作此樹神。提酪之福，手出飲食。若終齋法，應生天上，封受自然。即爲梵志而作頌曰：

祠祀種禍根，日夜長枝條。唐苦敗身本，法齋度世仙。（三）

又百緣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於其初夜有五百天子，齋持香華，光明赫奕，照祇洹林，

（一）「君毀遣」，高麗藏本作「君不毀食」。此句法句譬喻經作「君不毀遣則禍從此興」。

（二）「卒」原作「幸」，據法句譬喻經改。

（三）出法句譬喻經卷二刀仗品。

來詣佛所，禮已却坐。佛爲說法，得須陀洹果。遶佛三匝，還詣天宮。於其晨朝，阿難請問諸天來緣。佛告阿難：「乃往過去迦葉佛時，有二婆羅門，隨從國王來詣佛所，禮拜問訊。時彼從中有一優婆塞，勸二婆羅門共受齋法，一求生天，二求人王。受已俱還，詣婆羅門聚會之處。」諸婆羅門言：「汝等飢渴，可共飲食。慇懃數勸，不免其意。求生天者，即便飲食，以破齋故，不果所願。其後命終，生於龍中。不食得作國王。」三以其先身共受齋故，生彼國王園池水中。時守園人日日常送種種果蔬奉上獻王。於池水中得一美果，色香甚好。作是念言：「我雖出入，常爲門監所見前却。我持此果，當用與之。作是念已，尋即持與。黃門得已，復作是念：我雖出入，復爲黃門所見前却，當用與之。作是念已，尋即持與。黃門得已，復作是念：夫人爲我常向大王歎譽我德，我持此果，當用與之。作是念已，即便持與。夫人得已，復上大王。王得果已，即便食之。覺甚香美，即問夫人：汝今何處得是果來？夫人即時如實對曰：我從黃門得是果來。如是展轉推到園子。王即招呼：吾園之中有是美果，何不見送，乃與他人？園子於是本末自陳。王不聽言而告之曰：自今以後，常送此果。若不送者，吾當殺汝。園子還歸，入其園中，號啼涕泣，不能自制。此果無種，何由可得？時彼龍王聞是哭聲，化作人形，來問之言：汝今何以啼哭？乃爾？園子具荅所由。龍聞是語，還入水中，取好美果，著金槃上，持與園子。因復

〔二〕「詣」字，高麗藏本作「詣」。

〔三〕「不食」，高麗藏本作「其不食者」，百緣經作「第二人者，終不飲食」。

告言：汝持此果奉上獻王，并說吾意云：我及國王，昔佛在世，本是親友，俱作梵志，共受八齋，各求所願。汝戒完具，得作國王。吾戒不全，生在龍中。我今還欲奉修齋法，求捨此身。願爲語汝王，爲我求八關齋文，送來與我。若其相違，吾覆汝國，用作大海。園子於是納受果槃，奉獻王已，因復說龍所囑之語。王聞是已，甚用不樂。所以然者，當爾之時，乃至無有佛法之名，況復得有八關齋文。若其不獲，恐見危害。思念此理，無由可辦。時彼國王有一大臣，最可敬重，而告之言：龍從我索八關齋文，仰卿得之。大臣荅曰：今世無法，云何可得？王復告言：汝若不獲，吾必殺卿。大臣聞已，却退至家，顏色異常，甚用愁惱。時臣有父，年在耆舊，每從外來，見子顏色改易異常，尋即問言：即向父說委曲諸理。父荅子言：吾家堂柱，我見有光。汝爲就伐，試取破看之。得經二卷：一是十二因緣，二是八關齋文。大臣得已，甚用歡喜，著金槃上，奉獻與王。王得之喜，不能自勝，送與龍王。龍王得已，甚用歡慶，齋持珍寶，贈遺與王。各還所止，共五百龍子，勤加奉修八關齋法。其後命終，生忉利天。來供養我，是彼光耳。佛告阿難：欲知彼時五百龍子奉修齋法者，今五百天子是。佛說是緣時，有得四沙門果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三)

又遺教法律云：「若出家人乘車馬，一日除五百日齋，一歲三百六十日乘，計除却十八萬日齋。舍

(一)「諸」字，高麗藏本作「情」。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六二梵志共受齋緣。

利弗問佛：「何故比丘乘騎，除五百日齋者？」佛言：「比丘是知禁律人，他見生謗，令他得罪。除老病暫乘不犯。」問曰：「何故不論俗人？」答曰：「出家清虛，慈愍衆生，（一）故他人怪。白衣穢濁，常造罪人，殺戮尋常，何論輕重。（二）故人見不怪也。」

頌曰：

貪心未嘗滿，福善未曾憂。
專求美飲食，飽饜無恥羞。
昏塵全未拭，心垢豈能除。
破齋常夜食，辜負施難消。（三）
苦長命自短，（四）業催暗中遊。
漂浪四流海，（五）難逢
六度舟。小惡猶不改，大善何能修。
類同圍池龍，焉得齊高流。

感應緣略引三驗

晉俗人孫稚

- 〔一〕「慈」字，高麗藏本作「恕」。
- 〔二〕「重」字，高麗藏本作「罪」。
- 〔三〕「消」字，高麗藏本作「酬」。
- 〔四〕「苦」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天」。
- 〔五〕「流」字，高麗藏本作「暴」。

齊王氏四娘

唐李思一

晉孫稚，字法暉，齊國般陽縣人也。父祚，晉太中大夫。稚幼而奉法。年十八，以咸康元年八月病亡。祚後移居武昌。至三年四月八日，沙門于法階行尊像經家門。夫妻大小出觀，見稚亦在人衆之中，隨侍像行。見父母，拜跪問訊，隨共還家。祚先病。稚云：無他禍祟，不自將護所致耳，五月當差言畢辭去。其年七月十五日復歸，跪拜問訊，悉如生時，說其外祖父爲太山府君。見稚，說稚母字曰：汝是某甲兒耶？未應便來，那得至此。稚荅：伯父將來，欲以代譴。(一)有教推問，欲鞭罰之，稚救解得原。(二)稚兄容，字思淵，時在其側。稚謂曰：雖離故形，在優樂處，但讀書無他作。願兄勿復憂也，但勤精進，繫念修善，福自隨人矣。我二年學成，當生國王家。同輩有五百人，今在福堂。學成皆當上生第六天上。我本亦應上生，但以解救先人因緣纏縛，故獨生王家耳。到五年七月七日，復歸，說：「邾城當有寇難。事例甚多，悉皆如言。家人祕之，故無傳者。又云：先人多有罪譴，宜爲作福。我今受

〔一〕「譴」字，高麗藏本作「謫」。

〔二〕「救」字，高麗藏本作「軟」。

身人中，不須復營，但救先人也。願父兄勤爲功德。作福食時，務使鮮潔。一一如法者，受上福。次者，次福。若不能然，然後費設耳。(一)當使平等，心無彼我，其福乃多。祚時有婢，稚未還時，忽病殆死，周身皆痛。(二)稚云：此婢欲叛，我前與鞭，不復得去耳。推問，婢云：前實欲叛，與人爲期，日垂至而便住云云。(三)

齊王氏名四娘，永明三年病死。下屍在地，爲莊飾者覺其心煖，故未殯殮。經二宿，肌體稍溫，氣息漸還。俄而能言。自說：有二人錄其將去，至一大門。有一沙門踞胡牀坐，見之甚驚，問：何故來？乃罵此二人云：汝誤錄人來，各鞭四十。語此四娘：(四)女郎可去。荅曰：向來悅悅，不知道路，請人示津。沙門即命一人力送之。(五)行少地，見其先死奴子倚高樓上。驚問：四娘那忽至此，欲見新婦不？荅：不知處。喚奴自送，奴云：不得奉送。四娘但去前路，應相值也。投一馬鞭與之曰：謹執此鞭，自知行路，可行數里，便見新婦。即四娘之嫂也。正被苦謫，四體縻縛，如裝鵝鴨法，懸于路

〔一〕「然後」二字，高麗藏本作「徒」。

〔二〕「周」字，高麗藏本作「通」。

〔三〕太平廣記卷三二〇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語」字原作「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力」字，高麗藏本無。

側，相見悲號。新婦自說生時作罪，今貽此楚毒。欲屈手搏頰，求乞哀助，而手被攀格，不得至頰。又聞左右受苦之聲而不覩形。四娘問：此爲何聲？荅曰：此是無行衆僧，破齋犯戒，獲此苦報，呼叫聲也。於是沿路而歸，須臾至家。見其屍骸，意甚憎惡，不復願還，不覺有人排其路著，乃得就身而稍穌活。其人今休然尚存。右二驗出冥祥記。(一)

唐隴西李思一，今居相州之滏陽縣。貞觀二十年正月已死，經日而穌。語在冥報記。至永徽三年五月又死，經一宿而穌。說云：以年命未盡，蒙王放復歸。於王前見相州滏陽縣法觀寺僧辯珪，又見會福寺僧弘亮及慧寶。三人並在王前辯荅。見冥官云：慧寶死期未至，宜修功德。辯珪、弘亮今歲必死。辯珪等是年果相繼卒。後寺僧令一巫者，就弘亮等舊房召二僧問之。辯珪曰：我爲破齋，今受大苦。兼語諸弟子等曰：爲我作齋，救拔苦難。弟子輩即爲營齋。巫者又云：辯珪已得免罪。弘亮云：我爲破齋，兼妄持人長短，今被拔舌，痛苦不能多言。相州智力寺僧慧永等說之。右一驗出冥報拾遺。

賞罰篇第九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好生惡死，含識之所同欣；喜利怒害，（一）仁智之所不免。是以居終蹈義，或愜於情；枉性傷和，每切餘恨。史遷曰：「死有輕於鴻毛。」莊周曰：「生則重於天下。」故生死違性，（二）則怨酷冥道；賞罰乖序，則哀聲氣結。影響於耳目，寤寐於精爽。無往不復，吁可畏哉。庶權豪之地，覽明鏡而絀威；利欲之情，啓元龜而克念。無辜者獲腰領之全，履福者同劫石之壽也。

〔一〕「利怒」原作「怒利」，據高麗藏本改。

〔二〕「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引證部第二

如百喻經云：「昔有二人共種甘蔗而作誓言：種好者賞，其不好者當重罰之。時二人中一者念言：甘蔗極甜，若壓取汁，還灌甘蔗樹，必得勝。既取汁溉，冀望滋味，反敗種子。所有甘蔗，一切都失。世人亦爾，欲求善福，恃己豪貴，倚形挾勢，逼脅下民，陵奪財物，用作福善。不知將來，反獲其殃。如壓甘蔗，彼此都失。」^{〔一〕}

阿育王經云：「昔阿育王婦蓮華夫人產一子，面貌端正，依付法藏，名曰法增。目似駒那羅眼，因字駒那羅。王甚愛敬。長爲取婦，字真金鬘。後共王至雞頭摩寺，到上座所。上座夜奢知必失眠，常爲說法眼無常相。王大夫人帝失羅叉見眼端正，染心逼之。子聞掩耳，不順其志。夫人瞋恚，常求其短，欲挑其眼。後時北方乾陀羅國，城名得叉尸羅，人民叛逆，王遣鎮之。後時王病，口中糞臭，身諸毛孔糞汁流出，無人能治。敕喚駒那，欲紹王位。帝失羅叉聞已念言：彼若爲王，我無活理。即作方便而白王言：我能治王。即敕國內似王病者，皆敕將來，我爲治之。時有一兒有如此病，^{〔二〕}婦爲問醫。醫

〔一〕 出百喻經卷一灌甘蔗喻。

〔二〕 「兒」字，高麗藏本作「男」。

語：將來爲汝治之。既至醫所，即送與夫人。夫人殺之，破腹見蟲。上去糞隨，（二）下行亦爾。與種種藥，不能令死。後乃與葱，（三）蟲便即死。以是因緣，勸王食葱。王食蟲死，逐糞道出，王病得差。語夫人言：欲得何願？答言：欲得七日作王。王即聽之。既得王已，詐作王書，語得叉人云：駒那羅有大罪過，急挑眼出。詐作書已竟，向王眠睡，偷王齒印。王夢驚覺，語夫人言：夢見二驚，欲挑我子駒那羅眼。言已還眠，復夢覺。語夫人言：夢見駒那羅頭髮甚長，在地而坐。夫人安慰，王復還眠。眠已，夫人得印，印書遣使賣去。王復夢見牙齒墮落。曉召相師，占夢吉凶。師言：此夢必是王子失眼之相。王聞合掌，歸命四方護佛道神信法僧者，願護我子。書至彼國，駒那得書，即信其語。雇旃陀羅使挑其眼，無肯挑者。但緣業熟，自然有人面十八醜，（三）來求挑眼。王語醜人：先挑一眼，著我手中。舉刀向眼，一切人民稱怨，大喚：怪哉！怪哉！啼哭懊惱，不能自勝。（四）

又付法藏傳云：「求一惡人令出右眼，置掌觀之。便念耶舍本所勸誡，而作是言：說眼無常，猶如幻化。昔時奇妙，今觀何愛。當捨危朽之法，專求最勝清淨慧眼。作是觀時，得須陀洹。更出一眼，重

（一）「隨」字原作「墮」，據高麗藏本改。

（二）「葱」字，高麗藏本作「蒜」。下同。

（三）「十」字，高麗藏本作「有」。

（四）出阿育王傳卷三駒那羅本緣。

深思察，厭惡情至，得斯陀含。其妻金鬘聞夫挑眼，號哭雨淚，驚泣而來。見已悶絕，良久乃穌。時駒那羅以偈曉之曰：

昔吾爲惡業，今日還自受。一切世間苦，恩愛會別離。汝當諦思惟，何應大啼

哭。」

又阿育王經云：「時駒那羅王荅婦：我等自造，今日受之。恩愛會離，何用啼爲。」使人驅出。夫婦相將，彈琴歌乞，以自存活。展轉而行，歸還本國。欲入王宮，門人約之，即至門外象廐中宿。向曉彈琴，自宣苦事。王聞琴聲，情切憶子，即遣人喚。既至王所，王見眼盲，形容瘦惡，衣裳弊壞，都不識別。見少形相，尋即問言：汝是我子駒那羅不？荅言：我是。王聞其語，悶絕躡地，水灑乃穌。抱著膝上，手摩拉眼，啼泣而言：汝眼本似駒那羅，故遂爲字。今悉無有，以何爲名。誰挑汝眼，使汝辛苦憔悴乃爾。速疾語我。我今見汝形體憔悴，譬如猛火燒我身心，都悉壞盡。子語王言：願莫憂惱。我自造業，不可怨他。得父王書，齒印敕挑。王立誓言：若我敕挑，當自截舌。若與齒印，當拔我齒。若我眼見，自挑其眼。王後推察，知是羅叉作書遣挑。王呼罵曰：不吉惡物，何地載汝。汝於今者不

〔二〕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四。

〔三〕 「啼」字下，高麗藏本有「哭」字。

自陷沒。汝實我怨，詐懷親附。種種罵訖，積胡膠火而燒殺之。」〔二〕

又付法藏傳云：「時駒那羅王子起大悲心，而白父言：『今若加報於彼，必當累劫共爲怨害。譬如因聲即有響應。亦如嬰兒未識義理，罵辱父母，無謙敬心。而此父母豈於其兒起瞋恨耶？一切衆生亦復如是。常爲煩惱之所覆蔽，愚癡無智，猶如小兒。云何仿彼而生瞋恚？王心毒盛，不受其語，大積薪油而焚殺之。』」〔三〕

又阿育王經云：「爾時諸比丘見而問尊者優波鞠多：『有何因緣？尊者答曰：』駒那羅往昔波羅奈國作一獵師，於山窟中得五百鹿，若都殺者，肉則臭爛。挑其眼出，日食一鹿。從是已來，五百身中，常被挑眼。又於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時有國王名曰端嚴，爲起石塔，七寶莊嚴。王死之後，有一惡王名曰不信，壞塔取寶，唯留土木。駒那爾時爲長者子，還以七寶修治此塔，復造大像，共佛齊等。發誓願言：『使我來世如此佛，得勝解脫。緣本造塔，生尊貴家。由昔作像，常得端正。以發願故，今獲道迹。』」〔三〕

〔一〕 出阿育王傳卷三駒那羅本緣。

〔二〕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四。

〔三〕 出阿育王傳卷三駒那羅本緣。

又依王玄策西國行記云：「其王心知繼室姦宄，飲氣而怒，捶加刑繼室所。」（一）是時輔佐並流配雪山東北磧鹵不毛之地。摩訶菩提寺聖僧名宴沙大阿羅漢。王聞高德，攜盲子具白前事，垂哀眼明。僧受王請，普告國衆：「吾明晨說深法，人持器來，以承涕淚。」（二）是日道俗競馳遠赴，聞說十二因緣。時衆悲傷，泣血而已。收淚總置金槃。師立誓曰：「向所說法，其理若當，願以衆淚洗王子目，令得復明。理若不當，盲目如故。於是將淚洗眼，眼遂平復。時王及子不勝喜慶。時衆咸悅，皆稱：『善哉！聖力乃爾。』王子即是駒那羅王，於今塔猶存焉。」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世尊乞食時至，著衣持鉢，獨自而行，欲乞於食。漸漸到彼大兵將村。入彼邑已，即詣兵將婆羅門家。到其家已，即便進入，於其門內鋪座而坐。爾時兵將大婆羅門有於二女：一名難陀，二名波羅。時彼二女出向佛邊，到佛所已，頂禮佛足，却住一面。佛爲說法，得須陀洹果。乞受三歸五戒已，即取佛鉢，將好香美飲食滿盛鉢中，以用奉佛。爾時世尊受彼食已，從村而出。爾時提婆大婆羅門從他轉聞，彼大沙門來至於此。聞已即作思念：我昔曾請彼大沙門，許施飲食。我今貧煎，當作何計？妻報夫提婆言：『乞聽可說，未審爾不？我憶往昔年少之時，兵將大婆羅門曾弄於我，欲求世事。我時不聽，彼暫指觸。而今聖夫將我與彼行於世事，從其隨索多少錢物。得已而爲彼大沙門

〔一〕「捶」字原作「刺」，據高麗藏本改。

〔二〕「承」字，高麗藏本作「盛」。

作食布施。爾時提婆報其妻言：「此事不然。我婆羅門理不合作如是之事。其提婆即詣兵將所，白言：『善哉，善哉！唯願借貸我五百錢。若我能償，此事善哉。』」脫不能償，我之夫婦二人詳共入汝家，爲汝作力。爾時兵將即與提婆錢足五百，而語之言：『汝今將去，隨意所用。其事若訖，更不得轉從他借貸。』」持以償我。如汝所要，身自出力覓錢與我。爾時提婆從兵將邊，依法受取五百錢已，至自己家，付與其妻備辦飲食。即詣林中而往佛邊，（三）欲請如來。善哉，大德沙門瞿曇，唯願受我明日飯食。是時世尊默然受請。辭佛而去，至自己家。城內一切巷陌皆賣熟食。（三）爾時提婆即於彼嚴備多種甘美飯食，其夜悉辦如是諸味。過夜天明，家內灑掃鋪牀座訖，即至佛邊。長跪諮白：『飲食已辦，願赴我家。爾時世尊既至食時，著衣持鉢，漸漸而行。至提婆家，隨鋪而坐。夫婦自手擎持多種微妙清淨衆味飲食，立於佛前，以奉世尊。唯願如來自恣而食。是時提婆奉佛食訖，別於佛邊鋪座而坐。坐已，世尊即爲提婆如應說法，令歡喜已，從座而起，隨意而去。爾時提婆送佛而出，其提婆妻從他借貸著。見佛出還，即便解衣置於一處，而掃除地。時有一賊，忽爾來偷其衣將去。時妻爲失衣故，心大

〔一〕「轉」字原作「傳」，據高麗藏本改。

〔二〕「即」字原作「既」，據高麗藏本改。

〔三〕「賣」字原作「買」，據高麗藏本改。

愁惱。提婆送佛還家，見婦大亂。(二)即便問言：何故如是煩惱？妻報夫言：當知所借衣，不知誰偷，忽然失去。是時提婆聞此語已，心地迷悶，不知所爲。作如是言：我以從他貸五百錢用爲供具，汝今從他借衣而著，忽復失去。我家貧短，以何備償？當作何計？爾時提婆求欲自死，即便往至屍陀林中，上大樹上，欲自撲地，而不能墮。即復大愁。然彼賊人執其衣裳，至屍陀林，忽爾還來，在於提婆所上樹下，掘地埋之。以土覆上，於上大便，放訖而去。時彼提婆在於樹上，遙見此事。賊去以後，從樹而下，掘取其衣，還將向舍。時提婆妻掃除舍內，處處分除。其屋一角，忽然自陷，低頭觀覩，地下見有一赤銅瓶，其中有金。乃至略說，見第二瓶，第三第四，悉皆是瓶。更復觀看其下，更見一赤銅甕，亦滿中金。彼見金已，即大驚叫，指示夫言：聖夫聖夫，速來速來，我已得之。爾時提婆聞婦聲已，作是思惟：此婦可憐，何故失心，如是誑語，云我已得於物？其前他處借衣失去，我已得衣，衣現在此。(三)其何故唱言我已得之？是時提婆將衣入家，問其妻言：居家著者，汝何所得？彼婦即便指示其金，語言：聖夫，我得於此也。(三)是時提婆復語妻言：汝所失衣，我亦得也。而彼婦取衣，向所借處還歸其

(一)「大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迷」。

(二)「衣」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於此」原作「此已」，據高麗藏本改。

主。爾時提婆作是思惟：我今獨自不能淹消爾多許金。(二)即便携將五百錢，直還向兵將邊而償其債。到已語彼大兵將言：我從仁者貸五百錢，今以還汝。是時兵將語提婆言：我前語汝，不得從他舉錢償我，唯出自家身力償我。提婆復言：我不從他貸取此物。兵將復問：汝從何得？提婆報言：我從地得此之金藏。彼不承信。爾時提婆即將兵將到自己家，示其金藏。爾時兵將見一聚炭，語提婆言：汝何誑也！語我是炭，用作金相。是時提婆復更重語彼兵將言：此實真金，非是火炭。如是再過三過已，以手觸彼金藏，唱示言：此是金非炭。復作誓願：如我善業因緣力故，得此金者，乞示兵將見。如此語已，炭即爲金。兵將見此地藏金已，復問：汝今供養阿誰？爲天爲仙，并及善人，而彼與汝如是願報。提婆報言：我於今日家唯供養是大沙門，奉施飯食，或應藉彼功德，果報當成。兵將報言：此之金藏，悉皆是彼善業因緣，故生此報。無人能奪，無人能斷，汝莫作疑，安隱而食。爾時提婆作如是念：以施大沙門食，生大功德，心生歡喜，踊躍無量，遍滿其體。復詣佛邊重請佛至家飯佛。以後夫妻二人鋪座聽法。佛知彼等心行體性，諸使薄少。爲說四諦，得須陀洹果。時諸比丘即諸問言：彼之提婆及妻等昔作何業，得此果報？復至佛邊，得諸聖法？更造何業，先貧後富，一旦如是？佛告比丘：昔迦葉佛所受三歸五戒，而不行布施者，今提婆是。然命終乞願，願值於我。以是因緣，今得值我。

〔一〕「爾」字原作「食」，據高麗藏本改。

以不行布施，今得貧報。隨將食布施於我，得現世報。以是因緣，汝諸比丘輩等應當須向佛法僧邊，生於恭敬希有之心。猶如提婆身現受福。以慳貪不肯布施，今受貧賤困苦之患。」〔一〕

頌曰：

有義便合，無義便離。離卦非吉，合象成規。有功可賞，無功可治。勿得枉濫，

反報無疑。

感應緣略引一十三驗

周杜國之伯恒

漢王濟左右

漢羽林中郎游殷

晉富陽縣令王範

晉張駿

〔一〕 出佛本行集經卷四十教化兵將品。

晉羊聃(一)

晉孔基

晉庾亮

齊真子融

齊文宣帝高洋

梁劉大夫不得字

陳武帝陳霸先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

周杜國之伯名曰恒，爲周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鳩，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鳩訴之宣王曰：恒竊與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使薛甫與司工錡殺杜伯。(三)其友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左儒死之。杜伯既死，即爲人見王曰：恒之罪何哉？王召祝而以杜伯語告之。祝曰：始殺杜伯，誰與王謀之？王

〔一〕「羊聃」，太平廣記引同。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羊珊」，下正文同。
〔三〕「司工錡」，太平廣記引作「司空錡」。下同。

曰：司工錡也。祝曰：何不殺錡以謝之？宣王乃殺錡，使祝以謝杜伯。杜伯猶爲人而至，言其無罪。司工錡又爲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與我謀而殺人。吾所殺者又皆爲人而見，當奈何乎？皇甫曰：殺祝以謝之。宣王乃殺祝以兼謝焉。又無益也，皆爲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此爲罪而殺臣也？後三年，遊於圃田，從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衣，司工錡爲左，祝爲右，朱衣朱冠，起於道左，執朱弓朱矢射宣王，（一）中心折脊，伏于弓衣而死。（二）

漢時王濟左右，（三）嘗於閭中就婢取濟衣物，婢欲姦之。其人云不敢。婢言：若不從我，我當大叫。此人卒不肯。婢遂呼云：某甲欲姦我，濟即令人殺之。此人具自陳訴，濟猶不信，故牽將去。顧謂濟曰：枉不可受，要當訟府君於天。後濟乃病，忽見此人語之曰：前具告實，既不見理，今便應去。濟數日卒。（四）

漢時游殷，（五）字幼齊，漢世爲羽林中郎將。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遂誣搆殺之。殷死月餘，

（一）「朱矢」，太平廣記引作「彤矢」。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三）此句太平廣記引作「晉王濟侍者」。

（四）太平廣記卷一二九引，作出還冤記。

（五）「游殷」，太平廣記引作「游敦」。下同。

軫得病，目睛脫，但言：伏罪，伏罪。游幼齊將鬼來。於是遂死。（二）

晉富陽縣令王範有妾桃英，殊有姿色，遂與閣下丁豐、史華期二人姦通。範嘗出行不還，帳內都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珮聲，覘視，見桃英與同被而卧。元弼叩戶扇叱之，桃英即起，攬裙理鬢，蹣履還內。元弼又見華期帶珮桃英麝香。二人懼元弼告之，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範不辨察，遂殺元弼。有陳超者當時在座，勸成元弼罪。後範代還，超亦出都看範。行至赤亭山下，值雷雨。日暮，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入荒澤中。電光照見一鬼，面甚青黑，眼無瞳子。曰：吾孫元弼也。訴冤皇天，早見申理，連時候汝，乃今相遇。超叩頭流血。鬼曰：王範既爲事主，當先殺之。賈景伯、孫文度在太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錄。桃英魂魄亦收在女青亭者，是第三地獄名，在黃泉下，專治女鬼。投至天明，失鬼所在。超至楊都詣範，未敢說之。便見鬼從外來，逕入範帳。至夜，範始眠，忽然大驚，連呼不醒。家人牽青牛臨範上，并加桃人左索，向明小鮓。十許日而死，妾亦暴亡。超亦逃走長干寺，易姓名爲何規。後五年三月三日，臨水酒酣。超云：今當不復畏此鬼也。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以手搏超，鼻血大出，可一升許。數日而殂。（三）

晉時張駿據有涼州，忌害鎮軍將軍武威陰鑒，以其宗族強大而多功也。遂譖其主簿魏纂，使誣鑒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三〕 太平廣記卷一二九引，作出還冤記。

謀反。駿逼鑒自殺。後三年，纂病，見鑒在側，遂死。

晉時羊聃，字彭祖，晉世廬陵太守。爲人剛克，羸暴，恃國姻親，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征西大將軍庾亮檣送，具以狀聞。有司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徒適一百餘人，應棄市。依八議請宥。顯宗詔曰：「此事古今所未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何八議之有！可獄所賜命。聃兄子賁先尚南郡公主，自表解婚，詔不許。琅邪孝王妃山氏，聃之甥也，苦以爲請。於是司徒王導啓：聃罪不可容恕，宜極重法。山太妃憂感動疾，（一）陛下罔極之恩，宜蒙生全之有。於是下詔曰：（三）山太妃唯此一舅，發言摧鯁，乃至吐血，情慮深重。朕丁荼毒，受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病，以致頓弊，朕亦何顏以寄。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渭陽之恩。於是除名爲民。少時疾病，恒見簡良等曰：「枉豈可受，今來相取，自申黃泉。經宿而死。」（三）

晉時會稽孔基，勤學有志操，憑結族人孔敞。敞使其二子以基爲師，而敞子並凶狠，趣尚不同。（四）

（一）「憂感」原作「感舅」，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詔」字下原衍「下」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太平廣記卷一二六引，作出還冤記。

（四）「並凶狠，趣尚不同」，太平廣記引作「並凶狠，趣尚不軌」。

基屢言之於敵，此兒常有忿恚。敵尋喪亡，服制既除，基以宿舊，乃齋羊酒往看哨子。(一)子猶懷宿怨，(二)潛遣奴於路側殺基。奴還未至，仍見基來，張目攘袂，厲聲言曰：姦醜小豎，人面獸心。吾蒙顧在昔，敦戰平生，有何怨惡，候道見害。慢天忘父，人神不容，要當斷汝家種。從此之後，數數見形孔氏。無幾，大兒向廁，忽便絕倒。駱驛往看，已斃於地。次者尋復病殂。(三)兄弟無後。(四)

晉時庾亮誅陶稱後，咸康五年冬節，會文武數十人，忽然悉起，向階拜揖。庾亮問故，並云：陶公來。陶公是稱父偏也。庾亦起迎。陶公扶兩人，悉是舊時傳詔。左右數十人皆操戈仗。陶公謂庾曰：老僕舉君自代，不圖此恩，反戮其孤，故來相問。陶稱何罪，身已得訟於帝矣。庾不得一言，遂寢疾。入年一日死。(五)右此八驗出冤魂志。

齊真子融，齊世嘗爲井陘關檢租使。(六)贓貨甚多，爲人所糾。齊主欲以行法，意在窮治，乃付并

〔一〕「哨子」，太平廣記引作「二子」。

〔二〕「子」字，太平廣記引作「二子」。

〔三〕「殂」字，太平廣記引作「疽而死卒致」。

〔四〕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五〕「入」字原作「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六〕「檢」字，太平廣記引作「收」。

州城局參軍事崔法瑗與中書舍人蔡暉共考其獄。(一)然子融之事，皆在赦前。瑗等觀望上意，抑爲赦後。子融臨刑之際，冤訴百端。(二)既不見理，乃誓曰：若此等平吉，是無天道。後十五日，法瑗無病暴死。(三)經一年許，蔡暉臥疾，膚肉爛墮都盡，苦楚百許日，方殂。(四)

齊文宣帝高洋既死，太子殷嗣位，年號乾明。文宣同母弟常山王演本在并州，權勢甚重。因文宣山事，(五)隨梓宮出鄴，以地望見疑，仍留爲錄尚書事。王遂忿怒，潛生異計，上省之日，內外百僚皆來集會，即收縛乾明腹心尚書令楊遵彥等五人，皆爲事狀，奏斬之。尋亦廢乾明而自立，是爲孝昭帝。後在并州，望氣者奏：鄴中有天子氣。平秦王高歸彥勸殺乾明，遂鎖向并州盡殺之。(六)其年孝昭數見文宣作諸妖怪，就其索兒。備爲厭穰，終不能遣而死。(七)

梁江陵陷時，有關內人梁元暉俘獲一士大夫，姓劉，位曰新城，失其名字。先此人先遭侯景亂，喪

〔一〕「崔法瑗」原作「崔瑗」，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冤」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怨」。

〔三〕「法瑗」原作「去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太平廣記卷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五〕「事」字，太平廣記引作「陵」。

〔六〕「鎖」字，太平廣記引作「錄」。又「殺」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七〕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失家口，唯餘小男，年始數歲，躬自擔抱，又著連枷，值雪塗不能前進。(一)元暉逼令棄去，劉君愛惜，以死爲請。遂強奪取，擲之雪中，杖拍交下，(二)驅盛使去。劉乃步步迴首，號叫斷絕。辛苦頓弊，加以悲傷，數日而死。死後元暉日日見劉曳手索兒。因此得病。雖復對之悔謝，來殊不已。元暉載病到家而終。(三)

陳武帝霸先既害梁大司馬王僧辯，次討諸將。義興太守韋載，(四)黃門郎放第四子也，爲王公固守。陳主頻遣攻圍，不克。後重征之，誘說載曰：王公親黨皆已殄滅。此一孤城，何所希冀，過爾相拒耶？若能見降，不失富貴。載荅曰：士感知己，本爲王公，所以抗禦大軍，致成讎敵。今亦承明公盡定江左，窮城自守，必無生路。但鋒刃屢交，殺傷過甚。軍人忿怒，恐不見全。老母在堂，彌懼禍及。所以苟延日月，未能束手耳。必有誓約，不敢久勞神武。陳主乃遣刑白馬爲誓。載遂開門，陳主亦示寬信，還揚都。後陳主即位，遣載從征，以小遲晚，因宿憾斬之。尋於大殿看事，(五)便見載來，驚起入

〔一〕「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拍」字，太平廣記引作「捶」。

〔三〕「而」字原作「卒」，據高麗藏本改。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四〕「韋載」，太平廣記引作「韋戴」。下同。

〔五〕「看」字，太平廣記引作「視」。

內，移坐光嚴殿，載又逐入。顧訪左右，皆無所見。因此得病死。(二)右四驗出冥祥記。

唐王玄策行傳云：「摩伽陀國法，若犯罪者，不加拷掠，唯以神稱稱之。稱人之法，以物與人，輕重相似者，置稱一頭，人處一頭。兩頭衡平者，又作一符，亦以別物等其輕重。即以符繫人項上，以所稱別物添前物，若人無罪，即稱物頭重。若人有罪，則物頭輕。據此輕重，以善惡科罪，剗眼、截腕、斬指、別足，視犯輕重以行其刑。若小罪負債之流等，並鎖其兩脚，用爲罰罪。」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界含識，（一）四生稟命，六情攀緣，七識結業。欲火所燒，貪心難滿。事等駛河，乍同沃焦。故以尺波寸影，大力所不能駐；月御日車，雄才莫之能遏。其間飲苦滄毒，抱痛銜悲。身口爲十使所由，意思乃八疵之主。皆爲愛著妻子，財色鉤絆。致使無始至今，恒受八苦。自作教他，相續不絕。見

〔二〕「含」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善不讚，聞惡隨喜。焚林涸澤，走犬揚鷹。窮鄭衛之響，極甘旨之味。戲笑爲惡，倏忽成非。侮慢形像，凌踐塔寺，不敬方等，毀離和合。自定權衡，棄他升斗。(一)愧心負理，慚謝欺親。雖七尺非他，方寸在我，而能惺其情性，(三)在人未易。恣此心口，衆罪所集。並願道俗，各運丹誠，洗蕩邪貪，永離慾火，身口清淨，行願具足。消三障業，朗三達智。五眼六通，得意自在，五蓋六塵，於茲永絕也。

引證部第二

如大莊嚴論云：「佛言：我昔曾聞，有一比丘，在一國中，城邑聚落，競共供養。同出家者，憎嫉誹謗。比丘弟子聞是誹謗，白其師言：某甲比丘誹謗和上。時彼和上聞是語已，即喚謗者，善言慰喻，以衣與之。諸弟子等白其師言：彼誹謗人，是我之怨，云何和上慰喻與衣？師荅之言：彼誹謗者於我有恩，應當供養。即說偈言：

如雹害禾穀，(三)

有人能遮斷；

田主甚歡喜，報之以財帛。

彼謗是親厚，不名爲

怨家；

遮我利養雹，

我應報其恩。

如彼提婆達，

利養雹所害；

由其貪著故，善法無

〔一〕「升斗」，高麗藏本作「斗斛」。

〔二〕「性」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雹」字原作「電」，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毫釐。如以毛繩戮，皮斷肉骨壞。髓斷及兩心，利養過毛繩。絕於持戒皮，能破禪定肉。折於智慧骨，〔二〕滅妙善心髓。由貪利養故，不樂閑靜處；心常緣利養，晝夜不休息。〔三〕

又雜寶藏經云：「爾時阿闍世王爲提婆達多日送五百釜飯，多得利養。諸比丘皆白世尊知。佛言：比丘莫羨提婆得利養事。即說偈言：

芭蕉生實苦，蘆竹葦亦然。駝驢懷妊死，騾驢亦復然。愚貪利養苦，〔三〕智者所嗤笑。〔四〕

「是故佛語比丘：利養者，是大災害。能作障礙，乃至羅漢亦爲利養之所障礙。比丘問言：此能作何障？佛言：利養之害，能破皮、破肉、破骨、破髓。〔五〕」爲破精戒之皮，〔六〕禪定之肉，智慧之骨，微妙

〔一〕「折」字，高麗藏本作「析」。

〔二〕出大莊嚴論經卷七。

〔三〕「苦」字，高麗藏本作「害」。

〔四〕出雜寶藏經卷三老仙緣。

〔五〕出增一阿含經卷五。

〔六〕「精」字，高麗藏本作「淨」。

善心之髓。】(一)

又百喻經云：「昔有婆羅門，自謂多知，無不明達。欲顯其德，遂至他國，抱兒而哭。有人問言：汝何故哭？婆羅門言：今此小兒七日當死，慙其夭傷，以是哭耳。時人語言：人命難知，計算喜錯，或能不死，何爲見哭？婆羅門言：日月可暗，星宿可落，我之所記，終無違失。爲名利故，至七日頭，自殺其子，以證己說。時諸世人却後七日，聞其兒死，咸皆歎言：真是智者，所言不錯。心生信服，悉來致敬，猶如佛之四輩弟子。爲利養故，自稱得道。有愚人法，殺善法子，詐現慈德，故使將來受苦無窮。如婆羅門爲驗己言，殺子惑世。】(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一人，其婦端正，唯有鼻醜。其夫出外，見他婦女面貌端正，其鼻甚好，便截他鼻，持來歸家。急喚其婦：汝速出來，與汝好鼻。即割其鼻，以他鼻著。既不相著，復失其鼻，唐使其婦受大苦痛。世間愚人亦復如是。聞他宿舊沙門有大名德，爲人恭敬，得大利養。便自假稱，妄言有德。既失其利，復傷其行。如截他鼻，徒自傷損。世間愚人亦復如是。】(三)

又百喻經云：「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即便往債。前有大河，雇他兩錢，然後得渡。到彼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二〕 出百喻經卷一婆羅門殺子喻。

〔三〕 出百喻經卷二爲婦買鼻喻。

往債，竟不見得。來還渡河，復雇兩錢。爲半錢債，而失四錢，兼有道路疲勞之困。所債甚少，所失極多，果被衆人之所怪笑。世人亦爾，求少名利，致毀大行。苟容己身，不顧禮義，現受惡名，後得苦報。〔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有人似師子者，有似羊者。云何似師子者？或有人得供養衣食等，便自食噉，不起染著之心。設不得利養，不起亂念，無增減心。猶如師子王食噉小畜，不生好惡染著之心。云何似羊？猶如有人受人供養，便自食噉，起染著心，不知惡道而自貢高。猶如羣羊，有一羊出羣已，詣大糞聚，飽食屎已，還至羊羣而自貢高：我得好食，諸羊不得。是故比丘當學師子王，莫如食糞羊也。〔二〕」

又毗尼母經云：「若有比丘於好於惡，心生平等。見他得利，如己所得，心生隨喜。如此比丘，堪爲世人作師。迦葉，入聚落時，不礙、不縛、不取。欲得利者求利，欲得福者求福，如自己得利，歡喜亦復同之。」

如手空中轉，〔三〕

無礙無繫縛。

若善入聚落，衰利心平等。

同梵共入衆，不生嫉

〔一〕 出百喻經卷一債半錢喻。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三〕 「手」字，高麗藏本作「毛」。

妬心。汝所親識舍，無別新舊處，是名師行法。」^{〔一〕}

又佛藏經云：「舍利弗，汝今一心善聽，我當語汝。若有一心行道比丘，千億天神皆共同心，以諸樂具欲共供養。舍利弗，諸人供養坐禪比丘，不及天神。是故舍利弗，汝勿憂念不得自供養。」又云：「或有比丘因以我法出家受戒，於此法中勤行精進，雖天神諸人不念，但能一心精進行道者，終亦不念衣食所須。所以者何？如來福藏無量難盡。舍利弗，設使一切世間人皆共出家，隨順法行，於白毫相百千億分不盡其一。舍利弗，如來如是無量福德。若諸比丘所得飲食及所須物，趣得皆足。舍利弗，是故比丘應如是念，不應於所須物行諸邪命惡法。」^{〔二〕}

又迦葉經云：「時五百比丘云：我等不能精進，恐不能消信施供養，請乞歸俗。文殊師利菩薩讚言：若不能消信施之食，寧可一日數百歸俗，不應一日破戒，受人信施。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男子，若有修禪解脫者，我聽彼人受信施食。」^{〔三〕}

又僧護經云：「爾時舍衛國中有五百商人，共立誓言，欲入大海。商人共議，求覓法師，將入大海。

〔一〕 出毘尼母經卷六。

〔二〕 出佛藏經卷下了戒品。

〔三〕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八摩訶迦葉會。

時間法師利可得往還。(二)衆中有一長者告諸商人：我有門師，名曰僧護，可請爲師。辯才多智，甚能說法。時諸商人往到僧護所，頭面作禮，白言：我等欲入大海，今請大德作說法師。我等聞法，可得往還。僧護荅曰：可白和上舍利弗。商人受教，往白舍利弗。言：可共問佛。時舍利弗及僧護將諸商人，詣佛禮已，具白所由。爾時世尊知僧護比丘廣度衆生，即便聽許。時諸商人踊躍歡喜，即與僧護法師俱入大海。未至寶所，龍王捉住。時諸商人甚大驚怖，跼跪合掌，而仰問言：是何神祇，而捉船住。若欲所須，應現身形。爾時龍王忽然現身。時諸商人即便問曰：欲何所索？龍王荅曰：以此僧護比丘與我。商人荅曰：從佛世尊及舍利弗所而請將來，云何得與？龍王荅曰：若不與我，盡沒殺汝。時諸商人即大驚怖。尋自思惟：曾於佛所聞如是偈言：

爲護一家，寧捨一人；
爲護一村，寧捨一家；
爲護一國，寧捨一村；
爲護身命，寧捨國財。

時諸商人俛仰不已，將僧護比丘捨與龍王。(三)龍王歡喜，將詣宮中。爾時龍王即以四龍聰明智慧者作僧護弟子。龍王白言：尊者爲我教此四龍各一阿含。第一龍者教增一阿含，第二龍者教中阿含，第三龍者教雜阿含，第四龍者教長阿含。僧護荅曰：可爾。僧護即教第一龍者，默然聽受。第二龍者，

〔一〕「時間法師利」，高麗藏本作「時間法利」。

〔二〕「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眼目口誦。第三龍者，迴顧聽受。第四龍者，遠住聽受。此四龍子聰明智慧，於六月中誦四阿含，領在心懷，盡無遺餘。時大龍王詣僧護所，拜跪問訊：不愁悶耶？僧護荅曰：甚大愁悶。龍王問曰：何故愁悶？僧護荅曰：受持法者，要須軌則。此諸龍等在畜生道，無軌則心，不如佛法受持誦習。龍王白言：大德不言呵諸龍等。所以者何？以護師命，故作此聽。龍有四毒，不得如法受持讀誦。何以故？初受默者，以聲毒故，不得如法。若出聲者，必害師命。是故默然而受。第二閉目受者，以見毒故，不得如法。若見師者，必害師命。是故閉目而受。第三迴顧受法，以氣毒故，不得如法。若氣噓師，必害師命。是以迴顧而受。第四遠住受者，以觸毒故，不得如法。若身觸師，必害師命。是以遠住而受。時諸商人採寶迴還，（二）至失師處，共相謂言：我等本時於此失師，今若還到佛所，舍利弗、目連諸尊者等若問於我：僧護法師何在？當以何荅？爾時龍王知商人還，即持僧護來付商人。告商人曰：此是汝師僧護比丘。時諸商人踊躍歡喜，平安得出。爾時僧護問諸商人曰：水陸二道，從何道去？商人白言：水道甚遠，經過六月，糧食將盡，不可得達。即共詳議，從陸道去，於中路宿。僧護告商人曰：要離衆宿。汝等夜發，高聲喚我。商人敬諾。僧護出衆，夜宿坐禪，中夜眠息。商人夜發，迭互相喚，僧護不覺，即便捨去。夜勢將盡，大風雨起，僧護始寤，揚聲大喚，竟無應者。心口念言：此便大罪，伴

棄我去。爾時僧護失伴獨去，涉路未遠，聞捷椎聲，尋聲向寺，路值一人。即便問曰：何因緣故，打捷椎聲？其人荅曰：入溫室浴。僧護念言：我從遠來，可就僧浴。即入僧房，見諸人等狀似衆僧，共入溫室。見諸浴具、衣瓶、缸器、浴室，盡皆火燃。爾時僧護共入溫室。(一)入已火燃，筋肉消盡，骨如焦炷。僧護驚怖，問諸比丘：汝是何人？比丘荅曰：閻浮提人。爲性難信，汝到佛所，便可問佛。即便驚怖，捨寺逃走。進路未遠，復值一寺。其寺嚴博，殊麗精好。(二)亦聞捷椎聲。復見比丘，即便問言：何因打捷椎聲？比丘荅言：衆僧食飯。尋自思惟：我今遠來，甚成飢乏，亦須食之。入僧房已，見僧和集。食器、敷具，悉皆火燃。人及房舍，盡皆火燃，如前不異。僧護問言：汝是何人？其人荅言更不異前。僧護驚怖，更疾捨去。進路未遠，復值一寺。其寺嚴麗，更不異前。入僧房已，復見諸比丘坐於火牀，互相拈捶。(三)肉盡筋出，五藏骨髓，亦如焦炷。僧護問曰：汝是何人？比丘荅言：閻浮提人。(四)爲性難信，汝到佛所，便可問佛。僧護驚怖，復疾捨去。進路未遠，復值一寺。如是入寺，見諸衆僧共坐而食。諸比丘言：汝今出去。僧護踟躕，未及出去。見諸比丘鉢中唯是人糞，熱沸涌出。時諸比丘

〔一〕「僧護」，高麗藏本作「僧衆」。

〔二〕「麗」字原作「能」，據高麗藏本改。

〔三〕「拈捶」，高麗藏本作「抓捶」。

〔四〕「提」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皆悉食噉。食已火燃，咽喉五藏皆成煙焰，流下直過。見已驚怖，復疾而去。其去未遠，復見一寺。其寺嚴麗。如前不異。即入僧房，見諸比丘手把鐵椎，互相棒打，摧碎如塵。見已驚怖，復更進路。其去未遠，復見一寺。其寺嚴好，亦不異前。即入僧房，聞打椎聲。僧護問曰：何故打椎？諸比丘荅言：欲飲甜漿。僧護即自念言：我今渴乏，須飲甜漿。即入衆中，見諸食器、牀臥、敷具。諸比丘等互相罵辱，諸食器中盛滿融銅。諸比丘等皆共飲噉。食已火燃，咽喉五藏，皆成炭火，流下直過。見已驚怖，進路而去。其去不遠，見大肉地，其火焰熾，叫聲號疼，苦楚難忍。見已驚怖，進路而去。其去未遠，復見大地，如前無異。復更前進，見大肉甕，盡皆火燃，熬疼難忍，如前無異。復更前進，亦見肉甕，盡皆火燃，如前無異。復更前進，見一肉瓶，其火焰熾，叫聲號苦，毒痛難忍。復更前進，見一肉瓶，其火焰熾，如前不異。復更前進，見大肉泉，其火焰熾，爛皮浩沸，（一）苦聲楚毒，亦不異前。見已驚怖，復更前進。進路未遠，更見一大肉甕，其火焰熾，苦事如前。復更前進，見一比丘手捉斲斤自斫，斫已復生，生已復斲，終而復始，無有休息。復更前進，見一比丘，手捉斲斤自斫，斫已復生，如前不異。復更前進，見一比丘，水中獨立，口自唱言：水水不息。而受苦毒。復更前進，見一比丘，在鐵刺園中，立鐵刺上，苦聲號叫，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廳，其火焰熾，苦聲號叫，與前無異。復更前進，見一

肉樞，形如象牙，其火焰熾，受苦如前。復更前進，見一駱駝，火燒身體，苦聲號叫，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馬一疋，火燒身體，苦聲號叫，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白象，熾火燒身，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驢身，猛火燒身，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羝羊，猛火燒身，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臺，大火焰熾，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臺，如前不異。復更前進，見一肉房，猛火燒身，苦聲號叫，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牀，苦火燒身，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秤，火燒伸縮，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壁，火燒搖動，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索，火燒受苦，復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廁井，屎尿涌沸，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高座，上有比丘，攝雲端坐，猛火焚燒，苦聲如前。復更前進，更見一高座，受苦皆上，(一)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肉捷椎，火燒苦聲，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肉胡歧支，胡名拘脩羅，猛火燒身，受苦如前。復更前進，見一肉山，火燒爛臭，振動號吼，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須曼那華樹，火燒受苦，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華樹，火燒出聲，苦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肉果樹，火燒苦聲，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樹，火燒受苦，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柱，火燒受苦，亦不異前。復更前進，見一肉柱，獄卒斧斫，受苦如前。復更前進，見十四肉樹，火燒受苦，亦不異前。

〔一〕「皆上」，僧護經作「比丘」。

復更前進，見二比丘，以棒相打，（二）頭腦破裂，膿血流出，消已還生，終而復始，苦不休息。僧護比丘出更前進，見二沙彌，眠卧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僧護比丘見已驚怖，問沙彌言：汝是何人？受如是苦。沙彌答言：閻浮提人。受性難信，汝到世尊所，便可問佛。見已驚怖，復更前進，在路遙見林樹榮茂，可樂往趣。入林見五百仙人遊止林間。仙人見僧護比丘，馳散避去。共相謂言：釋迦弟子汙我等園。僧護比丘從仙人借樹，寄止一宿，明當早去。仙人衆中第一上座，有大慈悲，敕諸小仙借沙門樹。僧護即得一樹，於其樹下敷尼師壇，趺坐。於初夜中，伏滅五蓋，中夜眠息；後夜端坐，高聲作唄。時諸仙人聞作唄聲，悟解性空，證不還果。見法歡喜，詣沙門所，頭面作禮，請祈沙門，受三歸依。於佛法中，求欲出家。爾時僧護即度仙人如法出家，教修禪法，不久得定，證羅漢果。如栴檀林，自相圍遶，得道比丘，賢聖爲衆。爾時僧護比丘與諸弟子共詣祇洹精舍。到於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爾時世尊慰勞諸比丘：汝等行路不疲苦耶？乞食易得不？爾時僧護白佛言：我等行路不大疲苦，乞食易得，不生勞苦，得見世尊。爾時世尊爲大衆說法。僧護比丘在大衆中高聲唱說已先所見地獄因緣。佛告僧護：汝先所見比丘浴室，此非浴室，是地獄人。此諸罪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比丘，不依戒律，順己愚情，以僧浴具及諸器物隨意而用。持律比丘常教軌則，不順其教。從迦葉佛涅槃已來，受

地獄苦，至今不息。佛告僧護：汝初見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五德不成，四方僧物不打撻椎，衆共默用。以是因緣，受火牀苦，至今不息。第二寺者，亦非僧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五德不具。有諸檀越，造作寺廟，四事豐足。檀越初心造寺之時，要打撻椎，作廣濟之意。是諸比丘不打撻椎，默然受用。有客比丘來，不得飲食，還空鉢出。以是因緣，受火牀苦，迭相拏捶，（二）筋肉消盡，骨如焦炷，至今不息。第三寺者，非是僧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懈怠共住，共相謂言：我等今者可共請一持律比丘，共作法事，可得如法。即共推覓一淨行比丘，共住食宿。此淨行比丘復更推覓同行比丘。時淨行人轉轉增多，前息比丘即便追逐，令出寺外。時破戒人於夜分中，以火燒寺，滅諸比丘。以是因緣，手捉鐵椎，互相摧滅，受大苦惱，至今不息。第四寺者，非是僧寺，亦是地獄。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常住寺中。有諸檀越，施僧雜食，應現前分。時有客僧來，舊住比丘以慳心故，待客出去，後方分物。未及將分，蟲出臭爛，捐棄於外。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噉糞屎食，至今不息。第五寺者，非是僧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臨中食上，不如法食，惡口相罵。以是因緣，受鐵牀苦，諸食器中沸火漫流，筋肉消盡，骨如焦炷，至今不息。第六寺者，非是僧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不打撻椎，默然共飲衆僧甜漿，恐外僧來。以慳因緣，故墮地獄，飲

〔一〕「迭相拏捶」，高麗藏本作「遞相抓搔」。

噉融銅，至今不息。爾時佛告僧護比丘：汝見第一地獄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衆僧田中爲己私種，不酬僧直。故受地獄，至今不息。第二地獄者，迦葉佛時是白衣人。在僧田中種，不酬僧直。故受地獄，作大肉地，受諸苦惱，至今不息。汝見第一肉缸者，非是肉缸，乃是罪人。迦葉佛時是衆僧上座。不能坐禪，不解戒律，飽食熟睡，但能論說無益之語，精饍供養，在先飲噉。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缸，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第二缸者，是出家人，爲僧當厨。輒美供養，在先食噉；麤澀惡者，僧中而行。故作肉缸，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第三缸者，是僧淨人，作飲食時，美妙好者，先自嘗噉，或與婦兒。麤澀惡者，方僧中行。以是因緣，在地獄中，作大肉缸，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比丘：汝見第一瓶者，非是瓶耶，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厨。應朝食者留至後日，後日食者至第三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第二瓶者，是出家人。有諸檀越，奉送酥瓶，供養現前衆僧，人人應分。此當事人見有客僧，留隱在後。客僧去已，然後乃分。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水中立人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水，見僧用水過多，逐可意處與之，即捉其水，餘者不給。以是因緣，入地獄中，水中獨立，唱言水水，受苦至今不息。汝見大甕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典果菜。香美好者，先自食噉，酢果澀菜，然後與僧。或逐隨意選好者與。以不平等，故入地獄，作大肉甕，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刀劍鼻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佛僧淨地，涕唾汙地。故入地獄，刀劍其鼻，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比丘手捉斲斤自斲己舌，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沙彌，爲僧當分石蜜。斲作數段，於斧刃許少著石蜜，沙彌噉舐，故受

斷舌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比丘：汝見泉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沙彌。爲僧當蜜，先自嘗噉，後殘與僧，減少不徧。故入地獄，作大肉泉，火燒沸爛，受大苦惱，今猶不息。汝見比丘鐵刺上立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以惡口毀訾罵諸比丘，(一)故入地獄，立鐵刺上，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廳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五德不具，爲僧當廚。精美好者，先自食噉，或將與白衣，使食殘者與衆僧。故受地獄苦，至今不息。汝見肉櫃者，(二)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寺中常住，僧牆壁上浪豎諸櫃，非爲僧事，懸己衣鉢。故入地獄，作大肉櫃，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汝見第一駝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寺中上座，長受事分。或得一人二人食分。持律比丘如法教授：上座之法不應如是。時老比丘荅律師言：汝無所知，聲如駱駝。我於衆中身爲上座，呪願說法，或時作唄，計勞應得。汝等何故恒瞋責我？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受駱駝身，火燒號叫，受苦至今不息。汝見馬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作僧淨人，使用供養，過分食噉，或與眷屬知識白衣。諸比丘等呵責語言：汝不應爾。其人惡口呵諸比丘：汝猶如馬，常食不飽。我爲僧作，甚大勞苦，功熟應得。故入地獄，受於馬身，火燒身體，受大苦惱，至今不息。汝見象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廚。諸檀越等持諸供養，向寺施僧。或食後，檀越白言：大德可打撻椎，集

〔一〕「告」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僧施食。比丘惡口荅白衣言：諸比丘等猶如白象，食不飽耶？向食已竟，停留後日。故入地獄，受白象身，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驢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廚，五德不具。分僧飲食，恒自長受二三人分。持律比丘如法呵責。此人荅言：我當僧厨及園果菜，常勞僧事，甚大勞苦。汝諸比丘不知我恩，狀似如驢，但養一身，何不默然。故入地獄，作驢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羝羊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寺主。當田内外檢校，不教弟子諸小比丘，不如法打椎。諸律師等白言：寺主何不時節鳴椎集僧比丘？荅言：我當營僧，甚成勞苦，汝諸比丘猶如羝羊，噉食而住。何不自打？故入地獄，受羝羊身，火燒痛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汝見肉臺者，實非肉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彼僧房數具，閉僧房門，將僧戶鑰，四方遊行。衆僧於後不得數具及諸房舍。以是因緣，故入地獄，作大肉臺，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大肉臺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寺主。選好房舍而自受用，及與知識。不依戒律隨次分房。不平等故，入地獄中，（一）作大肉臺，受苦萬端，至今不息。汝見肉房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僧房中，以爲己有，終身不移。不依戒律，以次分房。故作大肉房，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繩牀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提僧繩牀，（二）如自己已有。不依戒律，以次分牀。故入地獄，作大肉繩牀，

〔一〕〔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提〕字，高麗藏本作「捉」。

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繩牀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破僧繩牀，自用燃火。故入地獄，作大肉繩牀，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敷具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用僧敷具，如自己有，以脚蹋上，不依戒律。故入地獄，作肉敷具，火燒伸縮，受苦萬端，至今不息。汝見肉拘執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以僧拘執，如自己有，不依戒律，或用破壞。故入地獄，作肉拘執，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繩牀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恃王勢力，似如聖德。四輩弟子聖心讚歎，時彼此丘默受讚歎。施好繩牀及諸好飲食，作聖心受。故入地獄，作肉繩牀，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壁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衆僧壁上豎板破壁，懸己衣鉢。故入地獄，作大肉壁，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索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捉衆僧索，私自己用。故墮地獄，作大肉索，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廁井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寺比丘，佛僧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持律比丘如法呵責。不受教誨，糞氣臭穢，熏諸衆僧。故入地獄，作肉廁井，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高座法師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不明律藏，重作輕說，說輕爲重。有根之人說作無根，無根之人說道有根；應懺悔者說言不懺，不應懺悔者強說道懺悔。故入地獄，坐高座上，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高座法師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大法師。邪命說法，得利養家，如理而說。無利養時，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故入地獄，處鐵高座，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撻椎號叫聲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以三寶物非法打椎，詐作羯磨，捉三寶物，爲己受用。故入地獄，作肉撻椎，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拘脩羅者，實非歧支，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

出家人。爲僧寺主，以僧厨食，街賣得物，用作衣裳，斷僧供養。故入地獄，作肉歧支，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拘脩羅者，實非歧支，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作僧寺中分物維那，以春分物轉至夏分，夏分中衣物向冬分中分。故入地獄，作肉拘脩羅，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山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典座，五德不具，少有威勢，偷衆僧物，斷僧衣裳。故入地獄，作大肉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汝始初見須曼那柱，實非是柱，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佛剎人，四輩檀越須曼那華散供養佛，華既乾已，比丘掃取賣之，將爲己用。故入地獄，作須曼那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第二汝見須曼那華柱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供養剎柱，四輩檀越以須曼那華油，用供養佛。比丘減取，以爲己用。故墮地獄，作大須曼那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華樹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僧果菜園，有好華果，爲己私用，或與白衣。故入地獄，作大華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果樹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僧果菜，香美好果，私自食噉，或與白衣。故入地獄，作肉果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樹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薪，以衆僧薪將己房中，私自燃火，或與白衣知識。故入地獄，作大肉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汝見第一柱者，實非是柱，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寺中常住，破佛剎柱，爲己私用。故入地獄，作大肉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柱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白衣人。以刀刮取像上金色。故入地獄，作大肉柱，獄卒捉斧，斲身受苦，猛火燒身，至今不息。汝見第三柱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事，用僧梁柱，浪與白衣。故入地

獄，作大肉柱，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四樹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五德不具，作大衆主，爲僧斷事，隨愛悲怖癡，斷事不平。故入地獄，作四肉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五樹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在寺常住，不依戒律分諸數具。好者自取，或隨瞋愛好惡差別。於佛法中，塵沙比丘應隨次與。以不平等故，以是因緣，此十四人墮地獄中，(一)作大肉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二比丘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於大衆中鬪諍相打。故入地獄，猛火燒身，受相打苦，至今不息。汝見二沙彌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共一被褥，相抱眠卧。故入地獄，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重告僧護：以是因緣，我今語汝：在地獄中出家人多，白衣少。所以者何？出家之衆，多喜犯戒，不順毗尼，互相欺凌，私用僧物，或分飲食不能平等。是我今更重告汝：當勤持戒，頂戴奉行。是諸罪人於過去世時，出家破戒，雖不精進，(二)四輩檀越見諸比丘威儀似僧，恭敬僧寶，四事供養，猶故能令得大果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一比丘恒於毗尼僧伽藍中，如法行道，依時鳴椎。若施此人，得福無量，說不可盡，何況供養四方衆僧。爾時世尊復告僧護：若出家人營僧事業，難持淨戒。是諸比丘初出家時，樂持淨戒，求涅槃心，四輩檀越供養，是諸比丘應受供養。堅持淨戒，後不生惱。而說偈言：

〔一〕〔十四〕原作「四十」，據高麗藏本改。

〔二〕「不」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復」。

持戒最爲樂，身不受衆苦，睡眠得安隱，寤則心歡喜。

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有九種人常處阿鼻地獄中。何等爲九？一、食衆僧物，二、食佛物，三、殺父，四、殺母，五、殺阿羅漢，六、破和合僧，七、破比丘淨戒，八、犯淨行尼戒，九、作一闍提。是九種人恒在地獄。復有五種人二處受報：一、地獄，二、餓鬼。何者爲五？一、斷施衆僧物，二、斷施僧食，三、劫僧贓物，四、應得能令不得，五、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此五種人受是二報，餘業不盡，五道中受。而說偈言：

行惡感地獄，造善受天樂。若能修空定，漏盡證羅漢。歡喜受他施，三衣常知足，

定慧修三業，安樂在山谷。寧食熱鐵丸，焦熱如焰火；破戒不應受，^{〔一〕}得信檀越食。爾時世尊於大衆中說因緣已，時四部衆歡喜奉行。

浴室及六寺，二地總三缸，兩瓶漫肉泉，一甕刀剗鼻，斲舌水中立，立刺肉麤概，駝馬白象驢，羝羊雙肉臺，肉房二繩牀，肉秤及拘執，牀壁肉繩索，厠井兩高座，椎二拘脩山，兩肉須曼柱，華果一肉樹，一樹三肉概，兩雙十四樹，兩僧二沙彌，合有五十六，說法本因緣。^{〔二〕}

〔一〕「受」字原作「定」，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因緣僧護經。

頌曰：

愚夫貪世利，俗士重虛名。三空既難辯，八風恒易傾。物我久空性，色心仍自繫。

盛年愛華好，老死丘墓成。居高非慮禍，持滿不憂盈。名利甘刀害，將非安久禎。

凡愚苟求利，譬犬見穢精。不知禍來至，焉知怨苦聲。

感應緣上來道俗不勝名利，受現報者極多。並散在諸篇，（一）且引一驗，不繁廣述。（三）屢見白衣無識

俗人，見佛呵責弟子，即謂自是好人，偏見僧過。若依經說，白衣之罪如皂衣膩服，雖有外汗，不覺別色。出家之人，猶如淨氈，雖放蠅糞微汗，即覺易除。所以白衣造罪，入於地獄，如石沈水，無有出時。出家之人造罪入地獄如拍毬，（三）著地即反。何以故？以造罪時，生極慚耻，作已尋懺故。亦如滴水在於熱鐵，（四）隨滴似濕，亦濕還乾。何以故？以火熏故。俗人造罪入獄，猶如箭射，無却反義。亦如似鐵椎入於深泥，亦無出義。何以故？以尤害心故。亦如老象入泥，無力可出。若富貴之人，便生我慢，凌突三寶，殺害自在，貪染財色，晝夜無厭，不生羞

（一）「在」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繫」字原作「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入地獄」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鐵」字，高麗藏本作「鐵」。

耻，何異畜生。反謗賢良，輕侮佛法。靜思此事，（一）深可痛心。若是貧賤之徒，貪求衣食，王役驅馳，公私擾擾，夙夜孜孜。不信之者，衣食交絕，困苦切身，劫剝三寶，毀盜六親，養活妻兒，存己軀命。所以從苦至苦，苦過十方；從闇入闇，闇冥法界。菩薩爲此斂眉，（二）諸佛於茲泣血。忽惟斯理，哀痛更深者也。

後魏崇真寺僧慧疑，死經七日。時與五比丘次第於閻羅王所閱過。疑以錯召，放令還活，具說王前事意，如生官無異。五比丘者，亦是京邑諸寺道人，與疑同簿而過。一比丘云是寶明寺僧智聰。自云：生來坐禪苦行爲業，得昇天堂。復有比丘云是般若寺僧道品。自云：誦涅槃經四十卷，亦昇天堂。復有一比丘云是融覺寺僧曇謨最。狀注云：講華嚴、涅槃，恒常領衆千人，解釋義理。王言：講經衆僧，我慢貢高，心懷彼我，憍己凌物。比丘之中，第一羸行。最報王言：立身已來，實不憍慢，惟好講經。王言：付司。即有青衣十人，送最向於西北，入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復一比丘云是禪林寺僧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金像十軀。王言：沙門之體，必須攝心道場，志念禪誦，不預世事，勤心念戒，不作有爲。教化求財，貪心即起，三毒未除。付司依式。還有青衣執送，與最同入一處。又有比丘云是靈覺寺僧寶真。自云：未出家之前，曾作隴西太守，自知苦空，歸依三寶，割捨家資，造靈覺寺。寺成捨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闕。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情枉法，劫奪人

（一）「思」字原作「恩」，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斂」字，高麗藏本作「蹙」。

財，以充己物。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復付司準式。青衣送入黑門，似非好處。慧疑爲以錯召免問，放令還活，具說王前過時事意。時人聞已，奏胡太后。太后聞之，以爲靈異，即遣黃門侍郎依疑所陳訪問聰等五寺。並云有此。死來七日，生時業行，如疑所論不差。事出洛陽伽藍記。(一)

〔一〕 出洛陽伽藍記卷二崇真寺。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 此有三部

述意部 飲酒部 食肉部

述意部第一

夫酒爲放逸之門，大聖知其苦本。所以遠酣肆，離酒緣，棄醉朋，近法友，出昏門，入醒境。肉是斷大慈之種，大聖知其殺因。所以去腥臊，淨身口，噉蔬菜，澄心神，招慈善，感延年。故俗書禮記云：「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二斯亦不殺之義也。若使噉食酒肉之者，即同畜生豺狼

〔一〕 出大戴禮記卷三保傳篇。

禽獸，亦即具殺一切眷屬，食噉諸親。反讎怨報，歷劫長夜，無有窮已。如經論說：「有一女人五百世害狼兒，狼兒亦五百世害其子。又有女人五百世斷鬼命根，鬼亦五百世斷其命根。」^{〔一〕}故知經歷六道，備受怨報。或經爲師長，或是父母，或是兄弟，或是姊妹，或是兒孫，或是朋友。今是凡身，各無道眼，不能分別，還相噉食，不自覺知。噉食之時，此物有靈，即生瞋恨，還成怨讎。向到至親，反變成怨。如是之事，豈可不思。暫爭舌端，一時少味，永與至親，^{〔三〕}長爲怨對。可爲痛心，難以言說。是故涅槃經云：「一切肉者悉斷，及自死者。」^{〔三〕}自死猶斷，何況不自死者！

又楞伽經云：「爲利殺衆生，以財網諸肉，二業俱不善，死墮叫呼獄。」^{〔四〕}何謂以財網肉？陸設罽罟，水設網罟，此是以網網肉。若於屠殺人間以錢買肉，此是以財網肉。若令此人以財網肉者，習惡律儀，捕害衆生，^{〔五〕}此人爲當專自供口，亦復別有所擬。若別有所擬，向食肉者豈無殺分？何得云我不殺生？此是灼然，違背經文，斷大慈種，障不見佛也。

〔一〕 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

〔二〕 「至」字原作「慈」，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四。

〔四〕 出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四。

〔五〕 「害」字原作「肉」，據高麗藏本改。

飲酒部第二

述曰：此之一教，有權有實。權則漸誘之訓，以輕脫重，初開無犯。據其障理，非無其過。若約實教，輕重俱禁，始末不犯，是名持戒。初據權說者，故未曾有經云：「爾時國王太子名曰祇陀，聞佛所說十善道法，果報無窮。長跪叉手，白佛言：佛昔令我受持五戒，今欲還捨。所以者何？五戒法中酒戒難持，畏得罪故。世尊告曰：汝飲酒時，爲何惡耶？祇陀白佛：國中豪強，時時相率，齎持酒食，共相娛樂，以致歡樂，自無惡也。何以故？得酒念戒，無放逸故。是故飲酒不行惡也。佛言：善哉！善哉！祇陀，汝今已得智慧方便，若世間人能如汝者，終身飲酒，有何惡哉！如是行者，乃應生福，無有罪也。若人飲酒，不起惡業；歡喜心故，不起煩惱；善心因緣，受善果報。如持五戒，（一）何有失乎！飲酒念戒，益增其福。先持五戒，今受十善，功德倍勝十善報也。時波斯匿王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心歡喜時，不起惡業，名有漏善者，是事不然。何以故？人飲酒時，心則歡喜，歡喜心故，不起煩惱；無煩惱故，不行惱害；不害物故，三業清淨；清淨之道，即無漏業。世尊，憶念我昔遊行獵戲，忘將厨宰。於深山中，覺飢欲食。左右荅言：王朝去時，不被命敕，令將厨宰，即時無食。我聞是語已，走馬

〔一〕「持」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碩砂藏本改。

還宮，教令索食。王家廚監名脩迦羅。脩迦羅言：即無現食，今方當作。我時飢逼，忿不思惟，敕臣斬殺廚監。臣被王教，即共議言：簡括國中，唯此一人忠良直事。今若殺者，更無有能爲王監廚，稱王意者。時末利夫人聞王教敕殺脩迦羅，情甚愛惜。知王飢乏，即令辦具好肉美酒，沐浴名香，莊嚴身體，將諸妓女，往至我所。我見夫人裝束嚴麗，將從妓女，好酒肉來，瞋心即歇。何以故？末利夫人持五戒斷酒不飲，我心常恨。今日忽然將酒肉來，共相娛樂。展釋情故，即與夫人飲酒食肉，作衆妓樂，歡喜娛樂，恚心即滅。夫人知我忘失怒意，即遣黃門輒傳我命，令諸外臣莫殺廚監。(一)即奉教旨。我至明旦，深自悔責，愁憂不食，顏色顛顛。夫人問我：何故憂愁？爲何患耶？我言：吾因昨日爲飢火所逼，瞋恚心故，殺脩迦羅。自計國中更無有人，堪監我廚，如脩迦羅者。爲是之故，悔恨愁耳。夫人笑曰：其人猶在，願王莫愁。我重問曰：爲實如是，爲戲言耶？荅言：實在，非戲言也。我令左右喚廚監來。使者往召，須臾將來。我大歡喜，憂悔即除。王白佛言：末利夫人持佛五戒，月行六齋。一日之中，終身五戒，已犯飲酒、妄語二戒，八齋戒中頓犯六戒。此事云何？所犯戒罪輕耶，重耶？世尊荅曰：如此犯戒，得大功德，無有罪也。何以故？爲利益故。如我前說。夫人修善凡有二種：一、有漏善，二、無漏善。末利夫人所犯戒者，入有漏善；不犯戒者，名無漏善。依語義者，破戒修善，名有漏善；依義語

者，凡心所起善，皆無漏業。王白佛言：如世尊說，末利夫人飲酒破戒，不起惡心而有功德，無罪報者，一切人民亦復皆然。何以故？我念近昔，（一）舍衛城中有諸豪族刹利王公，因小諍競，乃致大怨。各各結謀，興兵相伐。兩家並是國親，非可執錄。紛紜鬪戰，不從理諫，深爲憂之。復自念言：昔太子時共大臣提韋羅相忿，情實不分，意欲誅滅。因太后與酒，飲已情和。思惟是已，即敕忠臣，令辦好酒及諸甘饈。又使宣令國中豪族羣臣士民，悉皆令集，欲有所論國中大事。諸臣諍競，兩徒眷屬各有五百，應召來集於王殿上，莊嚴大樂。王敕忠臣辦瑠璃碗，碗受三升。諸寶碗中，盛滿好酒。我於衆前先嘗一椀。王曰：今論國事，想無異心。今當人人辦此一椀甘露良藥，然後論事。咸言：唯諾。作唱大樂。諸人得酒，并聞音樂，心中歡樂，亡失讎恨。因酒息諍而得太平，此豈非是酒之功也！竊見世間窮貧小人、奴客婢使、夷蠻之人，或因節日，或於酒店，聚會飲酒，歡樂心故，不須人教，各各起舞。未得酒時，都無是事。是故當知，人因飲酒，則致歡樂；心歡樂時，不起惡念；不起惡念，則是善心；善心因緣，應受善報。獼猴得酒，尚能起舞，況於世人。如世尊說，施善善報，施惡惡報。末利夫人皆由前身以好施人故，今得好報。世尊，云何令持五戒，月行六齋，六齋之日不得莊嚴香華服飾，作倡妓樂，又復不聽附近夫婿？愛好之姿，竟何所施？徒云其功，豈非苦也？佛告王曰：大王所難，非不如是。末利

〔一〕「昔」字，高麗藏本作「者」。

夫人在年少時，若不敕令受戒法，修智慧者，云何當有今日之德，以能得度，復度王身，如斯之功，復歸誰也？」(一)

述曰：此第二約其實說，輕重不犯，真名持戒。故大聖知時，量機通塞。通則開禁隨時，量前損益。如匿王欲殺厨監，(三)太子欲殺其父，此並因酒忘忿，得全身命，免其大罪。以輕脫重，不受累殃。然非無飲酒之咎，來報之罪。不得見有前開，遂即雷同總犯。各須量其教意，復省己身行德優劣，得預聖人。斯匿、末利開禁，以既不同，此即須依經，纖毫勿犯，最爲殊勝。故四分律云：「是我弟子者，乃不以草頭滴酒入口。」(三)何況多飲。是故咽咽結提。

又成論：「問云：飲酒是實罪耶？答曰：非也。所以者何？飲酒不爲惱衆生故而是罪因。若人飲酒，則開不善門，以能障定及諸善法。如殖衆果，必有墻障。故知酒過，如果無園。」(四)

又優婆塞經云：「若復有人樂飲酒者，是人現世喜失財物，身心多病，常樂鬪諍，惡名遠聞，喪失智慧，心無慚愧，得惡色力，常爲一切之所呵責，人不樂見，不能修善。是名飲酒現世惡報。捨此身已，處

(一) 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下。

(二) 「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四分律卷十六。

(四) 出成實論卷八五戒品。

在地獄，受飢渴等無量苦惱。是名後世惡業之果。若得人身，心常狂亂，不能繫念思惟善法。是一惡因緣力故，令一切外物資生，悉皆臭爛。」(一)

又長阿含經云：「其飲酒者有六種失：一者失財，二者生病，三者鬭爭，四者惡名流布，五者恚怒暴生，六者智慧日損。」(二)

又智度論：「飲酒有三十五失，如前受戒篇說。」(三)

又沙彌尼戒經云：「不得飲酒，不得嗜酒，不得嘗酒。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牽東引西，持南著北，不能諷經，不敬三尊，輕易師友，不孝父母，心閉意塞，世世愚癡，不值大道，其心無識，故不飲酒。欲離五陰、五欲、五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故不飲酒。」(四)

又薩遮尼乾子經偈云：

「飲酒多放逸，現世常愚癡，忘失一切事，常被智者呵。
來世常闇鈍，多失諸功德。」

(一)「具」字原作「具」，據優婆塞戒經改。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二)出長阿含經卷十一善生經。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四)出沙彌尼戒經。

是故黠慧人，離諸飲酒失。」^{〔一〕}

又十住婆沙論：「問曰：若有人捨施酒，未知得罪以不？答曰：施者得福，受者不得飲。」^{〔二〕}故論云：「是菩薩或時樂捨一切，須食與食，須飲與飲。若以酒施，應生是念：今是行檀時，隨所須與，後當方便教使離酒，得念智慧，令不放逸。何以故？檀波羅蜜法，悉滿人願。在家菩薩以酒施者，是則無罪。」^{〔三〕}

又梵網經云：「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中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況自飲酒。」^{〔四〕}

又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在支提國跋陀羅婆提邑。是處有惡龍，名菴婆羅提陀，^{〔五〕}兇暴惡害，^{〔六〕}無人得到其處，象馬無能近者，乃至諸鳥不得過上。秋穀熟時，並皆破滅。時有長老莎伽陀羅

〔一〕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五問罪過品。

〔二〕 此段出處待考，十住婆沙論中無此問答。

〔三〕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七五戒品。

〔四〕 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五〕 「婆羅」原作「羅婆」，據優婆塞五戒相經改。

〔六〕 「害」字下原衍「人」字，據優婆塞五戒相經刪。

漢比丘遊行支提國，漸到跋陀羅波提邑。過是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時聞此邑有惡龍，兇暴害人、鳥獸，及破滅秋穀。聞已，乞食到菴婆羅提陀龍住處，(一)衆鳥樹下，敷座具，大坐。龍聞衣氣，即發瞋恚，從身出煙。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以神通力，身亦出煙。龍倍瞋恚，身上出火。莎伽陀復入火光三昧，身亦出火。龍復雨雹，莎伽陀即變雹作釋俱餅、髓餅等。龍復放霹靂，莎伽陀變作種種歡喜丸。龍復雨弓箭刀稍，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華、波頭摩華等。龍復雨毒蛇、蜈蚣、土虺、蚰蜒，(二)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華環珞、瞻蔔華環珞等。如是等龍所有勢力盡現向莎伽陀，皆不能勝，即失威力光明。莎伽陀知龍力盡，不能復動，即變作細身，從龍兩耳入，從兩眼出；兩眼出已從鼻入；(三)從鼻入已從口中出；在龍頭上往來經行，不傷龍身。爾時龍見如是事已，心即大驚，怖畏毛豎，(四)合掌向莎伽陀言：我歸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歸依我，當歸依我師佛。龍答言：我從今歸依三寶，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是龍受三自歸作佛弟子已，更不復作如先兇惡事。諸人及鳥獸皆得到所，秋穀不傷。名聲流

〔一〕「陀」字原闕，據優婆塞五戒相經補。

〔二〕「土」字，高麗藏本作「蜺」。

〔三〕「兩眼出」三字原闕，據優婆塞五戒相經補。

〔四〕「畏」字原闕，據優婆塞五戒相經補。

布諸國，皆知長老莎伽陀能降伏惡龍，折伏令善。(一)因莎伽陀名聲流布，諸人皆作食，傳爭請之。是
中有一貧女人，信敬請得莎伽陀。是女爲辦酥乳糜食之。女人作念思惟：(二)是沙門噉是酥乳糜，或
當冷發。便取似水色酒持與莎伽陀，莎伽陀不看便飲。飲已爲說法，便去。過向寺中，爾時酒勢便發，
近寺門邊，不覺倒他。僧伽梨衣、漉水囊、鉢杖等各在一處，身在一處，醉無所覺。佛與阿難行到是處，
見是比丘，知而故問：「阿難，此是何人？」答言：「世尊，此是長老莎伽陀。」佛即語阿難：「是處爲我敷座，
辦水集僧。」阿難受教敷座，辦水集僧已，白佛言：「僧已集。佛自知時，佛即洗足，坐已，問諸比丘：汝
等曾見聞有龍名菴婆羅提陀，兇暴惡害，先無有人到其住處，乃至鳥獸無能到上。秋穀熟時，破滅諸
穀。」莎伽陀能折伏令善，鳥獸得到泉上。是有見聞者言：見聞此事。佛語諸比丘：於汝意云何？
此善男子莎伽陀，今能折伏蝦蟆不？」答言：「不能。佛言：聖人飲酒，尚如是失，何況凡夫。如是過罪，
皆由飲酒。今從自後，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佛種種呵責飲酒過
失已，依律因此比丘便制不飲酒戒。」(三)

問曰：未審天上有酒味不？答曰：無實麴米所造之酒，但有業化所作酒也。故正法念經云：「彼

(一)「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作」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優婆塞五戒相經酒戒。

夜摩天男共天女衆入池遊戲，同飲天酒，離於醉過，現樂功德。味觸色香皆悉具足。其中諸天有以珠器而飲酒者，受用酥酤之食，色觸香味皆悉具足。彼如是念：「此水爲酒，令我得飲。即於念時，皆是天酒，離於醉過。天既飲之，增長勝樂，善業力故，心生歡喜。然彼諸天自業力故，如是受樂。」〔一〕

「有鳥名爲常樂，見彼諸天在歡喜河而飲酒故，爲說偈言：

沒入放逸海，貪著諸境界。此酒能迷心，何用復飲酒？爲境界火燒，不知作不作，

園林主貪心〔三〕何用復飲酒？

彼常樂鳥見樂飲酒天在河飲酒，爲調伏故，如是說偈。〔三〕

又正法念經：「閻羅王責數罪人說偈云：

酒能亂人心，令人如羊等，不知作不作，如是應捨酒。若酒醉之人，如死人無異；

若欲常不死，彼人應捨酒。酒是諸過處，恒常不饒益，一切惡道階，黑闇所在處。飲

酒到地獄，亦到餓鬼處，行於畜生業，是酒過所誑。酒爲毒中毒，地獄中地獄，病中

之大病，是智者所說。若人飲酒者，無因緣歡喜，無因緣而瞋，無因緣作惡。於佛所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一。

〔二〕 「主」字，高麗藏本作「生」。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二。

生癡，壞世出世事，燒解脫如火，所謂酒一法。若人能捨酒，正行於法戒，彼到第一處，無死無生處。」〔一〕

問曰：無病飲得罪，有病開飲不？答曰：依四分律：「實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者，不犯。」〔二〕問曰：開飲幾許？答曰：依文殊師利問經云：「若合藥，醫師所說多藥相和，少酒多藥得用。」〔三〕又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說遮道法，不得飲酒如葶藶子，是名破戒，開放逸門。云何迦蘭陀竹園精舍有一比丘，疾病經年，危篤將死。時優波離問言：汝須何藥？我爲汝覓，天上人間，乃至十方，是所應用，我皆爲取。答曰：我所須藥，是違毗尼。故我不覓，以至於此。寧盡身命，無容犯律。優波離言：汝藥是何？答曰：須酒五升。優波離曰：若爲病開，如來所許。爲乞得酒，服已消差。差已懷慚，猶謂犯律。往至佛所，慙懃悔過。佛爲說法，聞已歡喜，得羅漢道。佛言：酒有多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子，犯罪已積。若消病苦，非先所斷。」〔四〕

述曰：不得見前文開，籠通總飲。必須實病，重困臨終，先用餘藥治皆不差，要須酒和得差者，依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八。

〔二〕 出四分律卷十六。

〔三〕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菩薩戒品。

〔四〕 出舍利弗問經。

前方開。比見無識之人，身力强壯，日別馳走，不依衆儀，少有微患，便長情貪，不護道業，妄引經律，云佛開種種湯藥，名衣上服施佛及僧，因公傍私，詭誑道俗。是故智人守戒如命，不敢犯之。是故薩遮尼乾子經偈云：

「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

寧捨百千身，

不毀犯法教。

寧使身乾枯，

終不飲此

酒。

假使毀犯戒，

壽命滿百年；

不如護禁戒，

即時身磨滅。

決定能使差，

我猶故不

飲，

況今不定知，

爲差爲不差。

作是決定心，

心生大歡喜，

即獲見真諦，

所患即消

除。」(一)

當知衆生所有病者，皆由貪瞋我慢爲因。從因有果，得此苦報，非由不得藥酒，病不得差。故涅槃經云：「一切衆生有四毒箭，則爲病因。何等爲四？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三)四憍慢。若有病因，則有病生。所謂愛熱肺病，上氣吐逆，膚體瘡癤，其心悶亂，下痢噉噉，小便淋瀝，眼耳疼痛，腹背脹滿，顛狂乾消，鬼魅所著，如是種種身心諸病。」(三)若識病本，斷惡修善，三世苦報，永除不受。若不觀理，縱用天下藥酒所治，其病轉增，難可得差。

(一) 出大莊嚴經論卷十五。作薩遮尼乾子經誤。

(二) 「愚癡」原作「癡愚」，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一。

又毗尼母經云：「尊者彌沙塞說曰：莎提比丘少小因酒長養身命。後出家已，不得酒故，四大不調。諸比丘白佛。佛言：病者聽甕上嗅之。若差，不聽嗅。不差者，聽用酒洗身。若復不差，聽用酒和麵作餅食之。若復不差，聽酒中自漬。」〔一〕

又新婆沙論云：「如契經，尊者舍利子於憍薩羅國住一林中。時有活命出家外道，亦住彼林，鄰近尊者。去林不遠，諸村邑中，有時廣設四月節會。時彼外道巡諸村邑，飽食豬肉，恣情飲酒，竊持殘者還至林中。見舍利子坐一樹下，酒所昏故，起輕慢心，我今與彼雖俱出家，我獨富樂而彼貧苦。尋趣尊者，作是頌曰：

我已飽酒肉，復竊持餘來。地上草木山，皆視如金聚。

時舍利子聞已念言：此死外道，都無慚愧，乃能無賴說此伽陀。我今亦應對彼說頌。作是念已，即說頌言：

我常飽無相，恒住空定門。地上草木山，皆視如唾處。

今此頌中，尊者舍利子作師子吼，說三解脫門。謂於初句說無相解脫門，於第二句說空解脫門，於後二句說無願解脫門。〔二〕

〔一〕「自」字，高麗藏本作「浸」。出毘尼母經卷五。

〔二〕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五。

食肉部第三

述曰：此之一教，亦有權實。言權教者，據毗尼律中，世尊初成道，爲度羣惡凡夫，未堪說細。且於漸教之中，說三種淨肉，離見、聞、疑，不爲己殺，鳥殘自死者，開聽食之。先麤後細，漸令離過，是別時之意，不了之說。若據實教，始從得道至涅槃夜，大聖慇懃，始終不開。

又涅槃經云：「一切衆生聞其肉氣，皆悉恐怖，生畏死想。水陸空行有命之類，悉捨之走，咸言：此人是我等怨。是故菩薩不習食肉。爲度衆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其實不食。」〔一〕

但諸衆生有執見者，不解如來方便說意，便即偏執毗尼局教。「言佛聽食三種淨肉，亦謗我言：如來自食。彼愚癡人成大罪障，〔三〕長夜墮於無利益處，亦不得見現在未來賢聖弟子，況當得見諸佛如來！大慧，諸聲聞人等常所應食米、麵、油、蜜等，能生淨命。非法貯畜，非法受取，我說不淨，尚不聽食，何況聽食肉血不淨耶？」〔三〕非直食肉壞善障道，乃至邪命諂曲以求自活，亦是障道。

又文殊師利問經云：「若爲己殺不得噉，若肉如材木，已自腐爛，欲食得食。若欲噉肉者，當說此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四。

〔二〕 「愚癡」原作「癡愚」，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入楞伽經卷十。

呪：

多經吽此言如是。阿捺摩阿捺摩此言無我無我。阿視婆多阿視婆多此言無壽命無壽命。那舍那舍此言

失失。

陀呵陀呵此言燒燒。婆弗婆弗此言破破。僧柯慄多弭（一）此言有爲。莎呵此言除殺去。

此呪三說，乃得噉肉。飯亦不食。何以故？若無思惟，飯不應食，何況當噉肉。佛告文殊師利：以衆生無慈悲力，懷殺害意，爲此因緣，故斷食肉。若能不懷害心，大慈悲心，爲教化一切衆生故，無有過罪。〔二〕

問曰：酒是和神之藥，肉爲充飢之饍。古今同味。今獨何見鄙而不食？若使佛教清禁，居喪禮制，即如對於嚴君，敕賜俗食，豈關僧過，拒而不食耶？答曰：貪財喜色，貞夫所鄙；好膳嗜美，廉士所惡。割情從道，前賢所歎；抑慾崇德，往哲同嗟。況肉由殺命，酒能亂神。不食是理，寧可爲非。縱逢上抑，終須嚴斷。雖違君命，還順佛心。

問曰：肉由害命，斷之且然。酒不損生，何爲頓制？若使無損計罪，無過言非，飲漿食飯，亦應得罪，而實不爾。酒何偏斷？答曰：結戒隨事，得罪據心。肉體因害，食之即罪。酒性非損，過由弊神。餘處生過，過生由酒，斷酒即除。所以遮制不同，非謂酒體是罪。

〔一〕「慄」字，文殊師利問經作「慄」。

〔二〕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菩薩戒品。

問曰：罪有遮、性、酒體生罪。今有耐酒之人，能飲不醉，又不弊神，亦不生罪。此人飲酒，應不得罪。斯則能飲無過，不能招咎，何關斷酒以成戒善？可謂能飲耐酒，當名持戒；少飲即醉，是大罪人。答曰：制戒防非，本爲生善。戒是上善，身口無違。緣中止息，遮性兩斷，乃名戒善。今耐酒之人，既不亂神，未破餘戒，實理非罪。正以飲生罪因，外違遮教，緣中生犯，仍名有罪。以乖不飲，猶非持戒。

第一據實有損者，依經：食肉之人有十種過失。第一、明一切衆生，無始已來，皆是已親，不合食肉。故入楞伽經云：「我觀衆生，輪迴五道，同在生死，共相生育，遞爲父母、兄弟、姊妹，若男若女，中表內外，六親眷屬。或生餘道，善道惡道，常爲眷屬。以是因緣，我觀衆生，更相噉肉，無非親者。由食肉味，遞互相噉，常生害心，增長苦業，流轉生死，不得出離。佛說是時，諸惡羅刹聞佛所說，悉捨惡心，止不食肉。遞相勸發菩提之心，護衆生命，過自護身。離一切惡，諸肉不食。悲泣流淚，白言：世尊，我聞佛說，諦觀六道，我所噉肉，皆是我親。乃知食肉衆生，是我大怨，斷大慈種，長不善業，是大苦本。我從今日斷不食肉，及我眷屬亦不聽食。如來弟子有不食肉者，（一）我當晝夜親近擁護。若食肉者，我當與作大不饒益。大慧，羅刹惡鬼常食肉者，聞我所說，尚發慈心，捨肉不食，況我弟子行善法者，當聽食肉？若食肉者，當知即是衆生大怨，斷我聖種。大慧，若我弟子聞我所說，不諦觀察而食肉者，當

〔一〕〔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知即是旃陀羅種，非我弟子，我非其師。」(一)

第二、明食肉衆生，見者皆悉驚怖，故不應食。如彼經說：「食肉之人，衆生聞氣，悉皆驚怖，逃走遠離。是故菩薩修如實行，爲化衆生，不應食肉。譬如旃陀羅獵師屠兒，捕魚鳥人，一切行處，衆生遙見，作如是念：我今定死。而此來者是大惡人，不識罪福，斷衆生命，求現前利。今來至此，爲覓我等。今我等身，悉皆有肉，是故今來，我等定死。大慧，由人食肉，能令衆生見者皆生如是驚怖。大慧，一切虛空、地中衆生，見食肉者，皆生恐怖而起疑念：我於今者爲死爲活？如是惡人，不修慈心，亦如豺狼遊行世間，常覓肉食。如牛噉草，蜣螂逐糞，不知飽足。我身是肉，正是其食。不應逢見，即捨逃走，離之遠去。如人畏懼羅刹無異。」(二)

第三、明食肉之人壞他信心，是故不應食肉。如彼經云：「若食肉者，衆生即失一切信心。便言：世間無可信者。斷於信根。是故大慧，菩薩爲護衆生信心，一切諸肉悉不應食。何以故？世間有人見食肉故，謗毀三寶，作如是言：於佛法中何處當有真實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捨於聖人本所應食，食於衆生，猶如羅刹。斷我法輪，絕滅聖種，一切皆由食肉者過。是故大慧，我弟子者，爲護惡人毀謗三

〔一〕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二〕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實，乃至不應生念肉想，何況食噉也。」〔一〕

第四、明慈心少欲行人不應食肉。如彼經說：「菩薩爲求出離生死，應當專念慈悲之行，少欲知足，厭世閒苦，速求解脫。若捨憤鬧，就於空閑，住屍陀林，阿蘭若處，塚間樹下，獨坐思惟。觀諸世間，無一可樂。妻子眷屬如枷鎖想，宮殿臺觀如牢獄想，觀諸珍寶如糞聚想，見諸飲食如膿血想，受諸飲食如塗瘡瘡想。趣得存命，繫念聖道，不爲食味。酒肉、葱韭、蒜薤臭味，〔二〕悉捨不食。若如是者，是真修行，堪受一切人天供養。若於世間不生厭離，貪著諸味，酒肉葷辛皆便噉食，不應受於世間信施也。」〔三〕

第五、明食肉之人皆是過去曾作惡羅刹，由習氣故，今故食肉。是故不應食肉也。如彼經說：「有諸衆生，過去曾修無量因緣，有微善根，得聞我法，信心出家。在我法中，過去曾作羅刹眷屬，虎狼、師子、狐狸中生。雖在我法，食肉餘習，見食肉者歡喜親近。入諸城邑、聚落、塔寺，飲酒噉肉，以爲歡樂。諸天下觀，猶如羅刹爭噉死屍，等無有異。而不自知已失我衆，成羅刹眷屬。雖服袈裟，剃除鬚髮，有

〔一〕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二〕 「臭」字，高麗藏本作「葷」。

〔三〕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命看見，心生恐怖，如畏羅刹。」「二」此明食肉皆是過去曾作羅刹，師子、虎狼、猫狸中來，故應裁斷也。

第六、明食肉之人，學世呪術，尚不得成，況出世法，何由可證？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

「世間邪見諸呪術師，若其食肉，呪術不成。爲成邪術，尚不食肉。況我弟子，爲求如來無上聖道，出世解脫，修大慈悲，精勤苦行，猶恐不得，何處當有如是解脫，爲彼癡人食肉而得其報？是故大慧，我諸弟子爲求出世解脫樂故，不應食肉也。」「三」

第七、明衆生皆愛身命，「三」與己無別。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食肉能起色力，「四」嗜味人多貪著。」「五」應當諦觀一切世間有身命者，各自寶重，畏於死苦。護惜己身，人畜無別。寧當樂存疥野干身，不能捨命受諸天樂。何以故？畏死苦故。以是觀察，死爲大苦，是可畏法。自身畏死，云何當得而食他肉？是故大慧，欲食肉者，先自念身，次觀衆生，不應食肉也。」「六」

〔二〕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三〕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三〕 「愛」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 「起」字，高麗藏本作「壯」。

〔五〕 「嗜」字原作「食」，據高麗藏本改。

〔六〕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第八、明食肉之人，諸天賢聖皆悉遠離，惡神恐怖，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夫食肉者，諸天遠離，何況聖人。是故菩薩爲見聖人，當修慈悲，不應食肉。」大慧，食肉之人，睡眠亦苦，起時亦苦。若於夢中見種種惡，驚怖毛豎，心常不安。無慈心故，乏諸善力。若其獨在空閑之處，多爲非人而伺其便。虎狼師子亦來伺求，欲食其肉。心常驚怖，不得安隱也。」（一）

第九、明食肉之人，淨者尚不應食，況不淨肉。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我說凡夫爲求淨命，噉於淨食，尚應生心，如子肉想，何況聽食非聖人食。聖人離著，以肉能生無量諸過故，失於出世一切功德。云何言我聽諸弟子食諸肉血不淨等味？言我聽者，是則謗我。」（三）故內律云：「食生肉血等，得偷蘭遮罪。」（三）

第十、明食肉之人死則還生惡羅刹等中。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食肉衆生，依於過去食肉熏故，（四）多生羅刹、師子、虎狼、豺豹、猫狸、鴉、鵲、鷲、鷹、鸇等中。有命之類各自護身，不令得便受飢餓苦，常生惡心，念食他肉。命終復墮惡道受生，人身難得，何況當有得涅槃道。當知食肉有如

〔一〕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二〕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三〕 出四分律卷四十二。

〔四〕 「熏」字原作「重」，據高麗藏本改。

是等無量諸過。是故行者不食肉者，即是無量功德之聚也。」(一)

又舊掘魔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因如來藏故諸佛不食肉耶？佛言：如是。一切衆生無始生死，生生輪轉，無非父母兄弟姊妹。猶如伎兒，變易無常。自肉他肉，則是一肉。是故諸佛悉不食肉。復告文殊：一切衆生界我界，即是一界。所食之肉，(二)即是一肉。是故諸佛悉不食肉。佛告文殊：若自死牛，牛主持皮用作革屣，施持戒人，爲應受不？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慈悲。」(三)然不破戒。以從展轉離殺因緣故也。」又此經說：「衆生身內有八十萬戶蟲。若斷一衆生命，即斷八十萬戶蟲命。」(四)若炙、若煮、若淹、若暴，皆有小蟲、飛蛾、蠅蛆而附近之。如是展轉傍殺無量生命。雖不自手而殺，然屠者不敢自食，皆爲食肉之人殺之。故知食肉之人，即兼有殺業之罪。或有出家僧尼，躬在伽藍，共諸白衣公然聚會，飲酒食肉，葷辛雜穢，汙染伽藍，不愧尊顏，如斯渾雜，豈勝外道？」(五)

〔一〕 出入楞伽經卷九遮食肉品。

〔二〕 「食」字原作「肉」，據高麗藏本改。

〔三〕 「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央掘魔羅經卷四。

〔五〕 「豈勝」，高麗藏本作「奚如」。

又尼羅浮陀地獄經云：「身如段肉，無有識知。此是何人？皆由飲酒。」（一）出家僧尼豈不深信經教，心生重愧。自棄正法，同於外道。若噉衆生父肉，衆生亦噉父肉；若噉衆生母肉，衆生亦噉母肉。如是姊妹、弟妹、男女六親，並有相對，怨怨相酬，未可得脫。

又沙彌尼戒經云：「不得殺生，慈愍羣生，如父母念子。加哀蠕動，猶如赤子。何謂不殺？護身口意，身不殺人畜喘息之類，手亦不爲，亦不教人。見殺不食，聞殺不食，疑殺不食，爲我殺不食。口不說言當殺、當害、報怨，亦不得言死快、殺快，某肉肥、某肉瘦，某肉多好，某肉少惡。意亦不念。哀念衆生，（三）如己骨髓，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別，普等一心，常志大乘。」（三）

又賢愚經云：「佛告波斯匿王曰：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國，名波羅柰。於時國王名波羅摩達。王將四種兵入山獵戲。王到澤上，馳逐禽獸。單隻一乘，獨到深林。王時疲極，下馬小休。爾時林中有狩師子，懷欲心盛，行求其偶，不能得值。於林閒見王獨坐，姪意轉盛。思欲從王，近到其邊，舉尾背住。王知其意，而自思惟：此是猛獸，力能殺我。若不從意，儻見危害。王以怖故，即從師子。成欲事已，師子還去。諸兵羣從已復來到。王與人衆即還宮城。爾時師子從是懷胎，日月滿

〔一〕 此爲逸經。

〔二〕 「念」字，高麗藏本作「愍」。

〔三〕 出沙彌尼戒經。

足，便生一子，形盡似人，唯足斑爛。師子憶識，知是王有。便銜擔來，著於王前。王亦思憶，知是己兒，即收取養。以足斑駁，字爲斑足。養之漸大，雄才志猛。父王崩亡，斑足繼治。時斑足王有二夫人：一是王種，二是婆羅門種。斑足出遊，勸二夫人隨我後往。誰先到者，當與一日極相娛樂。其墮後者，吾不見之。王去之後，其二夫人極自莊飾，嚴駕俱往，到於道中，見於天祠。梵志種者，下車作禮。禮已後到。王從本言而不前之。於是夫人瞋怨天神：由禮汝故，使王見薄。若有天力，何不護我。後壞天祠，令平如地。守天祠神，悲惱至宮，欲傷王宮。天神遮不聽入。有一仙人，住止山中，王恒供養。日日食時，飛來入宮，不食餽饈，粗食蠶供。偶值一日，仙人不來。天神知之，化作其形，坐於常處，不肯就食，欲得魚肉。即如語辦。食已還去。明舊仙來，爲設肉食。仙人瞋王。王言：大仙先日敕作，今何不食？仙人語言：昨日有患，一日不來。是誰語汝，但相輕試？令王是後十二年中恒食人肉。作是語竟，飛還山中。是後厨監忘不辦肉。臨時無計，出外求肉。見死小兒，肥白在地。念且稱急，（一）即却頭足，擔至厨中，加諸美藥，作食與王。王得食之，覺美倍常。即問厨監：由來食肉，未有斯美。此是何肉？厨監惶怖，腹拍王前：（二）若王原罪，乃敢實說。王荅之言：但實說之，不問汝罪。厨監白王，具述前報。王言：此肉甚美。自今已後，如是求辦。厨監白王：前者偶值死兒，更求

〔一〕「且」字原作「日」，據高麗藏本改。

〔二〕「腹拍王前」，高麗藏本作「復白王言」。

叵得。王又語言：汝但密求。設令有覺，斷處由我。厨監受教，夜恒密捕，得便殺之，日日供王。於時城中人民之類，各各行哭，云亡失兒。展轉相問，何由乃爾？諸臣聚議，當試微伺。即於街里處處安人。（二）見王厨監，拽他小兒，伺捕得之，縛將詣王，具以前事白王。王言：是我所教。諸臣懷恨，各自外議：王便是賊，食我等子。噉人之王，云何共治？當共除之，去此禍害。一切同心，咸共齊謀。一時同合，即圍其王，當取殺之。王見兵集，驚怖問言：汝等何故而圍逼我？諸臣荅言：夫爲王者，養民爲事。方驅子厨殺人爲食。（三）不任苦酷，（三）故欲殺王。王語諸臣：自今已後，更不復爲。唯見恕放，當自改勵。諸臣語曰：終不相放，不須多云。時王聞已，自知必死，即語諸臣：雖當殺我，小緩須臾，聽我一言。即自立誓：我身由來所修善行，爲王正治，供養仙人。合集衆德，迴令今日我得變成飛行羅刹。其語已訖，尋語而成，即飛虛空，告諸臣曰：汝等合力欲強殺我。賴我大幸，復能自拔。自今已後，汝等好忍所愛妻兒，我次第食。語訖飛去，止山林間，飛行搏人，擔以爲食。人民之類，恐怖藏避。如是之後，殺噉多人。諸羅刹輩附爲翼從，徒衆漸多，所害轉廣。後諸羅刹白斑足王：我等奉事爲王，願爲一會。王即許之。當取諸王令滿五百，與汝爲會。許之已訖，一一往取，閉著深山。已得四百九

〔一〕「里」「安人」，高麗藏本分別作「衙」「察探」。

〔二〕「子厨」，實愚經作「厨子」，高麗藏本作「厨宰」。

〔三〕「苦」字，高麗藏本作「苛」。

十九王，殘少一人。後捕得須陀素彌王，大有高德。從羅刹王乞得七日假，假滿還來。須陀素彌廣爲說法，分別殺罪及其惡報。復說慈心不殺之福。斑足歡喜，敬戴爲禮，承用其教，無復害心。即放諸王，各還本國。須陀素彌即佐兵衆，還將斑足，安置本國。前仙人誓十二年滿，自是已後，更不噉人，遂還霸王，治民如舊。爾時須陀素彌王者，今我身是。斑足王者，今鶡掘摩羅是。爾時諸人十二年中爲斑足王所食噉者，今此諸人爲鶡掘摩羅所殺者是。此諸人等世世常爲鶡掘所殺。我亦世世降之以善。鶡掘摩者，指鬘比丘是。時波斯匿王復白佛言：指鬘比丘殺此多人，食已得道，當受報不？佛告大王：行必有報。今此比丘在於房中，地獄之火，從毛孔出，極患苦痛，酸切叵言。佛敕一比丘：汝持戶排，往指鬘房，刺戶孔中。比丘即往奉教爲之，排入戶內，尋自融消。比丘驚愕，還來白佛。佛告比丘：行報如是。王及衆會，莫不信解。〔一〕

頌曰：

財色與酒，名爲三惑。臣耽喪家，君重亡國。肉障大慈，辛遮淨德。懷道君子，斯穢不欲。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四

感應緣略引一十四驗

漢駱子淵

晉沙門法遇

晉新野庾紹之

宋蔣小德

宋沙門竺慧燄

吳諸葛恪

周武帝

隋趙文若

唐孫迴璞

唐頓丘李氏

唐參軍鄭師辯

唐京兆韋知十

唐雍州謝氏

唐洛州任五娘

漢孝昌時，有虎賁駱子淵者，自云洛陽人。孝昌中戍於彭城。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還京師，子淵附書一封，令至云：「（一）宅在靈臺南，近洛水。卿但至彼，家人自出相看。」元寶如其言，至臺南了無人家。徙倚欲去，忽見一老公，問云：「何從而來，彷徨於此？」元寶具向道之。老公云：「吾兒也。」取書引元寶入。遂見館閣崇寬，屋宇佳麗。既坐，令婢取酒，須臾婢抱一死小兒而過。元寶初甚怪之。俄而酒至，酒色甚紅，香美異常。兼設珍羞，海陸備有。飲訖告退，老公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爲悽恨，別甚慇懃。」老公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崖對水，淶波東傾。唯見一童子可年十五，新溺死，鼻中血出。方知所飲酒乃是血也。及還彭城，子淵已失矣。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

「（一）」令至「洛陽伽藍記作「令達其家」。

神也。出洛陽寺記錄。(一)

晉有荊州長沙寺僧釋法遇，不知何許人。(二)弱年好學，篤志墳素。(三)事道安爲師，解悟非常。乃避地東下，止江陵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時有一僧飲酒，廢夕燒香。遇但止罰而不遣，安公遙聞之，以竹筒盛一荊子，手自鍼封，題以寄遇。遇開封見杖，即曰：此由飲酒也。我訓領不勤，遠貽憂賜。即命維那鳴椎集衆，以杖筒置香橙上。行香畢，遇乃起出衆前，向筒致敬。於是伏地，令維那行杖三下，內杖筒中，垂淚自責。時境內道俗，莫不歎息。因之學徒勸業甚衆。既而與慧遠書曰：吾人微暗短，不能率衆。和尚雖隔在異域，猶遠垂憂念。吾罪深矣。後卒於江陵，春秋六十矣。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四)

晉新野庾紹之，小字道覆，晉湘東太守。與南陽宋協中表昆弟，情好綢繆。紹元興末病卒。義熙中忽見形詣協，形貌衣服具如平生，而兩脚著械。既至，脫械置地而坐。協問：何由得顧？荅云：甞蒙假歸，與卿親好，故相過也。協問鬼神之事。紹輒漫略，不甚諧對。唯云：宜勤精進，不可殺生。若

(一) 出洛陽伽藍記卷三大統寺。

(二) 「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素」字原作「典」，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高僧傳卷五釋法遇傳。

不能都斷，可勿宰牛，食肉之時，無噉物心。協云：五藏與肉，乃復異耶？荅曰：心者，善神之宅也，其罪尤重。具問親戚，因談世事。末復求酒。協時時餌茱萸酒，因為設之。酒至對杯不飲。云：有茱萸氣。協曰：爲惡之耶？荅云：下官皆畏之，非獨我也。紹爲人語聲高壯，此言論時，不異恒日。有頃協兒遽之來。紹聞履聲，極有懼色。謂協曰：生氣見陵，不復得住。與卿三年別耳。因貫械而起，出戶便滅。協後爲正員郎，果三年而卒。（一）

宋蔣小德，江陵人也。爲岳州刺史。（三）朱循時爲聽事監師。少而信向，勤謹過人。循大喜之，每有法事，輒令典知其務。大明末年，得病而死。夜三更將殮，便穌活。言：有使者稱王命召之，小德隨去。既至，王曰：君精勤小心，虔奉大法。帝敕精旨，以君專至，宜速生善地。而君算猶長，故令吾特相召也。君今日將受天中快樂欣然。小德嘉諾。王曰：君可且還家，所欲屬寄及作功德，可速之，七日復來也。小德受言而歸，路由一處，有小屋殊陋弊，逢新寺難公於此屋前。既素識，具相問訊。難云：貧道自出家來，未嘗飲酒。旦就蘭公。（三）蘭公苦見勸逼，飲一升許。被王召，用此故也。貧道若不坐此，當得生天，今乃居此弊宇。三年之後，方得上耳。小德至家，欲驗其言，即夕遽遣人參訊難公。

〔一〕 太平廣記卷三二一引。

〔二〕 「岳」字原作「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旦」字，高麗藏本作「早」。

果以此日於蘭公處睡卧，至夕而亡。小德既愈，七日內大設福供，至期奄然而卒。朱循即免家兵戶。蘭、難二僧並居新寺。難道行尤精，不同餘僧。

宋沙門竺慧熾，新野人，住在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卒，弟子爲設七日會。其日將夕，燒香竟，道賢沙門因往視熾弟子，至房前，忽暖暖若人形。詳視，乃慧熾也。容貌衣服，不異生時。謂賢曰：「（一）君且食肉美不？」賢曰：「美。」熾曰：「我坐食肉，今生餓狗地獄。」道賢懼，未及得荅。熾復言：「汝若不信，試看我背後。」乃迴背示賢，見三黃狗形，半似驢，眼甚赤，光照戶內，狀欲噬熾而復止。賢駭怖悶絕，良久乃穌。具說其事。右此三驗出冥祥記。

吳幼帝即位，諸葛恪輔政，孫峻爲侍中大將軍。恪強復傲物，峻鯁側而好權。鳳皇三年，恪攻新城，無功而還。峻將以幼帝饗恪而殺之。其日恪精神擾動，通夕不寐。張約、滕胤以峻謀告恪。恪曰：「賢子其何能爲，不過因酒食行酖毒耳。」將親信人以藥酒自隨。恪將入，畜犬追銜其衣裾，不得去者三。恪顧拊犬頭曰：「怖那？無苦也。」既入，峻伏兵殺之。峻後病，夢爲恪所擊。狂言常稱見恪。遂死。出冤魂志。

周武帝好食雞卵，一食數枚。有監膳儀同，名拔虎，常進御食有寵。隋文帝即位，猶復監膳進食。

（一）「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開皇中暴死，而心尚暖。家人不忍殯之，三日乃穌，能語。先云：『舉我見至尊，爲武帝傳說。』既見而請。文帝引問，言曰：『始忽見人來喚，隨至一處，有大地穴。所行之道徑入，纔到穴口，遙見西方有百騎來，儀衛如王者。俄至穴口，乃周武帝也。儀同拜之。帝曰：『王喚汝證我事耳，汝身無罪。言訖即入宮中。使者亦引儀同令見宮門，引入庭前。見武帝與王同坐，而有加敬之容。使者令儀同拜王。王問曰：『汝爲帝作食，前後進白團幾枚？』儀同不識白團，顧左右。左右教曰：『名雞卵爲白團也。』儀同即荅：『帝食白團，實不記數。』王謂帝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樂而起。忽見庭前有鐵牀，并獄卒數十人，皆牛頭人身。帝已卧床上，獄卒用鐵梁壓之，帝兩脅剖裂處，雞子全出，俄與牀齊，可十餘斛乃盡。王命數之訖，牀及獄卒，忽然不見。帝又已在王坐。帝謂儀同云：『爲我相聞大隋天子。昔與我共食，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爲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爲吾作功德也。』於是文帝敕天下人出一錢，爲追福焉。臨外祖齊公親見問時節，歸家具說。(一)

後隋大業中，雍州長安縣有人姓趙，名文若，死經七日。家人大斂，將欲入棺，乃縮一脚。家人懼怕，不敢入棺，文若得活。眷屬喜問所由。文若報云：『當死之時，見人引向閻羅王所。問文若：『汝生存之時作何福業？』文若荅王：『受持金剛般若經。』王歎云：『善哉！此福第一。汝雖福善，且將示汝其

受罪之處。令一人引文若北行十步，至一牆孔，令文若入孔。隔壁有人引手，從孔中捉文若頭引出，極大辛苦。得度牆外，見大地獄，鑊湯苦具，罪人受苦，不可具述。乃有衆多豬羊、雞魚、鵝鴨之屬，競來從文若債命。文若云：吾不食汝身，何故見逼？諸畜生等各報云：汝往日時某年某月某處食我頭脚四支，節節分張，人各飲噉，何故諱之？文若見畜引實，不敢拒逆，唯知一心念佛，深悔諸罪。不出餘言，求與諸畜得活之時，具修福善，報謝諸畜。諸畜見爲修福，一時放却。其引使人過，將文若至王所，說見受罪處訖。王付一梔釘，令文若食之。并用五釘釘文若頭頂及以手足，（一）然後放過。文若得穌，具說此事。極患頭痛及以手足。（二）久後修福，痛漸得差。從爾已來，精勤誦持金剛般若，不敢遺漏寸陰。但見道俗親疏，並勸受持般若。後因使至一驛廳上，暫時偃息，似如欲睡。於時夢見一青衣婦女，急速而來，請救乞命。文若驚寤，即喚驛長，問云：汝不爲吾欲殺生不？驛長荅云：實爲公欲殺一小羊。文若問云：其羊作何色？荅云：是青毳牦羊。文若報云：汝急放却，吾與價值，贖取放之。良由般若威力，冥資感應也。（三）

（一）「頂」字，高麗藏本作「項」。

（二）「極」字，高麗藏本作「然」。

（三）太平廣記卷三八一引，作出冥祥記，「祥」字應爲「報」字之誤。

唐殿中侍醫孫迴璞，(一)濟陰人也。至貞觀十三年，從車駕幸九成宮三善谷，(二)與魏太師鄰家。嘗夜二更聞外有人喚孫侍醫聲。璞起出看，謂是太師之命。既出，見兩人謂璞曰：官喚。璞曰：我不能步行。即取璞馬乘之。隨二人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璞怪訝而不敢言。二人引璞出谷，歷朝堂東，又東北行六七里，至苜蓿谷。遙見有兩人持韓鳳方行，語所引璞二人曰：汝等錯追，(三)我所得者是。汝宜放彼人。即放璞。璞循路而還，(四)了了不異平生行處。既至家，繫馬，見婢當戶眠。喚之不應。越度入戶，(五)見其身與婦並眠，欲就之而不得。但著南壁立，大聲喚婦，終不應。屋內極明，見壁角中有蜘蛛網中二蠅，一大一小。并見梁上所著藥物，無不分明。唯不得就牀，自知是死，甚憂悶，恨不得共妻別。倚立南壁，久之微睡，忽驚覺。覺身已卧牀上，而屋中闇黑無所見。喚婦令起然火，而璞方大汗流。起視蜘蛛網，歷然不殊。見馬亦大汗，鳳方是夜暴死。後至十七年，璞奉敕馳驛往齊州療齊王祐疾。還至洛州東孝義驛，忽見一人來問曰：君是孫迴璞不？璞曰：是。君何問爲？答

(一)「侍」字下原衍「御」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從」字下原衍「王」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追」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還」字下原衍「往」字，據高麗藏本刪。

(五)「越」字原作「起」，據高麗藏本改。

曰：我是鬼耳。魏太師有文書追君爲記室。因出文書示璞。璞視之，則鄭國公魏徵署也。璞驚曰：鄭公不死，何爲遣君送書？鬼曰：已死矣。今爲太陽都錄大監，故令我召君。迴璞引坐共食。鬼甚喜，謝璞。璞請曰：我奉敕使未還，鄭公不宜追我。還京奏事畢，然後聽命可乎？鬼許之。於是晝則同行，夜便同宿。(一)送至閭鄉，鬼辭曰：吾取過所，度關待君。璞度關出西門，見鬼已在門外。復同行至滋水。鬼又與璞別，曰：待君奏事訖，相見也。君可勿食葷辛。璞許諾。既奏事畢，而訪鄭公已薨。校其薨日，則孝義驛之前日也。璞自以必死，與家人訣別，而請僧行道，造像寫經，可六七日。夜夢前鬼來召，引璞上高山，山巔有大宮殿。既入見衆君子迎，謂曰：此人修福，不得留之，可放去。即推璞墮山，於是驚悟。遂至今無恙矣。(二) 迴璞自爲臨說。(三)

唐冀州頓丘縣有老母，姓李，年可七十。無子孤老，唯有奴婢兩人。家鎮沽酒，添灰少量，分毫經紀。貞觀年中，因病氣斷，死經兩日。凶器已具，但以心上少溫，然始蘇活。口云：初有兩人，並著赤衣，門前召出之。有上符遣追，便即隨去。行至一城，有若州郭。引到側院，見一官人，衣冠大袖，憑案而坐，左右甚多。階下大有著枷鎖人，防援如生。官府者遣問老母：何因行瀝沽酒，多取他物？擬作

〔一〕「便」字原作「則」，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三七七引，作出冥祥記，「祥」字應爲「報」字之誤。

〔三〕出冥報記卷中。

法華經已向十年，何爲不造？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經已付錢一千文與隱師。即遣追婢，須臾即至，勘當元由。婢即答四十放還。遣問隱師，報云是實。乃語老母云：放汝七日去，經了當來，得生善處。遂爾得活。復有人聞，勘校老母初死之時，婢得惡忤，(一)久而始穌。腹背青腫，蓋是四十杖迹。隱禪師者，本是客僧，配寺頓丘，年向六七十。自從出家，即頭陀乞食，常一食齋，未嘗暫輟。遠近大德，並皆敬慕。老母病死之夜，(二)隱師夢有赤衣人來問。夢中荅云：造經是實。老母乃屈鄉閭眷屬及隱禪師行道，雇諸經生衆手寫經。經了正當七日。還見往者二人來前。母云：使人已來，並皆好住。聲絕即死。隱師見存，道俗欽敬。(三)

唐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年未弱冠時，暴死，(四)三日而穌。自言：初有數人見收，將行，入官府大門。見有囚百餘人，皆重行，北面立，凡爲六行。其前行者，形狀肥白，好衣服，如貴人。後行漸瘦惡，或著枷鎖，或但去巾帶，皆行連袂，嚴兵守之。師辯至，配入第三行東頭第三立，亦去巾帶連袂。辯憂懼，專心念佛。忽見生平相識僧來入兵團內，兵莫之止。因至辯所，謂曰：平生不修福，今忽

〔一〕「忤」字，磧砂藏本、南藏本作「疾」，太平廣記引作「逆」。

〔二〕「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冥祥記，「祥」字應爲「報」字之誤。

〔四〕「暴」字下原衍「爲」字，據高麗藏本刪。

如何？辯求哀請救。僧曰：吾今救汝得出，可持戒耶？辯許諾。須臾吏引入諸囚至官前，以次訊問。（一）至門外爲授五戒，用瓶水灌其額，謂曰：日西當活。又以黃帔一枚與辯曰：披此至家，紮置淨處也。（二）仍示歸路。辯披之而歸。至家紮帔，置牀角上。既而目開身動，家人驚散，謂欲起屍。唯母不去，問曰：汝活耶？辯曰：日西當活。辯意時疑日午，問母。母曰：夜半。方知死生相違，晝夜相反。既至日西，能食而愈。猶見帔在牀頭。及辯能起，帔形漸減，而尚有光，七日乃盡。辯遂持五戒。後數年，有友人勸食豬肉。辯不得已，食一膾。是夜夢已化爲羅刹，爪齒各長數尺，捉生豬食之。既曉，覺口腥，唾出血。使人視，滿口盡是凝血。辯驚不敢復食肉。又數年娶妻，妻家逼食，後乃無驗。然而辯自五六年來身臭，（三）常有大瘡洪爛。然身不能愈，或恐以破戒之故也。臨昔與辯同直東宮，見其自說云爾。（四）右此五驗出冥報記。

唐右金吾兵曹京兆韋知十，至永徽中，煮一羊脚，半日猶生。知十怒。家人曰：用柴十倍於常，不知何意如此？更命重煮，還復如故。乃命剖之，其中遂得一銅像，長徑寸焉。光明照灼，相好成就。其

〔一〕此處日本卷子本有「至辯，因見向者僧爲官說其福業，官曰：放之。僧因引辯出」二十二字。

〔二〕「紮」字，高麗藏本作「家」，太平廣記引無。

〔三〕「身」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冥報記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三七九引。

家一生不敢食酒肉。(二)中山郎餘令親聞說之。

唐雍州萬年縣閭村，即灊、渭之間也。有婦姓謝，適同縣元氏。有女適迴龍村人來阿照。謝氏永徽末亡。龍朔元年八月，託夢於來氏女。曰：我爲生時酤酒，小作升方，取價太多，量酒復少。今坐此罪，於北山下人家爲牛，近被賣與法界寺夏侯師家。今將我向城南耕稻田，非常辛苦。及瘡，其女涕泣爲阿照言之。至二年正月，有法界寺尼至阿照村。女乃問尼。尼報云：有夏侯師是實。女即就寺訪之。云：近於北山下買得一牛，見在城南耕地。其女涕泣求請，寺尼乃遣人送其女就之。此牛平常唯一人禁制，若遇餘人，必陸梁舐觸。見其女至，乃舐其遍體，又流淚焉。女即憑夏侯師贖之，乃隨其女去。今現在阿照家養飼。女常呼爲阿娘，承奉不闕。京師王侯妃嬙多令召視，競施錢帛。(三)

唐龍朔元年，洛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有侍童任五娘死。後修行爲五娘立靈，經月餘日。其姊及弟於夜中忽聞靈座上呻吟。其弟初甚恐懼，後乃問之。荅曰：我生時於寺上食肉，坐此大苦痛。我體上有瘡，恐污牀席，汝可多將灰置牀上也。弟依其言置灰。後看牀上，大有膿血。又語弟曰：姊患不能縫衣。汝大藍縷，宜將布來，我爲汝作衫及襪。弟置布於靈牀上，經宿即成。又語其姊曰：兒

(一) 以上太平廣記卷九九引，作出冥報記，誤，應是冥報拾遺。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作出冥報記，誤，應是冥報拾遺。

小時患漆，(一)遂殺一螃蟹取汁，塗瘡得差。今入刀林地獄。肉中現有折刀七枚。願姊慈念，(二)爲作功德救助。知姊煎迫，交不濟辦。但隨身衣服，無益死者，今並未壞，請以用之。姊未報聞，乃曰：兒自取去。良久又曰：衣服已來，見在牀上。其姊試往觀之，乃所斂之服也。遂送淨土寺寶獻師處，憑寫金剛般若經，每寫一卷了，即報云：已出一刀。凡寫七卷了，乃云：七刀並得出訖，今蒙福助，即往託生。與姊及弟，哭別而去。吳興沈玄法說。淨土寺僧智整所說亦同。(三)右此三驗出冥報拾遺。

依宣律師感應記云：四天王等告宣師曰：佛在世時，放大光明，佛告天人龍鬼神等：我之正法滅後，多有諸比丘執我小乘教迹，不解毗尼意，道我聽諸比丘食肉。於是諸比丘等在僧伽藍內，殺害衆生，猶如獵師屠肆之處。復有比丘，純著繒帛，遊行婬女酒肆之舍。不習三藏，不持禁戒。痛哉！苦哉！諸惡比丘謗譏我教，舌何不落！告諸比丘：我於無量劫來，捨頭目髓腦，或於饑饉世作大肉身，施彼餓者。或內外財施，未曾慳惜。從初發心乃至成佛，豈教弟子噉衆生肉耶？我既涅槃，諸惡比丘次補我處，爲天人師，開導衆生，令得道果。豈有天天人之師口噉衆生肉耶？我初成道時，雖開毗尼中聽食三種淨肉，亦非四生之類。是諸禪定之肉，是不思議肉，非汝所知。何故謗譏我教？我於涅槃、楞伽經

〔一〕「患漆」，南藏本、嘉興藏本作「患染」，太平廣記引作「染患」。

〔二〕「念」字原作「流」，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作出冥報記，誤，應是冥報拾遺。

中，一切生命雜肉皆已斷訖，不聽持戒之人食諸衆生身肉。若有惡比丘導毗尼教中聽食魚肉，聽著蠶衣者，此是魔說。我成道已來，至於涅槃，唯服麤布白氎三衣，未著繒帛，何爲謗我耶？（一）

穢濁篇第九十四 此有四部

述意部

五辛部

噉氣部

便利部

述意部第一

夫五陰虛假，四大浮危。受斯僞質，事等畫瓶；感此穢形，又同坯器。內外無實，觸塗皆染。加復閻浮穢質，不淨充軀。常滄酒肉，恒食葷辛。臭氣上衝，諸天衣裂。善神捨衛，惡鬼交侵。凡夫僧尼，尚不樂近，何況聖賢而不遠離。兼復八苦煎逼，九橫摧年。念念遷流，心心起滅。徒染六情，終墜三惡。願各修身，淨其心口也。

〔一〕各本於此皆不分卷，獨此本分爲九十四卷下，今據各本併爲一卷。

五辛部第二

如楞伽經云：「佛言：大慧，如是一切葱韭薤蒜，臭穢不淨，能障聖道，亦障世間人天淨處，何況諸佛淨土果報。酒亦如是。」〔一〕

又涅槃經云：「乃至食葱韭薤蒜，亦皆如是，當生苦處，穢汙不淨，能障聖道，亦障世間人天淨處，何況諸佛淨土果報。酒亦如是，能障聖道，能損善業，能生諸過。」〔二〕

又雜阿含經云：「不應食五辛。何等爲五？一者木葱，二者革葱，三者蒜，四者興渠，五者蘭葱。」〔三〕

又梵網經云：「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革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不得食。」〔四〕

又五辛報應經云：「七衆等不得食肉葷辛讀誦經論，得罪。有病開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

〔一〕 出入楞伽經卷八遮食肉品。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九日，香湯澡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不犯。〔一〕

又僧祇、十誦、五分律等，〔三〕更無餘治，開病比丘服蒜。聽七日在一邊小房內，不得卧僧牀褥。衆大小便處講堂處，皆不得到。又不得受請及僧中食，不得就佛禮拜，得在下風處遙禮。七日滿已，澡浴薰衣，方得入衆。若有患瘡，醫教須香治者，佛令先供養佛已，然後許塗身。還在屏處，一同前法。出家性潔，尚令作法如是，況穢俗凡人，輒開食耶？

噉氣部第三

如僧祇律云：「若在禪坊中噉者，不得放恣大噉。若噉來時當忍，以手掩鼻。若不可忍者，應手遮鼻而噉。勿涕唾汗比座。若上座噉者，應言和南。下座噉，默然。〔三〕」

又四分律云：「時世尊噉。諸比丘呪願言：長壽。時有居士噉及禮拜比丘，佛令比丘呪願言：長壽。〔四〕」

〔一〕 此經已逸。

〔二〕 見十誦律卷三十八、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一、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六。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四〕 出四分律卷五十三。

又僧祇律云：「佛言：若急下風來者當制。若不可忍者，當向下坐。不得在前縱氣。」（一）若氣來不可忍者，當下道在下風放之。」（二）

又毗尼母經云：「氣有二種：一者上氣，二者下氣。上氣欲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張口令出。若下氣欲出時，不聽衆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令出，然後來入衆。莫使衆譏嫌汗賤。入塔時不應放下氣。安塔樹下大衆中皆不得令出氣。師前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氣出聲。」（三）若腹中有病急者，應出外，莫令人生汙賤心。」（四）

便利部第四

如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地漫大小行者，五百身墮拔波地獄，後經二十小劫，常遣肘手抱此大小便處臭穢之地，乃至黃泉。」（五）

（一）「不」字原作「若」，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三）「氣」字原作「風」，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毘尼母經卷六。

（五）此經已佚。

又毗尼母經云：「諸比丘住處房前閒處，小便汙地，臭氣皆不可行。佛聞之，告諸比丘：從今已去，不聽諸比丘僧伽藍處處小行。當聚一屏猥處，若瓦瓶，若水簞，埋地中。就中小行已，以物蓋頭，莫令有臭氣。」〔一〕

又毘尼母經云：「若上厠去時，應先取籌草。至戶前，三彈指作聲。若人非人令得覺知。若無籌，不得壁上拭，不得厠板梁柱上拭，不得用石，不得用青草土塊，軟木皮，軟葉奇木，皆不得用。所應用者，木竹葦作籌。度量法，極長者一搥手，短者四指。已用者，不得振令汙淨者，不得著淨籌中，是名上厠用籌法。上厠有二處：一者起止處，二者用水處。用水處坐起褰衣，一切如起止處無異。厠戶前著淨瓶水。復應著一小瓶。若自有瓶者，當自用。若無瓶者，用厠邊小瓶，不得直用僧大瓶水令汙。是名上厠用水法。塔前、衆僧前、和尚阿闍梨前，不得張口大洩唾著地。若欲洩唾，當屏猥處，莫令人惡賤，是名洩唾法。」〔二〕

又三千威儀云：「若不洗大小便，比丘得突吉羅罪。亦不得淨僧座具上坐，及禮三寶。設禮無福德。」〔三〕又「至舍後上厠，有二十五事：一、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爲上座作禮。二、亦莫受人

〔一〕 出毗尼母經卷六。

〔二〕 出毘尼母經卷六。

〔三〕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禮。三、往時當直低頭視地。四、已往當三彈指。五、已有人彈指，不得通。六、已上正住，彈指乃踞。七、正踞中。八、不得一足前一足却。九、不得令身倚。十、斂衣不得使垂圍中。十一、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不得汗壁。十四、不得低頭視圍中。十五、不得視陰。十六、不得以手持陰。十七、不得草蓋地。十八、不得持草畫壁作字。十九、用水不得大費。二十、不得汗滴。二十一、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二十二、用土當三過。二十三、當用澡豆。二十四、三過用水。二十五、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爲善。〔一〕

又僧祇律云：「大小行已，不用水洗而受用僧座具牀褥，得罪。」〔二〕

又十誦律云：「不洗大行處，不得坐卧僧卧具上，得罪。」〔三〕

又摩德勒伽論云：「不洗大小行處，不得禮拜。除無水處，〔四〕若爲非人所瞋，水神所瞋，或爲服藥等開，不犯。」〔五〕

〔一〕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二〕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四。

〔三〕 出十誦律卷五十七。

〔四〕 「除」字原作「餘」，據摩德勒伽論改。

〔五〕 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六。

又三千威儀經云：「不洗淨禮佛者，設禮無功德也。」〔一〕

又雜譬喻經云：「有一比丘不彈指來大小便，灑汗中鬼面上。魔鬼大恚，欲殺沙門，沙門持戒。」〔二〕
魔鬼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三〕既知此事，上廁必須警噓作聲。」〔四〕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貧人，名曰尼提。極貧下賤，常客除糞。佛知應度，即將阿難往到其所。正值尼提擔糞出城，而欲棄之，瓶破汗身。遙見世尊，深生慚愧，不忍見佛。佛到其所，廣爲說法。即生信心，欲得出家。佛使阿難將至河中，與水洗訖，將詣祇洹，佛爲說法，得須陀洹。尋即出家，得阿羅漢果。國人及王聞其出家，皆生怨恨：云何佛聽此人出家？波斯匿王即往佛所，欲破此事。正值尼提在祇洹門大石上坐，縫補故衣。七百諸天香華供養。王見歡喜，請通白佛。尼提比丘身沒石中，出入自在。通白已竟，王到佛所，先問此事：向者比丘姓字何等？佛告王曰：〔五〕是王國中下賤之人，除糞尼提。王聞佛語，謗心即除。到尼提所，執足作禮，懺悔辭謝。王白佛言：尼提比

〔一〕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二〕 「沙門」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此經已佚。

〔四〕 「噓」字，高麗藏本作「歎」。

〔五〕 「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丘宿作何業，受此賤身？佛告王曰：昔迦葉佛入涅槃後，有一比丘，出家自在，秉捉僧事。身暫有患，懶起出入，便利器中，使一弟子擔往棄之。然其弟子是須陀洹。以是因緣，流浪生死，恒爲下賤，五百年中爲人除糞。由昔出家持戒功德，今得值佛出家得道。」（一）以是義故，不得房內便利，具招前罪。數見俗人懈怠，不能自運，置穢器在房便利，令他日別將棄。未來定墮地獄，縱得出獄，猶作豬狗豺狼則蟲也。

又佛說除災患經云：「佛告阿難：乃前世過去迦葉佛時，人壽二萬歲，佛事終竟，復捨壽命。爾時有王者，名曰善頸，供養舍利，起七寶塔，高一由延。一切衆生然燈燒香，香華繒綵，供養禮事。時有衆女欲供養塔，便共相率，掃除塔地。時有狗糞汙穢塔地，有一女人手撮除棄。復有一人見其以手除地狗糞，便唾笑之，曰：汝手以汙，不可復近。彼女逆罵：汝弊婬物。水洗我手，便可復淨。佛天人師，敬意無已。手除不淨已，便澡手邊塔求願：今掃塔地，汙穢得除，令我世世勞垢消滅，清淨無穢。時諸女人掃塔地者，今此會中諸女人是。爾時掃地，願滅塵勞，服甘露味。爾時以手除狗糞女者，今奈女是。爾時發願，不與汙穢會，所生清淨。以是福報，不因胞胎臭穢之處，每因華生。以其爾時發一惡聲，罵言婬女，故今受是婬女之名。以值佛聞法，得須陀洹。」（二）

又雜寶藏經云：「南天竺法家有一童女，必使早起，淨掃庭中門戶左右。有長者女早起掃地，會值

（一）出賢愚因緣經卷六尼提度緣品。

（二）出除惡災害經。

如來於門前過，見生歡喜，注意看佛。壽命旋促，即終生天。夫生天者，法有三念。自思惟言：本是何身？自知人身。今生何處？定知是天。昔作何業來生於此？知由見佛歡喜善業，(一)得此果報。感佛重恩，來供養佛。佛爲說法，得須陀洹。(二)

又新婆沙論云：「昔恒叉尸羅國有一女人，至月光王捨千頭處，禮無憂王所起靈廟。見有狗糞在佛座前。尋作是思：此處清淨，如何狗糞汙穢其中？以手捧除，香泥塗飾。善業力故，今此女人遍體生香，如栴檀樹，口中常出青蓮華香。」(三)若諸衆生由不護淨故，因內煩惱，感諸外穢。故論頌言：

「世間諸穢草，能穢汙良田。如是諸食穢，穢汙諸含識。世間諸穢草，能穢汙良田。如是諸瘰穢，穢汙諸含識。」(四)

又賢愚經云：「佛在世時，羅閱城邊有一汪水，汙泥不淨，多諸糞穢。國中人民以屎尿投中。有一大蟲，其形像蛇，加有四足，於其汪水東西馳走，或沒或出，經歷年載，常處其中，受苦無量。爾時世尊

(一)「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雜寶藏經卷五女因掃地見佛生歡喜生天緣。

(三)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十四。

(四)此段出處待考。

將諸比丘，至彼坑所，問諸比丘：汝識此蟲宿緣行不？諸比丘咸言：不知。佛言：毗婆尸佛時，有衆買客入海取寶，大獲珍寶，平安還到。選寶上者，用施衆僧，規俟僧食。僧受其寶，付授摩摩帝。於後僧食向盡，從其求索，不與。衆僧苦索，摩摩帝瞋恚而語之言：（一）汝曹噉屎。此寶屬我，何緣乃索。由其欺僧惡口罵故，身壞命終，墮阿鼻地獄。身常宛轉沸屎之中，九十一劫，乃從獄出。今墮此中。自從七佛已來，皆作其蟲。至賢劫千佛，各各皆爾。」（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尊者舍利弗、大目犍連，設欲食時，先觀地獄畜生餓鬼，然後方食。目連見一餓鬼，身如焦柱，腹如太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諸支節間，皆悉火出，呻吟大喚，四向馳走，求索屎尿以爲飲食。疲苦終日而不能得。即問鬼言：汝造何業受如是苦？餓鬼荅言：有日之處，不煩燈燭。如來世尊今現在世，汝可自問。我今飢渴，不能荅汝。爾時目連尋往佛所，具問如來。所造業行，受如是苦，具以上問。爾時世尊告目連曰：汝今善聽，吾爲汝說。此賢劫中，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常令僕使壓甘蔗汁，以輸大家。有辟支佛，甚患渴病。良醫處藥，教服甘蔗汁，病乃可差。時辟支佛往長者家，乞甘蔗汁。時彼長者見來歡喜，敕其婦富那奇：我有急緣，定欲出去。汝今在後取甘蔗汁施辟支佛。時婦荅言：汝但出去，我後自與。時夫出

（一）「摩」字原脫一，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三汪水中蟲品。

已，取辟支佛鉢，於其屏處，小便鉢中。以甘蔗汁，蓋覆鉢上，與辟支佛。辟支受已，尋知非是，投棄於地，空鉢還歸。其後命終，墮餓鬼中，常爲飢渴所見逼切。以是業緣，受如是苦。佛告目連：欲知爾時彼長者婦，今富那奇餓鬼是。佛說是時，諸比丘等捨慳貪緣，厭惡生死，有得四沙門果者，有發辟支佛心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一〕

頌曰：

噉他身血肉，貪毒無慈矜。
養茲身穢質，蟲寓內消融。
不護僧淨器，受此廁中蟲。
後報入地獄，苦痛未知窮。

感應緣略引三驗

宋釋慧果

齊釋弘明

唐謝弘敬妻許氏〔三〕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五富那奇墮餓鬼緣。

〔三〕 「謝弘敬」，高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謝弘敬」。下文文同。

宋京師瓦官寺有釋慧果，婺州人。少以蔬食苦行自業。宋初遊京師，止瓦官寺，誦法華、十地。嘗於廁前見一鬼，致敬於果云：「昔爲衆僧作維那，小不如法，墮在噉糞鬼中。法師德素高明，又慈悲爲意，願助以拔濟之方也。」又云：「昔有錢三千文，埋在柿樹根下。願取以爲福。」果即告衆，掘取，果得錢三千文，爲造法華一部，并設齋。後夢見此鬼云：「已得改生，大勝昔日。」果以宋太始六年卒，春秋七十有六。(一)

齊永明中，會稽釋弘明者，止雲門寺，誦法華，禮懺爲業。每旦水瓶自滿，實諸天童子爲給使也。又感虎來入室，伏牀前，久之乃去。又見小兒來聽經，云：「昔是此寺沙彌，爲盜僧厨食，今墮廁中。聞上人讀經，故力來聽。」願助方便，冀免斯累。明爲說法，領解方隱。後山精來惱，明乃捉取，以腰繩繫之。鬼謝，遂放，因之永絕。(二)右二驗出梁高僧傳。

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敬妻，高陽許氏。武德初年遇患，死經四日而蘇。說云：「被二三十人拘至地獄，未見官府，即聞喚，雖不識面，似是姑夫沈吉光語音。許問云：『語聲似是沈丈，何因無頭？』南間人呼姑姨夫皆爲某姓丈也。」吉光即以手提其頭，置於膊上，而語許曰：「(三)汝且在此間，勿向西院。待

〔一〕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慧果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弘明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 「語」字，高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誠」。

吾爲汝造請，即應得出。遂於語處而住，更不東西。看其吉光栖遑，似有經紀。凡經再宿，吉光始來，語許云：汝今此來，王欲令汝作其女伎。儼引見，（二）不須道解絃管。如其不爲所悉，可引吾爲證也。少間有吏抱案引入。王果問之：解絃管不？許云：不解。復云：沈吉光具知。王問吉光。荅云：不解。王曰：宜早放還，不須留也。於時吉光欲發遣，即共執案人籌度，不解其語。執案人云：娘子功德力雖強，然爲先有少罪，隨便受却，身業俱淨，豈不快哉！更別引入一大院，其門極小，亦大見有人受罪。許甚驚懼，乃求於主者曰：生平修福，何罪而至斯耶？荅曰：娘子曾以不淨盃盛食與親，須受此罪，方可得去。遂以銅汁灌口，非常苦毒。比穌時，口內皆爛。光即云：可於此人處受一本經。記取將歸，受持勿息。自今已去，保年八十有餘。許生曾未誦經，穌後遂誦得經一卷。詢訪人間，所未曾有。今見受持，讀誦不闕。其經見在，文多不載。穌活之後，吉光尚存。以後二年，方始遇害。凡諸親屬有欲死者，三年以前並於地下預見。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云爾。右此一驗出冥報記。（三）

（二）「引」字下原衍「汝」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刪。

（三）太平廣記卷三八六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 此有六部

部
述意部
引證部
瞻病部
醫療部
安置部
斂念

述意部第一

夫三界遐曠，六道繁興，莫不皆依四大相資，五根成體。聚則爲身，散則歸空。然風火性殊，地水質異，各稱其分，皆欲求適。求適之理既難，所以調和之乖爲易。忽一大不調，四大俱損。如地大增，則形體黧黑，肌肉青瘀，癰疽結聚，如鐵如石。若地大虧，則四肢損弱，或失半體，或偏枯殘廢，或毀明

失聰。若水大增，則膚肉虛滿，體無華色，舉身萎黃，神顏常喪，（一）手脚黃腫，膀胱脹急。若水大損，則瘦削骨立，筋現脉沈，脣舌乾燥，耳鼻焦閉，五臟內煎，津液外竭，六腑消耗，不能自立。若火大增，則舉體煩燥，焦熱如燒，癰癤疽腫，瘡瘍潰爛，膿血流溢，臭穢競充。若火大損，則四體羸瘠，腑臟如冰，焦膈凝寒，口若含霜，夏暑重裘，未嘗溫慰，食不消化，恒常嘔逆。若風大增，則氣滿胸塞，腑胃痞隔，手足緩弱，四體疼痛。若風大損，則身形羸瘠，氣絀如線，動轉疲乏，引息如抽，咳嗽噫噦，咽舌難急，腹厭背癢，心內若冰，頸筋喉脉，奮作鼓脹。如是種種，皆是四大乍增乍損，致有病疾。既一大羸羸，則三大皆苦。展轉皆病，俱生煎惱。四大交反，良由苦報。無愧無恥，無恩無義。常隨四時，資給所須。晝夜將養，未曾荷恩。片失供承，便招病苦。既知無恩，徒勞養育。縱加美食華服，終成糞穢。但趣得支身，以除飢寒，終不爲汝踵前蓄積。以勞我心，廢求修道。良田身爲苦器，陰是坯瓶，易損難持。四大浮虛，互相乖反；（二）五陰緣假，多生惱患。所以稟形人世，逢穢濁之時，受質僞身，居怖畏之境。幽冥無量，鬼神恒沙。種族尤多，草籌未辨。或依房依廟，附岳附丘。凡有含靈，並皆祇響。致使神爽冥昧，識慮昏茫。至於寤寐，多有恐怖。庶得臨危攝念，無俟三稱；在嶮逢安，寧勞千遍。願增益神道，加足威光，以善利生，無相惱害。誠言可錄，信驗有徵矣。

〔一〕「常」字原作「恒」，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互」字，高麗藏本作「亟」。

引證部第二

如佛說醫經云：「人身中本有四病：一地，二水，三火，四風。風增氣起，火增熱起，水增寒起，土增力盛。本從是四病，起四百四病。故土屬身，水屬口，火屬眼，風屬耳。火少寒多目冥。春正月、二月、三月寒多。夏四月、五月、六月風多。以西國夏中多風熱，微不同漢地也。秋七月、八月、九月熱多。西國於此秋時，熱始隆盛，亦不同漢地也。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有風有寒。何以故春寒多者？以萬物皆生，以寒出故寒多。何以故夏風多者？以萬物榮華，陰陽合聚故風多。何以故秋熱多者？以萬物成熟故熱多。何以故冬有風有寒者？以萬物終亡，熱去故有風寒。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時得卧。何以故？以風多故身放。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不時不得卧。何以故？以寒多身縮。春三月有寒故，不得食麥豆，宜食杭米醍醐諸熱物。以西國麥冷，杭米等熱也。夏三月風，不得食芋豆麥，宜食杭米乳酪。秋三月有熱，不得食杭米醍醐。宜食細米麴蜜稻黍。冬三月有風寒，陽興陰合，宜食杭米胡豆羹醍醐。有時卧風起，有時滅。有時卧火起，有時滅。有時寒水起，有時滅。人得病有十因緣：一、久坐不卧，二、食無貸，三、憂愁，四、疲極，五、淫泆，六、嗔恚，七、忍大便，八、忍小便，九、制上風，

十、制下風。從是十因緣生病。有九因緣命未當盡，爲其橫死。〔一〕又智度論云：「四百四病者，四大爲身，常相侵害，一一大中，百一病起。冷病有二百二，水風起故。熱病有二百二，地火起故。火熱相，地堅相。堅相故難消，難消故能起熱病。血肉筋骨脉髓等是地分。除其業報者，一切法皆和合因緣生也。〔二〕」

瞻病部第三

夫四大難調，六腑更反。以有報身，忽嬰疾。或有捨俗出家，孤遊獨宿；或有貧病老弱，無人侍衛。若不互看，命將安寄？故四分律：「佛言：自今已去，應看病人，應作瞻病人。若欲供養我者，應先供養病人。〔三〕乃至路值五衆出家人病，〔四〕佛制七衆皆令住看。若捨而不看，皆結有罪故。諸佛心者，以大慈悲爲體。隨順我語，即是佛心也。」

〔一〕 出佛醫經。

〔二〕 出大智度論卷五十八。

〔三〕 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四〕 「乃」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如僧祇律云：「(一)若道逢出家五衆病人，即應覓車乘馱載，令如法供養。乃至死時，亦應闡維殯埋，不得捨棄。病人有九法成就，必當橫死：一、知非饒益食而食，二、不知籌量，三、內食未消而食，四、食未消而摘吐出，五、已消應出而強持，六、食不隨病，七、隨病食而不籌量，八、懈怠，九、無慧。」(三)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瞻病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牀褥。云何爲五？一、瞻病之人不別良藥；二、懈怠無勇猛心；三、常喜瞋恚，亦好睡眠；四、但食衣食故，瞻視病人；五、不以法供養故，亦不與病人語談往反。是謂瞻病之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三)翻前五法，病得速差。又生經：「世尊以偈讚曰：

人當瞻疾病，問訊諸危厄，善惡有報應，如種果猶實。世尊則爲父，經法以爲母，

同學者兄弟，因是而得度。」(四)

又彌勒所問本願經云：「佛語阿難：我本求道時，勤苦無數，乃得成佛，其事非一。佛言阿難：乃往過世時，有太子，號曰所現，端正姝好，從園觀出，道見一人得病困篤。見已有哀傷之心，問於病人：

〔一〕「如」字原作「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八。

〔三〕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四〕出生經卷三比丘疾病經。

以何等藥得療卿病？病者荅曰：唯王身血得療我病。爾時太子即以利刀刺身出血，以與病者。至心施與，意無悔恨。爾時太子者，即我身是。四大海水尚可斗量，（二）我身施血不可稱限。又往過世有王太子，號曰蓮花王，端正姝好，從園觀出，（三）道見一人身體病癩。（三）見已哀念，問於病者：以得何藥療於汝病？病者荅曰：得王身體以塗我身，其病乃愈。是時太子即破身骨，以得其髓，持與病者。歡喜惠施，心無悔恨。爾時太子者，即我身是。四大海水尚可斗量，身體布施不可稱計。又往去世有王，號曰月明，端正姝好，從宮而出，道見盲者貧窮飢餓，隨道乞丐，往趣王所。爾時月明王見此盲人，哀之淚出，謂於盲者：有何等藥得療卿病？盲者荅曰：唯得王眼，能愈我病，眼乃得視。是時月明王自取兩眼，（四）以施盲者。其心清然，無一悔意。爾時月明王者，即我身是。須彌之山尚可稱知斤兩，我眼布施不可稱計。佛語阿難：彌勒菩薩本求道時，不持耳鼻身命等施，以成佛道。但以善權方便安樂之行，得致無上正真之道。（五）阿難白佛：以何善權得致佛道？佛語阿難：彌勒菩薩晝夜各三，正

（一）「斗」字原作「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下同。

（二）「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癩」字，高麗藏本作「癰」。

（四）「月」字原闕，據彌勒所問本願經補。

（五）「致」字，高麗藏本作「彼」。

衣束體，叉手，下膝著地，向十方佛說此偈言：

我悔一切過，勸助衆道德。歸命禮諸佛，令得無上慧。」

又法句喻經云：「昔有一國，名曰賢提。時有長老比丘長病委頓，羸瘦垢穢，在賢提精舍中卧，無瞻視者。佛將五百比丘往到其所，使諸比丘傳共視之，爲作漿粥。而諸比丘聞其臭處，皆共賤之。佛使帝釋取其湯水，佛以金剛之手洗病比丘身體。地尋震動，豁然大明，莫不驚肅。國王臣民、天龍鬼神、無央數人，往到佛所，稽首作禮，白佛言：佛爲世尊，三界無比，道德已備，云何屈意洗病比丘？佛告國王及衆會者言：如來所以出現於世，正爲此窮厄無護者耳。供養病瘦沙門道人，及諸貧窮孤獨老人，其福無量，所願如意，會當得道。王白佛言：今此比丘宿有何罪，因病積年，療治不差？佛告王曰：往昔有王，名曰惡行，治政嚴暴。使一多力五百，王令鞭人。」五百假王威怒，私作寒暑。若欲鞭者，賣其價數，得物者鞭輕，不得鞭重。舉國患之。有一賢者爲人所謀，應當得鞭。報五百言：吾是佛弟子，素無罪過，爲人所枉，願小垂恕。五百聞是佛弟子，輕手過鞭，無著身者。五百壽終，墮地獄中，拷掠萬毒。罪滅復出，墮畜生中，恒被過杖，五百餘世。罪畢爲人，常嬰重病，痛不離身。爾時國王，今調達是。五百者，今此病比丘是。時賢者，今吾身是。吾以前世爲其所恕，鞭不著身，是故世尊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

〔二〕「鞭」字下原衍「此」字，據高麗藏本刪。

躬爲洗之。人作善惡，殃福隨人。雖更生死，不可得免。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擣杖良善，妄讒無罪，其殃十倍。災迅無赦，生受酷痛，形體毀折，自然惱病，失意恍惚，人所輕笑。或縣官厄，財產耗盡，親戚離別，舍宅所有，災火焚燒，死入地獄，如是爲十。

時病比丘聞佛此偈及宿命事，尅心自責，所患除愈，得阿羅漢道。賢提國王沒命奉行，得須陀洹道。〔一〕

又善生經云：「瞻病人不應生厭。若自無物，出外求之。若不得，貸三寶物。看差已，十倍還之。〔二〕」

五百問事云：「看病人，將病人物，爲病人供給所須，不問病者，或問起嫌，並不得用。若已取者，應償。不還，犯重罪。〔三〕」

又四分律云：「看病得五功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便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故看。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命終。五、能爲病人說法歡喜，己身善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二刀仗品。

〔二〕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攝取品。

〔三〕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問疾病事品。

法增長。」(一)

醫療部第四

夫人有四肢五藏，壹覺壹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音聲。此人
之常數也。陽用其精，陰用其形，天人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爲瘤贅，陷而爲
癰疽。奔而爲之喘，(三)竭而爲焦。故良醫導之以針石，救之以藥劑。聖人和之以至德，輔之以人事。
故體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也。

如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大患。云何爲三？一、風爲大患，二、痰爲大患，三、
冷爲大患。然有三良藥治：若風患者，酥爲良藥，及酥所作飯食。若痰患者，蜜爲良藥，及蜜所作飯
食。若冷患者，油爲良藥，及油所作飯食。是謂三大患，有此三藥治。如是比较亦有三大患：一、貪
欲，二、瞋恚，三、愚癡。然有三良藥治：一、若貪欲起時，以不淨往治，及思惟不淨道。二、若瞋恚大患
者，以慈心往治，及思惟慈心道。三、若愚癡大患者，以智慧往治，及思惟因緣所起道。(三)是謂比丘有

(一) 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二) 「之」字，據上下文義疑衍。

(三) 「思惟」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此三大患，有此三藥治。」(一)

又金光明經云：「佛在世時，有持水長者，善知醫方，救諸病苦。持水長者有子，名曰流水。端正第一，威德具足，受性聰敏，善解諸論。見諸衆生受諸苦惱，時長者子即至父所，說偈問言：

云何當知，四大諸根，衰損代謝，而得諸病？云何當知，飲食時節，若食食已，

身火不滅？云何當知，治風及熱，水過肺病，及以等分？何時動風，何時動熱，何

時動水，以害衆生？時父長者，即以偈頌，解說醫方，而荅其子：三月是夏，三月

是秋，三月是冬，三月是春。是十二月，三三而說。從如是數，一歲四時。若二二

說，足滿六時。三三本攝，一二現時。隨是時節，消息飲食，是能益身，醫方所

說。隨時歲中，諸根四大，代謝增損，令身得病。有善醫師，隨順四時，三月將養，

調和六大，隨病飲食，及以湯藥。多風病者，夏則發動。其熱病者，秋則發動。等

分病者，冬則發動。其肺病者，春則增劇。有風病者，夏則應服，肥膩醃酢，及以

熱食。有熱病者，秋服冷甜，等分冬服，甜酢肥膩。肺病春服，肥膩辛熱。飽食然

後，則發肺病；於食消時，則發熱病。食消已後，則發風病。如是四大，隨三時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三寶品。

發。病風羸損，補以酥膩；熱病下藥，服呵梨勒。等病應服，三種妙藥，所謂甜辛，及以酥膩。肺病應服，隨時吐藥。若風熱病，肺病等分，違時而發，應當任師，籌量隨病，飲食湯藥。〔一〕

又智度論云：「般若波羅蜜能除八萬四千病根本。此之八萬四千，皆從四病起：一貪，二瞋，三癡，四三毒等分。此之四病各分二萬一千。以不淨觀除貪欲二萬一千煩惱，以慈悲觀除瞋恚二萬一千煩惱，以因緣觀除愚癡二萬一千煩惱，總用上藥除等分病二萬一千煩惱。譬如寶珠能除黑暗，般若波羅蜜亦能除三毒煩惱病。〔二〕

安置部第五

蓋聞三界之宅，實四大之器；六塵之境，是五陰所居。良由妄想虛構，惑倒交興，致使萬苦爭纏，百憂總萃。今既報熟，命臨風燭。然衆生貪著，至死不覺。恐在舊所戀愛資財，染著眷屬。佛教移處，令生厭離，知無常將至，使興心正念也。〔三〕

〔一〕 出金光明經卷三除病品。

〔二〕 出大智度論卷五十九。

〔三〕 「正」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如僧祇律云：「若是大德病者，應在露現處上好房中，擬道俗問訊生善。瞻病人每須燒香然燈，香汁塗地，供待人客。」^{〔一〕}

依西域祇洹寺圖云：「寺西北角日光沒處，爲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在中。堂號無常，多生厭背。去者極衆，還唯一二。其堂內安一立像，金色塗香，^{〔三〕}面向東方。當置病人，在像前坐。若無力者，令病人卧，面向西方，觀佛相好。其像手中繫一五色綵幡，令病人手執幡脚，作往生淨土之意。坐處雖有便利，世尊不以爲惡。原其此土，本是雜穢之處，猶降靈俯接下類羣生。況今將命投佛，寧相棄捨。隨病人所樂何境，或作彌陀、彌勒、阿閼、觀音等形，如前安置。燒香散華，供養不絕，生病者善心。」

斂念部第六

夫三界非有，五陰皆無。四倒十纏，共相和合。一切如電，揮萬劫於俄頃；丘井易淪，終漂沈於苦海。迷途遂遠，弱喪亡歸。形軀七尺，^{〔三〕}莫知其假。耳目之外，終自空談。靡依靡救，不信不受。生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八。

〔二〕 「香」字，高麗藏本作「者」。

〔三〕 「形軀」，高麗藏本作「區區」。

靈一謝，再返無期。所以撫心自測，(一)臨危安泰也。故十誦律云：「看病人應隨病者先所習學而讚歎之。」(二)不得毀訾，退本善心。又四分律云：「爲病人說法，令其歡喜。」(三)又毗尼母論云：「病人不用看病人語，看病人違病者意，並得罪。」(四)

又華嚴經臨終爲病人說偈云：

「又放光明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見彼臨終勸念佛，(五)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六)因是得成見佛光。」(七)

往生論云：「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成就者，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何等爲五？一者禮拜，二者讚歎，三者作願，四者觀察，五者迴向。」(八)又隨願往生經云：「佛告普廣菩薩：若四輩

(一)「測」字，高麗藏本作「側」。

(二)出十誦律卷二十八。

(三)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四)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七。作毘尼母論誤。

(五)「見」字原作「念」，「佛」字原作「善」，據華嚴經改。

(六)「令」字原作「念」，據高麗藏本改。

(七)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賢者菩薩品。

(八)出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

男子女人臨終之日，願生十方佛刹土者，當先洗浴身體，著鮮潔之衣，燒衆名香，懸繒幡蓋，歌讚三寶，讀誦尊經。爲病者說因緣譬喻，〔二〕善巧言詞，微妙經義。苦空非實，四大假合，形如芭蕉，中無有實，又如電光，不得久停。故云：色不久鮮，當歸壞敗。精誠行道，可得度苦。隨心所願，無不獲果。〔三〕

述曰：如前教已，復將經像至病人所，題其經名、像名，告語示之。使開目覩見，令其惺悟。兼請有德智人，讀誦大乘，明揚讚唄。靡華亂墜，宛轉目前。香氣氤氳，當注鼻根。恒與善語，勿傳惡言。以臨終時多有惡業相現，不能立志排除。是故瞻病之人，特須方便善巧誘誅，使心心相續，剎那不駐。乘此福力，作往生淨土之意。故智度論云：「從生作善，臨終惡念，便生惡道。從生從惡，臨終善念而生天上。」〔三〕又維摩經云：「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四〕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持戒，於破戒病人，不求恩惠，心不疲厭，供養病人，命終生普觀天，五欲縱逸，不知厭足。」〔五〕

頌曰：

〔一〕「譬」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灌頂經卷十一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中文殊師利問疾品。

〔五〕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紫紉未可得，漳濱徒再離。一逢犬馬病，賁育罷驅馳。
奇。(二)不看授鹽掌，(三)唯夢蓮花池。既無九轉術，復闕萬金

感應緣略引一十四驗

晉歐陽曹掾

晉陳國袁無忌

晉沙門康法朗

晉沙門安慧則

晉沙門竺法義

宋羅璵妻費氏

宋江安令王文明

宋吳興李清

- (一)「闕」字原作「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不看授鹽掌」，高麗藏本作「不著授鹽掌」。

宋沙門曇穎

魏王長豫

齊釋慧進

隋釋僧善

唐薛孤訓

唐沙門徹師

晉南郡議曹掾姓歐，得病經年，骨消肉盡。巫醫備至，無復方計。其子夜如得睡眠，夢見數沙門來視其父。明旦便往詣佛圖，見諸沙門，問：佛爲何神？沙門爲說事狀。便將諸道人歸，請讀經。再宿，病人自覺病如輕。晝得小眠，如舉頭見門中有數十小兒，皆五綵衣，手中有持旛仗者、刀矛者，於門走入。有兩小兒在前，徑至簾前。忽便還走，語後衆人：小住，小住。屋中經是道人。(一)遂不復來前。自此後，病漸漸得差。右此一驗出靈鬼志。(二)

〔一〕「經」字，高麗藏本作「純」，太平廣記引作「總」。

〔二〕太平廣記卷「六一」引。

晉陳國袁無忌，寓居東平。永嘉初得疫癘，家百餘口，死亡垂盡。往避大宅，權住田舍。有一小屋，兄弟共寢，板牀薦席數重。夜眠失曉，牀出在戶外。宿昔如此。兄弟怪怖皆不眠。後見一婦人來在戶外，知忌等不眠，前却戶外。時未署明，月朗見之。綠衣白莊，頭上有花鍤及銀釵、象牙梳。(一)忌等便逐之。初繞屋走四倒，頭髮及花鍤之屬皆墮落。忌悉拾之。仍復出門南走。臨道有井，遂入井中。忌還眠。天曉視花鍤及釵牙梳，並是真物。掘壞井，得一楸棺，三分井水所漬。忌便易棺器衣服，還其物，於高燥處葬之，遂斷。右此一驗出志怪集。(二)

晉沙門康法朗學於中山。永嘉中與一比丘，(三)西入天竺。行過流沙千有餘里，見道邊敗壞佛圖，無復堂殿，蓬蒿没人。法朗等下瞻禮拜，見有二僧，各居其傍。(四)一人讀經，一人患病，穢汗盈房。其讀經者了不營視。朗等惻然興念，留爲煮粥，掃除浣濯。至六日，病者稍困，注痢如泉。朗等共料理之。其夜朗等並謂病者必不移旦。至明晨往視，容色光悅，痛狀休然。屋中穢物，皆是華馨。朗等乃

(一)「花鍤」原作「范錫」，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太平廣記卷三三二」引，作志怪錄。

(三)「」字原作「四」，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四)「傍」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改。

悟是得道冥士以試人也。(二)病者曰：隔房比丘是我和尚，久得道慧，可往禮觀。法朗等先嫌讀經沙門無慈愛心。聞已，乃作禮悔過。讀經者曰：諸君誠契并至，同當入道。朗公宿學業淺，此世未得願也。謂朗伴云：慧此居，(三)植根深，當現世得願。因而留之。法朗後還中山，爲大法師，道俗宗之。右此一驗出冥祥記。(三)

晉洛陽大市寺有安慧則，未詳氏族。少無恒性，卓越異人，而工正書，善能談吐。晉永嘉年中，天下疫病，則晝夜祈誠，願大神降藥，以愈萬民。一日出寺門，見兩石形如甕。則疑是異物，取看之，果有神水在內。病者飲服，莫不皆愈。後止洛陽大市寺，手自細書黃縑，寫大品一部，合爲一卷。字如小豆，而分別可識。(四)凡十餘本。以一本與汝南周仲智妻胡母氏供養。胡母過江，齋經自隨。後爲災火所延，倉卒不暇取經，悲泣懊惱。火息後，乃於灰中得之。首軸顏色，一無虧損。于時同見聞者，莫不迴邪改信。此經今在京師簡靖寺靖首尼處。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五)

〔一〕「冥」字，高麗藏本作「真」，太平廣記引作「之」。

〔二〕「此居」，高麗藏本作「此若」，太平廣記引作「若」。

〔三〕太平廣記卷八九引。

〔四〕「別」字，高僧傳作「明」。

〔五〕出高僧傳卷十安慧則傳。

晉沙門竺法義，山居好學，住在始寧保山。後得病積時，攻治備至，而了不損。日就羸篤，遂不復自治，唯歸誠觀世音。如此數日，晝眠，夢見一道人來候其病，因為治之，剝出腸胃，瀉洗腑臟。見有結聚不淨物甚多。洗濯畢，還內之，語義曰：汝病已除。眠覺，衆患豁然，尋得復常。案其經云：或現沙門梵志之像。意者義公所夢其是乎！義以太元七年亡。自竺長舒至義六事，並宋尚書令傅亮所撰。亮自云其先君與義遊處，義每說其事，輒懷然增肅焉。(二)

宋羅璵妻費氏者，寧蜀人。父悅，宋寧州刺史。費少而敬信，誦法華經數年，勤至不倦。後忽得病苦，心痛守命。闔門遑懼，屬續待時。費氏心念：我誦經勤苦，宜有善祐，庶不於此遂致死也。既而睡卧食頃，如痛如夢。見佛於窗中授手，以摩其心，應時都愈。一堂男女婢僕悉覩金光，亦聞香氣。璵從妹即瑛外族曾祖尚書中兵郎費愔之夫人也。于時省疾牀前，亦具聞見。於是大興信悟，虔戒至終。每以此瑞進化子姪焉。(三)

宋時王文明，宋泰始末作江安令。妻久病，女於外爲母作粥，將熟，變而爲血。棄之更作，亦復如初。如此者再。母尋亡沒。其後兒女在靈前哭，忽見其母卧靈牀上，貌如平生。諸兒號感，(三)奄然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作出述異記。

〔二〕 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述異記

〔三〕 「感」字，太平廣記引作「戚」。

而滅。文明先愛其妻手下婢，妊身將產。葬其妻日，使婢守屋，餘人悉詣墓所。部伍始發，妻便現形，入戶打婢。其後諸女爲父辦食，殺雞剝洗已竟，雞忽跳起，軒首長鳴。文明尋卒，諸男相繼喪亡。(一)右此三驗出述異記。

宋李清者，吳興於潛人也。仕桓溫大司馬府參軍督護。於府得病，還家而死。經久蘇活。(二)說云：初見傳教持信幡喚之，云：公欲相見。清謂是溫召，即起束帶而去。出門見一竹輿，便令入中。二人推之，疾速如馳。至一朱門，見阮敬。時敬死已三十年矣。敬問清曰：卿何時來？知我家何似？清云：卿家異惡。敬便雨淚言：知吾子孫如何？荅云：具可。(三)敬云：(四)我今令卿得脫，汝能料理吾家不？清云：能。若能如此，不負大恩。敬言：僧達道人是官師，甚被敬禮。當苦告之。還內，良久遣人出云：門前四層寺，官所起也。僧達常以平旦入寺禮拜，宜就求哀。清往其寺，見一沙門，語曰：汝是我前七生時弟子，已經七世受福，迷著世樂，忘失本業，背正就邪，當受大罪，今可改悔。和尚明出，當相佐助。清還先輿中，夜寒嚟凍。至曉門開，僧達果出至寺。清便隨逐稽顙。僧達云：汝當

〔一〕 太平廣記卷三二五引，作出述異記。

〔二〕 「久」字，高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夕」。

〔三〕 「具」字，高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且」。

〔四〕 「敬云」二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革心爲善，歸命佛法，歸命比丘僧。受此三歸，可得不橫死。受持勤者，亦不經苦難。清便奉受。又見昨所遇沙門，長跪請曰：此人僧中宿世弟子，（一）忘失正法，（二）方將受苦。先緣所迫，今得歸命，願垂慈愍。荅曰：先是福人，當易拔濟耳。便還向朱門。俄遣人出云：李參軍可去。敬時亦出，與清一青竹枝，令閉眼騎之。清如其語，忽然至家。家中啼哭及鄉親塞堂，欲入不得。會買材還，家人及客赴監視之，唯屍在地。清入至屍前，聞其屍臭。自念悔還。但外人逼突，不覺入屍時，於是而活。即管理敬家，分宅以居。於是歸心三寶，勤信佛教，遂作佳流弟子。右此一驗出冥祥記。（三）

宋長干寺有釋曇穎，會稽人。少出家，謹於戒行，誦經十餘萬言。止長干寺。善巧宣唱，天然獨絕。穎嘗患癰瘡，積治不除。房內恒供養一觀世音像，晨夕禮拜，求差此疾。異時忽見一蛇，從像後緣壁上屋。須臾有一鼠子從屋墮地，涎淫沐身，狀如已死。穎候似活，即取竹刮除涎淫。又聞蛇所吞鼠，能療瘡疾。即行取涎淫以傅癰上。所傳既遍，鼠亦還活。信宿之間，瘡癰頓盡。方悟蛇之與鼠，皆是祈請所致。於是君王所重，名播遐邇。後卒所住，年八十一。右一驗出唐高僧傳。（四）

（一）「中」字原作「乎」，據高麗藏本改，太平廣記引作「達」。

（二）「失正」原作「正失」，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三七九引。

（四）出高僧傳卷十三釋曇穎傳。作唐高僧傳誤。

魏中書郎王長豫，有美名。父丞相至所珍愛。遇疾轉篤，丞相憂念特至。政在牀上坐，不食已積日。忽爲現一人，形狀甚壯，著鎧執刀。王問：君是何人？荅曰：僕是蔣侯也。公兒不佳，欲爲請命，故來耳，勿復憂。王欣喜動容。即命求食，食遂至數升。內外咸未達所以。食畢忽復慘然，謂王曰：中書命盡，非可救者。言終不見。右此一驗見幽明錄（一）

前齊永明中，揚都高座寺釋慧進者，少雄勇遊俠。年四十，忽悟非常，因出家。蔬食布衣，誓誦法華。用心勞苦，執卷便病。迺發願造百部，以悔先障。始聚得一千六百文，賊來索物。進示經錢，賊慚而退。爾後遂成百部，故病亦愈。誦經既度，情願又滿，迴此誦業，願生安養。聞空中告曰：汝願已足，必得往生。無病而卒，八十餘矣。右此一驗出冥祥記（二）

隋文成郡馬頭山釋僧善，姓席氏，絳郡正平人也。仁壽之歲，其道彌隆。及疾篤將極，告弟子曰：吾患腸中冷結者。昔在少年，山居服業，糧粒既斷，嬾往追求。噉小石子，用充日夕。因覺爲病。死後破腸看之，果如所言。若吾終後，不須焚燎，外損物命。可坐于甕中埋之。以大業初年卒于大黃巖中。道俗依言而殯。絳州僧襲比丘，承習善公，不虧化法。善師終日，他行不見。後尋其遺骸，莫知所在。忽聞爆聲震裂，響發林谷。見地分涌，甕出于外，骸骨如雪，唯舌存焉。紅赤鮮映，逾於生日。因取舌、

〔一〕 太平廣記卷二九三引。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二〇九引。

骨兩以爲塔。右一驗出唐高僧傳。(二)

唐貞觀二十年征龜茲。有薛孤訓者，爲行軍倉曹參軍。及屠龜茲城後，乃於精舍剝佛面取金。旬日之間，眉毛總落。還至伊州，乃於佛前海過。所得金者，皆迴造功德。未幾，眉毛復生。(三)

唐絳州南孤山陷泉寺沙門徹禪師，(三)曾行遇癩人在穴中。徹引出山中，爲鑿穴給食，令誦法華經。素不識字，加又頑鄙。句句授之，終不辭倦。誦經向半，夢有教者。自後稍聰，得五六卷。瘡漸覺愈。一部既了，鬚眉平復，膚色如常。故經云：病之良藥。斯言驗矣。(四)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一) 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一釋僧善傳。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作出冥祥記，誤，應是冥報拾遺。

(三) 「徹禪師」，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僧徹禪師」。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色性無象，觸必歸空。三世若假，八微終散。雖復迴天震地之威，會歸磨滅；齊冠楚組之麗，靡救埃壤。所以形非定質，衆緣所聚。四塵不同，風火恒異。析而離之，本非一物。燕肝越膽，未足爲譬。菩薩利生，方窮其旨。而積此淪昏，生生不已。一念儻值，曾未移時。障習相蕩，旋迷厥路。橫指呼空，名之爲有；養己傷命，號之爲毒。蓄身外之財，以充其慾；攘非己之分，用成其侈。豈直溫肌

腹，(二)若此而已哉！至於積篋盈藏，溢俎充庖。無始迄今，供此幻我，亦未厭足。靜思此事，豈不罪歟？今既覺過，徒畜坏瓶。物我俱空，寶惜何在？是以體知幻偽，大士常心；捨妄求真，菩薩恒願。證知三界爲晨夜之宅，惺悟四生爲夢幻之境。(三)外云：生則以身命爲逆旅，死當以天地爲棺槨。內云：王子投身，功逾九劫；剗肌貿鵠，駭震三千。(三)將今類古，冀望同爾。欲使白牛有長路之能，寶舟有彼岸之力也。

引證部第二

如金光明經云：「佛告大衆：過去有王名摩訶羅陀，常行善法，無有怨敵。時有三子，殊特第一。第一太子，名摩訶波那羅，次子名摩訶提婆，小子名摩訶薩埵。是三王子，於園遊戲，漸到竹林，憩駕止息。第一王子作如是言：我於今日心甚怖懼。(四)於是林中，將無衰損。第二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不自惜身，但離所愛，心憂愁耳！第三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獨無怖懼，亦無愁惱。山中空寂，神

(一)「肌」字原作「肥」，據高麗藏本改。

(二)「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駭」字原作「骸」，據高麗藏本改。

(四)「懼」字原作「懾」，據高麗藏本改。

仙所讚。是處閑靜，能令行人安隱受樂。轉復前行，見有一虎，適產七日而有七子，圍繞周匝，飢餓窮悴，身體羸損，命將欲絕。第一王子見是虎已，作如是言：怪哉此虎，產來七日，七子圍繞，不得求食。若爲飢逼，必還啗子。第三王子言：君等誰能與此虎食？第二王子言：此虎飢餓，餘命無幾，不容餘處爲其求食，命必不濟。誰能爲此不惜身命？第一王子言：一切難捨，不過己身。第二王子言：我等今者以貪惜故，於此身命不能放捨，智慧薄少，故於是事而生驚怖。若諸大士欲利益他，生大悲心，不足爲難。時諸王子心大愁憂，久住視之，目未曾捨。作是觀已，尋便離去。爾時第三王子作是念言：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何以故？我從昔來，多棄是身，都無所爲。隨時將養，令無所乏，而不知恩，反生怨害，然復不免無常敗壞。今捨此身，作無上業，於生死海中，作大橋梁，永離憂患，無常變異，智慧功德具足成就。即便語言：兄等今者可與眷屬還其所止。爾時王子摩訶薩埵還至虎所，脫身衣裳，置竹枝上，作是誓言：我今爲利諸衆生故，證於最勝無上道故，欲度三有諸衆生故。是時王子作是誓已，即自放身，卧餓虎前。以大悲力，虎無能爲。王子念言：虎今羸瘦，身無勢力，不能得我身血肉食，即起求刀，了不能得。即以乾竹刺頸出血。是時大地六種震動，日無精光。又雨雜華，種種妙香。時虛空中有諸天見，心生歡喜，歎未曾有：善哉大士，真大悲者。爲衆生故，能捨難捨，不久當證清淨涅槃。是虎見血汗王子身，即便舐血，啗食其肉，唯留餘骨。爾時兩兄見地大動，日無精光，雨諸華香：必是我弟捨所愛身。時二王子心大愁怖，涕泣悲歎，容貌顛頓，復共相將，還至虎所。見弟所著衣裳，皆悉在

一竹枝之上，骸骨髮爪，布散狼藉，流血處處，徧汙其地。見已悶絕，不自勝持，投身骨上，良久乃悟。(二)即起舉首，呼天而哭：我弟幼稚，才能過人，父母所愛。奄忽捨身，以飼餓虎。我今還宮，父母設問，當云何答？我寧在此併命一處，不忍還見父母眷屬。時小王子所將侍從各散諸方，互相謂言：今者我天爲何所在？爾時王妃於睡眠中，夢乳被割，牙齒墮落，得三鴿雛，一爲鷹食。爾時王妃大地動時，即便驚寤。心大愁怖，而說偈言：

今日何故，大地大水，一切皆動，物不安所？日無精光，如有覆蔽；我心憂苦，

目眩瞋動。如我今者，所見瑞相，必有災異，不祥苦惱。

於是王妃說是偈已，時有青衣在外，已聞王子消息，心驚惶怖。尋即入內，啓白王妃，作如是言：向者在外，聞諸侍從推覓王子，不知所在。王妃聞已，生大憂惱，至大王所，具傳此事。王聞悶絕，悲哽苦惱，拭淚而言：如何今日失我心中所愛重者？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於往昔，無量劫中，捨所重身，以求菩提。若爲國王，及作王子，常捨難捨，

以求菩提。我念宿命，有大國王，其王名曰，摩訶羅陀。是有王子，能大布施，其

子名曰，摩訶薩埵。復有二兄，長者名曰，大波那羅，次名大天。三人同遊，至一

空山，見新產虎，飢窮無食。時勝大王，（二）生大悲心，我今當捨，所重之身。此虎或爲，（三）飢餓所逼，倘能還食，自所生子。即上高山，自投虎前，爲令虎子，得全性命。是時大地，及諸大山，皆悉震動，驚諸蟲獸。虎狼師子，四散馳走，世間皆暗，無有光明。是時二兄，故在竹林，心懷憂惱，愁苦涕泣。漸漸推求，遂至虎所，見虎虎子，血汗其口。又見骸骨，髮毛爪齒，處處迸血，狼藉在地。是二王子，見是事已，心更悶絕，自躡於地。以灰塵土，自塗全身，忘失正念，生狂癡心。所將侍從，親見是事，亦生悲慟，失聲號哭。互以冷水，共相噴灑，然後蘇息，而復得起。是時王子，當捨身時，正值後宮，妃后嫔女，眷屬五百，共相娛樂。王妃是時，兩乳汁出，一切肢節，痛如針刺，心生愁惱，似喪愛子。於是王妃，疾至王所，其聲微細，悲泣而言。大王今當，諦聽諦聽。憂愁盛火，今來燒我。我今二乳，俱時汁出，身體苦切，如被針刺。我見如是，不祥瑞相，恐更不復，見所愛子。今以身命，奉上大王，願速遣人，求覓我子。夢三鴿雛，在我懷抱。其最小者，可適我心。有鷹飛來，奪我而去。夢是事已，即生憂惱。我今愁怖，恐命不濟，願速遣人，推求

〔二〕「勝大王」，磧砂藏本作「勝天王」，金光明經作「勝大士」。

〔三〕「或」字原作「何」，據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我子。是時王妃，說是語已，即時悶絕，而復踣地。王聞是語，復生憂惱，以不得見，所愛子故。其王大臣，及諸眷屬，悉皆聚集，在王左右。哀哭悲號，聲動天地。爾時城內，所有人民，聞是聲已，驚愕而出。各相謂言，今是王子，爲活來耶，爲已死亡？如是大士，常出軟語，爲衆所愛，今難可見。已有諸人，入林推求，不久自當，得定消息。諸人爾時，惶惶如是，而復悲號，哀動神祇。爾時大王，即從座起，以水灑妃，良久乃穌。還得正念，微聲問王，我子今者，爲死活耶？爾時王妃，念其子故，倍復懊惱，心無暫捨，可惜我子，形色端正，如何一旦，捨我終亡？云何我身，不先薨歿，而見如是，諸苦惱事？善子妙色，猶淨蓮華，誰壞汝身，使令分離？將非是我，昔日怨讎，挾本業緣，而殺汝耶？我子面目，淨如滿月，不圖一旦，遇斯禍對。寧使我身，破碎如塵，不令我子，喪失身命。我所見夢，已爲得報，直我無情，能堪是苦。如我所夢，牙齒墮落，二乳一時，汁自流出。必定是我，失所愛子。夢三鴿雛，鷹奪一去。三子之中，必定失一。爾時大王，即告其妃，我今當遣，大臣使者，周徧東西，推求覓子。汝今且可，莫大憂愁。大王如是，慰喻妃已，即便嚴駕，出其宮殿。心生愁惱，憂苦所切，雖在大衆，顏貌憔悴。即出其城，覓所愛子。爾時亦有，無量諸人，哀號動地，尋從王後。是時大王，既出城已，四向顧望，求覓其子，煩惱心亂，靡知所在。最後遙見，有一信來，頭蒙塵土，血汗其衣，灰糞

塗身，悲號而至。爾時大王，摩訶羅陀，見是使已，倍生懊惱，舉首號叫，仰天而哭。先所遣臣，尋復來至。既至王所，作如是言，願王莫愁，諸子猶在。不久當至，令王得見。須臾之頃，復有臣來，見王愁苦，顏貌憔悴，身所著衣，垢膩塵汗。大王當知，一子已終，二子雖在，哀悴無賴。第三王子，見虎新產，飢窮七日，恐還食子。見是虎已，生大悲心，^(二)發大誓願，當度衆生，於未來世，證成菩提。即上高處，投身虎前。虎飢所逼，便起啗食。一切血肉，已爲都盡，唯有骸骨，狼藉在地。是時大王，聞臣語已，轉復悶絕，失念躋地。憂愁盛火，熾然其身。諸臣眷屬，亦復如是。以水灑王，良久乃穌，復起舉首，號天而哭。復有臣來，而白王言，向於林中，見二王子，愁憂苦毒，悲號涕泣，迷悶失志，自投於地。臣即求水，灑其身上，良久之頃，乃還穌息。望見四方，大火熾然，扶持暫起，尋復躋地。舉首悲哀，號天而哭。乍復讀歎，其弟功德。是時大王，以離愛子，其心迷悶，氣力憊然，憂惱涕泣。並復思惟，是最小子，我所愛重，無常大鬼，奄便吞食。其餘二子，今雖存在，而爲憂火，之所焚燒。或能爲是，喪失命根。我宜速往，至彼林中，迎載諸子，急還宮殿。其母在後，憂苦逼切，心肝分裂，或能失命。若見二子，慰喻其

〔二〕「生大悲心」，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深生悲心」。

心，可使終保，餘年壽命。爾時大王，駕乘名象，與諸侍從，欲至彼林。即於中路，見其二子，號天扣地，稱弟名字。時王即前，抱持二子，悲號涕泣，隨路還宮。速令二子，覲見其母。佛告樹神，汝今當知，爾時王子，摩訶薩埵，捨身飼虎，今我身是。爾時大王，摩訶羅陀，於今父王，輪頭檀是。爾時王妃，今摩耶是。第一王子，今彌勒是。第二王子，今調達是。爾時虎者，今瞿夷是。時虎七子，今五比丘，及舍利弗，目犍連是。

爾時大王摩訶羅陀及其妃后，悲號涕泣，悉皆脫身御服環珞，與諸大衆，往竹林中，收其舍利，即於此處起七寶塔。(一)是時王子摩訶薩埵臨捨命時，作是誓願：願我舍利，於未來世，過算數劫，常爲衆生而作佛事。(二)

又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略要云：「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恒河沙劫，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爾時彼佛爲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及衆菩薩，諸聲聞衆說法華經。是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油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

〔一〕於「字原作」以，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金光明經卷四捨身品。

力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是真精進，是真真法供養如來。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衆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我今當還供養此佛。乃至彼佛入涅槃已，收佛舍利，作八萬四千寶塔。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令無數求聲聞衆、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菩提心。爾時諸菩薩天人阿脩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于時一切衆生喜見菩薩於大衆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當爾之時，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衆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若有發心欲得阿耨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珍寶而供養者。」(一)

問曰：菩薩捨身得自殺罪不？答曰：依律未捨命前，得方便小罪偷蘭遮。若捨命已，無罪可屬，(三)所以不得殺人大罪。若依大乘菩薩，厭離生死，爲供養佛及爲一切衆生，興大悲心，無害他意，

〔一〕 出妙法蓮華經卷六藥王菩薩本事品。

〔三〕 「罪」字原作「者」，據高麗藏本改。

反招其福，何容得罪？故文殊師利問經云：「佛言：若殺自身，無有罪報。何以故？如菩薩殺身，唯得功德，我身由我故。若身由我得罪果者，剪爪傷指便當得罪。何以故？自傷身故。菩薩捨身，非是無記，唯得福德。是煩惱滅，故身滅，故得清淨身。譬如垢衣，以灰汁澣濯，（一）垢滅衣在。」（二）自外經明，菩薩捨身，非唯一二。如月光捨頭，尸毗割股，（三）或作師子象王捨身與皮，（四）或作鹿身禽王濟厄樵人，或作大龜大鰲救入水難，或作大魚肉山施饑拔苦。（五）如是具列非一，並散配別篇。恐以文繁，不可重述。

頌曰：

龔勝無遺生，季業有窮盡。（六）
嵇叟理既迫，霍子命亦殞。
屢屢厚霜指，（七）
納納衝風菌。
邂逅竟既時，（八）
修短非所慙。
恨我君子志，
不得巖上泚。
送心正覺前，

- 〔一〕「澣」字原作「淖」，據高麗藏本改。
- 〔二〕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
- 〔三〕「股」字原作「剝」，據高麗藏本改。
- 〔四〕「身」字，高麗藏本作「牙」。
- 〔五〕「拔」字原作「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 〔六〕「季」字原作「李」，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 〔七〕「指」字，高麗藏本作「柏」。
- 〔八〕「既」字，高麗藏本作「慨」。

斯痛久已忍。既知人我空，何愁心不謹。唯願乘來生，怨親同識朕。(二)

感應緣略引九驗

黃帝時甯封子

宋沙門釋慧紹

宋沙門釋僧瑜

宋沙門釋慧益

梁沙門釋道度

周沙門釋僧崖

周沙門釋靜藹

隋沙門釋大志

唐沙門釋會通

(二)「識」字原作「誠」，據高麗藏本改。

甯封子，黃帝時人也。世傳爲黃帝陶正。有人過之，爲其掌火，能出入五色煙，久則以教封子。封子積火自燒，而隨煙上下，視其炭燼，猶有其骨。時人共葬之甯北山中，故謂之甯封子焉。右此一驗出搜神記。(一)

宋臨川招提寺有釋慧紹，不知氏族。小兒時，母哺魚肉輒吐，咽菜不疑。於是便蔬食。至八歲出家，爲僧要弟子，精勤稟勵，苦行標節。後隨要止臨川招提寺，乃密有燒身之意，常雇人斫薪，積於東山石室，高數丈。中央開一龕，足容己身。乃還寺辭要，要苦諫不從。即於焚身之日，於東山設大衆八關齋，并告別知識。其日闔境奔波，車馬人衆及賣金賣者，不可稱數。至初夜行道，紹自行香。行香既竟，執燭然薪，入中而坐，誦藥王本事品。衆既不見紹，悟其已去。禮拜未畢，悉至薪所。(二)薪已洞然，誦聲未息。火至額，聞唱一心，言已奄絕。大衆咸見有一星，其大如斗，直下煙中，俄而上天。則見者咸謂天宮迎紹。經三日，薪聚乃盡。紹臨燒謂同學曰：吾燒身處當生梧桐，慎莫伐之。其後三日果生焉。紹焚身是元嘉二十八年，年二十八。(三)

(一) 出搜神記卷一。

(二) 「薪」字原作「積」，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慧紹傳。

宋廬山招隱寺有釋僧瑜，(一)姓周，吳興餘杭人。弱冠出家，業素純粹。元嘉十五年，與同學曇溫、慧光等於廬山南嶺共建精舍，名曰招隱。瑜嘗以爲結累三塗，情形故也。情將盡矣，形亦宜捐。藥王之躋，獨何云遠？於是屢發言誓，始契燒身。以宋孝建二年六月三日，集薪爲龕，并請僧設齋，告衆辭別。是日也，雲霧晦合，密雨交零。瑜乃誓曰：若我所志克明，天當清明。如其無感，便當滂注。使此四輩知神應之無晦也。言已，雲景明霽。至初夜竟，便入薪龕中，合掌平坐，誦藥王品。火焰交至，猶合掌不散。道俗知者，奔赴彌山，(二)并稽首作禮，願結因緣。咸見紫氣騰空，久之乃歇。時年四十四。其後旬有四日，瑜房中生雙桐樹，根枝豐茂，巨細相如，(三)貫壤直聳，遂成奇樹理。(四)識者以爲娑羅寶樹，剋炳泥洹。瑜之庶幾，故見斯證。因號爲雙桐沙門。吳郡張辯爲平南長史，親覩其事。具爲傳贊曰：

悠悠玄機，茫茫至道。出入生死，孰爲妙寶。其一。自昔藥王，殊化絕倫。往聞其說，今覩斯人。其二。英英沙門，慧定心固。凝神紫氣，表迹雙樹。其三。其德可樂，其操可貴。文之作矣，或

(一)「招隱寺」原作「招提寺」，據高僧傳改。

(二)「奔赴彌山」，高麗藏本作「奔走彌盛」。

(三)「如」字，高僧傳作「似」。

(四)「奇樹理」，高僧傳作「連奇樹理」，高麗藏本作「奇樹」。

鬚髻。(一)其四。(二)

宋釋慧益，廣陵人。少出家，隨師止壽春。宋孝建中，出都憩竹林寺。精勤苦行，誓欲燒身。衆人聞者，或毀或讚。至大明四年，始就却粒，唯餌麻麥。到六年，又絕麥等，但食酥油。有頃，又斷酥油，唯服香丸。雖四大縣微，而神情警正。孝武深加敬異，致問慰勸。遣太宰江夏王義恭詣寺諫益，益誓志無改。至大明七年四月八日，將就焚燒，乃於鍾山之南置鑊辦油。其日朝乘牛車，而以人牽，自寺之山。以帝王是兆民所憑，又三寶所寄，乃自力入臺。至雲龍門，不能步下，令人啓聞。慧益道人今就捨身，詣門奉辭，深以佛法仰囑。帝聞改容，即躬出雲龍門。益既見帝，重以佛法憑囑。于是辭去。帝亦續至。諸王妃后，道俗士庶，填滿山谷，投衣棄寶，不可勝計。益乃入鑊，據一小牀，以吉貝自纏。(三)上加一長帽，以油灌之，將就著火。帝令太宰至鑊所請喻曰：道行多方，何必殞命？幸願三思，更就異途。益雅志確然，曾無悔念。乃荅曰：微軀賤命，何足上留天心？聖慈同己者，(四)願度世人出家。降敕即許。益乃自手執燭以然帽。帽熾棄燭，合掌誦藥王品。火至眉，誦聲猶分明，及眼乃昧。貴賤

(一)「或」字，高僧傳作「式」。

(二)出高僧傳卷十二釋僧瑜傳。

(三)「吉貝」，高麗藏本作「切貝」，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古貝」，高僧傳作「衣貝」。

(四)「同己」，高僧傳作「罔己」。

哀嗟，響振幽谷，莫不彈指稱佛，惆悵泣淚。火至明旦乃盡。帝於時聞空中筍管，異香芬苾。帝盡日方始還宮。(一)夜夢見益振錫而至，更囑以佛法。明日帝爲設齋度人。令齋主唱白，具叙徵祥。燒身之處，謂藥王寺。(二)以擬本事也。(三)

梁普通年，小莊嚴寺有道度禪師。戒行淳直，善明摩訶衍。梁帝欽重，齊同四果。禪師每厭此身，將同毒樹。若身命無常，棄屍陀林，施以鳥獸，於檀度成滿，亦爲善業。八萬戶蟲，不可燒盡，非所勸也。乃積薪柴，漸就減食。至普通七年十一月三日，鍾自虛鳴。寺衆驚恐，莫測何相。其月八日，鍾復自鳴，乃與大衆共結善緣。爾後不復更食，唯用澡瓶以汲清水，日飲一升。至二十五日朝，寺衆同往，見瓶發五色光曜，雜彩氤氳。(四)至二十九日旦，寺主僧全等數人共登禪室，遙見龕中紫光外照。其日將暮，忽有羣鳥五六百頭，同集一樹，俄頃西飛。是夜二更初竟，寺有雜色光，映燭房宇。至五更中，聞山頂上火聲振裂。(五)驚走往觀，見禪師合掌火中。春秋六十有六。刺史武陵王乃遣灑掃收斂，於其

〔一〕「帝」字下原衍「于」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刪。

〔二〕「謂」字，高僧傳作「起」，高麗藏本作「造」。

〔三〕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慧益傳。

〔四〕「彩」字，高麗藏本作「氣」。

〔五〕「裂」字原作「烈」，據高麗藏本改。

處而建塔焉。後時聞山頂有石磬之聲，聲甚清徹。先燒身之處，有大樹枯死十有餘年。禪師入山恒坐樹下，後春遂生枝葉。〔一〕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三〕

周益州沙門釋僧崖，姓牟氏。〔三〕而幼年少言，不雜俳優。每遊山泉，必先禮而後飲。或諦觀不瞬，〔四〕坐以終日。人問其故，荅曰：是身可惡，我思之耳。後必燒之。及年長從戎，毅然剛正。嘗隨伴捕魚，得已分者，用投諸水。謂伴曰：殺非好業。我今舉體皆現生瘡，暫斷獵矣。遂燒其獵具。時獵首領數百人，共築池塞，資以養魚。崖率衆重往彼觀望，〔五〕忽有異蛇，長一尺許，頭尾皆赤，須臾長大，乃至丈餘，圍五六尺。獵衆奔散。〔六〕蛇便趣水，舉尾入雲，赤光徧野，久久乃滅。尋爾衆聚，具論前事。崖曰：此無憂也，但斷殺業，蛇不害人。勸停池堰，衆未之許。俄而隄防決壞。遂即出家。以周武成元年六月，於益州城西路首，以布裹左右五指燒之。有問：燒指可不痛耶？崖曰：痛由心起。

〔一〕 此段出處待考，高僧傳無此文。

〔二〕 「一」字應作「四」。

〔三〕 「姓」字原作「奴」，據高麗藏本改。

〔四〕 「觀」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五〕 「衆重」，唐高僧傳作「家僮」。

〔六〕 「獵」字原作「獲」，據唐高僧傳改。

心既無痛，指何所痛？時人同號以爲僧崖菩薩。或有問曰：似有風疾，何不治之？荅曰：身皆空耳，知何所治！又曰：根大有對，何謂爲空？荅曰：四大五根，復何住耶？衆服其言。孝愛寺兄法師者，有大見解。承崖發迹，乃率弟子數十人往彼禮敬，解衣施之，顧大眾曰：真解般若，非徒口說。由是道俗通集，倍加崇信。如是經日，左手指盡，火次掌骨，髓沸上涌，將滅火焰，乃以右手殘指挾竹挑之。有問其故。崖曰：緣諸衆生不能行忍，今勸不忍者忍，不燒者燒耳。兼又說法勸勵，令行慈斷肉。雖煙焰具熾，以日繼夕，并燒二手，眉目不動。又令四衆說法誦經，或及諸切詞要義，（一）則領頭微笑。時乖我者，則空燒此手，何異樵頭耶？於是大衆懷然，莫不專肅。其後復告衆曰：末劫輕慢，心轉薄淡。見像如木頭，聞經如風過馬耳。今爲寫大乘經教，故燒身手，欲令信重佛法也。闔境士女，聞者皆來，遶數萬匝。崖怡然澄靜，容色不動。頻集城西大道，談論法化。初有細雨，殆將沾漬，便斂心入定，即雲散月明。而燒臂掌骨五枝，如殘燭燼，忽然各生，並長三寸，白如珂雪。僧尼僉曰：若菩薩滅後，願奉舍利起塔供養。崖乃以口嚙新生五骨，拔而折之，吐施大眾曰：可爲塔也。至七月十四日，忽有大聲，狀如地動天裂，人畜驚駭。於上空中，或見犬羊龍蛇軍器等像。少時還息。人以事問。崖曰：此

（一）「諸」字原作「語」，據唐高僧傳改。

（二）「者」字原作「志」，據唐高僧傳改。

無苦也，驚睡三昧耳。吾欲捨身，可辦供具。時孝愛寺導禪師戒行精苦，耆年大德。捨六度錫杖并及紫被，贈崖入火。健爲僧淵遠送班納，意願隨身。于時人物誼擾，施財山積。初不知二德所送物也。至明日平旦，忽告侍者法院曰：汝往取導師錫杖紫被及納袈裟來，爲吾著之。便往造焚身所。于時道俗十餘萬衆，擁羣而哭。崖曰：但守菩提心，義無哭也。便登高座，爲衆說法。時時舉目，視於薪積，欣然獨笑。有頃右脅而寢，都無氣息，狀若木石。偶忽起問日時。將欲下足，先白衆僧曰：佛法難值，宜共護持。先所積柴，壘以爲樓，高數十丈。(一)上作乾麻小室，(二)以油潤之。崖緩步至樓，遶旋三匝，禮拜四門，便登其上。憑欄下望，令念般若。有施主王撰懼曰：我若放火，便燒聖人，將獲重罪。崖陰知之，告撰上樓，臂摩頂曰：汝莫憂造樓得罪，乃大福也。促命下火，皆懼畏之，置炬著地。崖以臂挾炬，先燒西北，次及西南。麻燥油濃，赫然熾合。於盛火中放火設禮。比第二拜時，身面已自焦坼。重復一禮時，身踣炭上。及薪盡火滅，骨肉皆化，唯心尚存，赤而且濕。肝腸脾胃，猶自相連。更以四十車柴燒之，腸胃雖卷，而心如本。兌法師乃命收取，(三)葬于塔下。初未燒前，有問者曰：菩薩滅度，願示瑞相。崖曰：我身可盡，心不可壞也。衆謂心神無形，不由燒蕩。及後心存，方知先見。然

〔一〕「十丈」，唐高僧傳作「丈許」。

〔二〕「麻」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三〕「兌法師」原作「導法師」，據高麗藏本改。

崖自生及終，頻現異相，有數十條。曾於一家將欲受戒，無何，笑曰：將捨寶物，生疑慮耶？衆相推問，有楊氏婦欲施銀釵，恐夫責及，因決捨之。有孝愛寺僧佛興者，（一）偏嗜飲啗，流俗落度。隨崖興後，私發願曰：今值聖人，誓斷酒肉。及返至寺，見黃色人曰：汝能斷肉，大是好事。汝若食一衆生肉，即食一切衆生肉。若又食者，（二）即食一切父母眷屬肉矣。必欲食者，當如死屍中蟲，蟲即肉也。又曰：日有六時，念善大好。若不能具，一時亦好。如是一念，其心亦好，皆能滅惡也。見其言詞真正，音句和雅。將欲致問，不久而滅。於是佛興翹心精進，遠塔念誦。又聞空中聲曰：汝勤持齋，願令衆生得不食身，又令餓鬼身常飽滿。觀其感被，皆崖力也。初登柴樓，有沙門僧育在大建昌寺門，見有火光，高四五丈，廣三四丈，從地而起，上衝樓邊，久久乃滅。又初焚日，州寺大德沙門寶海問曰：等是一火，何故菩薩受燒都無痛相？（三）崖曰：衆生有相，故痛耳。又曰：常云代衆生受苦，爲實得不？荅曰：既爲心代受，何以不得？又曰：菩薩自燒，衆生罪熟，各自受苦，何由可代？荅曰：猶如燒手，一念善根即能滅惡，豈非代耶？乃謂侍者智炎曰：我滅度後，好供養病人，並難可測。其本多是諸佛聖人乘權應化。自非大心平等，何能恭敬，此是實行也。坐中疑崖非聖人者。乃的呼其人名曰：諸佛應

（一）「佛興」，唐高僧傳作「佛與」。下同。

（二）「又」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三）「相」字原作「想」，據唐高僧傳改。

世，形無定方。或作醜陋諸病，乃至畜生下類。檀越慎之，勿妄輕也。及將動火，皆觀異相：或見圓蓋覆崖，有二道人處其蓋上。或見五色光如人形像，在四門者。或見炭樓之上，如日出形。并雨諸華，大者如兩斛兜許，小者如鍾乳片，五色交亂，紛紛而下。接取非一，根燭皆消。及崖滅後，郫縣人於郫江邊，見空中有油絡輿，崖在其上，身服斑納黃，偏袒紫被，捉錫杖。後有五六百僧，皆罩竹織，乘空西沒。又潼州靈果寺僧慧榮者，（一）承崖滅度，乃爲設大齋於故市中。至於食前，忽見黑雲從東南來，翳日廢會。仍雨龍毛，五色分明，長者尺五，短猶六寸。又雨諸華幡，香煙滿空續紛，大衆通見。又初收心舍利至常住寺中，皆見華叢含盛，光榮庭宇。又阿迦膩吒寺僧慧勝者，抱病在牀，不見焚身，心懷悵恨。夢崖將一沙彌來，褰裹三斛許香并槽屑，分爲四聚，以遠於勝，下火焚香。勝怖曰：凡夫耳，未能燒身也。崖曰：無怖，用熏病耳。煨燼既盡，即覺爽健。又請現瑞，荅曰：我在益州，詭名崖耳。真名光明徧照寶藏菩薩。勝從覺後，力倍於常。有時在外村爲崖設會，勝自唱導曰：潼州福重，道俗見瑞。我等障厚，都無所見。因即應聲，二百人許悉見天華如雪，紛紛滿天，映日而下。至中食竟，華形漸大，如七寸槃，皆作金色，明淨曜目。四衆競接，都不可得。或緣樹登高，望欲取之，皆飛上去。又成都民王僧貴者，自崖焚後，舉家斷肉。後因事故，將欲解素，私自評論。時屬二更，忽聞門外喚檀越聲。比至

開門，見一道人語曰：慎勿食肉。言情酸切，行啼而去。從後走趁，似近而遠，忽失所在。又焚身後八月中，獵人牟難當者，於就嶠山頂行獵，搦箭弓弩，（二）舉眼望鹿，忽見崖騎一青麕。獵者驚曰：汝在益州已燒身死，今那在此？崖曰：誰道許誑人耳？汝能燒身不？射獵得罪也，汝當勤力作田矣。便爾別去。又至冬間，崖兄子於溪中，忽聞山谷喧動，若數萬衆。舉望見崖，從以兩僧，執錫而行。因追及之，欲捉袈裟。崖曰：汝何勞捉我。乃指前鷄豬曰：此等音聲，皆有詮述。如汝等語，他人不解。餘國音音，汝亦不解。人畜有殊，皆有佛性。但爲惡業，故受此形。汝但力田，莫養禽畜。言極周委，故其往往現形，預知人意，率皆此也。具如沙門忘名集及費長房三寶錄并益部集異記。（三）

周終南山釋靜謐，姓鄭氏，滎陽人也。夙標俗譽，以溫潤知名，而神器夷簡，卓然物表。乃撫心曰：余生年不幸，會五濁交亂，失於物議，得在可鄙。進退惟咎，高蹈可乎？遂心口相弔，擯影嵩丘。尋括經論，用忘寤寐。復聞有天竺梵僧，碩學高行，世之不測。西達咸陽，求道情通，掩抑十年。後附節終南，有終焉之志。煙霞風月，用祛亡返。山本無水，須便澗飲。嘗於昏夕，（三）覺人侍立，忽降虎來前，虺地而去。及明觀之，漸見潤濕。使人淘掘，飛泉通涌。從是已來，遂省挹酌。今錫谷避世堡虎

（一）「弓」字，唐高僧傳作「聲」。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七釋僧崖傳。

（三）「嘗」字原作「當」，據高麗藏本改。

咆泉是也。後周武滅法，於建德三年五月行盧關中。其禍既畢，至六月十五日罷朝。有金城公任民部於所治府與諸左右彷徨天望。忽見五六段物飛騰虛空，（一）在於鳥路。大者上摩青霄，小如十斛爛許。（二）漸漸微沒。自餘數段，小復低下，其色黃白，卷舒空際，類旛無脚。爾日天晴氣靜，纖塵不動，但增炎曦而已。因往冬官府，（三）道經圓土，比見重牆上有黃書橫拖棘上。（四）及往取之，乃是摩訶般若經第十九卷。問其所由，荅云：從天而下，飛揚墮此。于時三寶初滅，刑法嚴峻。略示連席之官，乃藏諸衣袖，還緘篋笥。初武帝知藹志烈，欣欲見之。乃敕三衛二十餘人，巡山訪覓氈衣道人。朕將位以上卿，共治天下。藹居山幽隱，追尋不獲。後於太一山錫谷潛遁。覩大法淪廢，道俗無依，身被報纏，（五）無力毗贊。告弟子曰：吾無益於世，即事捨身。故先詰衆，（六）初不慕從。藹且廣集大小乘三寶集記二十餘卷，藏諸巖穴，使後代再興。後厭身情迫，獨據別巖，告弟子下山，明當早至。藹乃跣

〔一〕「騰」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爛」字，高麗藏本作「困」，唐高僧傳作「圜」。

〔三〕「冬官」，唐高僧傳作「東宮」。

〔四〕「橫」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五〕「報纏」，唐高僧傳作「斬縲」。

〔六〕「詰」字，唐高僧傳作「告」。

坐磐石，留一內衣，自條身肉，段段布於石上。引腸掛于松枝，(一)不傷臟腑。(二)自餘筋肉手足頭面，臂析都盡，并唯骨現。以刀割心，捧之而卒。侍人心驚，通夜失寐。明晨走赴，猶觀合掌捧心，身面西向，跏坐如初。所傷餘骸，一無餘血。但見白乳滂流，凝于石上。(三)遂壘石封外，就而殮焉。即周宣政元年七月十六日也，春秋四十有五。弟子等有聞當世，具諸別傳。親侍沙門慧宣者，內外博通，奇有志力。痛山頽之莫仰，悲梁壞之無依。爰述芳猷，樹碑塔所。後有訪道思賢者，入山禮敬，循諸崖險，乃見藹書遺偈在于石壁。題云：初欲血書本意，不謂變爲白色。即是菩薩之慈血也，遂以墨書。(四)其文曰：諸有緣者，在家出家，若男若女，皆悉好住。於佛法中，莫生退轉。若退轉者，即失善利。吾以三因緣捨此身命：一、見身多過，二、不能護法，三、欲速見佛。輒同古聖，列偈叙之：

無益之身，

惡煩人功，

解形窮石，

散體崖松。(五)

天人脩羅，

山神樹神，

有求道

者，觀我捨身。

願令衆生，

見我骸骨，

煩惱大船，

皆爲覆沒。

願令衆生，

聞我捨命，

(一)「腸」字原作「腹」，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不傷臟腑」，唐高僧傳作「五藏都皆外見」。

(三)「上」字原作「山」，據高麗藏本改。

(四)以上二句唐高僧傳作「即是魔業不遂，所以墨書」。

(五)「崖」字，唐高僧傳作「巖」。

天耳成就，菩提究竟。願令衆生，憶念我時，具足念力，多聞總持。此報一罷，四大彫零，泉林逕絕，^(一)巖室無聲。普施禽獸，乃至蜚蟲，食肉飲血，善根內充。願我未來，速成善逝，身心自在，要相拔濟。此身不淨，底下尿囊，^(二)九孔常流，如漏隄塘。此身可惡，不可瞻觀，薄皮裹血，垢汙塗漫。此身臭穢，猶如死狗，六合成，不從化有。觀此臭身，無常所囚，進退無免，會遭蟻螻。此身難保，有命必輪，狐狼所啗，^(三)終成蟲蛆。天人男女，好醜貴賤，死火所燒，暫見如電。死法侵入，怨中之怨，吾以爲讎，暫斷根源。此身無樂，毒蛇之篋，四大圍遶，百病交涉。有名苦聚，老病死藪，身心熱惱，多諸過咎。此身無我，以不自在，無實橫計，凡夫所宰。久遠迷惑，妄倒所使，喪失善根，畜生同死。棄捨百千，^(四)血乳成海，骨積大山，當來兼倍。未曾爲利，虛受勤苦，衆生無益，於法無補。忍痛捨施，功用無

〔一〕「逕」字原作「遙」，據高麗藏本改。

〔二〕「底」字原作「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狐」字原作「豺」，據高麗藏本改。

〔四〕「棄」字原作「畜」，據高麗藏本改。

邊，暫不退轉，出離四顛。(一)捨此穢形，願生淨土，一念華開，彌陀佛所。速見十方，諸佛賢聖，長辭三塗，正道決定。報得五通，自在飛行，寶樹餐法，證大無生。法身自在，不斷三有，殄除魔道，護法爲首。十地滿足，神化無方，德備四勝，號稱法王。(二)願捨此身，早令得通，(三)法身自在，在諸趣中。隨有利處，護法救緣，(四)後業應盡，(五)有爲皆然。三界無常，來不由己，(六)他殺及死，終歸如是。智者不樂，應當是思，衆緣既湊，業盡今時。(七)

隋廬山甘露峰釋大志，姓顧氏，會稽山陰人。師事天台智者大師，伏膺日久。顛覩其容，知其神

〔一〕「顛」字，唐高僧傳作「淵」，高麗藏本作「纏」。

〔二〕據唐高僧傳，自下句始此偈皆爲五字。如下：「願捨此身已，早令身自在，法身自在已，在在諸趣中。隨有

利益處，護法救衆生，又復業應盡，有爲法皆然。三界皆無常，時來不自在，他殺及自死，終歸如是處。智者所不樂，應當如是思，衆緣既運湊，業盡於今日。」

〔三〕「得通」，高麗藏本作「自在」。

〔四〕「緣」字，高麗藏本作「生」。

〔五〕「後」字，高麗藏本作「復」。

〔六〕「由己」，高麗藏本作「自在」。

〔七〕出唐高僧傳卷三十釋靜藹傳。

志。故見者眴眴，測非凡器。後於蓮華山甘露峰南建靜觀道場，頭陀爲業。介爾一身，不避虺虎。聞有惡獸，輒往投之，皆避不啗。經于七載，禪業無絕。晚住此山福林寺。會大業屏除，流徙隱逸，慨法陵遲，一至於此。乃變服毀形，羶布爲衣，在佛堂內，高聲慟哭。三日三夕，初不斷絕。寺僧慰喻，志曰：余歎惡業乃如此耶？要盡此形骸，（一）申明正教。遂往東都上表曰：願陛下興顯三寶，當然一臂於嵩岳，用報國恩。帝乃許之。敕設大齋，七衆通集。志不食三日，登大棚上，燒鐵鑪赤，用烙其臂，並令焦黑。以刀截斷，肉裂骨現。又烙其骨，令焦黑已，布裹蠟灌，下火然之，光曜巖岫。于時大衆見其苦行，皆痛心髓，不安其足。而志雖加燒烙，詞色不變，言笑如故。或誦法句，歎佛爲德。（三）或爲衆說法，言談苦切。（三）臂燒既盡，如先下棚，七日入定，跏坐而卒，時年四十有三矣。（四）

唐終南山豹林谷沙門釋會通，雍州萬年禦宿川人。少欣儉素，（五）遊泊林泉，苦節戒行，是其本志。投終南豹林谷，潛隱綜業，誦法華經，至藥王品，便欣厭捨。私集柴木，誓必行之。以貞觀末年靜

〔一〕「形」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二〕「歎佛爲德」，唐高僧傳作「或歎佛德」，高麗藏本作「歎佛功德」。

〔三〕「言談苦切」，唐高僧傳作「聲聲不絕」。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七釋大志傳。

〔五〕「儉素」，唐高僧傳作「道檢」。

夜，林中積薪爲窟，誦至藥王，便令下火。風驚焰發，煙火俱盛。卓爾跏坐，聲誦如故。尋爾西南有大白光，流入火聚，身方偃僕。至曉身火俱滅，乃收其骨，爲起塔銘。又貞觀之初，荊州有比丘尼姊妹，同誦法華，深厭形器，俱欲捨身。節約衣食，欽崇苦行，服諸香油，漸斷粒食。後頓絕味，唯食香蜜。精力所被，神志鮮爽。周告道俗，剋日燒身。以貞觀三年二月八日，於荊州大街置二高座，乃以蠟布纏身至頂，唯出面目。衆聚如山，歌贊雲會。誦法華經，至藥王燒處。其姊先以火拄妹頂訖，妹又以火拄姊頂。清夜兩炬，一時同曜。焰下至眼，聲相轉鳴。(一)漸下鼻口，方乃歇滅。恰至明晨，合座洞舉，一時火化，骸骨摧朽，唯二舌俱存。舉衆欣嗟，爲起高塔。又近并州城西有一書生，年可二十四五。誦法華經，誓燒供養。乃集數束蒿，乾籠積之。人問其故，密而不述。後於中夜，放火自燒。及人往救，火盛已死。又貞觀年中，西京弘福寺有僧名玄覽，趙州房子人。常樂禪誦，禮悔爲業。每語法屬曰：雖同恒業，而誓欲捨身。至貞觀十八年四月初，脫諸衣服，總作一幘，付本寺僧。唯著一覆單衣，密去至京東渭陰洪陂坊側。且臨渭水，稱念禮訖，投身波中。衆人接出，覽告衆曰：吾誓捨身命久矣。意欲仰學大士，難捨能捨。諸經正行，幸勿固遮而妨其業。衆悟意盛，故乃從之。又即入水，合掌稱佛，廣發願已，便投旋渦。於三日後，其屍方出。村人接取，爲起塔銘。本寺怪其不歸，便開衣幘，乃見遺文

〔一〕「鳴」字，唐高僧傳作「明」。

云：敬白十方三世諸佛：弟子玄覽自出家來一十二夏。雖沾僧數，大業未成。今欲修行檀波羅蜜行，如薩埵捨身，尸毗割股，魚王肉山，經文具載。請從前聖，敢附後塵。衣物衆具，任從佛教。臨終之日，人多不委。同學見書，方往尋究知死，符同遺文不異。(一)右此四驗出唐高僧傳。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七釋會通傳、釋玄覽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 此有四部

述意部

捨命部

遣送部

受生部

述意部第一

惟四大毒器，有穢斯充；六賊狂主，是境皆著。無復逆流之期，惟有循環之勢。至如析一毛以利天下，則慙而弗爲；撤一簋以續餘糧，則惜而不與。淪滯生死，封執有爲。諸佛爲其斂眉，菩薩於茲泣血。竊見俗徒貴勝，父母喪亡，多造葬儀，廣殺生命。聚集親族，供待賓客，苟求現勝，不避業因。或畏外譏，不循內典。所以父亡於斯重苦，母終偏增湯炭。是以宛轉三界，縣歷六道。四趣易歸，萬劫難啓。痛慈母之幽靈，愍逆子之酬毒。但亢陽如久，必思甘雨之澤；災癘若多，剋待良醫之藥。惟斯考妣，既是凡夫，能無惡業。罪因不滅，苦報難排。若不憑諸勝福，樂果何容得證。庶使臨終發願，令入

屍陀，葬具資身，並修功德。冀濟飛走之飢，得免將來之債也。

捨命部第二

如十二品生死經云：「佛言：人死有十二品。何等十二？一曰無餘死者，謂阿羅漢，無所著也。二曰度於死者，謂阿那舍，不復還也。三曰有餘死者，謂斯陀含，往而還也。四曰學度死者，謂須陀洹，見道迹也。五曰無欺死者，謂八等人也。六曰歡喜死者，謂行一心也。七曰數數死者，謂惡戒人也。八曰悔死者，謂凡夫也。九曰橫死者，謂孤獨苦也。十曰縛著死者，謂畜生也。十一曰燒灼死者，謂地獄也。十二曰飢渴死者，謂餓鬼也。比丘當曉知是，勿爲放逸也。」〔一〕

又淨土三昧經云：「若人造善惡業，生天墮獄，臨命終時，各有迎人。病欲死時，眼自見來迎。應生天上者，天神持天衣伎樂來迎。應生他方者，眼見尊人爲說妙言。若爲惡墮地獄者，眼見兵士持刀矟矛戟索圍繞之。所見不同，口不能言。各隨所作，得其果報。天無枉濫，平直無二，隨其所作，天網治之。」〔二〕

又華嚴經云：「人欲終時，見中陰相。若行惡業者，見三惡受苦，或見閻羅持諸兵杖，囚執將去，或

〔一〕 出十二品生死經。

〔二〕 此經已逸。

聞苦聲。若行善者，見諸天宮殿，伎女莊嚴，遊戲快樂，如是勝事。」（二）

又法句喻經云：「昔佛在祇洹精舍爲天人說法。有一長者，居在路側，財富無數。正有一子，其年二十。新爲娶妻，未滿七日，夫婦相敬，欲至後園，上春三月看戲園中。有一柰樹，高大好華。婦欲得華，無人取與。夫爲上樹，乃至細枝，枝折墮死。居家大小，奔赴兒所，呼天號哭，斷絕復穌。聞者莫不傷心。棺斂送還，家啼不止。世尊愍傷其愚，往問訊之。長者室家大小見佛，悲感作禮，具陳辛苦。佛語長者：止息聽法。萬物無常，不可久保。生則有死，罪福相追。此兒三處爲其哭泣，懊惱斷絕，亦復難勝。竟爲誰子？何者爲親？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命如華果熟，常恐會零落。已生皆有苦，孰能致不死？從初樂愛欲，可望入胞胎。

受形命如電，晝夜流難止。是身爲死物，精神無形法。作命死復生，罪福不敗亡。

終始非一世，從癡愛長久。自作受苦樂，身死神不喪。

長者聞偈，意解忘憂，長跪白佛：此兒宿命作何罪孽，盛美之壽而便中夭？唯願解說本所行罪。佛告長者：乃往昔時有一小兒，持弓箭入神樹中戲。邊有三人，亦在中看。樹上有雀，小兒欲射。三人勸言：若能中雀，世間健兒。小兒意美，引弓射之，中雀即死。三人共笑，助之歡喜，而各自去。經歷生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

死數劫之中，所在相會受罪。三人中一人有福，今在天上。一人生海中，爲化生龍王。一人今日長者身是。小兒者，前生天上，爲天子；命終來下，爲長者作子；〔二〕墮樹命終，即生海中，爲龍王作子。即以生日，金翅鳥王而取食之。今日三處懊惱涕泣，寧可言也。以其前世助其喜故，此三人受報如此。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識神造三界，善不善三處；陰行而默至，所往如響應。色欲不色有，一切因宿行；如種隨本像，自然報如影。

佛說偈已，長者意解。大小歡喜，皆得須陀洹道。〔二〕

又四分律：「爾時世尊爲利益衆生，王命終說偈云：

一切要歸盡，高者會當墮。生者無不死，有命皆無常。衆生墮有數，一切皆有爲。

一切諸世間，無有不老死。衆生是常法，生生皆歸死。隨其所造業，罪福有果報。

惡業墮地獄，善業生天上。高行生善道，得無漏涅槃。〔三〕

〔一〕「命終來下，爲長者作子」九字原闕，據法句譬喻經補。高麗藏本作「壽終爲長者作子」。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四生死品。

〔三〕出四分律卷五十一。

遣送部第三

述曰：生死連環，不離俗諦。雖復出家，志求勝道。分段未捨，變易未除，仍依三界，隨俗遷流。至於存亡，皆依內外。臨終之日，安置得所，葬送威儀，具存下說。且論亡屍，安置南北，魂魄不同，今此略述。

禮記禮運曰：「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死者北首，生者南向。」〔一〕郊特性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二〕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魄也者，鬼之盛。」〔三〕

左傳昭七曰：〔四〕「子產對趙景子曰：人生始化曰魄，〔五〕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乎！」〔六〕

〔一〕 出禮記卷七禮運。

〔二〕 出禮記卷八郊特性。

〔三〕 出禮記卷十四祭義。

〔四〕 「七」字原作「二」，據左傳改。

〔五〕 「始」字原作「死」，據左傳改。

〔六〕 出左傳卷二十一昭公七年。

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魄問於魂曰：道何以爲體？魂曰：以無。有形乎？魄曰：有形也。若也無有，何而問也？魂曰：吾直有所遇之耳。視之無形，聽之無聲，謂之幽冥。幽冥者，所以喻道而非道也。問曰：既知魂與魄別，今時俗亡，何故以衣喚魂，不云喚魄？答曰：魂是靈，魄是屍。故禮以初亡之時，以己所著之衣，將向屍魄之上。以魂外出，故將衣喚魂。魂識已衣，尋衣歸魄。若魂歸於魄，則屍口續動。若魂不歸於魄，則口續不動。以理而言，故云招魂，不言喚魄。」（一）

王肅喪服要記曰：「魯哀公葬其父。孔子問曰：寧設魂衣乎？哀公曰：魂衣起伯桃。伯桃荆山之下，道逢寒死。友人羊角哀往迎其屍，愍魂神之寒，故改作魂衣。吾父生服錦繡，死于衣被，何用衣爲？」（二）問曰：何須旛上書其姓名？答曰：旛招魂，置其乾地。以魂識其名，尋名入於閭室，亦投之於魄。或入於重室。直龍切。重者也，重去聲。以重之內，具安祭食。以存亡各別，明閭不同，故鬼神聞食，生人明食。故重用簾條裹其食具，以安重內，置其坤地也。」

依如西域葬法有四：一、水漂，二、火焚，三、土埋，四、施林。五分律云：「若火燒時，安在石上，不

（一）出淮南子卷十六說山訓。

（二）以上太平御覽卷八八六引。

得草土上，恐傷蟲故。」(二)四分律云：「如來、輪王二人悉火葬。」(三)餘人通前四葬者多。五分律云：「屍應埋之。」(三)此謂王法不許施身，復恐夏燒殺蟲，故令埋之。自外無難，水林亦得。又依四分律及五百問事云：若見如來塔廟及見五衆出家人塚塔大於己者，(四)皆須展轉依生時年臘而設禮之。若一切白衣見出家人塚塔，不簡大小，皆須敬禮。(五)

述曰：既知如此，諸道俗等若見師僧父母亡柩，外來弔人小於亡者，至其屍所，如常設禮已，先執孝子手默慰弔之，後至大德所，具展哀情，弔而拜之。亦見愚癡白衣，妄行法教，展轉教他，不聽禮父母叔伯尊親亡靈。口云：我既受戒，彼爲鬼神，故不合禮，恐破戒故。此不合教，反招無知之罪。伏惟師尊等長養我法身，父母叔伯等長養我生身。依斯乳哺，長大成人。思此恩德，昊天難報。歷劫酬恩，豈一生能謝。不存敬恩，反起慢情，繼踵鄙夫，何成孝子！故世尊極聖，尚自躬扶亡父屍送，況下凡愚，輒

(一) 出彌沙塞和醴五分律卷二十一。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出彌沙塞和醴五分律卷二十一。

(四) 「衆」字原作「種」，據高麗藏本改。

(五) 見四分律卷四十九、五十，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問比丘死亡事。

生怠慢。故涅槃經云：「知恩者，大悲之本。不知恩者，甚於畜生。」^(一)

又淨飯王泥洹經云：「白淨王在舍夷國病篤將終，思見世尊及難陀等。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去此懸遠五十由旬。世尊在靈鷲山，天耳遙聞父思憶聲。即共阿難等乘空而至，以手摩王額上。慰勞王已，爲王說摩訶波羅本生經。王聞，得阿那含果。王捉佛手，捧置心上。佛又說法，得阿羅漢果。無常對至，命盡氣絕，忽就後世。至闍維時，佛共難陀在喪頭前，肅恭而立。阿難、羅雲在喪足後。阿難陀長跪白佛言：唯願聽我擔伯父棺。羅雲復言：唯願聽我擔祖王棺。世尊慰言：當來世人皆兇暴不報父母育養之恩。爲是不孝衆生設化法故，如來躬欲擔於父王之棺。即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一切衆山巖峩涌沒，如水上船。爾時一切諸天龍神皆來赴喪，舉聲啼哭。四天王將鬼神億百千衆，皆共舉喪。白佛言：佛爲當來諸不孝父母者故，以大慈悲親欲自身擔父王棺。四王俱白佛言：我等是佛弟子，從佛聞法，得須陀洹。以是之故，我曹宜擔父王之棺。佛聽四王擔父王棺，皆變爲人。^(二)一切人民莫不啼泣。世尊躬自手執香爐前行，詣於墓所。令千羅漢往大海渚上，取牛頭栴檀種種香木，以火焚之。佛言：苦空無常，猶如幻化、水月、鏡像。燒身既竟，爾時諸王各持五百瓶乳以用滅火。火滅之後，競共收骨，藏置金剛函。即於其上，便共起塔。懸繒幡蓋，供養塔廟。佛告衆會：父王淨飯

(一) 出大智度論卷四十九。作涅槃經誤。

(二) 「皆」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即」。

是清淨人，生淨居天。」(一)

又佛母泥洹經云：「大愛道比丘尼，即是佛姨母，不忍見佛後當滅度，欲先滅度。與除鍾女五百人，即是比丘尼也。」康僧會法苑珠林云：「凡夫貪染六塵，猶餓夫食飯，不知厭足。今聖人斷貪除六情飢餓，故號出家尼爲除鍾女也。」

以手摩佛足，遶佛三匝，稽首而去。現神足德，於自座沒，從東方來，在虛空中作十八變。八方上下亦復如是。放大光明，以照諸冥，上曜諸天。五百除鍾變化俱然，同時泥洹。佛勸理家作五百輿牀，麻油香華，樟枿梓材，事各五百。真伎正音，當以供養。一切凡聖覩之，莫不哀泣。闍維畢，捧舍利詣佛所。於是四方各二百五十應真神足飛來，稽首佛足，至舍利所。千比丘俱皆就坐。佛告阿難：取舍利盛之以鉢，著吾手中。阿難如命。告諸比丘：斯聚舍利，本是穢身，兇愚急暴，嫉妬陰謀，敗道壞德。今母能拔，興丈夫行，獲應真道。遷靈本無，(三)何其健哉！敕公興廟供養。」(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告阿難陀、羅雲：汝等與大愛道身，(四)我當親自供養。爾時釋提桓因、四天王等前白佛言：唯願勿自勞神，我等自當供養。佛言：止，止！所以然者，父母生子，多有所益。長

(一) 出淨飯王般涅槃經。

(二) 「本」字原作「卒」，據佛母泥洹經改。

(三) 出佛母般泥洹經。

(四) 「與」字，增一阿含經作「舉」。

養恩重，乳哺懷抱。要當報恩，不得不報。過去未來諸佛母先取滅度，諸佛皆自供養耶維舍利也。時毗沙門天王使諸鬼神往栴檀林，取栴檀薪，至曠野之間。佛躬自輿牀一脚，阿難輿一脚，飛在虛空，往至塚間。爾時佛自取栴檀木，著大愛道身上。佛言：有四人應起塔供養：一者佛，二者辟支佛，三者漏盡阿羅漢，四者轉輪聖王。皆以十善化物故。爾時人民即取舍利，各起塔供養。」（一）依雜阿含經：「愛道姨母，即是難陀親母也。」（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四部弟子中略取前後者，且列八人。比丘中最初得道者，如拘鄰比丘，善能勸化，不失威儀。最後得道者，如須跋陀羅，臨得道日，入般涅槃。比丘尼中最初得道者，如大愛道尼。最後得道者，如陀羅俱夷國尼。優婆塞中最初得道者，如商客男。最後得道者，如俱夷那摩羅。優婆夷中最初得道者，如難婆女。最後得道者，如藍優婆夷。」（三）

受生部第四

夫生則八識扶持，死則四大離散。迅矣百齡，終歸磨滅。巡環三界，運轉靡停。故經曰：「有始必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五十大愛道般涅槃品。

〔二〕 出雜阿含經卷三十八。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三。

終，既生則滅。」(一)聖教不虛，目覩交臂。所以於此緣中，略述六門。

第一門中。臨命終時，檢身冷熱，驗其善惡，具知來報。故瑜伽論云：「此有情者，非色非心，假爲命者，大小皆同，死通漸頓。諸師相傳：造善之人，從下冷觸，至臍以上，暖氣後盡，即生人中。若至頭面，熱氣後盡，即生天道。若造惡者，與此相違。從上至腰，熱後盡者，生於鬼趣。從腰至膝，熱氣盡者，生於畜生。從膝已下，乃至腳盡，生地獄中。無學之人入涅槃者，或在心暖，或在頂也。」(二)然瑜伽論云：「羯羅藍義，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釋云：「依瑜伽論：由造善生上，(三)故從下漸捨，至肉心後，方說上捨。由造惡生下，故先從上捨，至肉心後，方從下捨也。」(四)

俱舍論云：「若人正死，於身分中意識斷滅。若一時死，身根共意識一時俱滅。」(五)若人次第死，此中偈曰：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生上」原作「上生」，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瑜伽師地論卷一。

(五) 「若一時死身」原作「若一時身死」，據俱舍論改。

次第死脚臍，於心意識斷。下人天不生，(二) 中上非惡道。(三)

論中釋曰：「若人必往惡道受生及人道，(三) 如此等人，次第於脚於臍於心意識斷滅。不更受生，是名不生，謂阿羅漢，(四) 此人於心意識斷絕。有餘部說，於頭上。何以故？身根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故。若人正死，此身根如熱石上水，(五) 漸漸縮減，於脚等處次第而滅。」(六) 釋云：俱舍論述小乘義，故云身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若依大乘，身根於此等處與本識俱滅也。

第二、受生方法者。依俱舍論云：「爲行至應生道處故，起此中陰。衆生由宿業勢力所生眼根，(七) 雖住最遠處，能見應生處。於中見父母變異事。若應成男，(八) 於母即起男人欲心。若應成女，於父即起女人欲心。倒此心起瞋。此中有衆生，由一起顛倒心，故求欲戲，往至生處。是即樂得屬

(一) 「天」字原作「生」，據高麗藏本改。

(二) 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八。

(三) 「人道」下，俱舍論有「天道」二字。

(四) 「脚於臍於心意識斷滅。不更受生，是名不生，謂」十八字原闕，據俱舍論補。

(五) 「上」字原闕，據俱舍論補。

(六) 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八。

(七) 「根」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八) 「應」字原作「變」，據俱舍論改。下句同。

己。(二)是時不淨已至胎處，即生歡喜，仍託彼生。從此剎那，是衆生五陰和合堅實，中有五陰即滅。如此方說受生。若胎是男，依母左脇，面向母背蹲坐。若胎是女，依母右脇，向母腹而住。若胎非男非女，隨欲類託生住，亦皆如此。無有中有異於男女，皆具根故。是故或男或女，託生而住。後時在胎中增長，或作黃門，若託胎卵二生，道理如此。若衆生欲受濕生，愛樂香故，至生處。此香或淨或不淨，隨宿業故。若是化生，愛樂處所故，(三)至生處。若爾，地獄衆生云何生樂處所？由心顛倒故。此衆生見寒風冷雨觸惱身，見地獄火猛，熾盛可愛，欲得暖觸，故往入彼。復見身爲熱風光及火焰等所炙，苦痛難忍，見寒地獄清涼，愛樂冷觸，故往入彼。(三)胎卵二生，於父母變異事生愛。濕化二生，不由託赤白爲身，故無此變。濕生但愛著香故至所生處，隨業善惡，所愛之香自有淨穢。化生但愛所依之處。地獄雖是苦處，然罪人樂，亦得愛處，於中受生。何以故？非愛不受生故。論云：「如往昔造作，能感如此生業，(四)見身是如此位，見彼衆生亦爾，是故往彼。先舊諸師作如此說。」(五)若衆生年三十時，

〔一〕「即」字，俱舍論作「事」。

〔二〕「愛」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四〕「業」字原作「樂」，據俱舍論改。

〔五〕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八。

行殺生業，網捕衆生。行此事時，必有伴類。此業能感地獄生。後於中陰中，見自身如昔年三十行網捕時，故言位。又見昔伴，與昔不差。見地獄時，如昔見江湖。諸伴類等相牽，共入其中。緣此起戀，即於中受生。後解昔所造業雖多，(二)必以一業牽地獄生。或於年二十時作此業，或三十時作此業。後於中陰中見自身，如昔作業時少老。見地獄衆生並如己年時。年時既相似，於此衆生起戀，即往就彼。由此愛故受生。依經部師作如此釋。

又瑜伽論云：「若居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蘆荻等中。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見。」(三)

又俱舍論云：「若人臨終起邪見心，是人以先不善爲因，邪見爲緣，(三)故墮地獄。有論師言：一切不善，皆是地獄。因此不善之餘，生畜生餓鬼中。又姪業盛故，墮畜生中。如姪欲盛故，生於鴿雀鴛鴦之中。瞋恚盛故，生於蚺蛇蛇蠍中。(四)愚癡盛故，生豬羊蚌蛤中。憍慢盛故，生於師子虎狼中。掉

〔一〕「所造」原作「造所」，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瑜伽師地論卷一。

〔三〕「爲因邪見」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蠍」字原作「螫」，據高麗藏本改。

戲盛故，生獼猴中。慳嫉盛故，生餓狗中。若有少分施善餘福，雖生在畜生，於中微樂。身口二業雖由心爲主，然其口業受報者多。如罵人輕躁，喻如獼猴，即生猴中。若言貪悞如鳥，語如狗吠，騷如豬羊，聲如驢鳴，行如駱駝，自高如象，惡如逸牛，姪如鳥雀，怯如貓狸，諂如野狐。如是諸惡，隨口受報。〔一〕然由三毒爲本。三毒之中，貪愛爲重。如捉布一頭，餘則盡隨。故智論云：〔三〕「若不斷愛，愛則潤生。〔三〕是故四生皆由愛起。如說：『多欲生鳥雀中。多貪味故，廁中受生。又愛欲故卵生。貪香味故受濕生。隨其所愛故，起殷重業，則受化生。』〔四〕若殷重心樂行罪業，死時妄見地獄，受其化生。若殷重愛福，上界化生。故成論云：『如樹根不拔，其樹猶生。貪根不拔，苦樹常在。』〔五〕

又瑜伽論云：「云何生？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死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而此中

〔一〕 出成實論卷六六業品。

〔二〕 「智論」，高麗藏本作「智度論」。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成實論卷十一明因品。

〔五〕 出成實論卷十一明因品。

必具諸根。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耀光，或陰暗夜。作善業者如白衣光，或晴明夜。」(一)俱舍論云：「此中有具足五根，金剛等所不能礙。」(二)須彌山下金剛中，有蝦蟆於中受生。中有細色，金剛不能礙之。有天眼者，能見此事重舉所聞事證。」(三)「曾聞人說，燒鐵令熱，破之見蟲。」(四)

第三、壽量長短者。俱舍論云：「若不定生處，於餘處此道中皆得受生。譬如牛於夏時欲事偏多，狗於秋時，熊於冬時，馬於春時，野干等欲事無時。是時此衆生應生牛中。若非夏時，則生野干中。若應生狗中，非時則生野干中。」(五)

又俱舍：小乘師有四釋不同：一、說極促時，死已即受陰生。二、說得住七日，(六)七日滿已處中有，不限時節。三、說得住四十九日，生緣未具，死已更受，亦不限時節。四、說隨受生緣，乃至經劫住，不命終。第五依瑜伽論云：「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死而復生。乃至七七日受死生。自此已後，決得

〔一〕出瑜伽師地論卷一。

〔二〕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三〕「重」字原作「蟲」，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五〕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六〕「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生緣。〔一〕此與前四皆不同也。

第四、通力運速者。俱舍論云：「此中陰遊空而去。如人捨命，應至無量世界外受生，俄頃即到。二乘通力未出一世界，中陰已至無量世界外。縱佛神力亦不能遮，令不往生，得住餘道，以業力定故。」〔三〕論業通盛者，據勝凡夫二乘神通。婆沙論云：「神足勝者，據佛神通速也。」〔三〕

第五、互見不同者。依俱舍論云：「若同生道中陰，定互相見。若人有天眼最清淨，是一道慧類，此人亦得見彼生。若報得天眼則不能見，以最細故。」〔四〕薩婆多部云：「若同於人道中受生，同是人道中陰，互得相見。此義爲定，不能見餘道中陰。若人修得天眼，此天眼則是道類，能見中陰色。若報得天眼，則不能見中陰色，中陰色細餘色故。依正量部云：天道中陰，備能見五道中陰色。人道中陰能見四道，除天道中陰，非其所能見。如是次第除前，乃至地獄道中陰，除前四道中陰，非其所見，唯見地獄道中陰。」

第六、身量大小者。俱舍論云：「身量如六七歲小兒，而識解聰利。若菩薩在中陰，如圓滿少病

〔一〕出瑜伽師地論卷一。

〔二〕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三〕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十六。

〔四〕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人，具大小相。是故雖在中陰，正欲入胎，而能徧照萬俱胝剎浮洲。』(一)

頌曰：

高堂信逆旅，壞業理常牽。玉匣方委觀，金臺不復延。挽聲隨逕遠，蘿影帶松懸。詎能留十念，唯應逐四緣。幻工作同異，變弄作多身；愚俗諍人我，誰復非謂真。謬者疑久固，達者知幻賓；親疏既無定，何勞非蒼旻。(二)

感應緣略引二十九驗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

漢陳留史姁臨死遺囑有徵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

〔一〕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六。

〔二〕「非」字，高麗藏本作「悲」。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

漢杜鰥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

唐裴則男暴死而穌說冥道可驗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

漢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有人過，聞兒啼聲。母掘養之。(二)

漢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汝不當死。太守譚以聞。說曰：至陰爲陽，下人爲上。(三)其後王莽篡位。(三)

漢建安中李娥死，十四日復生。其語具作鬼神。(四)獻帝初平中，長沙桓氏死月餘，其母聞棺中有聲，發之遂生。(五)

漢陳留考城史妯，字威明。年少時，嘗得病臨死，謂其母曰：我死當復生，埋我以竹杖，拄我瘞上。若杖拔，(六)掘出我。及死埋之，拄如其言。七日往視之，杖果拔出。即掘屍出活。走至井上，浴已，平復如故。復與鄰人乘船至下邳賣鋤，不時售。思欲歸，謂人曰：我方暫歸。人不信之，何有千里暫

〔一〕 出搜神記卷六。

〔二〕 此句下搜神記有「厥妖人死復生」一句。

〔三〕 出搜神記卷六。

〔四〕 出搜神記卷十五。

〔五〕 出搜神記卷六。

〔六〕 「杖」字原作「林」，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得歸耶？荅曰：一宿便還。即不相信，作書得報，以爲驗實。其一宿便還，果得報書，具知消息。考城令江夏鄆買和聞之，姊病在鄉里，欲急知消息，請往省之。路遙三千，再宿報書，具知委曲。(一)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盜賊發塚，顏色如故，但肉微冷。羣賊幸之，致相妬忌，然後事覺。(二)

漢令支縣有孤竹城，(三)古孤竹之國也。靈帝光和元年，遼西人見遼水中有浮棺，欲斫破之。棺

中人語曰：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海水壞我棺槨，是以漂流。汝斫我何爲？人懼不敢斫，因爲立廟祀祠。吏民有欲發視者，皆無何而死。(四)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其同郡人婦死已數年，聞而往見之曰：願令我一見亡婦，死不恨矣。道人曰：可，卿往見之。若聞鼓聲，疾出勿留。乃語其相見之制。於是與婦言語悲喜，恩情如生。良久聞鼓音聲恨恨，不能得住。當出戶時，奄閉其衣裾戶間，掣絕而去。至後歲餘，此人身亡。室家葬之，開塚見婦棺蓋下有衣裾。(五)

(一) 出搜神記卷十五。

(二) 出搜神記卷十五。

(三) 「令支」，搜神記作「不其」。

(四) 出搜神記卷十六。

(五) 出搜神記卷二。

漢武帝幸李夫人。夫人後卒，帝哀思不已。方士少翁言能致其神。乃施帷帳，明燈燭。帝遙望見美女居帳中，如李夫人之狀，而不得就視之。(一)

漢杜鰥家葬，(三)而婢誤不得出。後十餘年開塚附葬，而婢尚生。其始如瞑，有頃漸問之，自謂當一再宿耳。初婢埋時年至十五。及開塚後，更生十五六年，嫁之有子。(三)右此九驗出搜神記言。(四)

魏苦提寺，西域人所立也，在慕義里。沙門達多發墓取塋，得一人，以送。時太后與魏明帝在華林都堂，以爲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已來，頗有此事不？」紇曰：「昔魏時發塚，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不足爲異也。后令紇問其姓名，死來幾年？何所飲食？死者荅曰：『臣姓崔，名涵，字子洪，博陵安平人。父名暢，母姓魏。家在城西埤財里。死時年十五，今乃二十七。在地下十二年，常似醉卧，無所食也。時復遊行，或遇飲食，如似夢中，不甚辯了。后即遣門下錄事張儁詣埤財里訪涵父母。果有崔暢，其妻姓魏。』」儁問暢曰：「卿有死兒不？」暢曰：「有息子洪，年十五而亡。儁曰：『爲人所發，今日蘇活，在華林園。主上遣我來相問。』」暢聞驚怖曰：「實無此兒，向者謬言。」

(一) 出搜神記卷二。

(二) 此句搜神記作「晉世杜錫字世鰥家葬」。

(三) 出搜神記卷十五。

(四) 「搜神記言」，高麗藏本作「搜神異記」。

僕還，具以實聞。啓后，后遣僕送涵向家。暢聞涵至門前，起火手持刀，魏氏把桃杖拒之。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我子。急手速去，可得無殃。涵遂捨去，遊於京師巷內，常宿寺門下。汝南王賜黃衣一通。性畏日，不仰視天，又畏水火及兵刃之屬。常走於路，疲則止，不徐行也。時人猶謂是鬼。洛陽大市北有奉終里，里內之人多賣送死之具及諸棺槨。涵謂曰：作柏棺，勿以桑木爲槨。人問其故。涵曰：吾在地下見發鬼兵，有一鬼稱是柏棺，應免兵主。吏曰：你雖柏棺，桑木爲槨。遂不免兵。京師仰聞此，柏木踴貴。人疑賣棺者貨涵，(一)故發此言。見洛陽寺記(二)

晉唐遵，字保道，上虞人也。晉太元八年暴病而死，經夕得穌。云：有人呼將去，至一城府，未進頃，見其從叔自城中出，驚問遵：汝何故來？遵荅：違離姑姊，並歷年載。欲往問訊，本明當發。夜見數人急呼來此。即時可得歸去，而不知還路。從叔云：汝姑喪已二年。汝大姊兒道文近被錄來，既蒙恩放，仍留看戲，不即還去。積日方歸，家已殯殮，乃入棺中。又搖動棺器，冀望其家覺悟開棺。棺遂至路，落棺車下。(三)其家或欲開之，乃問卜者。卜云：不吉。遂不敢開，不得復生。今爲把沙之役，辛勤極苦。汝宜速去，勿復住此。且汝小姊又已喪亡，今與汝姑共在地獄，日夕憂苦，不知何時可得免。

〔一〕「疑」字原作「擬」，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洛陽伽藍記卷三菩提寺。

〔三〕「棺」字原作「槨」，據高麗藏本改。

脫。汝今還去，可語其兒，勤修功德，庶得免之。於此示遵歸路。將別又囑遵曰：汝得還生，良爲殊慶。在世無幾，儻如風塵。天堂地獄，苦樂報應，吾昔聞其語，今觀其實。汝宜深勤善業，務爲孝敬，受法持戒，慎不可犯。(一)一去人身，入此罪地，幽窮苦酷，自悔何及。勤以在心，不可忽也。(二)我家親屬，生時不信罪福，今並遭塗炭，長受楚毒，焦爛傷痛，無時暫休。欲求一日改惡爲善，當何得耶？悉我所具知，(三)故以囑汝，勸化家內，共加勉勵。言已涕泣，因此而別。遵隨路而歸，俄而至家。家治棺將竟，方營殯殮。遵既附屍，屍尋氣通，移日稍差。勸示親識，並奉大法。初遵姑適南郡徐漢，長姊適江夏樂瑜，其小姊適吳興嚴晚。(四)途路懸遠，久斷音息。遵既差，遂至三郡尋訪姑及小姊。姊子果並喪亡。長姊亦說兒道文殮後，棺動墮車，皆如叔言。既聞遵說道文橫死之意，姊追加痛恨，重爲製服。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晉洛陽有釋訶羅竭者，本樊陽人。(五)少出家，誦經二百萬言。性虛玄，守戒節，善舉措，美容色。

〔二〕「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忽」字，高麗藏本作「忘」。

〔三〕「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其」字原作「于」，據高麗藏本改。

〔五〕「樊」字原作「愁」，據高僧傳改。高麗藏本作「襄」。

多行頭陀，獨宿山野。晉武帝太康九年暫至洛陽，時疫疾甚流，祝者皆愈。至晉惠帝元康元年，乃西入止婁至山石室中坐禪。(一)此室去水既遠，時人欲爲開澗。竭曰：不假相勞。乃自起以左脚躡室西石壁，壁陷没指。既拔足已，水從中出。清香濡美，四時不絕。來飲者皆止飢渴，除疾病。至元康八年，端坐從化。弟子依國法闡維之。焚燎累日，而屍猶坐火中，永不灰燼。乃移還石室內。後西域人竺定，字安世，晉咸和中往其國，親自觀視，見屍儼然平坐，亡已三十餘年。定後至京，傳之道俗。(二)

晉竺法慧，本關中人，方直有戒行。入嵩高山，事佛圖蜜爲師。晉康帝建元元年至襄陽，(三)止羊叔子寺，不受別請。每乞食，輒齎繩牀自隨，於閑曠之路，則施之而坐。時遇雨，以油帔自覆。雨止唯見繩牀，不知慧所在。訊問未息，慧已在牀。每語弟子法昭曰：汝過去時折一鷄脚，其殃尋至。俄而昭爲人所擲，脚遂永疾。後語弟子云：新野有一老公當命過，吾欲度之。仍行於畦畔之間，果見一公將牛耕田。慧從乞牛，公不與。慧前自捉牛鼻，公懼其異，遂以施之。慧牽牛呪願，七步而反，以牛還

(一)「西」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出高僧傳卷十釋詞羅竭傳。

(三)「下」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公。公少日而亡。(二)後征西庾稚恭鎮襄陽，(三)既素不奉法，聞慧有非常之迹，甚嫉之。慧預告弟子曰：吾宿對尋至。誠勸眷屬，令勤修福善。恭後二日果收而刑之，春秋五十八矣。臨死語衆人云：猶枉刑吾。吾死後三日，天當暴雨。至期果洪注，城門外深一丈。恭眷屬居民等並皆没死。(三)右此二驗出梁高僧傳也。

宋慧遠沙門者，江陵長沙寺僧也。師慧印，善禪法，號曰禪師。遠本印蒼頭，名黃遷。年二十時，印每入定，輒見遷先世乃是其師，故遂度爲弟子。常寄江陵市西楊道產家，行般舟，勤苦歲餘，因爾遂頗有感覺。或一日之中赴十餘處齋。雖復終日竟夜行道轉經，而家家悉見黃遷在焉。衆稍敬異之，以爲得道。孝建二年，一日自言死期。謂道產曰：明夕吾當於君家過世。至日道產設八關，然燈通夕。初夜中夜，遷猶豫衆行道，休然不異。四更之後，乃稱疲而卧，顏色稍變，有頃而盡。闔境爲設三七齋，起塔，塔今猶存。死後久之，現形多賣寺，謂曇珣道人云：明年二月二十三日，當與諸天共相迎也。言已而去。曇珣即於長沙禪房設齋九十日，捨身布施。至其日，苦乏氣，自知必終。大延道俗，盛設法

〔一〕「公」字下原衍「爲」字，據高僧傳刪。

〔二〕「庾稚恭」原作「庾恭移」，據高僧傳改。

〔三〕出高僧傳卷十竺法慧傳。

會。三更中呼問衆僧有聞見不？衆曰：「（一）不覺異也。珣曰：『空中有奏樂聲，馨煙甚異。』（二）黃遷之契，今其至矣。衆僧始還堂就席，而珣已盡。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宋時有一人忘其姓名，與婦同寢。天曉婦起出後，夫尋出外。婦還，見其夫猶在被中眠。須臾奴子外來，云：「郎求鏡。婦以奴詐，乃指牀上以示奴。奴云：『適從郎處來。』（三）於是馳白其夫。其夫大愕，便入，夫婦共視被中人，高枕安寢，正是其形，了無一異。慮是其魂神，不敢驚動。乃共以手徐徐撫牀，遂冉冉入席，漸漸消滅。夫婦惋怖如此。少時夫得病，性理乖錯，於是終卒。（四）右此一驗出續搜神記。」

宋時有諸生遠學，其父母然火夜作。兒至前歎息曰：「今我但魂歸耳，非復生人。父母問之，兒曰：『此月初病，以今日某時亡。今在瑯琊任子成家，明日當殮，來迎父母。』」父母曰：「去此千里，雖復願到，（五）那得及汝？」兒曰：「外有車乘，去自得至耳。父母從之，上車忽若睡頃，比鷄鳴，已至其所。視

（一）「曰」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二）「馨煙甚異」，高麗藏本作「靄煙香異」。

（三）「處」字原作「聞」，據高麗藏本改，搜神後記作「問」。

（四）出搜神後記卷三。

（五）「願到」原作「顛倒」，據高麗藏本改。

其駕乘，但魂車木馬。遂與主人見，(二)臨兒悲哀，問其疾消息，如言。右此一驗出搜神記。(三)

隋相州鄴下釋玄景，姓石氏，滄州人也。(三)統解玄微，純講大乘。後因卧疾三日，告侍人曰：「玄景欲見彌勒佛，云何乃作夜摩天主？」又云：「賓客極多，事須看視。有問其故，荅云：『凡夫識想，何可檢校。向有天衆欲來歡迎耳。』」爾後異香充斥，衆共聞之。又曰：「吾欲去矣，當願生世爲善知識。」遂終於所住，即大業二年六月也。自生常立願云：「沈骸水中。」及沒後，遵用前旨，葬于紫陌河深澹之中。三日往觀，所沈之處，反成沙墳，極高峻，而水分兩派。道俗異其雅瑞，傳迹于今。(四)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也。

唐曹州離狐人裴則男，貞觀末，年二十，一日死，經三日而蘇。自云：「初死，被一人將至王所。王衣白，非常鮮潔。王遣此人將牛耕地。此人訴云：『(五)兄弟幼小，無人扶持二親。王即憫之，乃遣使將向南。至第三重門，入見鑊湯及刀山劍樹，又見數千人頭皆被斬，布列地上。此頭並口云：『大飢。當村有一老母，年向七十，其時猶未死，遂見在鑊湯前然火。觀望訖，還至王前。見同村人張成亦未

〔一〕「與」字原闕，據搜神後記補。

〔二〕出搜神後記卷三。作搜神記誤。

〔三〕「州」字原作「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一釋玄景傳。

〔五〕「訴」字原作「許」，據高麗藏本改。

死。有一人訴成云：「毀破某屋。」王遣使檢之。報云：「是實。」成曰：「成犁地，不覺犁破其塚，非故然也。」王曰：「汝雖非故，心終爲不謹耳。」遂令人杖其腰七下。有頃，王曰：「汝更無事，放汝早還。」王乃使人送去，遣北出踰牆。及登牆，望見其舍，遂聞哭聲。乃跳下牆，忽覺起坐。既穌之後，具爲鄉曲言之。邑人視張成腰上有七下杖迹，迹極青黑。問其毀墓，荅云：「不虛。」老母尋病，未幾而死。右此一驗出冥報拾遺。(一)

唐瑯琊王之弘，(三)貞觀年中爲沁州和川縣令。有女適博陵崔軌。軌於和川，會病而卒。卒經數十日，其家忽於夜中聞軌語聲。初時傾家驚恐，其後乃以爲常。聞語云：「軌是女婿，雖不合於妻家立靈，然以苦無所依，但爲置立也。妻從其請，朝夕置食，不許置肉，唯令下其素食。」(三)恒勸禮佛，不聽懈怠。又具說地獄中事云：「人一生恒不免殺生及不孝。自餘之罪，蓋亦小耳。」又云：「軌雖無罪，然大資福助，爲軌數設齋供，并寫法華、金剛般若、觀音等經，各三兩部，兼舊功德，如獲羅漢。」(四)自茲以後，即不復來。王家一依其言，寫經設供。軌忽更來愧謝，因云：「今即取別。舉家哭而送之。」軌有遺

(一) 太平廣記卷三八二引。

(二) 「王之弘」，太平廣記引作「王弘之」。

(三) 「唯」字原作「雖」，據高麗藏本改。

(四) 「羅漢」，高麗藏本作「濟」。

腹之子，已年四五歲。云：軌此子必有仕宦，願善養畜。自此已後，不復更來。(一)右此一驗見王之弘自說也。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五引，作出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 此有九部

述意部 五濁部 時節部 度女部 佛鉢部 訛替部
破戒部 諍訟部 損法部

述意部第一

竊惟正像推移，教流末代。人有邪正，法有訛替。或憑真以構僞，或飾虛以亂真。假託之文，詞意淺雜；玉石朱紫，無所逃形。復由世漸澆浮，人心改變。妄想居懷，專崇業禍。增長三毒，彌招四惡。

所以懷瞑巨夜，（二）了無思旦之心；欣慕六塵，不覺五刀隨後。（三）名利既侵，我人逾盛。致使凶黨之徒，輕舉邪風；淳正之輩，時遭佞譏。所以教流震旦，六百餘年，惡王虐法，三被殘屏。禍不旋踵，畢顧前良；殃咎已形，取笑天下。嗚呼來業，深可痛歎！良由寡學所纏，故得師心獨斷。法隨潛隱，災患集身。若元披圖八藏，綜文義之成明；尋繹九識，達情智之迷解者。則五翳有除昏之期，三明有逾光之日也。

五濁部第二

如地持論云：「所謂五濁者：一曰命濁，二曰衆生濁，三曰煩惱濁，四曰見濁，五曰劫濁。謂今世短壽，人極百歲，是名命濁。若諸衆生不識父母，不識沙門婆羅門及宗族尊長，不修義理，不作所作，不畏今世後世惡業果報，不修惠施，不作功德，不修齋法，不持禁戒，是名衆生濁。若此衆生增非法貪，刀劍布施，器仗布施，諍訟鬪亂，諂曲虛誑，妄語攝受邪法，及餘惡不善法生，是名煩惱濁。若於今世，法壞法沒，像法漸起，邪法轉生，是名見濁。若飢饉劫起，疾病劫起，刀兵劫起，是名劫濁。」（三）

〔一〕「懷瞑」，高麗藏本作「無明」。

〔二〕「刀」字原作「力」，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菩薩地持經卷七方便處菩提品。

又俱舍論云：「何者爲五濁？一命濁，二劫濁，三惑濁，四見濁，五衆生濁。下劫將末，（一）命等五濁，最麤最下，已成滓故，說名爲濁。由前二濁，次第損減壽命及損減樂具，復由二濁，損減助善。何以故？因此二濁，有諸衆生多習欲塵樂行及自苦行，能損在家出家助善。由後一濁，損減自身量」（三）色、無病、力、智、念、正勤、不動，此德壞故。」（三）

又持人菩薩經云：「如來今興，在五濁世。何謂五濁？一、人多弊惡，不識義理。二、六十二疑，邪見強盛，不受道教。三、人多愛欲，塵勞興隆，不知去就。四、人壽命短，往古世時八萬四千歲以爲甚損；今壽百歲，或長或短。五、小劫轉盡，三災當起，無不被害。若有在此五濁惡世，能信樂佛正真慧，是爲甚難。」（四）

又依順正理論云：「此五濁但爲次第顯五衰相極增盛時。何等名爲五種衰相？一、壽命衰損，時極短故。二、資具衰損，少光澤故。三、善品衰損，欣惡行故。四、寂靜衰損，展轉相違成誼諍故。五、

（一）「末」字原作「來」，據俱舍論改。

（二）「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九。

（四）出持人菩薩所問經卷一妙慧超王佛品。

自體衰損，非出世間功德器故。爲欲次第顯此五種衰損不同，故分五濁。〔一〕

又薩遮尼乾子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諸佛如來有十二種勝妙功德，猶如醍醐，於諸味中最爲勝上，清淨第一，能淨一切諸佛國土，如來於中成阿耨菩提。何等十二？一、示現劫濁，二、示現時濁，三、示現衆生濁，四、示現煩惱濁，五、示現命濁，六、示現三乘差別濁，七、示現不淨佛國土濁，八、示現難化衆生濁，九、示現說種種煩惱濁，十、示現外道亂濁，十一、示現魔濁，十二、示現魔業濁。善男子，一切諸佛國土皆是出世功德莊嚴，具足清淨，無有諸濁。如此過者，皆是諸佛方便力，爲利衆生。汝等應知。〔二〕」

又大五濁經云：「佛涅槃後當有五亂：一者、當來比丘從白衣學法，世之一亂。二者、白衣上坐，比丘處下，世之二亂。三者、比丘說法，不行承受，白衣說法，以爲無上。世之三亂。四者、魔家比丘自生，現在於世間以爲真道諦；佛法正典自爲不明，詐僞爲信。世之四亂。五者、當來比丘畜養妻子，奴僕治生，但共諍訟，不承佛教，世之五亂。〔三〕」

今時屢見無識白衣，觸事不閑，詐爲知法。房室不捨，然爲師範。愚癡俗人以用指南，虛棄功夫，

〔一〕 出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二辯緣起品。

〔二〕 出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二二乘品。

〔三〕 此經已逸。

終勤無益。未來生世猶不免獄。故智度論云：「有其盲人自不見道，妄言見道。引他五百盲人，並墮糞坑。」(一)自處長津，焉能救溺。

時節部第三

如阿難七夢經云：「阿難有七種夢，來問於佛：一、夢陂池火焰滔天。(三)二、夢日月没，星宿亦没。三、夢出家比丘轉在於不淨坑塹之中，在家白衣登頭而出。四、夢羣豬來舐突栴檀林壞之。(三)五、夢頭戴須彌山，不以為重。六、夢大象棄出小象。七、夢師子王名華撒頭上，(四)有七毫毛在地而死。一切禽獸見故怖畏。後見身中蟲出，然後食之。以此惡夢，來問於佛。佛告阿難：汝於夢者，(五)皆為當來五濁惡世，不損汝也。何為憂色？第一、夢陂池火焰滔天者，當來比丘善心轉少，惡逆熾盛，共相殺害，不可稱計。第二、夢日月没，星宿亦没者，佛泥洹後，一切聲聞隨佛泥洹，不在世間，衆生眼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夢」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壞之」原作「怪之」，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四) 「撒」字原作「薩」，據阿難七夢經改。

(五) 「於」字，高麗藏本作「所」。

滅。第三、夢出家比丘轉在於不淨坑塹之中，在家白衣登頭出者，當來比丘懷毒嫉妬，至相殺害。道士斬頭，白衣親之，(一)死入地獄。白衣精進，死生天上。第四夢者，羣豬來舐突栴檀林壞之者，當來白衣來入塔寺，誹謗衆僧，求其長短，破塔害僧。第五夢者，頭戴須彌山不以爲重者，佛泥洹後，阿難當爲千阿羅漢出經之師，一句不忘，受悟亦多，不以爲重。第六、夢大象棄小象者，將來邪見熾盛，壞我佛法，有德之人皆隱不見。第七、夢師子死者，佛泥洹後一千四百七十歲，四部諸弟子修德之心，一切惡魔不得擾亂。七毫者，此是七百年後事。」(二)

又摩耶經云：「摩耶問阿難言：汝於往昔已來，聞世尊說，如來正法幾時當滅？阿難垂淚而便荅言：我於往昔，曾聞世尊說於當來法滅之後事。云：佛涅槃後，摩訶迦葉共阿難結集法藏。事悉畢已，摩訶迦葉於狼迹山中，入滅盡定。我亦當得果證，次第隨後入般涅槃。當以正法付囑優波掬多。優波掬多善說法要，如富樓那廣說度人。又復勸化阿輸迦王，令於佛法堅固正信，以舍利廣起八萬四千諸塔。更經二百歲已，有尸羅難陀比丘善說法要，於閻浮提度十二億人。三百歲已，有青蓮華眼比丘善說法要，度得半億人。四百歲已，有牛口比丘善說法要，度得一萬人。五百歲已，有寶天比丘善說法要，度得二萬人，八部衆生發阿耨菩提心。正法於此，便就滅盡。六百歲已，九十六種外道等邪見競

〔一〕「白衣親之」，阿難七夢經作「白衣視之，諫訶不從」。

〔二〕出阿難七夢經。

興，破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七百歲已，有一比丘，名曰龍樹，善說法要，滅邪見幢，然正法燈。八百歲後，諸比丘等樂好衣服，縱逸嬉戲，百千萬人中有一兩得道果者。九百歲已，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一千歲已，諸比丘等聞不淨觀，阿那波那，瞋恚不欲。無量比丘，若一若兩，思惟正受。千一百歲已，諸比丘等，如世俗人媒嫁行媒，(一)於大眾中毀謗毗尼。千二百歲已，是諸比丘及比丘尼作非梵行。若有子息，男爲比丘，女爲比丘尼。千三百歲已，袈裟變白，不受染色。千四百歲已，時諸四衆猶如獵師，樂好殺生，貪賣三寶物。千五百歲已，俱睽彌國有三藏比丘，善說法要。從於十五日布薩已，時羅漢比丘昇於高座，說清淨戒云：「此所應作，此不應作。彼三藏比丘弟子答羅漢言：『汝今身口不清淨，云何而乃說是麤言？』羅漢荅言：『我久清淨身口意業，無諸過患。三藏弟子聞此語已，倍更怨忿，即於座上殺彼羅漢。』時羅漢弟子而作是言：『我師所說合於法理。云何汝等殺我和上？』即以利刀殺彼三藏。天龍八部莫不憂惱。惡魔波旬及外道衆踴躍歡喜，競破塔寺，殺害比丘。一切經藏皆悉流移，至鳩尸那竭，阿耨達龍王悉持入海。於是佛法而滅盡也。時摩訶摩耶聞此語已，號哭懊惱，即向阿難而說偈言：

一切皆歸滅，(二) 無有常安者。 須彌及海水， 劫盡亦消竭。 世間諸豪強， 會必還

〔一〕「媒嫁」，摩耶經作「嫁娶」。

〔二〕「滅」字原作「滅」，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衰朽。我子於往昔，勤苦集衆行。故得成正覺，爲衆說法藏。如何於爾時，皆悉潛沒盡！」〔一〕

度女部第四

如善見論云：「由度女人出家，正法唯得五百歲住。由世尊制比丘尼行八敬教，正法還得千年。問：千年已，正法爲都滅耶？答：不都滅。於千年中得三達智，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總得一萬年，初五千歲得道，後五千歲學而不得道。於萬歲後一切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袈裟法服而已。」〔二〕

又毗尼母經云：「尊者迦葉責阿難爲女人求出家中，彼有十事謫阿難：一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各各器盛食，在道側跽跪，授與沙門。二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與衣服卧具，逆於道中，求沙門受用。三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乘象馬車乘，在於道側，以五體投地，求沙門蹈而過。四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在於路中，以髮布地，求沙門蹈而過。五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恭心請諸沙門，到舍供養。六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見諸沙門，常

〔一〕 出摩訶摩耶經卷下。

〔二〕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應恭心，淨掃其地，脫體上衣布地，令沙門坐。七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脫體上衣，拂比丘足上塵。八者、若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輩常應舒髮，拂比丘足上塵。九者、若女人不出家者，沙門威德過於日月，況諸外道，豈能正視於沙門首。十者、若女人不出家者，佛之正法應住千歲，今減五百年。一百年中得堅固解脫，一百年中得堅固定，一百年中得堅固持戒，一百年中得堅固多聞，一百年中得堅固布施。初百歲中有，解脫堅固法。

安住於此中，悉能達解義。第二百歲中，復有堅固定。第三百歲中，持戒亦不毀。

第四百歲中，有能多聞者。第五百歲中，復有能布施。從是如來法，念念中漸減，如

車輪轉已，隨轉時有盡。正法所以隱，阿難之愆咎。爲女人出家，勸請調御師。正

法應住世，滿足於千年。五百已損減，餘者悉如本。是故五百歲，五百興於世，解脫

定持戒，多聞及布施。〔一〕

佛鉢部第五

如蓮華面經云：「佛告阿難：於未來時，闍賓國土當作大法之會，有金毗羅等五天子。滅度之後，

〔一〕 出毗尼母經卷三。

有富蘭那外道弟子，名蓮華面。聰明智慧，身如金色。此大癡人已曾供養四阿羅漢。當供養時，作如是誓：願我未來破壞佛法。以其供養阿羅漢故，世世受於端正之身，於最後身生國王家。身爲國王，名寐岐曷羅俱邏，而滅我法。此大癡人破碎我鉢。既破鉢已，生於阿鼻大地獄中。此大癡人命終之後，有七天子次第捨身，生閻賓國，復更建立如來正法，大設供養。阿難，以破鉢故，我諸弟子漸汙淨戒，樂作不善。智慧之人，悉皆滅度。有諸國王，不依王法。其國人民，多行十不善業。以惡業故，此閻浮提五種失味：所謂酥、油、鹽、石蜜、漿。^{〔一〕}故佛破鉢當至北方。爾時北方諸衆生等，見佛破鉢，大設供養，有發三乘心者。以衆生善根力感故，我此碎鉢，自然還復，如本不異。於後不久，我鉢即於閻浮提沒，現娑伽龍王宮中。當沒之時，此閻浮提七日七夜皆大黑暗，日月威光悉不復現，地大震動。天人等衆皆大號哭，淚下如雨。初沒之時，如來法律亦沒不現。爾時魔王見法律滅，心大歡喜。以教衆生廣作惡故，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爾時娑伽羅龍王見鉢供養，至于七日，禮拜右遶，有發三乘心者。如是我鉢於龍宮沒，四天王宮出，至于七日，大設供養，各發三乘心。過七日已，於四天王宮沒，^{〔二〕}三十三天宮出。佛母摩耶夫人見佛鉢已，憂愁苦惱，如箭入心，難可堪忍，宛轉于地，猶如圓木。作如是言：如來涅槃一何疾哉！脩伽陀滅，何其太速！世間眼滅，佛樹傾倒，佛須彌山崩，佛燈亦滅。法泉枯

〔一〕「漿」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蓮華面經作「蜜」。

〔二〕「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竭，無常魔日，萎佛蓮華。爾時夫人以手捧鉢，告於天衆：此是我釋迦如來常受用鉢，今來至此。爾時帝釋七日七夜大設供養，有發三乘心者。過七日已，於三十三天沒，炎摩天中出。爾時炎摩天王見佛鉢已，七日七夜種種供養，有發三乘心者。過七日已，於炎摩天沒，兜率陀天出。爾時兜率天王見佛鉢已，七日七夜種種供養。過七日已，於兜率天沒，化樂天出。爾時化樂天王見佛鉢已，七日七夜種種供養，有發三乘心者。爾時天王以手捧鉢而說偈言：以前諸天各說偈歎，以文繁故，不具錄出。

希有大導師，悲愍於衆生，爲利衆生故，使鉢來於此。

佛告阿難：此閻浮提及餘十方所有佛鉢，及佛舍利，皆在娑伽羅龍王宮中。如是我鉢及我舍利，於未來世於此地沒，直過八萬由旬，住金剛際。未來之世，諸衆生等壽命八萬四千歲時，彌勒如來，其聲猶如大梵天鼓、迦陵伽音。爾時我鉢及我舍利，從金剛際出，至閻浮提彌勒佛所，住虛空中，放五色光，所謂青、黃、赤、白、頗梨、雜色。彼五色光復至其餘一切天處。到彼天已，於其光中出聲說偈：

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及寂滅涅槃，此三法印。

其光復至一切地獄，亦說此偈。所放光明，復至十方世界，於其光中亦說此偈。佛告阿難：如是我鉢及我舍利所放光明，十方世界作佛事已，還至本處，於虛空中，成大光明雲蓋而住。舍利及鉢現此神通時，八十百億衆生得阿羅漢果；千億衆生剃髮出家，信心清淨；一萬衆生發阿耨菩提心，皆不退轉。彌勒以手捧鉢及佛舍利，告諸天人一切大衆：汝等當知此鉢舍利，乃是釋迦牟尼如來雄猛大士，能令無量百千那由他億諸衆生等住涅槃城，出優曇華百千億倍，鉢及舍利，故來至此。爾時彌勒佛爲我此

鉢及我舍利起四寶塔，以舍利鉢置此塔中，大設供養，恭敬禮拜。」〔一〕

依道宣律師住持感應云：「問天人持鉢因緣。天人荅曰：如來成道已，至第三十八年，於祇洹精舍重閣講堂上。佛告文殊師利菩薩：汝往戒壇所，鳴鐘召十方天龍及比丘諸大菩薩衆等，普集祇洹。文殊依教召集，皆來祇洹。世尊以神通力化祇洹精舍如妙樂國。眉間放光，徧照十方，地皆六種震動。有百億釋迦同來集會，十億妙光佛亦集祇洹。世尊跏趺坐，入金剛三昧，地又大動。從三昧起，出大音聲，普告三千界一切諸來大衆：我初踰城，至瓶沙王國，入山修道。天魔迷我道路，山神示我道處，即語我言：我曾於往古迦葉佛般涅槃時，留一故瓦鉢，囑我護持。待如來下生，令我付世尊。世尊成道，先須受我此鉢，次及四天王鉢。我語山神：若得成佛，當如汝言。我後入河澡浴，受二女乳糜時，爾時山神即奉我鉢。我時受用，將盛乳糜食。地便六種震動。我持此鉢來，經三十八年，未曾損失。我入王舍城受彼國王請。我既食訖，即命羅睺先將我鉢，還於彼龍池洗之。羅睺洗鉢，便損破爲五片。我即以鉛錫綴彼破鉢。此非羅睺過失，欲表示未來世諸惡比丘比丘尼等輕毀法器，於初五百年分我毗尼藏遂有五部，分我脩多羅爲十八部。至正法滅盡，分我三藏復爲五百部。彼無智比丘，本無慈心，不發弘誓，救度衆生，但起諍論，增我慢幢，〔二〕速滅正法。至于千歲，正法皆滅。諸惡比丘滿閻浮提及餘

〔一〕 出蓮華面經卷下。

〔二〕 「增」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天下，不持禁戒。諸惡比丘尼猶如姪女，不行八敬，將我應量之器，遊行酒肆，或入姪舍，貯酒盛肉。痛哉，苦哉！法豈不滅也。

爾時諸比丘同聲白佛言：我於今朝入城乞食，還所居方，各洗應量器，同時皆破，各分五段。方欲問佛。向聞世尊已說未來表法將滅，心生大怖。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留菩薩僧合有八十億人，不取涅槃。後惡世中護持聖教，各以通力化惡比丘，令敬佛鉢。

爾時世尊即從座起，往至戒壇所，從北面昇壇。諸比丘捧鉢，世尊自受。又告羅睺：將我破鉢來。佛受鉢已，即擲于空，上至有頂。如是次第，同名牟尼各擲相次，猶如貫珠，上至色界頂已，次第還下，直至戒壇。百億諸來佛亦命侍者取鉢，各施牟尼佛共相住持，使來世惡僧尼等，令生慚愧。世尊受已，還擲上界，相次重疊，還至壇所。爾時世尊化彼破瓦鉢狀如諸天金幢，放大光明，照十方國。

又佛在世時，告天帝釋言：汝施我真珠并天工匠。又告天魔：汝施我七寶。又告娑竭龍王：汝施我摩尼珠。帝釋天龍等即奉珠寶，於三七日中並集戒壇所，造作珠塔。用七寶莊嚴，上安摩尼珠。以佛神力故，於三七日中一時皆成。合得八百億真珠七寶塔，以盛如來瓦鉢。爾時魔王白佛言：我自造珠塔，用盛世尊鉢。我雖是天魔，敬順佛語故，於未來世不令惡人損壞聖教，化惡比丘令生慚愧。佛即聽許。純用摩尼以成一大塔，高四十由旬，以盛佛鉢。世尊涅槃時，付囑魔王造塔，令付帝釋及四天王并大魔王：汝自守護。我涅槃後，正法滅盡已，將我鉢塔安置戒壇南，十二年中住。汝等四天王日夜常自供養守護，勿令損失。過十二年已，將付娑竭龍王，安置彼宮中毗尼大藏所。又敕龍王：當造

十六塔，爲鉢塔眷屬。還經十二年後，付囑帝釋四天王將往須彌頂，帝釋歡喜園中金砂池南住。佛告捷闍婆王八部神等：汝於四十年中作天音樂，供養寶塔。爲彼惡世中持戒弟子，守護應器，如護眼睛。佛告帝釋四天王等：汝於須彌山金剛窟中，取彼黃砂石，多造石鉢，置新塔中。大小形量，如我破鉢。皆作五綴形，安置彼塔中。汝等守護，勿令損失。後經一百年，至阿育王造塔竟，汝將我塔徧大千國，至十億家，或縱廣萬里，當安兩鉢塔於彼國土中。周覓名山古聖住處，於彼安置。又告北天王：（一）汝至楞伽山採取牛頭栴檀香，於日三時中，當至彼塔所燒香供養，勿令斷絕。我令自在天安置諸鉢塔。又遣四天王及捷闍婆王燒香奏樂，常爲供養。汝等天人龍神等，未解我意。此爲未來非法比丘比丘尼令其改惡生善故，使安置如是。」

訛替部第六

如付法藏經云：「阿難比丘化諸衆生，皆令度脫。最後至一竹林之中，聞有比丘誦法句經偈云：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三）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

阿難聞已，慘然而歎：世間眼滅，何其速哉！煩惱諸惡，如何便起，違反聖教，自生妄想？此非佛語，不

〔一〕「北」字下，高麗藏本有「方」字。

〔三〕「老鶴」，高麗藏本作「潦澗」。

可修行。汝今當知，二人謗佛：一、雖多聞而生邪見。二、不解深義，顛倒妄說。有此二法，爲自毀傷，不能令人離三惡道。汝今諦聽，我演佛偈：

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

爾時比丘即向其師說阿難語。師告之曰：阿難老朽，智慧衰劣，言多錯謬，不可信矣。汝今但當如前而誦。阿難後時聞彼比丘在竹林下，猶誦前偈，即問其意。荅言：尊者，吾師告我：阿難老朽，言多虛妄。汝今但當依前誦習。阿難思惟：彼輕我言，或受餘教。即入三昧，推求勝德，不見有人能迴彼意。便作是言：異哉無常！甚大雄猛，（一）散壞如是無量賢聖，令諸世間皆悉空曠，常處黑暗怖畏中行。邪見熾盛，不善增長。誹謗如來，斷絕正教。永當沈沒生死大河，開惡趣門，閉人天路，於無量劫受諸苦惱。我於今日宜入涅槃。（二）

又新婆沙論：「問：齊何當言正法住？荅：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荅：若時行法者滅。問：何故復作此論？荅：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迦葉波，當知如來所覺所說法毗柰耶，非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能滅沒。然有一類補特伽羅，當出於世，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毗柰耶說毗柰耶，於毗柰耶說非毗柰耶。彼能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契經

（一）「雄」字原作「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付法藏因緣傳卷二。

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當言正法住，齊何當言正法滅。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纁、毗奈耶、阿毗達磨。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纁等。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問：何故世尊不決定說法住時分耶？答：欲顯正法隨行法者住久近故。謂行法者若行正法，恒如佛在世時及如來滅度未久時者，則佛正法常住於世，無有滅沒。若無如是行正法者，則彼正法速疾滅沒。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減五百歲住。由佛令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年。〔一〕

又迦旃延說法滅盡偈云：

「尊者迦旃延，體道修律護，見諸卒暴者，以偈開法路。正法垂欲沒，人年纔壽百，正法之光明，在世不久沒。正法已滅盡，比丘衆迷惑，當捨諸經法，聖覺之所講。釋置經義理，更互相求短。吾身所聞傳，獨步無儔伴。持中以著下，舉下著於中，不復

識次第，所說貴不窮。證據設乖謬，反說無本末。聞受皆浮漫，講論無清話。各各共諍訟，用生毒害心。貪得利供養，隨俗共浮沈。喜樂於煩擾，不慕處靜默。展轉相侵欺，以自養妻息。或時有比丘，客從遠方來，寺主先自安，閑居乃聽之。見遠方比丘，顏色不悅和，得其捨之去，於心乃爲快。常念瞋恚惡，懦弱爲自大，所求無厭足，恣意隨塵穢。毒事相續行，不欲誦受經。終日笑歌憊，冥暮寢不醒。斯等共聚會，言不及經理，但說縣官賊，流俗行來事。假使有學者，衆人所供養，羨者求出家，(一)言學比丘法。所行不如教，(三)自從利養起，其年既幼少，多畜衆弟子。其心懷諍亂，不能究所學，莫能謹慎戒，墮落於邪見。苟且無羞恥，不能修慎行，亦不樂法會，汲汲著利養。適共鬪諍已，遂乃結讎怨，諸魔及官屬，用斯得人便。諸天龍鬼神，來欲聽經教，傾企遲聞戒，但更聞諍訟。諸天人懷恨，不可比丘行，行來共講言，佛法欲滅盡。吾等捨天樂，故來欲受法，不得聞正法，不如棄之去。其有尊鬼神，心樂佛法者，不念諸比丘，不復行擁護。於是弊鬼神，凶暴行毒害，取比丘精氣，令命無有餘。偷狗無羞恥，懈怠懷毒意，斯等將來世，反當見敬事。有仁賢比丘，具

(一)「家」字原作「處」，據高麗藏本改。

(三)「所行不如教」原作「法如行不教」，據高麗藏本改。

足知廉恥，於彼失法時，乃更不見待。譬如師子王，處在林樹間，豺狼及犬狐，不敢食其肉。命過身出蟲，還自噉其肉，晝夜共噉食，毀滅其形體。正法在於世，〔一〕終不自沒盡，因有像法故，正法則滅盡。譬如海中船，貪重故沈沒，佛法斯亦然，利養故滅盡。諸比丘遭患，如人喪二親，今日最末世，佛正法滅盡。從今日以往，無復說經典，法律及禁戒，當何從聞聽。諸天樹木鬼，曠野屠神明，悲感心憂惱，宛轉不自寧。法燈爲已沒，正學已毀滅，今世最崩頽，法鼓不復鳴。諸魔設歡喜，聚會相慶賀，舉手而讚言，今是佛末世。知後將來世，當有是患難，益當加精進，勉力求度脫。〔二〕

破戒部第七

如蓮華面經：「佛告阿難：我今當說，未來之時，有諸破戒比丘，身著袈裟，遊行城邑，往來聚落，住親里家。〔三〕彼非比丘，又非白衣，畜養婦妾，產育男女。復有比丘往婬女家，婬比丘尼，貯畜金銀，

〔一〕「世」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佛使比丘迦旃延說法滅盡偈。

〔三〕「住」字原作「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造作生業，以自活命。復有通致使驛，以自活命。復有專行醫藥，以自活命。復有園囂六博，以自活命。復有爲他卜筮，以自活命。復有爲他誦呪，驅遣鬼神，多取財物，以自活命。復有專行殺生，以自活命。復有私自費用佛法僧物，以自活命。復有內實犯戒，外示護持，受人信施。復有祕捨僧物，不與客僧。復有憒惜僧房牀座，不與客僧。復有比丘實非羅漢而詐稱羅漢，欲令人知，多受供養，但爲活命，不爲修道。復有興利商賈，以自養活。復有專行盜偷，以自養活。復有畜養雜畜乃至賣買，以自養活。復有販賣奴婢，以自養活。復有屠殺牛羊，以自養活。復有受募入陣，征戰討伐，多殺衆人，以求勳賞。復有專行劫奪，攻破城邑及與聚落，以自活命。如是無量地獄因緣，捨命之後，皆墮地獄。譬如師子身肉，所有衆生不敢食彼，唯師子身自生諸蟲，還自噉食師子之肉。佛告阿難：我之佛法，非餘能壞。是我法中諸惡比丘，猶如毒刺，破我三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爾時阿難聞此事已，心大怖畏，身毛皆豎。即白佛言：如來速入涅槃，今正是時。何用見此未來之世如是惡事？佛言：阿難，未來之世，多有在家白衣，得生天上；多有出家之人，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善惡之業，終不敗亡。我於過去曾作商人，入於大海，活多人故，手殺一人。以是業緣，乃至成佛，猶尚身受金鏹之報。」

〔二〕又當來變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將來之世，當有比丘因有一法，不從法化，令法毀滅，不得

長益。何謂爲一？謂不護禁戒，不能守心，不修智慧，放逸其意，唯求善名，不順道教，不肯勤慕度世之業。是爲一事令法毀滅。復有二事令法毀滅。何謂爲二？一、不護禁戒，不攝其心，不修智慧，畜妻養子，放心恣意賈作治生，（二）以共相活。二、伴黨相著，憎奉法者，欲令陷墮，故爲言義，謂之諛諂。私記惡行，外揚清白。是爲二事令法毀滅。復有三事令法毀滅。何謂爲三？一、既不護禁戒，不能攝心，不修智慧。二、自讀文字，不諦句讀，以上著下，以下著上，頭尾顛倒，不能明了義之所歸，自以爲是三、明者呵之，不從其教，反懷瞋恨，謂相嫉妬。議識者少，多不別理，咸云爲是。是爲三事令法毀滅。復有四事令法毀滅。何謂爲四？一、將來比丘捨空閑處修道之業。二、喜遊人間憒鬧之中，行來比丘談言，求好袈裟五色之服。三、高望遠視以爲綺雅，自以高德，無能及者，雜碎之智比日月之明而已。四、不攝三事，不護根門，行婦女間，宣文飾詞，多言合偶，以動人心，使清變濁。身行荒亂，正法廢遲。是爲四事令法毀滅。若有比丘欲諦學道，棄捐綺飾，不求名聞，質朴守真。宣傳正經、佛之雅典、深法之化，不用多言，按本說經，不捨正句，希言屢中，不失佛意。蠲衣趣食，得美不甘，得蠲不惡，衣食好醜，隨施者意。守諸根門，不違佛教，勤修佛法，猶救頭然。雖不值佛出世，出家爲道，學不唐捐。平其本心，愍念一切。」（三）

（一）「放」字原「於」，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當來變經。

又十誦律云：「正法滅於像法時，有五非法：一、比丘小得心止，便謂已得聖法。二、白衣生天，出家墮地獄。三、有人捨世間業，出家破戒。四、破戒人多人佐助，持戒者無人佐助。五、乃至羅漢亦被罵辱。更有五怖畏，未來有應知：一、自身不修身戒心慧，復度他出家，亦不能令他修身戒心慧。二、畜沙彌。三、與他依止。四、如是人與淨人、沙彌近住，不知三相，掘地斬草，用水溉灌。五、雖誦持三藏，前後雜亂。」〔一〕

諍訟部第八

如雜阿含經云：「佛言：此摩偷羅國將來之世，我之正法千歲不滅。過千歲後，有非法出。閻浮提中惡風暴雨，多諸災患。人民飢饉，觸物磨滅，飲食失味，珍寶沈沒。西方有王名鉢羅婆，北方有王名耶婆那，南方有王名非釋迦，東方有王名兒沙羅。此之四王，皆多眷屬，殺害比丘，破壞塔寺，四方盡亂。時諸比丘來集中國拘睺彌國。王名摩因陀羅西那，生子手似血塗，身似甲冑，有大勇力。及五百大臣同日生子，皆血手冑身。時拘睺彌國一日雨血。王見惡相，即大恐怖，請問相師。相師荅王：今生子當王閻浮提，多殺害人。即因爲名難當，年漸長大。四惡王從四方來，王大憂怖。有天神言：大

〔一〕 出十誦律卷四十九。

王且立難當爲王，足能降伏彼四惡王。便依神言，捨位與子。以髻中明珠冠其子首，集五百大臣香水灌頂，令往征伐。諸臣之子身被甲冑，從王俱征。與四惡王共戰，殺之都盡。王閻浮提，治在拘睢彌國。後有三藏羅漢出現，爲王說法。王聞法已，憂惱即止，於佛法中大生敬信。而發聲唱言：自今以後，我施諸比丘無恐畏事，適意爲樂。而問比丘言：前四惡王毀滅佛法有幾年歲？諸比丘荅云：經十二年。王心念言，作師子吼：我當十二年中供養五衆，種種豐足。供施之日，天當降雨。香澤之雨，徧閻浮提，一切實種皆得增長。後經不久，三藏門徒弟子共諸比丘不和。有惡比丘遂殺阿羅漢及三藏法師。心生懊惱，諸邪見輩競破塔廟及害比丘。從是佛法索然頓滅。爾時人天聞佛所說，莫不揮淚。」(一)

又法滅盡經云：「佛告阿難：吾般泥洹法欲滅時，五逆濁世，魔道興盛。諸魔沙門壞亂吾道，著俗衣裳，樂好袈裟五色之服，飲酒炙肉，殺生貪味，無有慈心，更相憎嫉。時有菩薩精進修德者，衆魔比丘咸共嫉之，誹謗揚惡，擯黜驅遣，不令得住。自共於後，(二)不修道德，寺廟空荒，不復修理，展轉毀壞。但貪財物，積聚不散，不作福業。販賣奴婢，耕田種殖，焚燒山林，傷害衆生，無有慈心。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無有道德，姪嫉濁亂，男女不別。令道薄淡，皆由斯輩。或避縣官，依倚吾道，求作比丘，不

(一) 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五。

(二) 「共」字，高麗藏本作「此」。

修戒律。月半月盡，雖名誦戒，厭倦懈怠，不欲聽聞。不樂讀誦經律，設有讀者，不識字句，爲強言是，不諳明者。貢高求名，虛無雅步，以爲榮貴，望人供養。諸魔比丘命終死後，精神當墮無擇地獄五逆罪中，餓鬼畜生，靡不更歷，於無邊恒沙劫受罪竟，乃出生在邊國無三寶處。法欲滅時，女人精勤，恒作功德。男子懈怠，不用法語。眼見沙門，如視糞土，無有信心，法輪殄沒。當爾之時，諸天泣淚，水旱不調，五穀不熟，災疫流行，死亡者衆。人民勤苦，縣官侵剋，不循道理，皆思樂亂。惡人轉多，善者甚少。日月轉促，人命轉短。菩薩比丘，衆魔驅逐，不預衆會。菩薩入山福德之處，淡泊自守，以爲傾快。壽命延長，諸天衛護。一切十二部經尋復化滅，不見文字。沙門袈裟自然變白。聖王去後，吾法滅盡。譬如油燈臨欲滅時，光更猛盛，於是便滅。吾法盡時，亦如燈滅。自此之後，難可覲縵。如是久後，彌勒當下世間作佛。天下太平，毒氣消除，雨潤和適，五穀滋茂，草木榮敷。大人長八丈，皆壽八萬四千歲。衆生得度，不可稱計。〔一〕

損法部第九

如仁王經云：「後五濁世，比丘、比丘尼、四部弟子、天龍八部、一切神王、國王、大臣、太子、王子、

〔一〕 出法滅盡經。

自待高貴，滅破吾法。明作制法，制我弟子比丘、比丘尼，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作佛像形、佛塔形。立統官制衆，案籍記僧。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兵奴爲比丘，受別請法。知識比丘，共爲一心。親善比丘，爲作齋會求福，如外道法，都非吾法。當知爾時正法將滅不久。大王，法末世時，有諸比丘四部弟子、國王大臣，各作非法之行，橫與佛法衆僧作大法制。作諸罪過，非法非律，繫縛比丘，如獄囚法。當爾之時，法滅不久。大王，我滅度後，未來世中四部弟子、諸小國王、太子、王子，乃是住持護三寶者，轉更滅破三寶。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也。各壞我佛法，得大罪過。正教衰薄，民無正行，以漸爲惡，其壽日減。至若千百歲，人壞佛教，無復孝子，六親不和，天神不祐，疾疫惡鬼，日來侵害，災怪首尾，連禍縱橫。死入地獄、餓鬼、畜生。若出爲人，兵奴果報，如響如影，如人夜書，火滅字存。三界果報，亦復如是。大王，未來世中，一切國王、太子、王子、四部弟子，橫與佛弟子書記制戒，如白衣法，如兵奴法。若我弟子比丘、比丘尼，立籍爲官所使，都非我弟子，是兵奴法，立統官攝僧，典主僧籍，大小僧統共相攝縛。如獄囚法、兵奴之法。當爾之時，佛法不久。」(一)

又舍利弗問經云：「佛告舍利弗：我尋泥洹，大迦葉等當共分別爲比丘比丘尼作大依止，如我不異。迦葉傳付阿難，阿難復付末田地，末田地復付舍那婆私，舍那婆私傳付優波笈多。優波笈多後，孔

雀輸柯王世弘經律。(一)其孫名曰弗沙蜜多羅，嗣正王位。顧問羣臣：云何令我名事不滅？時有臣言：唯有一事。何等爲二？猶如先王造八萬四千塔，捨傾國物供養三寶，此其一也。若其不爾，便應反之，毀塔滅法，殘害息心四衆，此其二也。名雖好惡，俱不朽也。王曰：我無威德以及先王，當建次業以成名行。即御四兵，攻雞雀寺。寺有二石師子，號吼動地。王大驚怖，退走入城。人民看者，嗟泣盈路。王益忿怒，自不敢入，驅逼兵將，詐行死害。就令勤與呼攝七衆一切集會。問曰：壞塔好不？壞房好不？僉曰：願皆勿壞。如不得已，壞房可耳。王大忿勵曰：云何不可？因遂害之。無問少長，血流成川，壞諸塔寺八百餘所。諸清信士，舉聲號叫，悲哭懊惱。王取囚繫，加其鞭罰。五百羅漢登南山獲免。山谷隱嶮，軍甲不能至。王恐不濟，(二)賞募諸國，若得一首，即賞金錢三千。時有君徒鉢歎阿羅漢，乃佛所囑累流通，(三)一人化作無量人，捉無量比丘比丘尼頭，處處受金。王諸庫藏，一切空竭。王益忿怒，君徒鉢歎阿羅漢現身入滅盡定。王自加害，定力所持，初無傷損。次燒經臺，火始就然，颺焰及經。彌勒菩薩以神通力，接我經律，上兜率天。次至身齒塔。塔神曰：有蟲行神先索我女，我薄不與。今暫令護法，以女與之，使王心伏。蟲行神喜，手捧大山，用以壓王及四部兵衆，一時皆死。

(一)「輸」字原作「輪」，據高麗藏本改。

(二)「濟」字原作「洗」，據高麗藏本改。

(三)「乃」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王家子孫於斯頓盡。其後有王，性甚良善。彌勒菩薩化作三百童子，下於人間，以求佛道，從五百羅漢諸受法教。國土男女復共出家，還復滋繁。羅漢上天接取經律，還於人間。時有比丘，名曰總聞，諸羅漢及與國王，〔一〕分我經律，多立臺館，為求學來難。〔三〕

王玄策行傳云：「摩伽陀國菩提寺主達磨師問漢敕使，知此佛法盛行。達磨師云：佛法當令盛在四方也。昔有迦羯王夢大海水，中心濁，四邊清。請迦葉佛解云：後釋迦末代佛法，中天竺無，所以中濁也。總向四方，所以四邊清也。」

述曰：自佛法東流已來，震旦已三度為諸惡王廢損佛法。第一、赫連勃勃號為夏國，被破長安，遇僧皆殺。第二、魏太武用崔皓言，夷滅三寶，後悔，皓加五刑。第三、周武帝但令還俗。此之三君為滅佛法，皆不得久。身患癩瘡，死入地獄。有人暴死，見入地獄，受大極苦。具如別傳唐臨冥報記述。

頌曰：

聖迹隱顯，隨人廢興。至誠即感，匪信難矜。冀存敬學，教被真宗。迷斯厥理，

寧解困窮。

〔一〕「王」字原作「土」，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舍利弗問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 此有十部

述意部

四依部

四果部

四食部

淨口部

鳴鐘

部

入衆部

求法部

衰相部

雜行部

述意部第一

夫神理無聲，因言詞以寫意；言詞無迹，緣文字以圖音。故字爲言蹄，（一）言爲理筌。音義合符，不可偏失。是以文字應用，彌綸宇宙。雖迹繁翰墨，而理契乎神。但以經論浩博，具錄難周；記傳紛

（一）「蹄」字原作「第」，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綸，事有廣略。所以導達羣方，開示後學。設教緣迹，煥然備悉。訓俗事源，鬱爾咸在。搜檢條章，討撮樞要，緝綴紙筆，具列前篇。其餘雜務，汲引濟俗，現可行者，疏之於後。冀令昏昧漸除，法燈遐照也。

四依部第二

夫根鈍時澆，信堅難具；行淺德劣，智正易迷。要須機教相符，文理洞備。故經曰：「雖誦千章，不行何益。」（一）今立正義，須憑宗意。教有權實，行有昏明。故得月而指自忘，得意而言自息。豈意得道門猶行封滯。故經說四依，區分三位。一是人四依。即是四依開士。謂從初賢至於極聖，人資無漏，法體性空。據此依承，聖無邪倒。二是行四依。即是乞食，著糞掃衣，頭陀蘭若，樹下而坐。三是法四依。如下具述。立此三法，成末代之龜鏡，信是衆行之宗師。大聖致詞，終無虛設。準教行事，畢正非邪。初二四依，非今俗用，附在別章。具述法依，驗知邪正。惟以無相好佛尚惑魔形，況有識凡夫能無受亂。故立法依，顯成楷定也。

第一、依法不依人者。人惟情有，法乃軌模。性空正理，體離非妄。即用此法爲正法依。涅槃經

極教，盛明斯轍。(二)今行事者，隨情妄述，多棄法逐人。從人起則，致乖遺寄，陷溺身心。若能反彼俗心，憑準教量，隱心行務，知非性空。秉持此心，以爲道路。一分知非，明順空理；一分厭觀，明違有事。如此安心，分名修趣法性真道。

第二、依義不依語者。語是言說，正是張筌。義爲達理，(三)化物之道。證解已後，慮絕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故經有捨筏之喻，人懷目擊之談。不意言筌意表，(三)得意息言；月喻妙指，無宜不曉。今謂得義，乃是誦言。真行道者，常觀常破。常觀依語，常破隨義。謂言隨義，還是誦言。但無始妄習，執見鏗然。靜退詳研，方知此過。不爾奔飛，追聲不及，又何思惟。

第三、依智不依識者。謂識現行，隨塵分別。眼色耳聲，耽迷不覺。與牛羊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冰執，塵爲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淪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名爲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妄生憎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有人問：卿立

(一) 見大般涅槃經卷六。

(二) 「達」字原作「遠」，據高麗藏本改。

(三) 上「意」字，高麗藏本作「以」。

如此論明智愚癡，如何達觀猶稱凡識？答：聖智無涯，積空顯德，豈惟一述，即爲清升？（一）此但得語，隨言還執。深知此執，無始習熏，三祇無間，方能傾盡。雜血之乳，不可漏言；起伏之相，於是乎在。如經說：初地行施，餘隨分修。高軌立儀，令人修學，何言一解，剩能窮智？必智可窮，未曰高勝。今人口誦其空，心未忘有。騰空不起，入火逾難。俱是心相封迷故爾。後得通達，隨心轉用。豈不鳥之遊空，自常如布之火浣，不足怪也。

第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此之兩經，並聖言量。凡入道者，率先曉之，則無事不通，有疑皆決。但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然據至道，但是自心。故經云：「三界上下，法義唯心。」（三）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又云：「如如與真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唯心量。」（三）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四）終窮至實，畢到斯源；隨流赴感，（五）還宗了義。故加以法，約

〔一〕「爲」字，高麗藏本作「謂」。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五十地品。

〔三〕出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

〔四〕「世」字原作「界」，據高麗藏本改。

〔五〕「赴」字原作「計」，據高麗藏本改。

定權機也。〔一〕

如大集經云：「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有四依法，亦不可盡。何等爲四？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法不依人。云何依義不依語？語者，若入世法而有可說；義者，解出世法，無文字相。語者，若說布施、戒、忍、進、禪、智慧，調伏擁護；義者，知施、戒、忍、進、禪、智慧入於平等。語者，稱說生死；義者，知生死性。語者，說涅槃味；義者，知涅槃無性。語者，若說諸乘隨所安止；義者，善知諸乘入一相智門。語者，若說諸捨；義者，三種清淨。語者，說身口意受持淨戒功德威儀；義者，了身口意皆無所作而能護持一切淨戒。語者，若說忍辱，斷除恚怒、貢高、憍慢；義者，了達諸法，得無生忍。語者，若說勤行一切善根；義者，安住精進，無有始終。語者，若說諸禪、解脫三昧、三摩跋提；義者，知滅盡定。語者，悉能聞持一切文字智慧根本；義者，知是慧義不可宣說。語者，說三十七助道之法；義者，正知修行諸助道法能證於果。語者，說苦集道諦；義者，證於滅諦。語者，說無明根本乃至生緣老死；義者，知無明滅乃至老死滅。語者，說助定慧法；義者，明解脫智。語者，說貪恚癡；義者，解不善根即是解脫。語者，說障礙法；義者，得無礙解脫。語者，稱說三寶無量功德；義者，三寶功德離欲法性，同無爲相。語者，說從發心至坐道場，修集莊嚴菩提功德；義者，以

〔一〕 見大智度論卷九。

一念慧覺一切法。舍利弗，舉要言之，能說八萬四千法聚，是名爲語；知諸文字不可宣說，是名爲義。

云何依智不依於識？識者，四識住處，何等爲四？色識住處，受想行識住處；智者，解了四識，性無所住。識者，若識地大、水火風大；智者，識住四大，法性無別。識者，眼識色住，耳鼻舌身意識法住；智者，內性寂滅，外無所行，了知識法無有憶想。識者，專取所緣，思惟分別；智者，心無所緣，不取相貌，於諸法中無所怖求。識者，行有爲法；智者，知無所行，無爲法性，無有識知。識者，生住滅相；智者，無生住滅相。舍利弗，是名依智不依於識。

云何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不了義經者，分別修道；了義經者，不分別果。不了義經者，所作何業，信有果報；了義經者，盡諸煩惱。不了義經者，呵諸煩惱；了義經者，讚白淨法。不了義經者，說生死苦惱；了義經者，說生死涅槃一相無二。(一)不了義經者，讚說種種莊嚴文字；了義經者，說甚深經，難持難了。不了義經者，多爲衆生說罪福相，令聞法者心生欣惑；了義經者，凡所演說，必令聽者心得調伏。不了義經者，若說我人衆生等無有施受者，而爲他說有施受；了義經者，說空無相、無願、無作，無有我人衆生、作者、受者，常說無量諸解脫門。是名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云何依法不依於人？人者，攝取人見、作者、受者；法者，解無人見、(三)作者、受者。人者，凡夫、

〔一〕「說」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解」字下原衍「脫」字，據高麗藏本刪。

善人、信行人、八人、四果人、辟支佛人、菩薩人。一人出世，多所利益，多人受樂。憐愍世間，生大悲心，於人天中，多所饒潤。所謂諸佛等依世諦故，爲化衆生，故作是說。若有攝取如是見者，是謂依人。如來爲化攝人見者，故說依法不依於人。一切平等，無別異性，猶如虛空。若有依止是法性者，終不復離一相之法，同一法性。是故言依一切法不依於人。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四依無盡。」(一)

四果部第三

如修行道地經云：「其修行者已得初果道迹，知諸五欲皆歸無常，不能盡除。所以者何？由見色聲香味細滑之念，故起愛欲，未能斷除。譬如梵志淨潔自喜，詣下舍後，卒汗於指。行詣金師：指汗不淨，以火燒之。金師諫曰：勿發是心。有餘方便，除此不淨。以灰土拭之，用水洗之。設吾火燒，卿不能忍。火熱毒痛，自觸其身，更甚于前。梵志子聞，即懷瞋恚，便罵金師：莫以己心量度他人。自不能忍，謂人不堪。吾無所求，爲手有垢，(二)不敢行路，畏人觸我。吾儻近之，失吾道德。世所道術，天文地理，一切典籍，無不知之。曷因不淨著五手指，(三)勿得停久，當隨我言，除其指穢也。金師聞之，燒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九無盡意菩薩品。

(二) 「吾無所求，爲手有垢」，高麗藏本作「吾無所用，手有垢汗」。

(三) 「五」字，高麗藏本作「吾」。

鑽正赤，(二)以搗彼指。梵志得熱，痛不能忍，掣指著口。金師大笑，謂年少言：卿自稱譽，聰明博學，探古知今，無不該通，(三)清淨無瑕。於今無耐，持不淨指，含著口中。當知輕躁，未足爲師。梵志報曰：不遭痛時，見指不淨。適遇火毒，即忘指穢。求道如是，長夜修習，離於愛欲。適見好色，姪意還動。所以者何？諸根未制，諸漏未盡，邪根未除，正定未發，宿愛不除，染欲還起。於是領曰：

以見色欲求所習，雖便解義至道迹，頭戴想華續聞香，如江詣海志欲然。

第二道迹斯陀舍人，自念我身不宜習此姪欲，如餘凡夫。說情欲穢，樂於無欲。晝夜觀察，修習惡露，(三)姪怒癡，得往來道。一反還世，斷勤苦原。以得往還，於諸愛欲，無起清淨，姪怒癡薄。心常未斷，固有惱患。譬如男子，有婦端正，面目無瑕，以諸瓔珞莊嚴其身。夫甚愛敬，雖有是色，然是姪鬼，非是真人，須人肉血，以爲飲食。有人語夫：卿婦羅刹，肉血爲食。夫不信心。數數語之，夫心遂疑，意欲試之。夜卧揚出，鼾聲如眠，婦謂定眠，竊起出城，詣於塚間。夫尋逐後，見婦脫衣及諸寶飾，却著一面。面色變惡，口出長牙，頭上焰然，眼赤如火，甚爲可畏。前近死人，手齧其肉，口齧食之。夫

(一)「鑽」字，高麗藏本作「鉗」，磧砂藏本、南藏本作「砧」。

(二)「該」字原作「開」，據高麗藏本改。

(三)「惡露」，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汗露」。下同。

見如是，爾乃知之，非人是鬼。便急還家，（二）卧於牀上。婦即尋還，來趣夫牀，復卧如故。其夫見婦，莊嚴瓔珞，面色端正，乃還親近。假使念之，在於塚間，噉死人肉。心雖穢厭，又懷恐怖。迴心觀婦，還起欲心。得往還道斯陀舍人，若見外形端正姝好，姪意還動。若說惡露，瑕穢不淨，姪意即滅。於是頌曰：

變化人身如脫鎧，作姪鬼形詣塚間，便噉死屍如食飲，夫爾乃知是羅刹。

第三道迹阿那舍人，得不還者，見前得往還者，心自念言：吾於欲界三結已薄，其餘麤耳。還觀聖諦，見欲愛之瑕，多苦少安，不宜習欲。如凡衆庶，志在情欲，如蒼蠅著屍。吾何不除，令姪惡癡得滅無餘，得盡漏禪，然後安隱。譬如有人在於盛暑，不能堪熱，求扇自扇，慕水洗浴，往來如意。見姪惡癡，以爲甚熱，念求不還。於是修行，作惡露觀，永脫色欲及諸惡癡。諦見五陰所從起滅。（三）滅盡爲定，知見如是，便斷五結而無陰蓋，得不還道。阿那舍果不退還世，以脫愛欲，無有諸礙姪鬼之患。即獲清涼，無有衆熱。若觀色欲，常見不淨，則知瑕穢。譬如遠方有賈客來，各當疲極。值二十九日，夜冥無月。至於半夜，來到城門。門閉不開，繞至南牆，有汪水天雨之池，死屍鷄狗雜類之蟲，或活或死，或沈

〔一〕「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從起」原作「起從」，據高麗藏本改。

或浮，百千萬億，跳踉戲樂。(二)并及城中掃除糞穢，(三)髮毛便利，悉棄水中。衆人遠客，初未曾至，不識是非，疲極飢渴，恣意飲之。并患熱乏，脫衣沐浴。身覺止疲，安隱喜卧。至於天明，疲解寤已，更詣池所，欲取水用。見水不淨，非常汙惡。或有捨走，或有閉目，或有塞鼻，或有嘔吐。於是頌曰：

譬如城傍水，種種居不淨。遠來值門閉，衆共止此池。初來不覺知，飢渴而取

飲，并洗除熱乏，疲極得卧寐。天曉至水邊，審觀知不淨；衆人共厭惡，各各懷嘔

吐。以得第三道，見欲樂不安，入禪定無患，觀欲如瑕水。

爾時那含修行道時，樂於禪定，省於愛欲。如彼賈客惡不淨水。亦如嬰兒，癡弄不淨，年漸長大，捨前所戲，更樂餘事。至於老邁，悉捨前法，以法自娛。已得不還之道，亦復如是。見諸生死五道所樂，猶如小兒戲。轉更精進，欲脫始終，不樂求生。於是頌曰：

譬如有小兒，在地弄不淨；年遂向長大，捨戲轉樂餘。修行亦如是，求護度三界，

爾時遂精進，具足成四道。

第四無學羅漢修行道時，以在學地，不樂始終，都無所樂。弗食三界，斷一切結。三毒永亡，志念根力及諸覺意，見滅爲寂。譬如王放醉象，牙利兇惡，遇者皆死。亦如毒龍，常吐毒氣，值者悉亡。亦

(一)「樂」字原作「中」，據高麗藏本改。

(二)「及」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改。

如蛇蝎，常懷瞋毒，觸者並害。三毒煩惱亦復如是。興觸皆害，墜墮三界。唯有十力，覺意解脫，而能除斷。修行自念，當如今時，已成羅漢，得無所著，諸漏永盡，修潔梵行，所作已辦，棄捨重擔，逮得己利。生死已斷，獲平等慧，成無學法，以度彼此。於是頌曰：

其王放醉象，兇害牙甚利。諸龍蛇懷毒，遇者皆當死。皆化令調伏，還得善攝心。

衆患盡無餘，三界無所畏。修行住學地，不動成聖道，已逮得己利，度苦常獲安。已絕於五品，具足成六通，蠲除諸塵勞，如水浣衣垢。是謂爲正士，隨順佛聖教，最上無塵垢，故說無學地。〔一〕

四食部第四

如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衆生之類，有四種食，長養衆生。何等爲四？所謂段食，或大或小，更樂食，念食，識食。是謂四食。彼云何段食？謂今人中所食諸入口之物，可食噉者，是謂段食。云何更樂食？謂衣裳纖蓋，雜香華熏，火及香油，與婦人集聚，諸餘身體所更樂者，是謂更樂食。云何念食？謂意中所念，所想，所思惟者，或以口說，或以體觸及諸所持之法，是謂念食。云何識食？

謂意之所知，梵天爲首乃至有想無想天以識爲食，是謂識食。以此四食流轉生死。」〔一〕又增一阿含經云：「世尊告阿那律曰：一切諸法由食而存。眼以眠爲食，耳以聲爲食，鼻以香爲食，舌以味爲食，身以細滑爲食，意以法爲食。涅槃以無放逸爲食。」〔二〕爾時佛告諸比丘：如此妙法，夫觀食有九事，人間有四食：一、段食，二、更樂食，三、念食，四、識食。復有五種是出世間食：一、禪悅食，二、願食，三、念食，四、八解脫食，五、喜食。是出世間之食。當共專念，捨除四種之食，求辦出世之食。」〔三〕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信心悲心，以種種食施人，命終生質多羅天，受種種樂。命終得受人身，大富饒財，常行正法。」〔四〕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見諸病人，施其湯藥，令離病苦，命終生欲境天，受五欲樂。從天命終，若得人身，大富多財。若見病人臨終渴病，以石蜜漿若冰水施，此人命終生清涼天，受天快樂。從天命終，得受人身，常離飢渴。」〔五〕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一。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一。

〔四〕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五〕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又五分律云：「若月直監食人，欲知生熟鹹酢，得貯掌中，舌舐嘗之。」（一）齊法經不許口嘗者，爲無好之貪心嘗，故犯也。

淨口部第五

如十誦律云：「云何漱口？佛言：以水著口中，三迴轉之，是名淨口法。」（二）

又僧祇律云：「爾時世尊大會說法。有比丘口臭，在下風而住。佛知而故問：是比丘何故獨坐？荅言：世尊制戒，不聽嚼木，所以口臭。恐熏汗人，故在下風。佛言：聽用嚼木，極長六指，極短四指以上。嚼時當在屏處，先淨洗手，嚼已，水洗棄之。嚼時不得咽之。若醫言爲差病須咽者，聽。若無齒者，當用灰湏、土塼、礪石、草木，洗口已食。」（三）「若食上欲行水，當淨水先洗手器，（四）然後行水。若手汗者，當以葉承取。若口飲時，不得沒脣，使器著額，當拄脣而飲。飲時不得盡飲，當留少許，洩蕩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十誦律卷六十。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四。

（四）「當」字原作「嘗」，據高麗藏本改。

已，(二)從口處棄之。行水人當好護淨器。若見沒屑著額者，(三)當放置一處，以草作識，令人知不淨。若行非時漿飲，亦如前法。〔三〕

又僧祇律云：「比丘晨起應淨洗手，不得麤洗五指。復不得齊至腋，當齊手腕以前令淨，不得麤魯洗，不得揩令血出，當以巨磨草木，若灰土澡豆皂莢洗手，揩令作聲。淨洗手已，更相揩者，便名不淨，應更洗手。比丘食前當護淨手，(四)若摩頭捉衣等，更須洗。〔五〕比丘尚爾，白衣亦然。讀經受食等，唯用行水，(六)手淨尚爾，何況手殺生命，飲血噉肉以汙身口。縱欲傳法，心亦不淨。」

又四分律云：「時諸比丘患屋內臭。佛言：應灑掃。若故臭，以香泥泥。若復臭，應屋四角懸香。〔七〕」

又十誦律云：「時有比丘不嚼楊枝，口中氣臭，白佛。佛言：聽嚼楊枝。有五利益：一、口不苦，

〔一〕「洗」字，僧祇律作「掬」。

〔二〕「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四〕「護淨」二字原作「度」，據僧祇律改。

〔五〕出摩訶僧祇律卷十七。

〔六〕「唯用行水」，高麗藏本作「准用行之」。

〔七〕出四分律卷五十二。

二、口不臭，三、除風，四、除熱病，五、除痰癢。復有五事利益：一、除風，二、除熱，三、口味，四、能食，五、眼明。〔一〕

又四分律云：「不嚼楊枝有五過失：一、口氣臭，二、不善別味，三、熱癢病不消，四、不引食，五、眼不明。〔二〕」

又五分律云：「嚼已應洗棄之，以恐蟲食故死。〔三〕」

又三千威儀云：「用楊枝有五事：一、斷當如度，二、破當如法，三、嚼頭不得過，三、分四梳齒當中三齒，五、當汁澡自用。刮舌有五事：一、不得過三反。二、舌上血出當止。三、不得大振手，汗僧伽梨若足。四、棄楊枝莫當人道。五、當著屏處。〔四〕」

鳴鐘部第六

如付法藏經云：「時有國王，名闍膩吒。貪虐無道，數出征伐，勞役人民，不知厭足。欲王四海，成

〔一〕 出十誦律卷四十。

〔二〕 出四分律卷五十三。

〔三〕 出彌沙塞和醴五分律卷二十七。

〔四〕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備邊境，親戚分離。若斯之苦，何時寧息。宜可同心，共屏除之。然後我等，乃當快樂。因王病瘡，以被鎖之，人坐其上，須臾氣絕。由聽馬鳴比丘說法緣故，生大海中，作千頭魚。劍輪迴注，斬截其首。續復尋生，次第更斬。如是展轉，乃至無量。須臾之間，頭滿大海。時有羅漢爲僧維那。王即白言：「今此劍輪，聞捷椎音即便停止。於其中閒苦痛小息，唯願大德垂哀矜愍，若鳴捷椎，延令長久。羅漢愍念，爲長打之。過七日已，受苦便畢。而此寺上因彼王故，次第相傳，長打捷椎。至於今日，猶故如本。」〔一〕

述曰：既知經意，鳴鐘濟苦，兼以集衆。即須維那，將欲打鐘，斂容合掌，發願利生之意，因鐘念善，便受苦畢。

又增一阿含經云：「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兼說偈讚，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

降伏魔力怨，除結盡無餘，露地擊捷椎，比丘聞當集。諸欲問法人，度流生死海，

聞此妙響音，盡當來集此。〔二〕

依別經偈云：

〔一〕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五。

〔二〕 「盡」字原作「善」，據高麗藏本改。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聞鐘卧不起，護塔善神瞋，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聲，卧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歡喜。

洪鐘震響覺羣生，聲徧十方無量土，含識羣生普聞知，拔除衆生長夜苦。終夜苦，無明被覆久迷情，晝夜聞鐘開覺悟，怡神淨刹得神通。六識常昏

依宣律師住持感應記云：「祇洹戒律院內有銅鐘，重三十萬斤。四天王共造，欲集大千聖衆。目連以通力擊之，聲震遠聞。臺高七十丈，（一）鐘形如吳地者。四面多有日月星辰山川河海之像，兼斗斛秤尺之形。目連所擊，隨事所表，聲出告知。凡僧打者，但聲出而已。其戒場院內，復有大鐘，臺高四百尺，上有金鐘，重十萬斤，形如盃器。上有千輪王像，亦有千子，各具具足。復有九龍八功德水種種諸相莊嚴。此之大鐘，劫初之時，輪王所造。聖人受戒已得通者擊之，聲震三千。一切聖人聞皆證果。惡趣聞者，得宿命通。（二）祇洹別有論師院，有一銅鐘，形如腰鼓。是乾闥婆王之所造也。上有梵王、帝釋、魔王、四王、八部男子等像。若有異學外道欲來擊論，則使神通羅漢擊之，聲震三千。諸外道等將欲擊揚，聞此鐘聲，諸根訥鈍，無敢發言。若有好心請決疑者，聞此鐘聲，開發菩提，得不退轉。復有別院，名脩多羅院。有一石鐘，形如吳樣，如青碧玉，可受十斛。鼻上有三十三天像。四面以

（一）「七十」，高麗藏本作「七」。

（二）「得宿命通」，高麗藏本作「識宿命」。

金銀隱起，東西兩面有大寶珠，陷在腹中。大如五升，八角分曜。狀若華形，周匝作十方諸佛初成道像。至初日出時，鐘上有諸化佛說十二部經。舍衛城童男童女悉來聽之，聞法證聖。犯欲之者，則不聞法。摩尼大將以金剛杵擊之，百億世界中聲聞，於光明中悉聞百千釋迦佛說脩多羅經。此鐘是拘樓秦佛所造，彼佛滅度後，娑竭龍王收去。至釋迦佛興，龍復將來。至佛滅度已，鐘先唱言：「却後三月當般涅槃。鐘鼻諸天聞皆涕泣。龍後將去。」

又阿難房前有一鐘磬，(一)可受五升。磬子四邊悉黃金鏤，作過去佛教弟子文。鼻上以紫磨金爲九龍形。背上立天人像。執椎擊之，聲震三千。音中亦說諸佛教誡弟子法。此磬梵天王造。及佛滅後，娑竭龍王亦收入海宮中。」

入衆部第七

如四分律云：「凡欲入衆，當具五法：一、應以慈心。二、應自卑下，如拭塵巾。三、應知坐起法。若見上座，不應安坐；若見下座，不應起立。四、至彼僧中，(二)不爲雜說談世俗事，若自說，若請他

〔一〕「鐘」字，高麗藏本作「銅」。

〔二〕「至彼」原作「彼至」，據高麗藏本改。

說。五、若見僧中不可意事，〔二〕心不安忍，應作默然住之。〔三〕故智度論云：「佛聖弟子住和合故，有二種法：一、賢聖語，二、賢聖默。」〔三〕今見齋會之處，後生前到已，得上好之處。若見上座老師來，都不起迎逆，逕讓坐處。滅法之深，實猶年少。復見向他貴勝之家，或經新喪重孝，或爲考妣違忌設齋，僧衆放蕩情歡，誼鬧亂衆。〔四〕豈免俗譏高僧之類。〔五〕

三千威儀經云：「凡欲上牀，當具七法：一、庠踞牀；二、不得匍匐上；三、不使牀有聲；四、不得大拂牀有聲；五、不得大吒歎息，思惟世事；六、不得狗羣卧；七、以時節早起。」〔六〕

地持論云：「若見衆生，當慰問歡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七〕「若菩薩知他衆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八〕故梁攝論

〔一〕「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四分律卷六十。

〔三〕出大智度論卷七十七。

〔四〕「閑」字原作「席」，據高麗藏本改。

〔五〕「譏」字原作「談」，據高麗藏本改。

〔六〕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七〕出菩薩地持經卷七方便處四攝品。

〔八〕出菩薩地持經卷五方便處戒品。

云：「菩薩若見衆生，當歡笑先言，然後共語。」〔一〕故五分律云：「不忍辱人有五過失：一、兇惡不忍，二、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二〕

求法部第八

如增一阿含經云：「若不成就六法，則不能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何等爲六？一、不樂聞法，二、雖聞法不攝耳聽，三、不爲知解，四、未得法不方便勤求，五、所得法不善守護，六、不成就順忍。反此六種，則能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三〕

又薩婆多論云：「無有白衣得佛道者，要有三十二相，出家，著法衣，威儀具足。」〔四〕

雜心論云：「知足現在處起，少欲於未來世處起。」〔五〕現在不取一錢難，未來不取轉輪王易。〔六〕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四分律卷五十九。作五分律誤。

〔三〕 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作增一阿含經誤。

〔四〕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七九十事。

〔五〕 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六〕 「不取」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又涅槃經云：「於未得之財不生貪，名少欲。於已得之財不生貪，名知足。」（一）知足是現在，少欲是未來。

衰相部第九

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云：「世尊告曰：老有五種衰損：一者、鬚髮衰損。以彼鬚髮色變壞故。二者、身相衰損。形色膚力皆衰損故。三者、作業衰損。發言氣上，喘息逾急，身戰掉故。住便僂曲，以其腰脊皆無力故。坐即低屈，身羸弱故。行必按杖，身虛劣故。凡所思惟，智識愚鈍，念惜亂故。四者、受用衰損。於現資具受用劣故，於戲樂具一切不能現受用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能速疾明利而行，或不行故。五者、命根衰損。壽量將盡，鄰近死故。遇少死緣，不堪忍故。」（三）

阿含經云：「頭白有四因緣：一者火多，二者憂多，三者病多，四者種早白人。病瘦有四因緣：一少食，二有憂，三多愁，四有病未調。有四事先不語人：一頭白，二老，三病，四死。是四事亦不可避，亦不可却。一切味不過八種：一苦，二澀，三辛，四鹹，五澹，六甜，七酢，八不了味。」（三）

（一）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

（二）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上。

（三）「不了味」，高麗藏本作「不了了味」。出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

雜行部第十

四分律云：「跋難陀比丘在道行，持大圓蓋。諸居士遙見，謂是王若大臣，恐怖避道，諦視乃知。比丘白佛。佛言：比丘不應持蓋在道行，亦不許懸。爲天雨時，聽在寺內，樹皮、若葉、若竹作蓋。亦不許捉王大扇。」(一)若行患熱，聽以樹葉雜物作扇。(二)時諸比丘患蟲、草、塵、露墮身上。佛言：聽作拂。若以草樹皮葉，或以縷線裁碎繒帛作。時有比丘得尾拂。佛言：聽畜。時有年少比丘不解時事，數相涉聽，用算子記數。」(三)

又四分律云：「時諸比丘自作伎，若吹唄供養。佛言：不應爾。彼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供養。佛言：聽。」又「佛言：彼不知供養塔飲食，誰當應食？」佛言：比丘，若沙彌，若優婆塞，若經營作者，應食。」(四)

又薩婆多論云：「凡出家人市買之法，不得下價索他物，得突吉羅罪。衆僧衣未三唱，得益價；三

〔一〕「許」字原作「應」，據高麗藏本改。

〔二〕「聽」字原作「應」，據高麗藏本改。

〔三〕「記」字下原衍「記」字，據高麗藏本刪。出四分律卷五十二。

〔四〕出四分律卷五十二。

唱已，不應益。衆僧亦不應與衣，已屬他故。比丘三唱得衣，不應悔。設悔莫還，衆僧亦莫還。」〔一〕

又新婆沙論：「問：異生、聖者，誰有怖耶？有作是說：異生有怖，異生舊名凡夫。聖者無怖。所以者何？聖者已離五怖畏故。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怯衆畏，四、命終畏，五、惡趣畏。」〔二〕

又雜寶藏經云：「佛言：此如意珠是摩竭大魚腦中出，魚身長二十八萬里。此珠名曰金剛堅也。有第一力，耐使一切被毒之人見悉消滅。又見光觸身，亦復消毒。第二力者，熱病之人見則除愈。光觸其身，亦復得差。第三力者，人有無量百千怨家，捉此珠者悉得親善。諸天一爪甲，價直一閻浮提人物。」〔三〕

又四分律云：「時諸比丘患蛇入屋，未離欲比丘恐怖。佛言：聽驚。若以筒盛，棄之，若以繩繫，置地解放。有鼠入屋，作檻盛出，棄之。患蝎、蜈蚣、蚰蜒入屋。若以弊物，若泥團掃箒，盛裹棄之。在外解放。」〔四〕「若房舍夜患蝙蝠，晝患鷲鳥入。佛言：聽織作籠疏障，若作向櫺子遮。時有老病比丘

〔一〕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三十事。

〔二〕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四分律卷四十二。

拾虱棄地。佛言：不應爾。聽以器盛，若綿拾著中。若虱走出，應作筒盛。若虱出筒，應作蓋塞。」〔一〕隨其寒暑，加以膩食，將養之也。

又四分律云：「時六羣比丘誦外道安置舍宅吉凶符書呪、枝節呪、刹利呪、知人生死吉凶呪、解諸音聲呪。佛言：不應爾。彼教他彼以活命。佛言：皆不應爾。爾時世尊在毗舍離國。時諸離奢乘象馬車，乘輦輿，捉持刀劍，來欲見世尊。彼留刀杖在寺外，入內問訊世尊。時諸白衣持刀劍來，寄諸比丘藏，畏慎不敢受。佛言：爲檀越牢堅固藏舉者聽。」〔二〕

又五百問事云：「不得口吹經上塵。像塵準之。雖非正經，然須慎之。亦不得燒故經，得重罪，如燒父母。不知有罪者輕。」〔三〕

又僧祇律云：「然火向有七事無利益：一、壞眼，二、壞色，三、身羸，四、衣垢壞，五、卧具壞，六、生犯戒緣，七、增世俗話。」〔四〕看病法者，僧祇律云：「病人有九法成就，必當橫死：一、知非饒益食，食，二、不知籌量，三、肉食未消而食，四、食未消而嘔吐出，五、已消應出而強持，六、食不隨病，七、隨病

〔一〕 出四分律卷五十。

〔二〕 出四分律卷五十三。

〔三〕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問法事品。

〔四〕 出摩訶僧祇律卷十七。

食而不籌量，八、懈怠，九、無慧。」（一）

又月上女經云：「維摩詰妻名曰無垢，其妻九月生女，名爲月上。」（二）又佛說離垢施女經云：「波斯匿王有女，名曰維摩羅達，晉言離垢施。厥年十二，端正殊妙，極有聰慧。」（三）又轉女身經云：「須達長者妻名曰淨日，有女名無垢光。」（四）

頌曰：

拾遺簡要，冀捨危險。萬行貞固，六塵方掩。
皎無瑕點。烈烈霜心，昭昭玉臉。如彼瓊珪，

（一）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八。

（二）出月上女經卷上。

（三）出離垢施女經。

（四）出轉女身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 此有六部

部
述意部
翻譯部
雜集部
般若部
興福部
曆算

述意部第一

蓋聞九河流跡，策縕靈丘；四徹中繩，書藏羣玉。亦有青丘紫府，三皇刻石之文；綠檢黃繩，六甲靈飛之字。豈若如來祕藏，譬彼明珠；諸佛所師，同夫淨鏡。鹿苑四諦之法，尼園八藏之文。香山巨

力，豈云能負，龍宮寶篋，亦未能算。(一)良由吾師釋迦，德本深構，樹自三祇之初；妙果獨高，成於百劫之末。總法界而爲智，竟虛空以作身。寧惟氣稟二儀，道周萬物而已哉！故身無不在，量極規矩之外；智無不爲，用絕思議之表。不可以人事測，豈得以處所論。乃三界之大師，萬古之獨步。吾自庸才，談何以盡。縱使周公之制禮作樂，孔子之述易刪詩，予賜之言語，商偃之文學，爰及左元放、葛仙子、(三)河上公、柱下史，並驅驅於方內，何足道哉！自我含靈福盡，法王斯逝。遂使北首提河，春秋有八十矣。應身粒碎，流血何追。爭決最後之疑，競奉臨終之供。嗚呼智炬，慈雲消滅，長夜諸子，誠可悲夫！於是瞻相好於香檀，記筌蹄於貝葉。(三)三藏受持，四依補處。而我師風教無墜，特持斯乎！但正像侵移，羣情嬌薄。人代今古，暨乎季運。既當徂北，稍復東漸。(四)所以金人夢劉莊之寢，摩騰佇蔡愔之勸。遺教之流漢地，創發此焉，迄今六百餘年矣。自後康僧會、竺法護、(五)佛圖澄、鳩摩什，繼

〔一〕「算」字，高麗藏本作「籌」。

〔二〕「仙子」，高麗藏本作「稚川」。

〔三〕「蹄」字原作「筌」，據高麗藏本改。

〔四〕「復」字原作「後」，據高麗藏本改。

〔五〕「護」字原作「維」，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踵來儀，盛宣方等。遂使道生、道安之侶，慧嚴、慧觀之徒，並能銷聲柱冠，（二）翕然歸向。爰至皇唐，玄奘法師德隆終古，聲高宇宙。涉歷諸國百有五十，翻譯經論千有五百。盡善盡美，可稱可讚。前後寶軸，幾向五千。法門弘闡，緇朋繁熾。道俗蒙益，焉可勝言。吾少習周孔之文典，晚慕黃老之玄言。俱是未越苦河，猶淪火宅。可久可大，其惟佛教也歟！遂乃希前代之清塵，仰羣英之遠迹，歸斯正道，拔自沈泥。本號離欲之逸人，摧邪之大將。吾欣儔黨，其謂此乎！今列前後翻譯總有一十八代，所出衆經五千餘卷。佛法東流，三度滅法。失譯經本三百一十部，五百三十八卷。今此所列，總述帝王年代，大小乘經，部帙綱要，具錄人法，寄在大本。（三）兼述古今道俗，英賢博學，依傍佛經所出百家諸子，向有三千餘卷。又列帝王前後興福多少。又列佛降闍浮隱顯年代，略算時節，如是要用，並附其後。庶將來哲，同鑒博記矣。

翻譯部第二

竊觀上代有經已來，賢德筆受，每至度語，無不稱云譯胡爲漢。且東夏九州，名西域爲天竺者，是總名也。或云身毒，如梵稱此方爲脂那，或云真丹，或作震旦。此蓋承聲有楚夏耳。若當稱漢，漢止劉

（一）「柱」字，高麗藏本作「桂」。

（二）「本」字原作「命」，據高麗藏本改。

氏兩代一號。已後禪讓，魏晉不同，須依帝王稱謂甄別。今爲此錄，悉改正之。又胡之雜戎，乃是西方邊俗，類此方有羌蠻夷之屬，（二）何得經書乃云胡語？佛生天竺，彼土土族婆羅門者，總稱爲梵。梵者，清淨也。承胤光音色天。其光音天，梵世最爲下。劫初來此，食地肥者，身重不去，因即爲人。仍其本名，故稱爲梵。語言及書，既象於天，是以彼云梵書、梵語。如舊日僧，悉稱俗姓，云釋迦者，起自秦代。有沙門釋道安獨拔當時，居然超悟。乃云：「既存剌染，紹繼釋迦，子雖異父而姓無殊，今者出家宜悉稱釋。」及翻四含，果云：「四姓出家，同一釋種。」衆咸歎服。其四姓者：一、刹帝利，此是王種。二、婆羅門，是高行人。三名毗舍，如此土民。四名首陀，最爲卑下，如此土皂隸。而安正當晉秦之時，刊定目錄，刪注羣經。自號彌天，楷模季葉。猶言譯胡爲秦，此亦崑山之一礫，未盡美焉。但上來有胡言處，並以梵字替之，庶後哲善談，得其正真者也。

後漢朝傳譯道俗一十二人，所出經律等三百三十四部。四百一十六卷。失譯經一百二十五部，一百四十八卷也。

前魏朝傳譯僧六人，所出經律等一十三部。二十四卷。

南吳孫氏傳譯道俗四人，所出經傳等一百四十八部。一百八十五卷。失譯經一百一十部，二百九十一卷。

西晉朝傳譯道俗一十三人，所出經戒等四百五十一部。七百一十七卷。失譯經八部，一十五卷。

（二）「方」字原作「互」，據高麗藏本改。

東晉朝傳譯道俗二十七人，所出經傳等二百六十三部。五百八十五卷。失譯經五十三部，五十六卷。

前秦苻氏傳譯僧八人，所出經傳等四十部。二百三十八卷。

西秦乞伏氏傳譯僧一人，所出經十四部。二十一卷。失譯經八部，十一卷。

後秦姚氏傳譯僧八人，所出經傳一百二十四部。六百六十二卷。

北涼沮渠氏傳譯道俗八人，所出經傳三十二部。二百二十四卷。失譯經五部，一十七卷。

宋朝傳譯道俗二十三人，所出經傳二百一十部。四百九十卷。

前齊朝傳譯道俗一十九人，(一)所出經傳四十七部。三百四十六卷。

梁朝傳譯道俗二十一人，所出經律傳等九十部。七百八十卷。

後魏元氏傳譯道俗一十三人，所出經論傳錄八十七部。三百二卷。

後齊高氏傳譯道俗二人，所出經論七部。五十三卷。

後周宇文氏傳譯道俗一十一人，所出經論天文等三十部。一百四卷。

陳朝傳譯道俗三人，所出經論傳疏等四十部。三百四十七卷。

隋朝傳譯道俗二十餘人，所出經論等九十餘部。五百一十餘卷。

〔一〕「一」字，高麗藏本、嘉興藏本作「二」。

皇朝傳譯僧等十有一人，所出經論等二百餘部。一千五百餘卷。

衆經律論傳合八百部。三千三百六十一卷，五萬六千六百七十紙。(一)三百二十六帙。除新翻經。

大乘經一譯二百四部。六百八十五卷，一萬一千四十三紙。(二)六十六帙。

大乘經重翻二百二部。四百九十七卷，七千二百九十紙。四十九帙。

小乘經一譯一百八部。四百三十五卷，六千六百九十紙。四十九帙。

小乘經重翻九十六部。一百一十四卷，九百七十七紙。六帙。

小乘律三十五部。二百七十四卷，五千八百一十三紙。二十八帙。

大乘論七十四部。五百二卷，九千一百四十紙。(三)五十二帙。

小乘論三十三部。六百七十六卷，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紙。六十八帙。

賢聖集傳四十九部。一百八十四卷，二千八百八紙。一十八帙。

〔二〕「六百」，高麗藏本作「一百」。

〔三〕「三字」，高麗藏本作「二」。

〔三〕「四字」，高麗藏本作「三」。

雜集部第三

自仙苑告成，金河淨濟。數字羣品，汲引塵朦。隨機候而設謀猷，逐性欲而陳聲教。網羅一化，統括大千。受其道者難譬，傳其宗者易曉。遂能流被東夏，時經六百。翻譯方言，卷數五千。英俊道俗，依傍聖宗，所出文記三千餘卷，莊嚴佛法，顯揚聖教。文華旨奧，殊妙可觀。歷代隱顯，部帙散落，雖有大數，不足者多。尋訪長安，減向千卷。唯聞廬山東林之寺，即是晉時慧遠法師所造伽藍。網維住持一切諸經，(一)及以雜集，各造別藏，安置並足。知事守固，禁掌極牢。更相替代，傳授領數。(二)慮後法滅，知教全焉。今隨所見聞者具列如左：後有見者，冀補茲處。(三)

耆闍崛山解見僧祐錄

衆經目

右二部，(四)西晉沙門竺法護出。

即色遊玄論

辯三乘論

釋朦論

聖不辯知論

道行指歸

本業四諦序

本起四諦序

(一)「綱字原作「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授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三)「後有見者，冀補茲處」八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部」字原作「本」，據高麗藏本改。

右七部七卷，東晉哀帝時沙門支遁撰。字道林。

毗曇指歸一卷

右哀帝時沙門竺僧度撰。(一)

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

法性論 明報應論 釋三報論 辯心識論 不敬王者論 沙門袒服論 佛影讚 妙法蓮華經序

修行方便禪經序 三法度論序 大智度論序 大智度論要略鈔二十卷 問大乘中深義十八科并羅什

法師否

右十三部，總有三十五卷。晉孝武及安帝時，廬山沙門釋慧遠撰。

神無形論一卷

右東晉帝時揚都瓦官寺沙門釋僧敷撰。

維摩詰經子注五卷(二) 窮通論

〔一〕「度」字，高麗藏本作「虔」。

〔二〕「詰」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右二部六卷，晉孝武帝時，廬山東林寺沙門釋曇說撰。(一)是遺法師弟子。
人物始義論一卷

右晉成帝時沙門釋法暢撰。(二)

高逸沙門傳一卷

右晉孝武帝時刻東仰山沙門釋法濟撰。

立本論九篇(三) 六識指歸十二首

右二卷，晉孝武帝時，荊州上明寺沙門釋曇微撰。

馬鳴菩薩傳 龍樹菩薩傳 提婆菩薩傳 實相論什法師注

右四卷，至後秦晉安帝時天竺國鳩摩羅什法師譯撰。

般若無知論 不真空論 物不遷論 涅槃無名論

右四卷，晉安帝時京兆沙門釋僧肇撰。

釋駁論一卷

〔一〕「說」字，高麗藏本作「誦」。

〔二〕「成帝」，高麗藏本作「武帝」。

〔三〕「本」字原作「命」，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右晉安帝時沙門釋道恒撰。

善不受報論 佛無淨土論 應有緣論 頓悟成佛論 佛性當有論 法身無色論 二諦論

右七卷，宋朝初龍光寺沙門釋竺道生撰。

三寶記二十卷 淨住子二十卷 宣明驗三卷 雜義記二十卷

右四部六十三卷，齊司徒竟陵文宣王蕭子良撰。

承天達性論 冤魂志一卷 誠殺訓一卷

右三部，齊光祿大夫顏之推撰。

述僧中食論一卷

右南齊沈休文撰。

冥祥記一部十卷

右齊王琰撰。

出三藏集記十六卷 法苑集一十五卷 弘明集一十四卷 世界記一十卷 薩婆多師資傳五卷

釋迦譜四卷 大集等三經記 賢愚經記 集三藏因緣記 律分五部記 經來漢地四部記 律分十八

〔一〕「一」字，高麗藏本作「二」。

部記 十誦律五百羅漢記 善見律毗婆沙記

右十四部七十二卷，至梁朝揚州建安寺沙門釋僧祐撰。

衆經要覽法偈二十一首一卷

右梁武帝時沙門釋道歡撰。

起信論疏二卷

右梁太清四年真諦法師出。

衆經要鈔一部并目錄十八卷

右梁帝敕莊嚴寺沙門釋僧旻等於定林上寺撰出。

華林佛殿衆經目錄四卷

右梁帝敕安樂寺沙門釋僧紹撰。

經律異相一部并目錄五十五卷 名僧傳并序目三十一卷 衆經供聖僧法五卷 衆經目錄四卷

衆經護國鬼神名錄三卷 衆經諸佛名三卷十六年出 衆經擁護國土龍王名錄一卷(二) 衆經懺悔滅罪

法三卷(三) 出要律儀二十卷

(一)「龍王」，高麗藏本作「諸龍」。

(三)「法」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右此九部一百二十二卷，梁帝敕莊嚴寺沙門釋寶唱等撰集。

大般涅槃經子注一部七十卷

右梁朝建安寺沙門釋慧朗注。(二)

義林一部八十卷

右梁簡文帝敕開善寺沙門釋智藏等二十大德撰。

內典博要一部四十卷

右湘東王記室虞孝敬撰。顏同皇覽、類苑之流，後得出家，改名慧命。

高僧傳一部十四卷并目錄

右梁朝會稽嘉祥寺沙門釋慧皎撰。

伐魔詔一卷

右梁朝僧會撰。

轉法輪論一部一百八十卷

右梁朝敕大德并學士撰。

〔二〕「朗」字，高麗藏本作「明」。

婆羅門天文一部二十卷

右梁武帝天和年摩勒國沙門釋達摩流支法師譯出。(一)

大品經子注一部五十卷或百卷

右梁武帝注。

法寶連璧一部二百卷

右梁簡文帝蕭綱在儲宮日，躬覽內經，指搗科域，令諸學士編寫連成，有同華林徧略。

京師塔寺記一部二十卷

右梁朝尚書兵部郎中兼史學士臣劉珍奉敕撰。

神不滅論一卷

右梁朝鄭道子撰。

婆藪槃豆傳一卷 翻外國語七卷 衆經通序二卷

右三部十卷，陳朝西天竺優禪尼國三藏法師拘那羅，陳翻云真諦譯出。

洛陽地伽藍記一部五卷

〔二〕「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右元魏鄴都期城郡守楊銜之撰。

五明論：一、聲論，二、醫方論，三、工巧論，四、呪術論，五、因明論。

右此五論，至魏明帝時，波頭摩國三藏律師攘那跋陀羅共闡那耶舍於長安舊城譯出。

周衆經要二十二卷 一百二十法門一卷

右此二部，魏丞相王字文黑泰命沙門釋曇顯等撰。

釋老子化胡傳一卷 十八條難道章一卷

右二卷，周朝新州願果寺沙門釋僧勸撰。(一)

散華論一部八卷

右周朝揚州栖玄寺沙門釋慧善撰。

至道論 淳德論 遺執論 不殺論 去是非論 修空論 影喻論 法界實人銘 厭食想文 僧

崖菩薩傳 韶法師傳 驗善知識傳

右十二卷，周朝武帝時沙門釋亡名著。

三寶集一部十一卷

〔一〕「勸」字，高麗藏本作「勸」。

右周朝武帝時沙門釋靜藹依諸經撰。

二依論一卷(一)

右周朝武帝時沙門釋道安撰。

笑道論一部三卷

右周武帝敕前司隸母極伯甄鸞銓衡佛道二教作。

周高祖問難佛法一部二卷

右周武帝共前僧鄴都任道林論議，武帝敕撰。

王氏破邪論一卷

右周武帝時相州前沙門王明廣對衛元嵩破佛法事。

安民論十二卷 陶神論十卷 因果論二卷 聖迹記一卷

右四部二十五卷，隋朝相州大慈寺沙門釋靈裕撰。

對根起行雜錄集三十六卷 三階位別錄集四卷

右二部四十卷，隋初西京真寂寺沙門釋信行撰。

〔二〕「二依」，高麗藏本作「三教」。

衆經目錄集七卷

右隋朝開皇十四年，大興善寺沙門釋法經等二十大德奉敕撰。揚化寺沙門明穆、日嚴寺沙門

彦琮區域條分，覲縷緝維。(一)

十種大乘論一卷

右隋大興善寺沙門釋僧粲撰。

論場一部三十一卷

右隋大興善寺沙門成都釋僧琨集。

凡聖六行法二十卷亦有十卷、七卷、五卷、三卷、一卷成者。

右此六部凡四十六卷，(三)隋滄州逸沙門釋道正撰。

達摩笈多傳四卷 通極論一卷 辯教論一卷 辨正論一卷 通學論一卷 善財童子諸知識錄

新譯經序 福田論一卷 僧官論一卷 西域玄志十卷(三)

右此十部二十二卷，隋朝日嚴寺沙門釋彦琮撰。

〔一〕「維」字，高麗藏本作「綴」。

〔二〕「六部」，高麗藏本作「一部」。

〔三〕「十」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改。

述釋道安智度論解二十四卷 存廢論一卷 傷學論一卷 厭修論一卷

右四部二十七卷，隋朝長安舍衛寺沙門釋慧影撰。

旌異傳一部二十卷

右隋朝相州秀才儒林郎侯君素奉文皇帝敕撰。

通命論二卷

右隋朝晉王府祭酒徐同卿撰。

內外傍通比較數法一卷

右隋朝翻經學士涇陽劉憑撰。

開皇三寶錄一部一十五卷

右隋朝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撰。

衆經法戒一部十卷〔一〕

右隋開皇十五年文帝敕令有司撰。

翻經法式論十卷 諸寺碑銘三卷

〔二〕「戒」字，高麗藏本作「式」。

右此二部十三卷，後隋翻經沙門釋明則所撰。

序內法一卷 內訓一卷

右此二卷，後隋翻經沙門釋行炬撰。

香城甘露一部五百卷

右後隋敕慧日道場沙門釋智果并有司共撰。

三德論一卷 入道方便門二卷 鏡喻論一卷 無礙緣起一卷 十種讀經儀一卷 無盡藏儀一卷

發戒緣起二卷 法界圖一卷 十不退論一卷(二) 禮佛儀式一卷

右此十部一十二卷，大唐西京延興寺沙門釋玄琬撰。

破邪論一卷 辯正論八卷

右此兩部九卷，皇朝終南山龍田寺沙門釋法琳撰。

析疑論一卷 續詩苑英華十卷 注金剛般若經一卷 諸經講序一卷

右此四部十三卷，皇朝西京紀國寺沙門釋慧淨撰。

內德論一卷

〔二〕「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右皇朝門下典儀李師政撰。

辯量三教論三卷 禪觀四詮論十卷

右此二部十三卷，皇朝京師西明寺沙門釋法雲撰。

注僧尼戒本二卷疏記四卷

注羯磨二卷疏記四卷

行事刪補律儀三卷

釋門正行懺悔儀三卷 釋

門亡物輕重儀一卷

釋門章服儀一卷

釋門歸敬儀一卷

釋門護法儀一卷

釋氏譜略一卷

聖迹見

在圖贊一卷

佛化東漸圖贊三卷

釋迦方志二卷

古今佛道論衡四卷

大唐內典錄十卷

續高僧傳

三十卷

後集續高僧傳十卷

廣弘明集三十卷

東夏三寶感通記三卷

西明寺錄一卷

感通記一卷

祇洹圖二卷

遺法住持感應七卷

右此二十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皇朝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

禪林鈔記一部三十卷

右西京弘福寺沙門會隱、西明寺沙門玄則等十人，皇朝麟德二年奉敕北門西龍門修書所於一

切經略出。

注金剛般若舍衛國二卷

右皇朝麟德二年西明寺沙門玄則注。

大唐西域傳一部十三卷(一)

右皇朝西京大慈恩寺沙門玄奘奉敕撰。

法苑珠林一百卷 善惡業報論二十卷(三)

大小乘禪門觀十卷 受戒儀式四卷 禮佛儀式二卷

大乘十觀一卷(三) 辯偶顯真論一卷(四)

敬福論三卷 四分律討要五卷 四分律尼鈔五卷 金

剛般若集注三卷

右此十一部一百五十四卷(五)皇朝西京西明寺沙門釋道世字玄暉撰。

大唐衆經音義一部二十卷

右皇朝西京大慈恩寺沙門釋玄應撰。

注新翻能斷金剛般若一卷 注二帝三藏聖教序一卷

右二卷，皇朝西京普光寺沙門釋玄範注。

(一)「三」字，高麗藏本作「二」。

(二)「善惡業報論」，高麗藏本作「諸經要集」。

(三)「十」字，高麗藏本作「略止」。

(四)「辯偶顯真論」一卷，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十一部一百五十四」原作「十部一百五十三」，據高麗藏本改。

西京寺記二十卷 沙門法琳別傳三卷 沙門不敬錄六卷

右三部二十九卷，皇朝西京弘福寺沙門釋彥琮撰。
注般若多心經一卷

右皇朝武侍極字愍之注。

注涅槃經四十卷

右皇朝辯州刺史李玄震注。 是英公弟。

中天竺行記十卷

右皇朝朝散大夫王玄策撰。

西域志六十卷 畫圖四十卷

右此二部合成一百卷，皇朝麟德三年奉敕令百官撰。

冥報記二卷

右皇朝永徽年內史部尚書唐臨撰。

冥報拾遺二卷

右皇朝中山郎餘令字元休，龍朔年中撰。

六道論十卷

右皇朝左衛長史兼弘文館學士楊尚善撰。(一)

顯常論二卷

右皇朝李玄冀撰。

辯真論一卷

右皇朝元萬頃撰。

歸心錄三十卷

右威衛錄事蕭宣慈撰。

般若部第四

大般若經梵本二十萬頌，翻成六百卷。合有四處，一十六會，慈恩寺玄奘法師譯。

第一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一十三萬二千六百頌。

右翻成四百卷，七十九品，單譯。

第二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二萬五千頌。

〔一〕「楊」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陽」。

右翻成七十八卷，八十五品，重譯。當大品、放光、光讚三本，總八十卷。今翻成七十八卷。依梵本同。

第三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一萬八千頌。

右翻成五十九卷，三十一品，單譯。

第四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八千頌。

右翻成一十八卷，二十九品，重譯。當小品、道行、新道行、明度四本。今翻成一十八卷。依梵本同。

第五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四千頌。

右翻成一十卷，二十四品，單譯。

第六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梵本二千五百頌。

右翻成八卷，一十七品，重譯。當勝天王般若。

第七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梵本八百頌。

右翻成二卷，無品，重譯。當文殊般若。

第八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梵本四百頌。

右翻成一卷，無品，單譯。

第九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梵本三百頌。

右翻成一卷，無品，重譯。當金剛般若。

第十會在他化自在天王宮末尼寶藏殿上說，梵本三百頌。

右翻成一卷，無品，單譯。

第十一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施波羅蜜多，梵本二千頌。

右翻成五卷，無品，單譯。

第十二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戒波羅蜜多，梵本二千頌。

右翻成五卷，無品，單譯。

第十三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忍波羅蜜多，梵本四百頌。

右翻成一卷，無品，單譯。

第十四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勤波羅蜜多，梵本八百頌。

右翻成二卷，無品，單譯。

第十五會在王舍城鷲峰山說定波羅蜜多，梵本八百頌。

右翻成二卷，無品，單譯。

第十六會在王舍城竹林園白鷲池側說慧波羅蜜多，梵本二千五百頌。

右翻成八卷，無品，單譯。

此十六會序

右長安西明寺沙門玄則撰。

興福部第五

自釋教之來震旦，開濟極焉。發悟疏通，廓清塵染。其中瑞應，具編前聞。且述數條，用呈後學。昔士行尋教，意在大乘。將發西域，乃有留難。遂以經投火，（一）經身不灰，火爲之滅，遂東達此土，即放光經是也。又曇無讖獲涅槃經，至于涼土。盜者夜竊，舉而不起，稽首謝焉。周武之淩法也，像毀經焚，咸見藏經相從騰上，奄入空際。如斯衆矣，不可具書。然弘教在人，有國爲本。度人立寺，圖像譯經，時約相求。故叙由來，昌明佛教。而漢魏以往，固無德而稱聞。晉宋迄今，輒略銓序。

晉世祖武皇帝。

大弘佛事，廣樹伽藍。

晉惠帝。

洛下造興勝寺，（三）常供百僧。

晉愍帝。於長安造通靈、白馬二寺。

右西晉二京，合寺一百八十所；譯經一十三人，七十三部；僧尼三千七百人。

晉中宗元帝。

江左造瓦官、龍宮二寺，度丹陽千僧。

晉肅宗明帝。

造皇興、道場二寺，（三）集義學百僧。

晉顯宗成

帝。

造中興、鹿野二寺，集義學千僧。

晉太宗簡文帝。

造像、度僧、立寺，長干寺起木塔。

晉烈宗武帝。

造皇太，初立本起

〔一〕「以」字原作「化」，據高麗藏本改。

〔二〕「勝」字，高麗藏本作「福」。

〔三〕「皇興」，高麗藏本作「興皇」。

寺。晉安帝。於育王塔立大石寺。

右東晉一百四載，立寺一千七百六十八所；譯經二十七人，二百六十三部；僧尼二萬四千人。(一)

宋高祖武帝。口誦梵本，手寫戒經，造靈根、法王等四寺，常供千僧。宋太宗明帝。造丈八金像，解齋感佛舍利。造弘
普中寺，召諸名僧。(二)宋太祖文帝。奉齋不殺，造禪寂寺，常供千僧。

右宋時合寺一千九百一十三所，譯經二百二十部，(三)僧尼三萬六千人。

齊太祖高帝。手寫法華，口誦般若。四月八日常鑄金像。七月十五日普寺造盆，供僧三百，造陟岵、正觀二寺。(四)齊世祖武帝。造招玄、遊賢二寺，(五)三百名僧，三教格量，四年教定。齊高宗明帝。寫一切經，造千佛像，口誦般若，常持法華，造歸依寺，召集禪僧，常持六齋。

右齊時合寺二千一十五所，譯經七十二部，僧尼三萬二千五百人。

〔一〕「僧尼」下原衍「度」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諸」字，高麗藏本作「請」。

〔三〕「二十」，高麗藏本作「十」。

〔四〕「正」字，高麗藏本作「止」。

〔五〕「招」字，高麗藏本作「昭」。

梁高祖武帝。制五時論，傳四方等。造光宅、同泰五寺，常供千僧，國內普持六齋八戒。梁太宗簡文帝。造慈敬、報恩二寺，刺血自寫般若十部，願忌日不食而齋。撰集記二百餘卷，法寶連璧亦二百餘卷。梁中宗元帝。造天居、天宮二寺，供有千僧，自講法華、成實。

右梁時合寺二千八百四十六所，譯經二百四十八部，僧尼八萬二千七百人。

梁宣帝。梁明帝。

右二主中興社稷，荊州造天皇、陟屺、大明等諸寺。治在江陵，一州佛寺一百八所，僧尼三千二百人。

陳高祖武帝。揚州造東安、興皇、天居四寺，寫一切經十二藏，造金銅像一百萬軀，度二萬人，（一）治故寺三十二所。陳世祖文帝。寫五十藏經，度僧尼二千人，治故寺六十所也。陳高宗宣帝。揚州禁中造太皇寺七級木塔。又造崇皇寺剎，高十五丈，下安佛爪。造金像二萬餘軀，治故寺五十所，故像一百三十萬軀。寫十二藏經，度一萬人。

右陳時三主四十四年，寺有一千二百三十二，國家新寺一千七百，官造者六十八所，郭內大寺三百餘所。僧尼三萬二千人。譯經十一部。輿地圖云：梁武都下舊有七百餘寺，屬侯景作亂，焚燒蕩盡。有陳既統國及下人，備皆修葺，表塔相望，星羅揚輦，經像之富，不可殫言。

（二）「度二萬人」，高麗藏本作「度僧七千人」。

魏元氏太祖道武皇帝。(一)於虜地造十五級塔。又立開泰、定國二寺，寫一切藏經，造千金像。三百名僧每月法集。魏高宗文成帝。重復佛教，更開釋門，凡度僧尼三萬人。魏顯祖獻文帝。造招隱寺，召坐禪僧。魏高祖孝文帝。於鄴造安養寺，召四方僧。六宮侍女皆持年三長月六齋。(二)月別造像，放人出家。手不釋卷，須便爲誦。爲先皇再治大行俱施。(三)度僧尼一萬四千。魏世宗宣武帝。於式乾殿自講維摩，造普通、大定四寺，常供千僧。魏肅宗孝明帝。於鄴下造大覺寺。魏敬宗孝莊帝。造五精舍，一萬石像。西魏武帝。長安造陟配寺，供二百僧。魏文帝。造般若寺，用給貧者。口誦法華，身持佛戒。

右元魏君臨一十七帝，一百七十年。國家大寺四十七所，北臺恒安鑄石置龜，東三十里。王公等寺八百三十九所，百姓所造寺者三萬餘所。總度僧尼二百餘萬。譯經四十九部。佛教東流，此焉爲盛。惟太武時信用司徒崔皓佞說，(四)凌廢正教，潛隱七年。後知詐佞，戮誅崔氏，還復佛教，光闡於前。

- (一)「道」字原作「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 (二)「侍」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 (三)「俱」字，高麗藏本作「供」。
- (四)「皓」字原作「浩」，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齊高祖文宣皇帝。登祚受禪，於僧朗、稠禪師受菩薩戒。戒內斷肉禁酒，（一）放鷹除網。又斷天下屠宰，年三月六，勸民齋戒，公私輟辛，亦除減之。度人八千。齊肅宗孝明帝。爲先皇寫經一十二藏，合三萬八千四十七卷，度三千許僧。齊世祖武成帝。造寶塔，轉大品經。

右高齊六君，二十八載，皇家立寺四十三所，譯經一十四部，度人與魏相接。

周孝明帝。爲先皇造鐵成像，高二丈六尺，等身檀像一十二軀，并請侍衛。周太祖文帝。於長安造追遠（二）眇（三）大衆等六寺。度僧千人。又造五寺，供養實禪師衆。（四）周孝宣帝。重隆佛日，造素像四龕，一萬餘軀。寫般若經二千卷。（五）六齋八戒，常弘不絕。

右周時宇文氏五帝，二十五年。合寺九百三十一所，譯經一十六部。孝愍皇帝創基未久，佛法不閑，高祖神武皇帝不信三寶，現報重患。

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三年，周朝廢寺，咸乃興立之。（六）名山之下，各爲立寺。一百餘州，立舍利塔。度僧尼二十三萬人，

（一）「斷肉」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於」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改。

（三）「眇」字原作「屹」，據高麗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衆」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二字」，高麗藏本作「三」。

（六）「興」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立寺三千七百九十二所。寫經四十六藏，一十三萬二千八十六卷。修故經三千八百五十三部，造像十萬六千五百八十軀。自餘別造，不可具知之。隋煬帝。爲孝文皇帝、獻皇后，長安造二禪定井二木塔，井立別寺一十所，官供十年。修故經六百一十二藏，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二部。治故像十萬一千軀，造新像三千八百五十軀。度僧六千二百人矣。

右隋代二君，四十七年。寺有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人，譯經八十二部。

唐高祖太武皇帝纂堯居晉，契武基周。雲起龍騰，撫期今世。(一)叶一匡以興運，(二)因九合而樂推。發自參墟，克定京室。子俗之規已布，約法之教使申。井集五星，化覃四表。地網還正，(三)天維更張。自東徂西，遠安邇肅。而義旗初指，經途華陰，望祀靈壇，以求多祉。神祠之右，式構伽藍，實曰靈仙，妙同神製。金碧交映，黼藻相輝。畫觀巉巖，斜臨貝闕；華臺森聳，近對蓮峰。寫像書經，備修提福。又於京內造會昌、勝業、慈悲、證果四寺，及集仙尼寺。又捨舊第爲興聖寺，井州造義興寺。並堂宇輪奐，像設雕華。武德元年，於朱雀門南通衢之上，普建道場，設無遮會。誦說法侶，若鶩嶺之初開；濟濟名賓，似鶴林之始集。車馬偕側，士女駢填。競庇禪枝，如爭楔飲。又爲太祖元皇帝、元貞皇

〔一〕「期今」，高麗藏本作「斯今」。

〔二〕「匡」字，高麗藏本作「主」。

〔三〕「網」字，高麗藏本作「紐」。

后，造栴檀等身像三軀。圖九五之神儀，模四八之靈相。剗闕之飾，豈有劣於優填；鑒金之華，實無衛於斯匿。又於其年仲春之月，命沙門四十九人入內行道。遂使天宮梵說，再流響於紫微；王城祕典，復揚音於黃屋。爾後崇信，不墜於時。

太宗文皇帝稟太易太初之氣，資天皇天帝之靈。幽房啓高陽之基，姚墟構重華之業。赤光流戶，紫氣衝天。龍顏鳳儀之形，日角月懸之兆，河目海口之異，豐上兌下之奇。(一)聰聖玄覽，知來藏往；探幽入微，窮神盡性。凡厥天授，其體自然。往潛初德，經綸天下。屬隋氏版蕩，宇內分崩。火燎崑峰，水飛滄海。皆爲逐鹿之意，各開僭號之儀。河右以來，龍蛇等斃；中原之地，玉石俱焚。遂使地表天垂，競有來蘇之歎；上京要服，人興杼軸之悲。我皇居帝子之親，膺天策之命。義行九伐，(二)總統六軍。莫不瓦解冰銷，風從草偃。凱歌獻捷，無與論功。既而氛祲廓清，區宇平一。高祖凝神毓聖，馳想煙霞之外。往以萬方昏墊，百神愆祀。屈穎陽之高風，拯率土之沈溺。黔黎蒙再造之德，庶類荷裁成之恩。(三)不以黃屋爲心，俯以蒼生爲念。脫屣之懷，無忘於靈府；釋負之志，(四)有形於明發。喜

〔一〕「兌」字，碩砂藏本、南藏本作「悅」，高麗藏本作「銳」。

〔二〕「伐」字，高麗藏本作「伍」。

〔三〕「裁」字原作「載」，據高麗藏本改。

〔四〕「負」字，高麗藏本作「貧」。

棉郊之可託，祈宗祀之有主。(一)考時練日，傳大寶於少陽矣。自光膺監撫，作貳春宮，聿遵三善，爰貞萬國。及天下重啓，寶曆惟新。臨赤縣而大誓莊嚴，撫黔黎而廣興利益。開四等之日，徧燭堯雲；揚六度之風，橫流舜雨。貞觀元年獻春之月，爰詔合京衆僧德行之者，並令入內殿行道，各滿七日。有司供備，務在精華。至三年，帝恐年穀不登，憂矜在慮。爰發綸旨，簡精誠宿德并侍者二十七人，于天門街祈雨七日。聖力冥扶，稼苗重程。家豐萬箱之斂，國富九年之資。自爾已來，常豐不絕。往以初建義旗，神兵剋殄。矢石之下，恐結冤魂。其年冬，令京城僧尼七日行道，所有衣服悉用檀那。藉此勝因，竭誠懺盪。戰場之處，並置伽藍，昭仁、等覺十有餘寺。(三)至三年春，又奉詔，令僧尼每月二七日行道，轉仁王等經。官給齋供，用爲常法。又敕波頗三藏，兼閑三教，備舉十科，釋慧乘等一十九人，興善翻譯。又爲太武皇帝於終南山造龍田寺，並送武帝等身像六軀，永充供養。又爲穆太后造弘福寺。寺成之後，帝親幸焉。自點佛睛，極隆觀施。因喚大德十人，親對言論，於時寺主道意語言及太后，(三)悲不自勝，掩淚吞聲。久而言曰：朕以早喪慈親，無由反哺。風樹之痛，有切於懷。庶憑景福，上資冥祐。朕比以老子居左，師等不有怨乎？意曰：僧等此者，安心行道，何敢忘焉。帝曰：佛道大小，朕以

〔一〕「祈宗祀」，高麗藏本作「祈宗祐」。

〔三〕「等覺」原作「覺等」，據高麗藏本改。

〔三〕「於」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久知。釋李尊卑，通人自鑒。豈以一時在上，即爲勝也。朕以宗承柱下，且將老子居先。植福歸心，投誠自別。比來檀捨，僉向釋門。凡所葺修，俱爲佛寺。諸法師等，知朕意焉。又爲穆皇后於慶善館側造慈德寺。沙門玄奘振錫五天，搜揚正法，旋鑪八水，思聞微言。十有九年，奉詔翻譯。前後褒賞，格顯常倫；中使相望，無空旬日。躬留神思，爲製序文。控引經宗，褒揚佛理。所度僧衆三萬餘人。至於金銀等身真珠像等，動過萬計，差難備舉。

今上皇帝乃聖乃神，多能多藝。無爲之政遠嗣驪連，有道之風實方炎昊。閑田息訟，比屋可封。山瀆効靈，中外提福。棟梁三寶，荷負四生。宿植善根，久修勝業。崇信之道，發自天資；孝敬之心，率由真性。昔在儲貳，明發永懷。爰遣有司，奉爲文德皇太后造慈恩寺。考茲形勝，襟帶市朝。爰命鳧人，開基締構。甫移銀榜，即此金園。法侶摩肩，朝貴延首。其地高塘負郭，百雉紆餘；層城結隅，九重延表。於是廣闢寶坊，備諸輪奐。瞻星測景，置臬衡繩。玉鳥垂輝，金鋪耀彩。長廊中宿，反宇干霄。浮柱繡栊，上圖雲氣；飛軒鏤檻，下帶虹蜺。影塔儼其相望，經臺鬱其並架。磐丹青之矩矱，彈藻續之瓊奇。寶鐸鏘風，金槃承露。疏鐘夜徹，清梵朝聞。定慧之所依憑，靈異之所棲宅。又叙文帝序經意爲述聖記，文多不載。暨乎恭膺寶位，慶祚惟新。思罔極於先皇，濡惠津於羣品。鼎湖之駕，邈矣不追；長陵之魂，悠然滋永。聿興淨業，標樹福田。先帝所幸之宮翠微、玉華，並捨爲寺。供施殷厚，

像設雕華。每至武皇穆后之諱，（一）盡京僧尼七日行道。太宗及文德皇太后忌日，普及僧尼，三七日行道。造像書經，度僧設供，備諸聞見，可略言焉。顯慶之際，常令玄奘法師入內翻譯，及慈恩大德，更代行道，不替於時。又出詔爲皇太子西京造西明寺。因幸東都，即於洛下又造敬愛寺。寺別用錢各過二十萬貫。寺宇堂殿，尊像旛華，妙極天仙，巧窮神鬼。又爲諸王、公主於西京造資戒、崇敬、招福、福壽二十餘寺。爰敕內宮，式模遺影，造繡像一格，舉高十有二丈。驚目駭聽，絕後光前。五色相宣，六文交映。託修揚於素手，寫滿月於雙針。麗越燕緹，絢逾蜀錦。布護列九華之彩，紛綸含七曜之光。湛露凝華，綺緹流韻，刊乎貞石，傳之不朽。激揚至理，藻鏡玄冲。屢詔緇黃，考窮名教。每論之席，躬自覽焉。銓定是非，事詳論集。既告成天地，登岱勒封。讓德上玄，推功大聖。乃發明詔，頒示黎元。天下諸州各營一寺，咸度七僧。隨有嘉祥，用題厥目。巡聽圖史，循覽帝王。道被寰區，仁霑動植。誓日觀以崇祀，昭明堂以闡化。牢籠真俗，囊括古今，未有我皇之盛也。總章元年下詔西京，更置明堂、乾封二縣，用旌厥德，傳諸後昆。

右三代以來，一國寺有四千餘所，僧尼六萬餘人，經像莫知億載，譯經一千五百餘卷。

（一）「皇」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曆算部第六

唐貞觀十三年冬十月，敕遣刑部尚書劉德威、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侍御史韋綜、雍州司功毛明素等，問法琳法師曰：「依辯正論第五卷云：姚長謙曆言：佛是昭王甲寅歲生，穆王壬申之歲始滅度。」〔一〕因何法顯傳云聖殷王時生。推於像正之記言：佛周平王時出。依道安作論云：確執桓王。費長房爲錄，固言莊王。何故傳述乖紊，無的可依。仰具顯先後不同，遐邇所以。法師對曰：琳聞大聖應生，本期利物。有感斯現，無機不觸。故經云：一音所暢，各隨類解。論聲既爾，語體亦然。而傳記所明，非無片理。琳今正據，取彼多家，先列其真，後陳其妄。謹依魏國曇謨最法師、齊朝尚統法師及修曆博士姚長謙等，〔二〕據周穆王天子傳、周書異記、前漢劉向列仙傳序，并古舊二錄，後漢法本內傳及傳毅法王本記，〔三〕吳尚書令闕澤等衆書，準阿含經等，委細推究，冀得依實。佛是姬周第五主昭王瑕即位二十三年癸丑之歲七月十五日，現白象形，降自兜率，託淨飯宮，摩耶受胎。故後漢法本內傳云：「明帝問摩騰法師曰：佛生日月可知以不？騰曰：佛以癸丑之年七月十五日託陰摩耶。」即此年也。昭王二

〔一〕「申」字，高麗藏本作「子」。

〔二〕「齊朝尚統法師」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傳毅」原作「傳教」，據高麗藏本改。

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于嵐毗園內波羅樹下右脅而誕。故普曜經云：「普放大光，照三千界。」〔一〕即周書異記云：「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汎漲，井皆溢出。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動。其夜即有五色光氣入貫太微，徧於西方，盡作青紅之色。」昭王即問太史蘇由：是何祥耶？蘇由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故現此瑞。昭王曰：於天下何如？蘇由曰：即時無他，至一千年外，聲教被此。昭王即遣鐫石記之，埋在南郊天祠前。佛生即當此年。昭王四十二年壬申之歲四月八日夜半，逾城出家。故瑞應經云：「太子年十九，四月八日夜半，天人於窗中叉手白言：〔三〕時可去矣。因命馬行。」〔三〕即此年也。周第六主穆王滿二年癸未二月八日，〔四〕佛年三十成道。故普曜經云：「菩薩明星出時，豁然大悟。」〔五〕即此年也。穆王五十二年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佛年七十九，方始滅度。故涅槃經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出種種光，地大震動，聲至有頂，光徧三千。」〔六〕即周

〔一〕 出普曜經卷二降神處胎品。

〔二〕 「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

〔四〕 「主」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 出普曜經卷六行道禪思品。

〔六〕 出大般涅槃經卷一。

書異記云：「穆王即位五十二年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暴風忽起，發損人舍，傷折樹木，山川大地皆悉震動。午後天陰雲黑，西方有白虹十二道，南北通過，連夜不滅。穆王問太史扈多曰：是何徵也？扈多對曰：西方有大聖人滅度，衰相現耳。」佛入涅槃，即此年也。始自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誕應以來，總算年月，至今大唐貞觀十三年己亥之歲，正經一千六百一十八載。（一）復算至今大唐乾封三年，更有十九年，帖前總有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復從乾封三年至開元十一年癸亥之歲，更有五十五年，帖前總計當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又按王玄策西域行傳云：「摩伽陀國菩提大德僧除那去線陀據經算出云：釋迦菩薩年至十九，四月十五日夜出城，至三十成道，至七十九入般涅槃已來，算至咸亨二年，始有一千三百九十五年。」爲西國曆算共此不同，故延促有異，前出是，後述非也。

今按法顯傳云：「聖出殷王時生者。但法顯雖外遊諸國，傳未可依，年月特乖，殊俗實爲河漢。又異二安乙丑，尚統甲寅，諸無所據，未足爲驗。又像正之之記，罕見依憑。安云爲論，（三）據羅什記。羅什記者，承安世高。安世高者，以漢桓帝時在洛陽翻譯。信執筆者，據桓帝時。但羅什秦時始來，世高漢時先至。二師相去，垂隔三百年，信彼相承，依而爲記。非是安論造次謬陳，並由當時傳者之過。又

（二）以上二句原作「至今大唐咸亨二年辛未之歲，正經一千六百九十九載」，高麗藏本作「至今大唐咸亨二年己亥之歲，正經一千六百載」，磧砂藏本、南藏本作「至今大唐咸亨二年甲未己亥之歲，正經一千六百載」，今據趙城藏本改。此下一段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原無，據趙城藏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補。此段疑爲後人攙入，因道世唐高宗總章元年撰成此書，弘道元年去世，不應載開元年間事。

（三）「云」字，高麗藏本作「公」。

隋翻經學士費長房言：「(一)佛莊王時生者。房以二莊同世，周莊十年即魯莊七年也。但據恒星爲驗，而云佛生。未悟恒星別由他事。又按文殊師利涅槃經云：「(二)佛滅度後二百五十年，文殊至雪山中化五百仙人訖，還歸本土。放大光明，徧照世界，入於涅槃。」(三)恒星之瑞，即其時也。長房言二月八日生者，乃是四月，非二月也。然長房所判，未究事根。長房云：周以十一月爲正。言四月者，今二月也。雖云二月，終是四月。按春秋一部，年用魯侯之年，月取周王之月。星本瑞於周世，須據周之日月。長房乃云佛以莊王十年二月八日生者，太爲孟浪。若是二月，不應論星。長房又云佛以四月八生下託胎者，(四)託胎既用周月，現生還是周辰。今言二月，是亦非也。若周十一月爲正，如來不容十一月生。凡人正月胎即十月生，四月胎即正月生。佛俯同世，七月胎故，乃四月生。王邵齊志云：「周四月者，夏之六月。」以此却推，四月生者，是七月胎。今言六月，取其節氣，雖援七月，終屬六月。信知王

〔一〕「隋」字原作「循」，據高麗藏本改。

〔二〕「涅槃」原作「般若」，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四〕「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邵所說不差。(二)又長房言佛以周惠王十九年癸亥二月明星出時成道者，(三)亦有大過。何者？按劉向古舊二錄云：周惠王時已漸佛教，一百五年後老子方說五千文。若以惠王之時始成佛者，不應經教已傳洛京。又計惠王即莊王孫也。以癸亥年推，其相去唯三十年，不應始得成佛，經已來此。尋如來化世四十九年，迦葉結集在佛沒後，法門東漸，正是周時。劉向之言，誠非謬矣。長房之錄，定不可依。詳夫聖應無方，理難窺測。況乃東西復遠，年代遐遙。復遭六國縱橫，秦焚五典。爲年紀者不少，序帝曆者多家。而互有差違，增減出沒，皆師己意，各謂指南。琳今彙述見聞，詳諸史牒，略有遐邇，揚推先後。

感應緣略引三驗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三)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

〔一〕「差」字原作「善」，據高麗藏本改。

〔二〕「年」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夫三寶弘護，各有司存。佛僧兩位，表師資之有從；聲教一門，顯化導之靈府。故佛僧隨機識見之緣出沒，法爲除惱滅障之候常臨。(一)所以捨身偈句，恒列於懸崖；遺法文言，總集在於龍殿。良是三聖敬重，藉顧復之勛勞；幽明荷恩，慶靜倒之良術。所以受持讀誦，必降徵祥；如說修行，無不通感。天竺往事，固顯常談；震旦見緣，紛綸恒有。士行投經於火聚，焰滅而不焦；賊徒盜葉於客堂，既重而不舉。或合藏騰於天府，(二)或單瑞於王臣。(三)或七難由之獲銷，或二求因之果遂。司徒衆矣，不述難聞。敢隨傳錄，用程諸後。故經不云乎，爲信者施，疑則不說。至如石開矢入，心決致然；水流冰度，情疑類斷。斯等尚爲士俗常傳。況慧捷重空，道超羣有，心量所指，窮數極微。因緣之業，若影隨形；祥瑞之徒，有合符契。義非隱默，故述而集之。然尋閱前事，事出傳記。志怪之與冥祥，旌異之與徵應，此等衆矣，備可覽之。恐難信其文，故重勸其敬也。

烏仗那國舊都達麗羅川中有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像，高百餘尺。金容晃曜，靈鑑潛通。有阿羅漢名末田底迦，攜挈匠人，昇觀史多天，親觀妙色，三返畢功。有此像來，法流東漸。逮於炎漢明帝內

〔一〕「除惱」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合」字，高麗藏本作「龕」。

〔三〕「單」字，高麗藏本作「呈」。

記云：「永平七年歲在甲子九月，晝星西見。帝夢神人身長丈六，面作真金色，頂有日月光明，（一）飛行自在，出沒無礙。曉問臣吏，莫不咸慶。太子舍人燉煌傳毅奏稱：「臣聞外國淨飯王太子號悉達多，捨轉輪王位，出家成道，名釋迦文。陛下夢警，將無感也。即敕使西尋，過四十餘國，屈舍衛都。僧云：佛久滅度。遂抄聖教六十萬五千言，以白馬馱還。所經嶮隘，餘畜皆死，白馬轉強，嘉其神異，洛陽立白馬寺焉。」（二）貝葉真文，西流爲始；佛光背日，東照爲初。於是聲教霑洽，馳驚福林；風猷鼓扇，載驅上國。源派樞要，實建此晨。周書亦云：丈六身似赤銅色，以爲別爾。誠感未純，教來流及。

宋京師中興寺有求那跋陀羅，此云功德賢，中天竺人。幼學五明諸論，陰陽呪術，靡不該博。落髮之後，專精志學，博通三藏。爲人慈和恭恪，事師盡禮。頃之辭小乘師，進學大乘。大乘師試令採取經匣，即得大品、華嚴。師嘉歎曰：汝於大乘有重緣矣。於是講誦弘宣，莫能酬抗。至宋元嘉十二年至廣州。刺史韋朗表聞，（三）宋太祖遣信迎接。既至京都，太祖交言，欣若傾蓋。初住祇洹寺。後譙王鎮荆州，請與俱行，安止辛寺。王欲請譯華嚴等經。而跋陀自付，未善宋言，有懷愧歎。即旦夕禮懺，請觀世音，乞求冥應。遂夢有人，白服持劍，擎一人首，來至其前。曰：何故憂耶？跋陀具以事對。苔

（一）「頂」字原作「項」，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漢法本內傳。

（三）「韋」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車」。

曰：無所憂。即以劍易首，更安新頭。語令迴轉。曰：得無痛耶？荅曰：不痛。豁然便寤，心神喜悅。旦起言義，（一）備領宋語。於是就講。元嘉將末，譙王屢有怪夢。跋陀荅曰：京都將有禍亂。未及一年，元兇構逆。及孝建之初，譙王陰謀逆節。跋陀顏容憂悴，未及發言。譙王問其故。跋陀諫之懇切，乃流涕而曰：必無所冀，貧道不容扈從。（二）譙王以其物情所信，乃逼與俱下。至梁山之敗，大艦轉迫，去岸懸遠，判無全濟。唯一心稱觀世音，手捉筌杖，投身江中。水齊至膝，以杖刺水。水流深駛，見一童子尋後而至。以手牽之，顧謂童子：汝小兒何能度我？恍惚之間，覺行十餘步，仍得上岸。即脫衲衣，欲賞童子。顧覓不見，舉身毛豎，方知神力焉。後於秣陵界鳳皇樓西起寺。每至夜半，輒有推戶而喚，視不見人。衆屢厭夢。跋陀燒香祝願曰：汝宿緣在此。我今起寺，行道禮懺，常爲汝等。若住者，爲護寺善神。若不能住，各隨所安。既而道俗十餘人，同夕夢見鬼神千數，皆荷擔移去。寺衆遂安。今陶後渚白塔寺，即其處也。（三）

頌曰：

稽首諸佛，願護神威。當陳誠請，罔或尤譏。沈晦未悟，圓覺所歸。久淪愛海，

〔一〕「起言」，高麗藏本作「超道」。

〔二〕「不容」，高麗藏本作「爲客不得」。

〔三〕出高僧傳卷三求那跋陀羅傳。

舟楫攸希。異執乖競，和合是依。玄離取有，理絕過違。慢乖八正，戲入百非。
同捨異辯，染淨混微。簡金去礫，琢玉除羈。能仁普鑒，凝慮研機。契成大道，孰
敢毀訕。諤諤崇德，唯唯侵衰。惟願留德，(一)慶有發揮。望矜惻惻，垂誨慈悲。
採集聖教，纂要承暉。十周方成，三業勞疲。冀傳末代，簡略知機。(二)八邪息諍，
四句殄非。祛惑存信，熏成智微。(三)含生同感，願各轉依。

(一)「德」字，高麗藏本作「聽」。

(二)「簡」字，高麗藏本作「聞」。

(三)「熏」字原作「重」，據高麗藏本改。

附錄

一、唐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

釋道世，字玄憚，姓韓氏，厥先伊闕人也，祖代因官爲京兆人焉。生且渥潤，漸而聰敏。俄厭衆沙，思參救贖。二親鍾愛，遏絕其請。久而遂心。時年十二，於青龍寺出家，從執德瓶，止臨欣鑑。律宗研覈，書籍鑽尋。特慕上乘，融明實性。於時籍甚，三輔欽歸。

顯慶年中，大帝以玄奘師所翻經論，未幾，詔入內，及慈恩寺大德，更代行道，不替於時。世亦預其選。及爲皇太子造西明寺，爰以英博召入斯寺。

時道宣律師當塗行律，世且旁敷。同驅五部之車，共導三乘之軌。人莫我及，道望分然。復因講貫之餘，仍覽甚深之藏。以爲古今綿代，製作多人，雖雅趣佳辭，無足於傳記。由是纂文囿之菁華，嗅大義之瞻蔔，以類編錄，號法苑珠林。總一百篇，勒成十帙。始從劫量，終乎雜記。部類之前，各序別論。令學覽之人，就門隨部，檢括所知。如提綱焉，如舉領焉。世之用心周乎十稔，至總章元年畢軸。蘭台郎李儼爲之都序。此文行於天下。

又著善惡業報及信福論，共二十三卷。大小乘禪門觀及大乘觀，共十一卷。受戒儀式、禮佛儀式，共六卷。四分律討要五卷。四分律尼鈔五卷。金剛經集注三卷。十部都一百五十三卷。

世頗多著述，未測其終。名避太宗廟諱，多行字耳，故時稱玄憚焉。

錄自中華書局點校本宋高僧傳卷四

二、重刊後記

道光辛巳九月，燕園主人以事遣戍，姝實從行，發願刻經一部，默求佛力弘護，及早賜環。然三藏真文，浩如煙海，因思法苑珠林一書，爲內典之多聞總持，作真丹之人天眼目，利鈍諸根，皆得誘掖，權實互用，足證薰修。前此唯明時妙德庵支那撰述本，流傳既少，舛謬滋多。爰謀重刊行世，而剞劂之資爲費頗鉅。女君聞之，欣然出簪珥，質錢鳩工，并普告閨閣諸大家，共襄是舉。檀施無吝，勝果遂圓。謹將姓名各列於卷之末。至刊正訛誤，則悉依釋藏，庶復唐宋百卷之舊觀云。丁亥三月琴川申林女子董姝記。

三、法苑珠林補遺

法苑珠林卷三十八敬塔篇感應緣數則各本有目無文，現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補。

石趙青州東城塔

石趙青州古城寺塔者，代歷周秦，莫知其地。石趙時佛圖澄者在鄴，勒虎敬重，廣置寺塔，而少露盤，方欲作之。澄曰：臨菑城中有阿育王寺，猶有佛像露盤在深林巨樹下，上有伏石，可尋而取也。虎使求之，依言指授，入地二十丈獲之，至鄴。阿育聲之轉耳。頃訪故地處所，故慧達在冥中告云：雒陽、臨菑、建鄴、鄆縣、成都五處並育王塔，禮者不入地獄。故知此塔不虛名也。

姚秦河東蒲坂塔

姚秦河東蒲坂古塔者，後秦姚略叔父爲晉王，鎮於河東。古老傳云，蒲坂古塔即阿育王所立也，疑之屢有光現。依掘得佛骨於石函銀匣中，照耀殊常，送以上略。略乃親迎，覲於灊上。今蒲州東坂有救苦寺，僧住立大像極宏冠，而古塔不樹云。

周瓜州城東古塔

周瓜州城東古基者，乃周朝阿育王寺也。廢教已後，隋雖興法，更不置寺。今爲寺莊，塔有舍覆，東西廊廡，周迴牆匝，時現光相，士俗敬重。每道俗宿齋，集會興福，官私上下，乞願有應云云。

周沙州城内大乘寺塔

周沙州城内廢大乘寺塔者，周朝古寺，見有塔基。相傳云是育王本塔，纔有災禍，多來求救云云。

周洛州故都西塔

周洛州故都塔者，在城西一里，故白馬寺南一里許古基。俗傳爲阿育王舍利塔，疑即迦葉、摩騰所將來者。降邪通正，故立塔表以傳真云云。

周涼州姑臧故塔

周涼州姑臧塔者，依檢諸傳，咸云姑臧有育王塔。然姑臧郡名，今以爲縣，屬州。漢書河西四郡則張掖、姑臧、酒泉、燉煌也。然塔未詳。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

周甘州刪丹塔者，今名爲縣，在甘州東一百二十里，縣城東弱水北大道側土堆者，俗傳是阿育王塔。但有古基，荒廢極久，斯即疑爲姑臧塔也。

周晉州霍山南塔

周晉州北霍山南原大堆塔者，遠近道俗咸稱是育王塔。余曾遊焉，地居爽塏，南望迴敞。示是古基，村落希遠。

齊代州城東古塔

齊代州城東古塔，俗云阿育王寺。考北朔雁門，周時北狄地也。故詩云：北逐獯豸，至于太原。然朔方馬邑，古城大冢往往非一，此非北狄所有。明知本是夏人爲狄所侵，故至太原也。

隋并州淨明寺塔

隋并州子城東淨明寺塔者，本號育王，是僧所住。唐初已來，僧散寺空，尼請居之。余往問塔，全無蹤跡，但有空名，遂失其本。

隋并州榆社縣塔

隋并州大谷榆社塔者，今在縣郭下育王寺中，見有僧住。中有小塔，古今相傳，此是本塔，亦未聞異相。

法苑珠林卷三十九伽藍篇感應緣中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一條，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均有目無文，現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補。

齊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

高齊初，沙門嵩公者，嵩山高棲士也。旦從林慮向白鹿山，因迷失道，日將過中，忽聞鐘聲，尋響而進。巖岫重阻，登陟而趣，乃見一寺，獨據深林。三門正南，赫奕暉煥。前至門所，看額云靈隱之寺。門外五六犬，其狀如牛，白毛黑喙，或踴或卧，以眼眄嵩。嵩怖將返，須臾梵僧外來，嵩喚不應，亦不迴顧，直入門內，犬亦隨入。良久，嵩見無人，漸入次門，屋宇四周，房門並閉。進至講堂，唯見床榻，高座儼然。嵩入西南隅床上坐。久之，忽聞棟間有聲，仰視見開孔如口大，有比丘前後從孔飛下，遂至五六人，依位坐訖。自相借問：今日齋時何處食來？或言豫章成都長安隴西薊北嶺南，無處不至，動即千萬餘里。末後一僧從空而下，諸人競問：來何太遲？答曰：今日相州城東彼岸寺鑒禪師講會，各各豎義。大有後生聰俊，難問鋒起，殊爲可觀，不覺遂晚而至。嵩本事鑒，既聞此語，望得參話，希展上流。整衣將起，奄然失地，獨坐磐石柞木之下。向之寺宇，一無所見，唯多巖谷禽鳥翔集。嵩出以問上統法師。法師曰：此寺石趙時浮圖澄所造，年歲久遠，賢聖居之，或現或隱，遷徙無定。今山行者猶聞鐘聲云云。